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arb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Farbe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237 万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19%。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947.009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事项：

（一）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运营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6%以上，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84%和 56%以上。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成本主要是人员的工资薪酬，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保征管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司人力成本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将人力成本的提高向下游转移，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成本的稳定控制，从而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甚至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二）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及市场营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并相继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和德国孙公司，公司也在过程中不断完善了自身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新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交付能力也将大幅提升，交付能力的提升一方面将给公司现行的招聘与交付、开发与实施、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可能面临拓展新客户的挑战，若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公司交付能力将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01%、61.86%和 59.56%，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19.57 万元、1,820.94 万元和 3,427.49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6.89%和 8.01%，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尽管公司客户主要是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等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良好，并且制定和采取相关制度措施以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但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引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由于应收账款存在一定账期，而公司需要先期进行投入，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差异金额分别为-1,914.16 万元、-5,240.24 万元和-5,532.95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销售款的结算有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需按月发放。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收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将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的不断增长。虽然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科学合理地调度资金等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仍然会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的风险。

（五）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局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向公司联合下发了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696（有效期 3 年）和 GR201744201314（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已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发行人正在准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1]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5.70%、6.8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企业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优惠=企业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5%-15%）=企业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10%

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应重新进行认定取得资格，并自取得当年起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发生不利变动或发行人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较少甚至归零，将增加发行人的税收负担并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和“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四、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天健所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412《审阅报告》。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大部分服务客户推迟了年后复工的时间，由于公司成本、费用支出相对刚性，从而对第一季度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稳固现有客户总体合作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既有业务领域及新业务领域的客户，以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9,630.78 万元，同比增长 39.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07.84 万元，同比增长 7.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为 4,277.73 万元，同比增长 6.01%。

（二）2020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预测等，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0,000 至 137,000 万元，同比增长 30.78%至 49.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00 至 8,800 万元，同比增长 9.64%至 28.64%。

目 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5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5

四、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27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经营风险 28

二、内控风险.....30
三、财务风险.....31
四、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32
五、技术风险.....34
六、创新风险.....34
七、法律风险.....34
八、监管审核及发行失败风险.....35
九、募投项目风险.....36
十、其他风险.....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5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53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56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8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6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94
十、公司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108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10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2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12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31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153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68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73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79
七、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情况.....198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217

九、境外经营情况.....21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1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1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226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22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2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26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226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228
八、同业竞争.....229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3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5
一、财务会计信息.....245
二、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255
三、期后财务信息.....257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7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283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285
七、分部信息.....287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287
九、经营成果分析.....288
十、资产质量分析.....349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66
十二、报告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37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7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381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3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83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39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400
五、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体情况.....401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40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07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407
二、利润分配政策.....40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41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414
五、重要承诺.....41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6
一、重大合同.....436
二、对外担保.....44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4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的说明.....443
第十二节 声明 44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4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4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49
五、审计机构声明.....450
六、验资机构声明.....45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52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53
第十三节 附件 456
一、备查文件.....456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45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下述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法本信息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本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巴门尼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巴门尼德	指	深圳巴门尼德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投控东海一期	指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4.10%的股份
木加林	指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71%的股份
嘉嘉通	指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71%的股份
耕读邦	指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71%的股份
汇博红瑞三号	指	深圳市汇博红瑞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28%的股份
海通旭初	指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12%的股份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12%的股份
永诚叁号	指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3%的股份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祺资本	指	深圳东祺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A 轮融资	指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东祺资本、余华均及谢从义共发行 503.7114 万股，募集资金 4,750.00 万元
B 轮融资	指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向包括严华在内的 15 名自然人共发行 1,232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4,102.56 万元
C 轮融资	指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向海通旭初及海通创新共发行 606.8756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法本信息（香港）	指	法本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法本信息（德国）	指	法本信息技术（德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法本信息（香港）持有其 100%的股份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深圳法本电子	指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其中严华持有其 61.09%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法本电子	指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本电子（香港）	指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研达电子	指	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其中严华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金之鑫	指	深圳市金之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企业，其中严华直接持有其 99%的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和众	指	深圳市人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企业，其中严华直接持有其 99%的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巴门尼德	指	巴门尼德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曾用名“法本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展腾咨询	指	深圳市展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朗腾咨询	指	深圳市朗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鼎点投资	指	深圳市鼎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曾点信息	指	深圳市曾点信息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深圳腾佳	指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智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博彦科技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649，于 2012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润和软件	指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339，于 2012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诚迈科技	指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598，于 201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赛意信息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687，于 2017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软国际	指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港股简称“中国软件国际”，港股代码 00354，于 2003 年 6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18，于 1996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华兴银行	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资管	指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兴 2 号	指	红塔资产华兴昌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 13 期
招商财富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长 1 号	指	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 1 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成长 2 号	指	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 2 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237 万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的简称，指信息技术
ITO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即信息技术外包，指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将全部或部分 IT 系统及与之相关的业务外包给第三方专业公司运作，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组成部分。典型的 ITO 业务主要是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指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系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是信息技术外包（ITO）的主要组成部分

离岸开发中心	指	Offshore/Offsite Development Center，英文简称 ODC，是一种帮助客户快速有效地组建技术研发团队的外包模式，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专门的场地和专业化团队，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并有效减少其运营开支，进而为客户提供符合客户信息安全标准和更具可预测性的 IT 服务
现场交付模式	指	公司的员工到客户的场地工作，完成交付
非现场交付模式	指	公司的员工不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仅在公司场地工作，完成交付
定制	指	根据客户指定要求进行设计、开发，或在已有软件的基础上进行修改
IaaS	指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指基础设施即服务。用户通过互联网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这类服务称为基础设施即服务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指平台即服务，把应用服务的运行和开发平台环境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指软件即服务，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DaaS	指	Data-as-a-service，指数据即服务，即软件云化，是继 IaaS、PaaS、SaaS 之后有一个新的服务概念，利用数据采集、治理、挖掘、分析提供信息服务的商业模式
RPA	指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流程自动化机器人
端到端	指	从客户的需求端出发，到满足客户需求的全流程闭环活动
入项管理	指	指对员工进行资质审核、胜任力评估、项目所需业务、技术岗前培训，签订信息安全及保密协议的管理活动
在项管理	指	指对于员工进行工作分配、工作质量与进度检查、绩效考核、信息安全稽核等管理活动
出项管理	指	指在项目结束时对员工进行工作量清算、设备交接、信息安全检查、离场手续办理等管理活动
CMMI 5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5 级为最高级
RMS 系统	指	Recruitment Management System，指从客户需求提出到发行人人员供应满足的端到端全流程的招聘过程管理系统
HOMS 系统	指	Human resource Outsourcing Management System，指用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交付管理和精细化运营的人力外包管理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710.00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控股股东	严华	实际控制人	严华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23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19%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23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19%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947.009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有）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招股说明书印刷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6,092.08	39,775.24	25,57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243.49	23,649.08	17,132.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6%	40.54%	33.01%
营业收入（万元）	130,669.23	78,239.11	43,156.64
净利润（万元）	9,595.44	6,516.59	3,18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95.44	6,516.59	3,18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09.33	5,839.98	2,94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7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7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7	31.96	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62.49	1,276.35	1,270.93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9	6.78	6.8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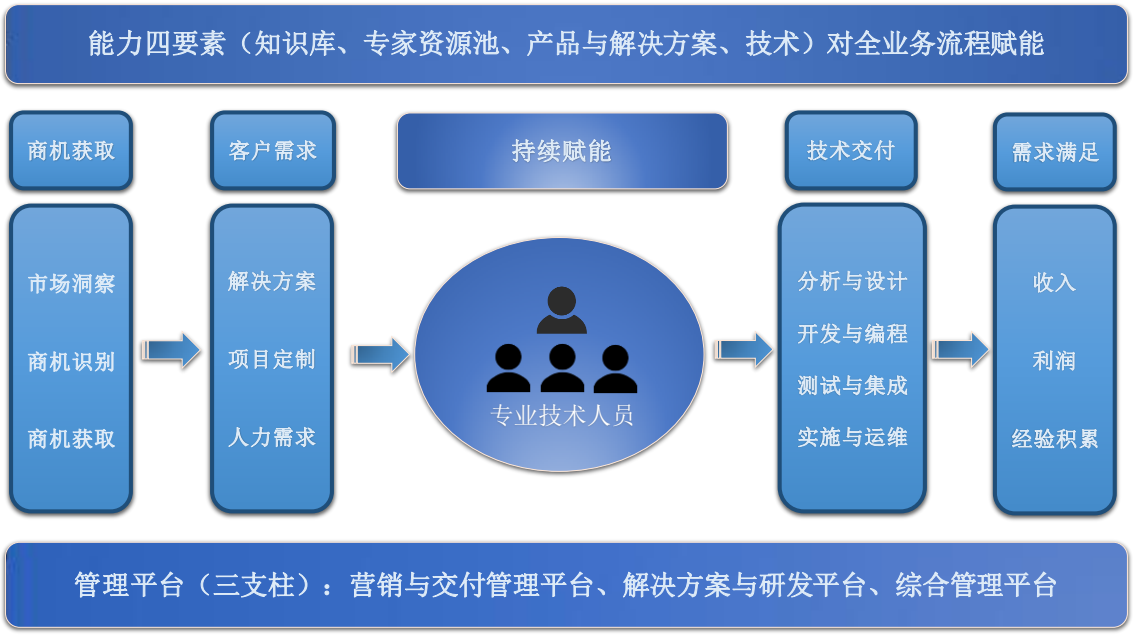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公司基于对客户业务场景的理解，依托知识库、专家资源池、产品与解决方案、技术等方面的积累，以信息技术专业人才为载体，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的进程中，专业化地提供从需求分析到方案设计、产品开发、测试和运维支撑等全方位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对客户业务形成专业、高效、灵活的支撑，使客户聚焦自身的核心业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对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有效满足客户服务的需求。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架构，以营销与交付管理平台、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支撑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各平台间的协同，形成了一套稳定有效的经营模式，通过能力四要素对员工赋能，以人为载体对客户进行服务交付，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实现公司的盈利。

图 6-2 公司的运营模式



（三）主要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 13 年的发展，在营业收入、人员规模和技术研发能力上均取得了较大进步，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西安、成都、武汉等国内多个城市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内生方式实现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已经成长为全国性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提供商，在能力四要素的构建上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公司以国外先进的同行业企业为楷模，立足国内，逐渐向国际市场渗透。

2017 年公司获得了中国软件协会评选的“2017 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2018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服务外包百强企业”，并获得 2018 年中国十佳保险证券行业 ISV[2]奖项。2019 年 5 月，公司荣获第四届中国 SaaS 应用

[2]ISV: Independent Software Vendors,即独立软件开发商。

大会组委会评选的“2018-2019 年度最佳 SaaS 服务商”。2020 年 1 月，法本信息被评为“深圳知名品牌”。

公司目前专注于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当前的技术水平不仅能够满足客户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需要，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一定的增值服务。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技术研发与储备主要围绕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展开，同时对大数据、云计算、RPA 和人工智能等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另一方面，在软件研发工程技术管理上，公司通过了 CMMI5 认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的技术特点体现行业的差异性和细分领域的领先性。因与同行业公司专注领域不同，公司在细分领域中的技术积累有所差异，技术积累具有行业特点。公司专注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在该等细分领域中，公司的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领先性。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创新特征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中的应用日益普及，企业在技术升级的同时通过智能系统代替人工岗位，使得企业成本及效率都有了明显改进。

发行人依托自身的技术、结合自身对业务场景的研发积累，从标准化、固定的业务流程开发领域，逐渐向流程设计、业务咨询、标准制定等服务领域延伸，从而实现价值服务全链条化，不仅帮助客户实现业务和效率的双提升，而且通过自身对新技术的应用实施，实现客户服务内容云化、服务技术平台化的转变。

2、创造特征

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客户的发展变化，驱动发行人将创造价值的诉求由传统的通过高效管理和流程简化以实现节约成本提升效益的模式，过渡到“战略互补，价值同创共享”模式。发行人突破传统的以 IT 人才供给为核心的服务模式，构建自身技术和方案的应用能力，深入客户的战略规划、业务规划中，重塑客户流程，升级服务模式，创造新的服务价值。凭借自身的知识库、专家资源池等软实

力，为客户创造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之外的管理服务价值，从而与客户实现多方面的同创共赢新局面。

3、创意特征

根据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加大了在金融服务平台、智能大数据中台、物联网智能平台、电商平台等系统的研发和应用投入，更好的为基础型产业和核心支柱型产业客户提供助力，实现对行业技术应用能力的提升助力，实现多技术、集成化、平台化、智能化的服务实施，实现业务的新创意。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5 级（最高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认证，并获得了中国大数据领域-最佳解决方案、信息化影响中国行业领军企业、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最佳 SaaS 服务商、最佳行业解决方案、深圳企业创新记录奖等荣誉。

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技术研发和业务场景研究的双轮驱动模式，构建了研发中心和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的“双能力中心”平台，搭建了先行技术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交付技术研究的四级研发体系，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领域持续创新积累，形成了智慧金融、智慧物流、智能大数据、企业数字化、智能电商等一系列技术解决方案，并取得了 166 项软件著作权，为超 500 家行业客户（近 100 家行业百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2、模式创新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数字化技术在各个行业的广泛应用，客户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企业的业务能力也有了新的要求，从传统的基于客户规划的适合 IT 应用全过程能力模型要求的人才供给和系统模块的开发交付需求，提升为寻求 IT 技术应用赋能业务创新和新业务融合的能力需求。

（1）营销模式创新

发行人近年来业绩快速发展，得益于适合发行人发展的创新营销模式。

例如，涉足新行业时，发行人采用聚焦资源，通过服务行业龙头客户，积累经验和沉淀人才，并逐步覆盖中小客户市场。在区域开拓上，则优先布局北上广深等国内一线城市，再辐射二、三线城市。

（2）管理模式创新

管理上，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采用业务单元的组织形式运作。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逐渐形成“铁三角”的客户服务阵型，从客户需求到产品方案制定、再到及时准确交付，采用客户代表责任人、解决方案负责人、交付代表之间既分工又协作的服务模式。此外，面对行业龙头客户，发行人在结合客户的组织结构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构建或者调整自身的服务组织，通过组织上的高匹配性来实现服务的针对性和高效性。

（3）交付模式创新

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加快，企业上云、远程办公、流程智能化等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发行人从传统的驻场服务逐渐扩展到离岸外包、近岸外包、团队整包等交付模式。公司通过将已有资源的充分整合规划、自身 HOMS 人员管理系统的智能化高效资源调配，实现了人力资源更合理的调配，实现了不同行业客户服务能力的共享，实现数字化转型较快行业的实施经验向数字化转型较慢行业的赋能。

3、业态创新

传统软件行业业态包括技术平台层（软件操作系统等）、中间层（标准化的软件应用中间件产品）、应用层（具体行业或企业的定制化功能系统）。发行人原有业务是基于三层架构的软件连通和应用实现进行技术开发服务，主要集中在各个行业应用的开发上。

随着云平台服务的普及，在三层架构连通与应用开发的基础上，发行人在某些行业的优秀的场景应用，可作为标准软件，以 SaaS 的方式对其他大众企业提供服务。

此外，发行人依据行业业态的发展趋势，加大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交付模式向业务系统实现模式转型，并不断提升自身技术专家团队的服务能力，通过对客

户业务的深入理解，达成业务规划和战略规划的最终实现。

4、新旧产业融合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早期主要系提供单一的 IT 技术服务，以满足客户主导型的信息系统建设。随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浪潮的席卷，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形式要求更多元化、专业化。发行人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与客户深度实践了金融、互联网、房地产、制造、物流等行业的新旧产业融合。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33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9.98 万元、9,009.33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237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情况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0,667.70	30,667.7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36 号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3,114.42	3,114.42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39 号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81.66	6,281.66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38 号
补充营运资金	5,700.00	5,700.00	-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情况
合计：	**45,763.78**	**45,763.78**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及比例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237 万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19%。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五）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六）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人【】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一）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有）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招股说明书印刷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法定代表人：严华

联系人：黄照程

电话：0755-26601132

传真：0755-2660510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孙小丽、汪建华

项目协办人：沈琳

项目组成员：王永恒、谢腾耀、范焱、毛潇颖、李龙

电话：0571-87902730

传真：0571-87901974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律师：张忆南、朱奇慧、余雯菁

电话：021-61060889

传真：021-61060890

（四）审计、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希文

签字会计师：张立琰、龙琦

电话：0755-82903666

传真：0755-82990751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8 层 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 室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经办评估师：袁秀莉（离职）、信娜（离职）

电话：010-85868433

传真：010-85868385

（六）收款银行

户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33001617835059666666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服务客户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上述政策密切相关，若今后以上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已实现较高程度的市场化竞争。近几年，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我国从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资本进入该行业，将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预计未来仍将维持激烈的竞争态势。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小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很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来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方式采取不当，将对公

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运营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6%以上，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84%和 56%以上。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成本主要是人员的工资薪酬，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保征管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司人力成本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将人力成本的提高向下游转移，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成本的稳定控制，从而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甚至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五）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该行业中的企业面临的人力资源群体通常具有人员素质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特点，建立起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人才的机制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公司文化的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高的优秀员工团队，并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同时，公司的部分骨干人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了公司的股份，体现了员工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员工流动性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的离职率分别为 34.34%、32.81%和 34.55%，客观上存在员工流动性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中共有 17 人因为劳动纠纷提起诉讼或仲裁并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该等员工向发行人申请的赔偿或补偿总金额为 119.6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

低。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与所属行业的行业属性密切相关，离职率总体平稳可控，并在其主要客户的满意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劳动争议累计金额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不存在集体纠纷、群体性事件，也不存在其他重大潜在纠纷，员工离职情况对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未来员工离职率大幅提升，或因劳动争议引发大额的诉讼、仲裁赔偿支出，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七）产品或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服务费扣减总金额分别为 61.52 万元、169.30 万元和 55.30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0.14%、0.22%和 0.04%。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合作良好，未曾因服务费扣减、员工学历信息不真实或考核不达标事项与客户产生纠纷。但若发行人未来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的稳定，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客户关系维护产生一定影响。

（八）客户提前解除协议风险

在“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中，客户与公司一般签订未约定服务需求数量的框架协议，该类协议一般会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客户可提前通知发行人停止交付服务的单方解除协议的权利。对于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虽然客户产品开发具有较为明确的计划和安排，但是由于开发需求规模及进度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实时准确估计需求服务数量，约定提前解除协议属于该类框架协议的一般条款。

软件技术投入已成为多数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的日常重要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虽然实际触发该条款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若客户的对软件外包服务需求减少或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不利变化而提前解除合作，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甚至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严华。本次发行前，严华直接持有公司

45,263,335 股股份，并通过木加林、耕读邦和嘉嘉通间接控制公司 10,800,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063,33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75%。本次发行后，严华控制公司的股份仍将超过 43.30%。此外，严华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方向、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制度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或重大影响，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及市场营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并相继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和德国孙公司，公司也在过程中不断完善了自身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新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交付能力也将大幅提升，交付能力的提升一方面将给公司现行的招聘与交付、开发与实施、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可能面临拓展新客户的挑战，若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公司交付能力将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01%、61.86%和 59.56%，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19.57 万元、1,820.94 万元和 3,427.49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6.89%和 8.01%，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尽管公司客户主要是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等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良好，并且制定和采取相关制度措施以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但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引发应收

账款坏账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由于应收账款存在一定账期，而公司需要先期进行投入，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差异金额分别为-1,914.16 万元、-5,240.24 万元和-5,532.95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销售款的结算有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需按月发放。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收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将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的不断增长。虽然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科学合理地调度资金等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仍然会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4.85%、31.96%和 29.57%。若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虽然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所投资的新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局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向公司联合下发了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696（有效期 3 年）和 GR201744201314（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已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发行人正在准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3]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5.70%、6.8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

[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企业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优惠=企业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5%-15%）=企业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10%

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应重新进行认定取得资格，并自取得当年起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发生不利变动或发行人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较少甚至归零，将增加发行人的税收负担并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在税前加计扣除，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935.71 万元、5,305.32 万元和 6,781.13 万元。若未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增值税税收政策不利变化的风险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2015]0457 号）、（深国税南减免备[2016]0147 号），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始，对获得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的技术合同收入免交增值税。报告期内，免交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383.48 万元、18,019.34 万元和 23,984.29 万元。免交增值税金额影响发行人附加税金额[4]，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若后期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政策不利变化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9.30 万元、553.11 万元和 533.3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7.91%和 5.11%。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政府补助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

[4] 免交增值税对应的附加税金额=本期免增值税收入*增值税税率*附加税税率=本期免增值税收入*6%*12%，报告期内，免交增值税金额影响发行人附加税金额为 103.56 万元、129.74 万元和 172.69 万元，免征增值税对应的附加税金额系测算的附加税金额，未实际发生入账。

生一定的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提供商，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相关的新技术、新应用的更新日益加快，企业必须紧跟行业新技术的发展步伐，不断进行知识的储备与更新，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自身的服务，并对服务进行持续的改进与创新，才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和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服务的开发和升级，或在服务的开发和升级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创新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兴技术在应用性能管理行业中的应用也层出不穷，加之云计算、微服务、容器化等技术全面介入企业的运营管理，应用性能管理行业不断面临着技术挑战。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所需服务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公司服务需要在持续紧跟领先信息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上的持续投入，高度关注下游技术变革，并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极将本行业基础技术研究成果同产品需求相结合，实现产品的技术更新。

如果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决策失误，或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的发展速度，未能及时符合市场变化特点，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6 项，已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但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行人知识产权被侵害以及潜在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加强自身对员工的管理，特别是对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管理。除现有的技术保护措施外，公司将加大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进一步保护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

（二）劳动仲裁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也不断增加，公司与员工之间发生劳动仲裁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离职员工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诉讼涉案金额合计为 **25.12** 万元，金额较小，占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26%**，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但受市场变动、业务经营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重大劳动仲裁事项。如未来出现相关重大劳动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相关的诉讼风险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 **1,559.02** 万元，扣除已执行的 **80.00** 万元，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涉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1,479.02**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了 973.60 万元坏账准备。即使上述应收账款全部无法收回，影响公司损益的金额为 **505.42** 万元，占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5.27%**，占比较低。发行人与客户产生诉讼、仲裁纠纷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客户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非由于发行人服务质量问题引发纠纷。若在后续经营中，发行人不能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产生其他法律纠纷，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监管审核及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注册程序等。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并实施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等。虽然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容量、人才队伍、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开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在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在任何环节出现管理不善的情况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45,763.78 万元分别用于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前述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是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

（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入和市场培育，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一）特殊约定条款履行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在 A 轮、B 轮、C 轮融资及 2018 年 7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备忘录中涉及相关特殊约定条款，就投资方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 2019 年 9 月 A 轮融资投资方与严华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 B 轮融资、C 轮融资和 2018 年 7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投资方与严华签署的协议、备忘录中涉及一些特殊约定条款，特殊约定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文件时已经处于自动中止或自动失效阶段，并于发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审核通过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后自动终止，仅有在发行人 IPO 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恢复。

上述特殊约定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条款均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虽公司不是特殊约定条款的当事方，但是如果发行人事后撤回申报材料，或发行上市申请被驳回，或发行上市失败，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的回购义务将触发，存在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根据公司提供服务的特点，技术实施开发人员通常前往客户指定地点进行相应的技术实施，同大多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公司相同，公司为轻资产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场所主要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通用性办公楼宇，部分承租的房产系工业用途。目前，发行人租赁的场所主要位于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等区域，上述区域的办公楼租赁市场供给充分、价格市场化。报告期内，公司与租赁的办公场所租赁关系均较为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租赁的经营场所因到期或整改无法继续租赁或者租金大幅度上涨，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重大传染性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了封城、相关人员隔离、延长春节假期、推迟复工日期、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等举措。

受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生产经营时间较往年相比有所推迟，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随着国内疫情情况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在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整体经营情况趋于正常，预计疫情对全年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但是，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不排除相关部门采取新一轮限产措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订单萎缩、IT 建设需求延后等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arb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9,710.00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华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8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邮政编码：518067

电话号码：0755-26601132

传真号码：0755-266051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farben.com.cn/

电子信箱：zqtz@farbe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部门负责人：黄照程

部门联系方式：0755-266011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法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法本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原名称为深圳巴门尼德，系由严华和宋燕分别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和 20 万元设立。

2006 年 11 月 1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正声内验字[2006]064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深圳巴门尼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全部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4403011247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华	180.00	90.00	货币
2	宋燕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00**	—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深圳巴门尼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2015 年 3 月 12 日，法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法本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法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3-119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3,241,855.89 元。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7C 号《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法本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331.4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31%。

法本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241,855.89 元为基础，折成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3,241,855.8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所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5]3-23 号”的《验资报告》；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97219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1,394.00	69.70
2	夏海燕	246.00	12.30
3	木加林	120.00	6.00
4	耕读邦	120.00	6.00
5	嘉嘉通	120.00	6.00
合计	—	**2,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13,940,000	53.13
2	夏海燕	2,760,000	10.52
3	投控东海一期	1,325,556	5.05
4	木加林	1,200,000	4.57
5	嘉嘉通	1,200,000	4.57
6	耕读邦	1,200,000	4.57
7	余华均	1,060,445	4.04
8	汇博红瑞三号	1,060,445	4.04
9	东祺资本	1,060,445	4.04
10	谢从义	530,223	2.02
11	明钢生	500,000	1.91
12	黄照程	300,000	1.14
13	宋燕	100,000	0.38
合计	**—**	**26,237,114**	**100.00**

2、2017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4 月，东祺资本通过股转系统向自然人陈爱素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65.6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15.2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东祺资本	陈爱素	1,000.40	双方协商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13,940,000	53.13
2	夏海燕	2,760,000	10.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投控东海一期	1,325,556	5.05
4	木加林	1,200,000	4.57
5	嘉嘉通	1,200,000	4.57
6	耕读邦	1,200,000	4.57
7	余华均	1,060,445	4.04
8	汇博红瑞三号	1,060,445	4.04
9	陈爱素	656,000	2.50
10	谢从义	530,223	2.02
11	明钢生	500,000	1.91
12	东祺资本	404,445	1.54
13	黄照程	300,000	1.14
14	宋燕	100,000	0.38
合计	**—**	**26,237,114**	**100.00**

3、2017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 7,871.1342 万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237,1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6,237,11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 78,711,342 股。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登记。

2017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41,820,000	53.13
2	夏海燕	8,280,000	10.52
3	投控东海一期	3,976,668	5.05
4	木加林	3,600,000	4.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嘉嘉通	3,600,000	4.57
6	耕读邦	3,600,000	4.57
7	余华均	3,181,335	4.04
8	汇博红瑞三号	3,181,335	4.04
9	陈爱素	1,968,000	2.50
10	谢从义	1,590,669	2.02
11	明钢生	1,500,000	1.91
12	东祺资本	1,213,335	1.54
13	黄照程	900,000	1.14
14	宋燕	300,000	0.38
合计	**—**	**78,711,342**	**100.00**

4、2017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原股东东祺资本投资战略调整，经严华与东祺资本协商一致，通过股转系统向自然人严华协议转让其持有全部 1,213,335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5.09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东祺资本	严华	617.59	双方协商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严华真实、合法、有效的受让东祺资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43,033,335	54.67
2	夏海燕	8,280,000	10.52
3	投控东海一期	3,976,668	5.05
4	木加林	3,600,000	4.57
5	嘉嘉通	3,600,000	4.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耕读邦	3,600,000	4.57
7	余华均	3,181,335	4.04
8	汇博红瑞三号	3,181,335	4.04
9	陈爱素	1,968,000	2.50
10	谢从义	1,590,669	2.02
11	明钢生	1,500,000	1.91
12	黄照程	900,000	1.14
13	宋燕	300,000	0.38
合计	-	**78,711,342**	**100.00**

5、2017 年 10 月增资至 9,103.1342 万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以 3.33 元/股的价格向严华发行 323 万股，向袁金钰发行 240 万股，向余华均发行 150 万股，向李冬祥发行 120 万股，向黄照程发行 90 万股，向胡争怿发行 64 万股，向宋燕发行 60 万股，向明钢生发行 35 万股，向郑呈发行 30 万股，向徐纯印发行 30 万股，向王奉君发行 27 万股，向刘芳发行 18 万股，向李伊健发行 15 万股，向唐凯发行 15 万股，向孙也牧发行 15 万股。本次共发行 1,232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4,102.5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7,871.1342 万元增加至 9,103.1342 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3-10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4,102.56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80.5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1,23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48.56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3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6187 号”的《关于深圳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 年 10 月 17 日，法本信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46,263,335	50.82
2	夏海燕	8,280,000	9.10
3	余华均	4,681,335	5.14
4	投控东海一期	3,976,668	4.37
5	木加林	3,600,000	3.95
6	嘉嘉通	3,600,000	3.95
7	耕读邦	3,600,000	3.95
8	汇博红瑞三号	3,181,335	3.49
9	袁金钰	2,400,000	2.64
10	陈爱素	1,968,000	2.16
11	明钢生	1,850,000	2.03
12	黄照程	1,800,000	1.98
13	谢从义	1,590,669	1.75
14	李冬祥	1,200,000	1.32
15	宋燕	900,000	0.99
16	胡争怿	640,000	0.70
17	徐纯印	300,000	0.33
18	郑呈	300,000	0.33
19	王奉君	270,000	0.30
20	刘芳	180,000	0.20
21	李伊健	150,000	0.16
22	唐凯	150,000	0.16
23	孙也牧	150,000	0.16
合计	**—**	**91,031,342**	**100.00**

6、2018 年 6 月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 年 3 月 30 日和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8〕2106 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

7、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严华与永诚叁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严华将其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永诚叁号，转让价格为 5.09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45,263,335	49.72
2	夏海燕	8,280,000	9.10
3	余华均	4,681,335	5.14
4	投控东海一期	3,976,668	4.37
5	木加林	3,600,000	3.95
6	嘉嘉通	3,600,000	3.95
7	耕读邦	3,600,000	3.95
8	汇博红瑞三号	3,181,335	3.49
9	袁金钰	2,400,000	2.64
10	陈爱素	1,968,000	2.16
11	明钢生	1,850,000	2.03
12	黄照程	1,800,000	1.98
13	谢从义	1,590,669	1.75
14	李冬祥	1,200,000	1.32
15	永诚叁号	1,000,000	1.10
16	宋燕	900,000	0.99
17	胡争怿	640,000	0.70
18	徐纯印	300,000	0.33
19	郑呈	300,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王奉君	270,000	0.30
21	刘芳	180,000	0.20
22	李伊健	150,000	0.16
23	唐凯	150,000	0.16
24	孙也牧	150,000	0.16
合计	**—**	**91,031,342**	**100.00**

永诚叁号为本次新增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出资总额	9,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5HK0U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8、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原股东陈爱素分别与公司员工唐凯、王奉君、哈思鼎、黄汉湘、蒋兵、李秀敏、卢宏飞、徐纯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爱素将其持有全部法本信息 196.8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 5.09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45,263,335	49.72
2	夏海燕	8,280,000	9.10
3	余华均	4,681,335	5.14
4	投控东海一期	3,976,668	4.37
5	木加林	3,600,000	3.95
6	嘉嘉通	3,600,000	3.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耕读邦	3,600,000	3.95
8	汇博红瑞三号	3,181,335	3.49
9	袁金钰	2,400,000	2.64
10	明钢生	1,850,000	2.03
11	黄照程	1,800,000	1.98
12	谢从义	1,590,669	1.75
13	李冬祥	1,200,000	1.32
14	永诚叁号	1,000,000	1.10
15	宋燕	900,000	0.99
16	王奉君	770,000	0.85
17	唐凯	700,000	0.77
18	胡争怿	640,000	0.70
19	徐纯印	400,000	0.44
20	郑呈	300,000	0.33
21	哈思鼎	218,000	0.24
22	蒋兵	200,000	0.22
23	黄汉湘	200,000	0.22
24	刘芳	180,000	0.20
25	李伊健	150,000	0.16
26	孙也牧	150,000	0.16
27	李秀敏	100,000	0.11
28	卢宏飞	100,000	0.11
合计	**—**	**91,031,342**	**100.00**

9、2019 年 6 月增资至 9,710.0098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6.8756 万元。其中，新股东海通旭初及海通创新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303.437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9,103.1342 万元增加至 9,710.0098 万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天健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9]3-24 号”的《验资

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法本信息已收到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6.87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393.1244 万元。

2019 年 6 月 27 日，法本信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45,263,335	46.62
2	夏海燕	8,280,000	8.53
3	余华均	4,681,335	4.82
4	投控东海一期	3,976,668	4.10
5	木加林	3,600,000	3.71
6	嘉嘉通	3,600,000	3.71
7	耕读邦	3,600,000	3.71
8	汇博红瑞三号	3,181,335	3.28
9	海通旭初	3,034,378	3.12
10	海通创新	3,034,378	3.12
11	袁金钰	2,400,000	2.47
12	明钢生	1,850,000	1.91
13	黄照程	1,800,000	1.85
14	谢从义	1,590,669	1.64
15	李冬祥	1,200,000	1.24
16	永诚叁号	1,000,000	1.03
17	宋燕	900,000	0.93
18	王奉君	770,000	0.79
19	唐凯	700,000	0.72
20	胡争怿	640,000	0.66
21	徐纯印	400,000	0.41
22	郑呈	300,000	0.31
23	哈思鼎	218,000	0.22
24	蒋兵	200,00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黄汉湘	200,000	0.21
26	刘芳	180,000	0.18
27	李伊健	150,000	0.15
28	孙也牧	150,000	0.15
29	李秀敏	100,000	0.10
30	卢宏飞	100,000	0.10
合计	**—**	**97,100,098**	**100.00**

海通旭初、海通创新为本次新增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与摘牌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3693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法本信息”，证券代码为“832999”。

2018 年 3 月 30 日和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2106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和终止挂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挂牌期间处罚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事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

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除前述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的差异以及相关信息正常变动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对外发布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部分

本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1	董监高简历信息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要求对相应主体的工作经历细化、完善披露。	否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2	主营业务描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提供 IT 综合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涵盖 IT 资源服务、定制化服务和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的描述进行了直接的描述，方便投资者阅读，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	否
3	风险因素描述	风险主要描述为：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成长性风险、人力成本上升风险、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技术风险、创新风险、法律风险、监管审核及发行失败风险、募投项目风险、其他风险。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更充分的披露。	否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核心技术人员为胡争怿、郑勇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公司人员实际情况补充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唐凯、胡争怿、王奉君**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正常调整，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认定	否
5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界定范围更大、更全面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	否
6	股本演变及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及相应股东情况	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终止挂牌后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及相应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终止挂牌，后续相继实施了股权转让及增资	否
7	对赌协议	挂牌期间未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签署的对赌协议或条款要求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或条款进行全面披露	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否

2、财务信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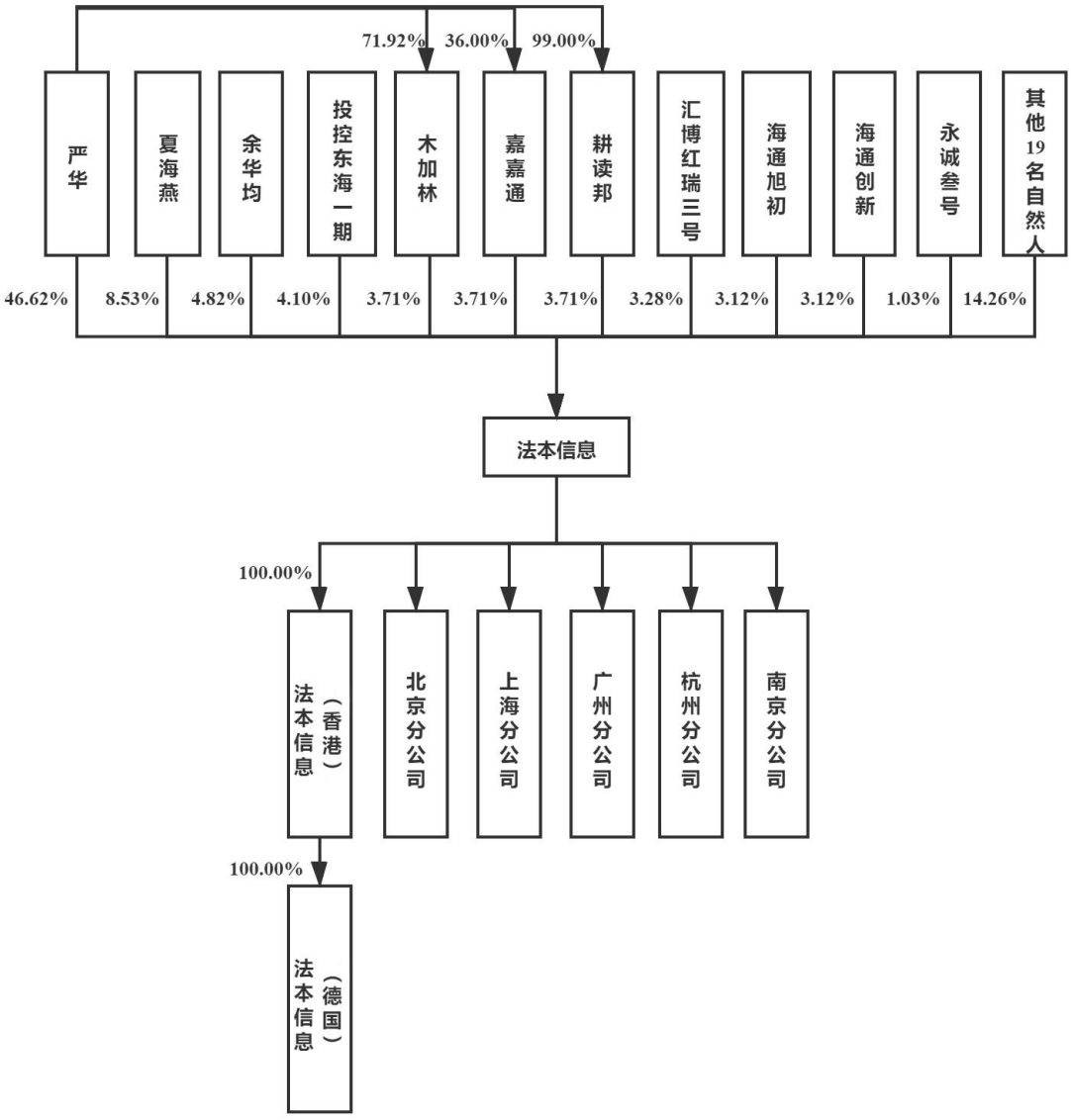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

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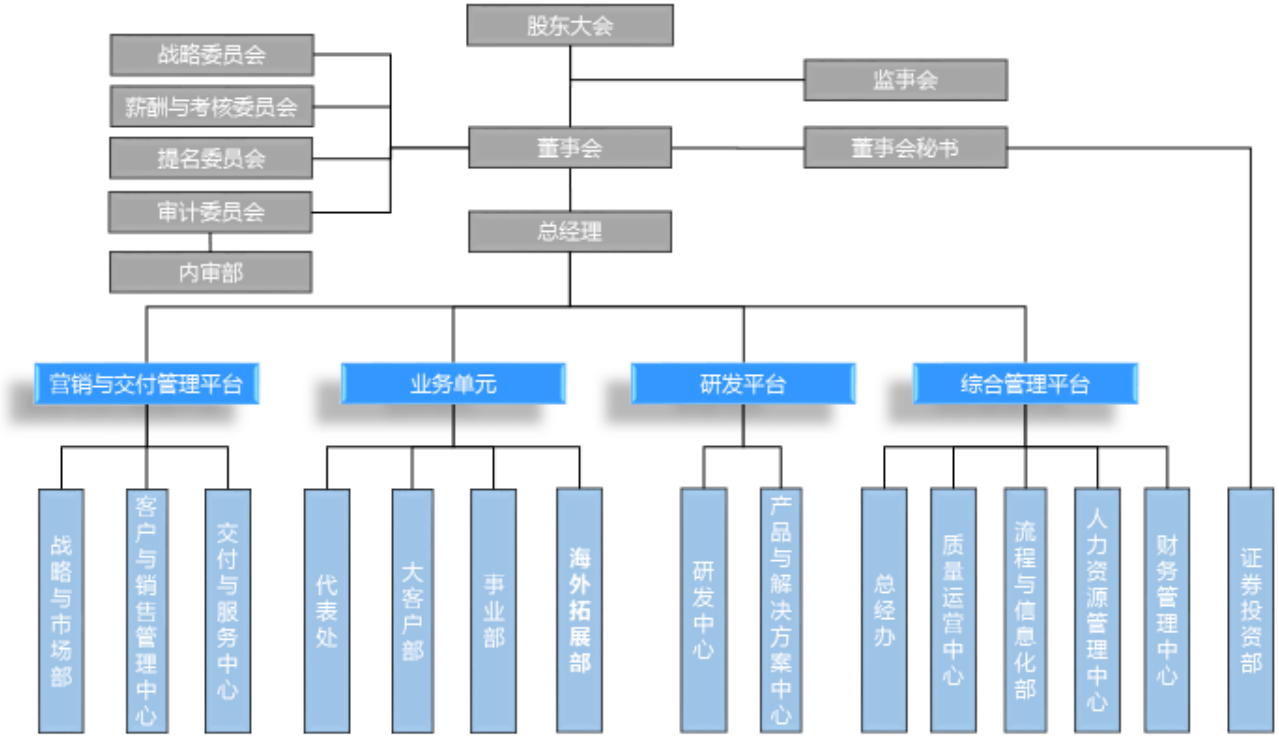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注]：营销与交付管理平台为战略与市场部、客户与销售管理中心、交付与服务中心的统称；业务单位为代表处、大客户部、事业部、海外拓展部的统称；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为研发中心、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的统称；综合管理平台为总经办、质量运营中心、流程与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的统称。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并根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内审部	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监督与审计，完成审计委员会指派的审计项目，检查与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三会筹备、资本市场运作等事宜。
总经办	负责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日常事务管理，落实总经理决策的执行；负责公司思想与价值观的整理与落实；公司法律事务与行政事务的管理；公司专家人才库资源的管理。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完成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公司的预算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的管控和筹划；负责融资及投资管理；办理公司涉税事宜；负责成本核算；编制各项会计报表。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组织管理、人才配置与人才发展和管理人员的人事管理等，主要包括组织与人才规划、组织与岗位管理、招聘、培训、绩效、薪酬激励、员工关系等相关事务管理；负责员工的选拔、晋级晋升和奖惩管理等事宜；负责员工的人事程序类事务的处理。
流程与信息化部	负责规划公司的业务流程、信息化和流程变革项目；负责构建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及梳理各部门业务流程；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的持续建设与完善；负责维护和优化信息化系统及公司流程；负责管理与维护办公设备。
质量运营中心	管理公司组织目标的分解与执行；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立项管理；管理公司的正式文件；管理公司各项资质；组织公司运营会议，并推动会议决策的落实。
战略与市场部	管理和宣导公司战略，进行市场分析、竞争分析和客户分析，为战略规划提供准备；规划和管理公司知识库；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公司营销推广事务。
客户与销售管理中心	公司所有销售工作的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客户管理、销售管理、销售支持和重大项目管理等；负责客户的总体规划和布局，负责客户关系规划；负责公司销售体系与销售流程的管理，负责向销售人员赋能；管理公司各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管理销售过程中所需的支持服务。
交付与服务管理中心	公司各项交付工作的管理部门，主要包括交付效率与质量管理、交付能力建设、重大项目支持等；负责交付流程与机制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交付的人效管理和提升；负责交付质量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交付人员的赋能和资格认证；管理交付过程中的共享服务支持；负责公司交付创新的探索和能力准备。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	以行业的业务理解为基础，运用公司技术能力结合业务需求提供解决方案。负责公司客户的行业洞察，并转化为商机；负责向业务单元进行解决方案赋能；负责重点客户的方案开发；管理解决方案项目交付的效率和质量；与销售共协同开拓解决方案类业务。
研发中心	以技术趋势的洞察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的理解，对公司的技术交付能力和技术储备负责。负责研究行业技术发展动向和潜在的商业机会；负责技术规划和技术项目立项；负责技术开发和发布；负责技术成果管理和技术推广。
大客户部	主要负责公司重点客户的软件与信息化服务，职能包括客户关系管理、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支持、各项服务交付等。
事业部	主要负责为行业内的客户提供服务软件与信息化业务，职能包括行业客户开拓、客户关系管理、行业解决方案的协助推广、各项服务交付等。
代表处	主要负责为区域内的客户提供服务软件与信息化业务，职能包括区域客户开拓、客户关系管理、行业解决方案的协助推广、各项服务交付等。
海外拓展部	主要负责公司海外业务开拓，为海外客户提供软件和信息化服务等，主要职能包括海外销售、交付、回款、海外子公司运营等端到端业务。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法本信息（香港）

公司名称	法本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852937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5.2784 万美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 3 号万迪广场 19 楼 H 室		
主要经营地	香港		
股东构成	法本信息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境外业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注]：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38.13	128.27	-50.57

2、法本信息（德国）

公司名称	法本信息技术（德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10 万欧元		
注册地	Hansaallee 321，40549 Düsseldorf		
主要经营地	德国		
股东构成	法本信息（香港）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本信息（德国）尚处于运营初期，暂未产生营业收入。 法本信息（德国）拟经营范围包括：电脑软件和硬件的销售，编程，互联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嵌入式硬件额软件以及生态系统的研发，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拟开展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境外业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注]：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79.96	79.96	-0.12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北京分公司	2007 年 5 月 9 日	严华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10 号楼 2 层 201-1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	上海分公司	2008 年 2 月 26 日	严华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 3 号楼 1002 室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	严华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悦城 26 幢 602、603、604、605、606 室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	严华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6 号华通科技园 402 室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	严华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2601 房之自编 05 单元	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严华，其直接持有公司 46.62%的股份；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夏海燕，其直接持有公司 8.53%的股份。

此外，海通证券通过控制发行人机构股东海通旭初和海通创新间接控制公司 6.24%的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45,263,335	46.62
2	夏海燕	8,280,000	8.53
3	海通旭初	3,034,378	3.12
4	海通创新	3,034,378	3.12

1、严华

严华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20625197708******，主要工作经历为：2002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凯荣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03 年至今历任深圳法本电子及上海法本电子执行董事、董事长。2006 年创办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夏海燕

夏海燕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身份证号码：320722198207******。

3、海通旭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旭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90M4A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4 日
出资总额	32,362.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2,36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6 室-71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旭初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276.50	6,276.50	19.39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90.00	25,89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曦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	196.00	0.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362.50**	**32,362.50**	**100.00**	-

海通旭初的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12857。海通旭初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EH191。

海通旭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旭初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三名委员均由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其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海通旭初无实际控制人。

海通旭初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法本信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4、海通创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创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3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创新为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其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海通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法本信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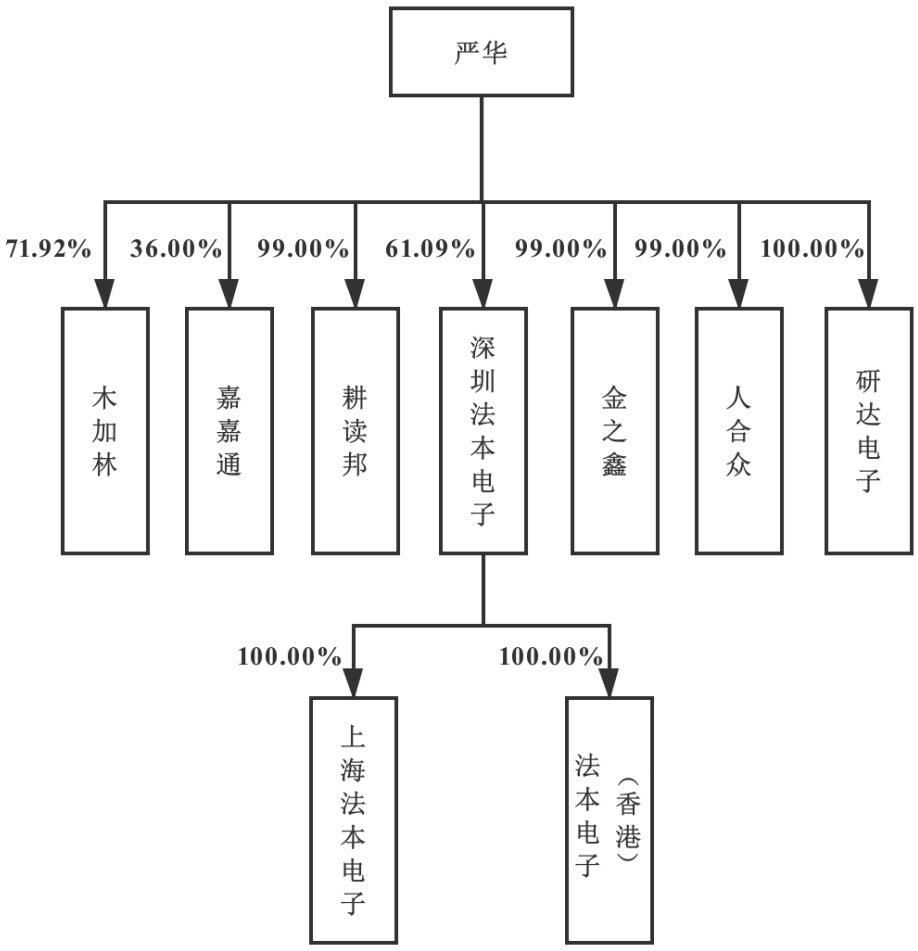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严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严华直接持有公司 45,263,335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6.62%。同时，严华以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分别持有耕读邦 99.00%、木加林 71.92%、嘉嘉通 36.00%的出资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68%的股份），从而间接控制耕读邦持有公司的 360 万股股份、木加林持有公司的 360 万股股份、嘉嘉通持有公司

的 360 万股股份，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11.13%。严华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7.7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严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严华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深圳法本电子、金之鑫、人和众、研达电子，并通过深圳法本电子间接控制上海法本电子以及法本电子（香港）。



（1）木加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木加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67760M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出资总额	14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4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河背村新河街一号 C 栋六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华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45.27	140.55	-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木加林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严华	1,014,025.00	71.92	普通合伙人
2	郑呈	94,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3	刘裙	58,750.00	4.17	有限合伙人
4	王勇	41,125.00	2.92	有限合伙人
5	宋飞儿	41,125.00	2.92	有限合伙人
6	吴青华	41,125.00	2.92	有限合伙人
7	张艺增[注]	41,125.00	2.92	有限合伙人
8	韦荣美	41,125.00	2.92	有限合伙人
9	李秀敏	23,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0	宋燕	14,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0,000.00**	**100.00**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艺增所持木加林的份额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张艺增持有木加林 2.92%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股份，比例较低。张艺增持有的木加林财产份额存在冻结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述构成实质性障碍。

（2）嘉嘉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嘉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417634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出资总额	14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4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河背村新河街一号 C 栋六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华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41.00	140.57	-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嘉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严华	507,600.00	36.00	普通合伙人
2	明钢生	23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李冬祥	21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黄照程	176,2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胡争怿	117,5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宋燕	103,400.00	7.33	有限合伙人
7	刘芳	58,750.00	4.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0,000.00**	**100.00**	-

（3）耕读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耕读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993830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5 日		
出资总额	14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4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河背村新河街一号 C 栋六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华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41.01	140.58	-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耕读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严华	1,395,90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严永兰	14,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0,000.00**	**100.00**	-

（4）深圳法本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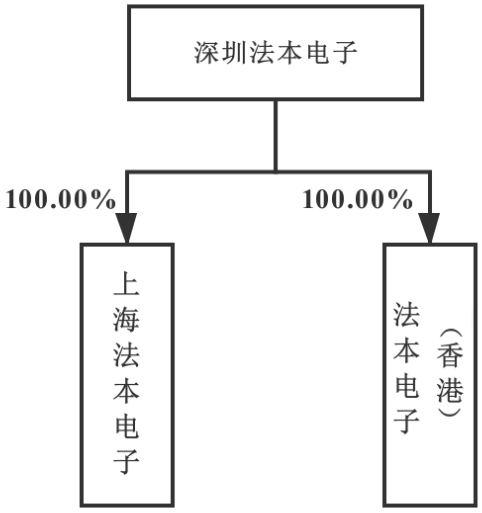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法本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0817XN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严华持股 61.09%，邱春城持股 21.87%，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13%，陈文慧持股 3.9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东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11 楼 A8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华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注]：陈文慧与严华系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法本电子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法本电子和法本电子（香港），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法本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50336339E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深圳法本电子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201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华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本电子（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0 元港币
股权结构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368-370 号王子工业大厦 20 楼 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董事	严华
主营业务	电子元件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法本电子（合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250.11 万元，净资产 3,268.08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 1,040.94 万元。

（5）金之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之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之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JWF6P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出资总额	8.727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元
股权结构	严华持股 99.00%，黄智敏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河背村新河街一号 C 栋六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华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0.06	-0.14	-0.04

（6）人合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合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人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M7292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7.454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元		
股权结构	严华持股 99.00%，胡晓峰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河背村新河街一号 C 栋六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华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0.06	-0.15	-0.04

（7）研达电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研达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 万港币
股权结构	严华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368-370 号王子工业大厦 20 楼 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董事	严华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港币）	净资产（万港币）	净利润（万港币）
	2,416.37	2,416.37	14.31

[注]：研达电子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华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7,100,098 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237 万股普通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1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严华	45,263,335	46.62	45,263,335	34.96
夏海燕	8,280,000	8.53	8,280,000	6.40
余华均	4,681,335	4.82	4,681,335	3.62
投控东海一期	3,976,668	4.10	3,976,668	3.07
嘉嘉通	3,600,000	3.71	3,600,000	2.78
木加林	3,600,000	3.71	3,600,000	2.78
耕读邦	3,600,000	3.71	3,600,000	2.78
汇博红瑞三号	3,181,335	3.28	3,181,335	2.46
海通旭初	3,034,378	3.12	3,034,378	2.34
海通创新	3,034,378	3.12	3,034,378	2.34
袁金钰	2,400,000	2.47	2,400,000	1.85
明钢生	1,850,000	1.91	1,850,000	1.43
黄照程	1,800,000	1.85	1,800,000	1.39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谢从义	1,590,669	1.64	1,590,669	1.23
李冬祥	1,200,000	1.24	1,200,000	0.93
永诚叁号	1,000,000	1.03	1,000,000	0.77
宋燕	900,000	0.93	900,000	0.70
王奉君	770,000	0.79	770,000	0.59
唐凯	700,000	0.72	700,000	0.54
胡争怿	640,000	0.66	640,000	0.49
徐纯印	400,000	0.41	400,000	0.31
郑呈	300,000	0.31	300,000	0.23
哈思鼎	218,000	0.22	218,000	0.17
蒋兵	200,000	0.21	200,000	0.15
黄汉湘	200,000	0.21	200,000	0.15
刘芳	180,000	0.18	180,000	0.14
李伊健	150,000	0.15	150,000	0.12
孙也牧	150,000	0.15	150,000	0.12
李秀敏	100,000	0.10	100,000	0.08
卢宏飞	100,000	0.10	100,000	0.08
小计	**97,100,098**	**100.00**	**97,100,098**	**75.00**
社会公众股	-	-	32,370,000	25.00
合计	**97,100,098**	**100.00**	**129,470,09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45,263,335	46.62
2	夏海燕	8,280,000	8.53
3	余华均	4,681,335	4.82
4	投控东海一期	3,976,668	4.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嘉嘉通	3,600,000	3.71
6	木加林	3,600,000	3.71
7	耕读邦	3,600,000	3.71
8	汇博红瑞三号	3,181,335	3.28
9	海通旭初	3,034,378	3.12
10	海通创新	3,034,378	3.12
合计		**82,251,429**	**84.7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严华	45,263,335	46.62	董事长、总经理
2	夏海燕	8,280,000	8.53	未在公司任职
3	余华均	4,681,335	4.82	未在公司任职
4	袁金钰	2,400,000	2.47	未在公司任职
5	明钢生	1,850,000	1.91	副总经理
6	黄照程	1,800,000	1.85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谢从义	1,590,669	1.64	未在公司任职
8	李冬祥	1,200,000	1.24	董事、上海代表处和大客户三部总经理
9	宋燕	900,000	0.93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10	王奉君	770,000	0.79	客户与销售管理中心商务部总监
合计		**68,735,339**	**70.79**	-

（四）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2019 年，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并解决快速增长对运营资金的补充需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进行了新一轮股权融资，引入了海通旭初和海通创新两位新股东。

1、2019 年 6 月新增股东海通旭初、海通创新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103.1342 万元增加至 9,710.0098 万元。2019 年 6 月 25 日，海通旭初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 303.43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696.56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通创新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 303.43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696.56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均为 13.18 元/股。该增资价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60 元为参考值，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45,263,335	46.62
2	夏海燕	8,280,000	8.53
3	余华均	4,681,335	4.82
4	投控东海一期	3,976,668	4.10
5	嘉嘉通	3,600,000	3.71
6	木加林	3,600,000	3.71
7	耕读邦	3,600,000	3.71
8	汇博红瑞三号	3,181,335	3.28
9	海通旭初	3,034,378	3.12
10	海通创新	3,034,378	3.12
11	袁金钰	2,400,000	2.47
12	明钢生	1,850,000	1.91
13	黄照程	1,800,000	1.85
14	谢从义	1,590,669	1.64
15	李冬祥	1,200,000	1.24
16	永诚叁号	1,000,000	1.03
17	宋燕	900,000	0.93
18	王奉君	770,000	0.79
19	唐凯	700,000	0.7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胡争怿	640,000	0.66
21	徐纯印	400,000	0.41
22	郑呈	300,000	0.31
23	哈思鼎	218,000	0.22
24	蒋兵	200,000	0.21
25	黄汉湘	200,000	0.21
26	刘芳	180,000	0.18
27	李伊健	150,000	0.15
28	孙也牧	150,000	0.15
29	李秀敏	100,000	0.10
30	卢宏飞	100,000	0.10
合计		**97,100,098**	**100.00**

2、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海通旭初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海通创新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增资行为通过了公司及新股东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且新股东向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了增资款，股东增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时，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新增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方面，公司的新增股东中，海通旭初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EH191。海通旭初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12857。海通创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持股比例及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严华	45,263,335	46.62	严华是耕读邦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耕读邦 99.00%的份额； 严华是木加林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木加林 71.92%的份额； 严华是嘉嘉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嘉嘉通 36.00%的份额。
	耕读邦	3,600,000	3.71	
	木加林	3,600,000	3.71	
	嘉嘉通	3,600,000	3.71	
2	严华	45,263,335	46.62	宋燕为严华的表妹。
	宋燕	900,000	0.93	
3	海通创新	3,034,378	3.12	海通证券直接持有海通创新 100%股权，系海通创新的控股股东。同时，海通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担任海通旭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海通旭初，并持有海通旭初 19.39%的合伙企业份额。海通创新和海通旭初同受海通证券的控制。
	海通旭初	3,034,378	3.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投资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在 A 轮、B 轮、C 轮融资及 2018 年 7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备忘录中涉及相关特殊约定条款，就投资方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1、发行人融资过程中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16 年 12 月通过定增引入投控投控东海一期、东祺资本、汇博红瑞三号、谢从义、余华均(A 轮融资)；2017 年 7 月通过定增引入李冬祥、黄照程、胡争怿、宋燕、明钢生、郑呈、徐纯印、王奉君、刘芳、李伊健、唐凯、孙也牧、袁金钰、余华均(B 轮融资)；2018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永诚叁号；2018 年 7 月通过股份转让引入哈思鼎、黄汉湘、蒋兵、李秀敏、卢宏飞、唐凯、王奉君及徐纯印；2019 年 6 月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海通创新、海通旭初(C 轮融资)。发行人在引入上述股东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与上述新股东分别签订了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届次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具体内容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签订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A 轮融资）	《双方协议》及各补充协议	投控东海一期、东祺资本[注]、汇博红瑞三号、余华均、谢从义	严华	第一条 业绩补偿 若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备注：根据 2019 年 11 月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余华均、谢从义分别与严华签订的《双方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约定不再适用。）） 第二条 估值补偿 1、双方同意，公司在上市前引进新投资者的，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甲方本次的投资价格，向管理层、核心员工（含拟引进的员工）等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 2、若公司后续融资或被并购时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间的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使得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 （备注 1：根据 2019 年 11 月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余华均、谢从义分别与严华签订的《补充协议》，鉴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进行权益分配，估值补偿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约定将除权后价格、股数作为对比与计算标准。） 第三条 股权回购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此次投资形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1、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7 年至 2019 年任意一年税后利润与前一年度的税后利润相比下滑 30%，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为准； 2、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且以做市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或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IPO 申报资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3、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境内外上市或被并购； 4、乙方对本轮其他投资方股票进行回购；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备注：根据 2019 年 11 月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余华均、谢从义分别与严华签订的《补充协议》，保留了第三条第 1、4、5 款的约定，删除了第 2 款的约定，并将第 3 款的约定调整为“公司在 2021

届次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具体内容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境内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并购”。 调整后，股权回购条款约定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此次投资形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1、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7 年至 2019 年任意一年税后利润与前一年度的税后利润相比下滑 30%，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为准； 2、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境内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并购； 3、乙方对本轮其他投资方股票进行回购； 4、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违法、违规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孰高确定：“（1）投资本金加上投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12%（单利）计算的利息并扣除甲方已从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2）回购时甲方所持有股份对应的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价值……”） 此外，根据 2019 年 11 月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余华均、谢从义分别与严华签订的《补充协议》，增加了其他约定条款，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外，对于在本协议生效之前乙方违反《双方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同意不予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其他条款约定 主要系股权对外转让的限制。 第八条 协议中止、终止与恢复 双方一致同意，如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决定申报 IPO，则本协议自公司正式申报 IPO 资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履行。如公司的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或公司主动撤销申请材料，则自动恢复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如公司的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并成功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协议自动终止。 （备注 2：根据投控东海一期、余华均、谢从义分别与严华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二）》或补充协议之约定，对《双方协议》第八条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双方协议》第八条：

届次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具体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材料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自动中止履行。如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项被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公司成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如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项未取得深交所审议通过及/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公司主动撤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则本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备注 3：根据汇博红瑞三号与严华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之约定，对《双方协议》第八条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双方协议》第八条：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版上市的注册申请材料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自动中止履行。如深交所形成了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且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了予以注册决定，公司成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如公司上述注册申请未取得深交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或公司主动撤销上述注册申请，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实现本次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本协议自公司收到深交所的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不予注册决定之日起，或公司撤销上述注册申请之日起，或其他导致公司不能实现本次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由发生之日起恢复履行。
2017 年 7 月，第二次签订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B 轮融资）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事宜之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黄照程、宋燕、李伊健、胡争怿、刘芳、唐凯、明钢生、徐纯印、王奉君、郑呈、孙也牧及李冬祥	严华	第一条　股份回购：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此次投资形成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境内上市或被并购（以下简称“上市或并购目标”）；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或实质性违反本备忘录的相关条款，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已确定无法实现上市或并购目标。” 第二条　其他条款约定 主要系股权对外转让的限制。 第五条　备忘录中止、终止与恢复 双方一致同意，如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决定申报境内上市，则本备忘录自公司正式申报境内上市

届次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具体内容
				资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履行。如公司的境内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或公司主动撤销申请材料，则自动恢复执行本备忘录，恢复执行后本备忘录的效力可溯及至本备忘录中止期间。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如公司的境内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并成功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备忘录自动终止。 （备注：根据上述主体分别与严华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备忘录补充协议》之约定，对《备忘录》第五条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备忘录》第五条： 双方一致同意，本备忘录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材料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自动中止。如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项被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公司成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则本备忘录自动终止。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取得深交所审议通过及/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公司主动撤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则本备忘录恢复生效。
		袁金钰、余华均		第一条 股份回购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此次投资形成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境内上市或被并购（以下简称“上市或并购目标”）；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或实质性违反本备忘录的相关条款，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已确定无法实现上市或并购目标。 第二条 其他条款约定 主要系股权对外转让的限制。 第五条 备忘录中止、终止与恢复 双方一致同意，如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决定申报境内上市，则本备忘录自公司正式申报境内上市资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履行。如公司的境内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或公司主动撤销申请材料，则自动恢复执行本备忘录，恢复执行后本备忘录的效力可溯及至本备忘录中止期间。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如公司的境内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并成功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备忘录自动终止。

届次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具体内容
				（备注：根据上述主体分别与严华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备忘录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约定，对《备忘录》第五条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备忘录》第五条： 双方一致同意，本备忘录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材料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自动中止履行。如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项被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公司成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则本备忘录自动终止。如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项未取得深交所审议通过及/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公司主动撤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则本备忘录恢复生效。
2018 年 7 月第三次签署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严华	永诚叁号	第五条　优先购买权 5.1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标的公司上市前，如甲方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为了对标的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标的公司部分股份除外。如乙方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购买的权利，并同意甲方之股份转让行为。 第六条　随售权 6.1 在标的公司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前，如甲方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甲方同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且甲方应保证受让方按同等价格优先受让乙方拟出让的股份，只有在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甲方才可根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数减去乙方出售的股份数，再向受让方转让其剩余的相应股份。如乙方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行使随售权，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随售的权利，并同意甲方之股份转让行为。 第七条　回购权 7.1 若标的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第八条　第五条至第七条权利的中止与终止

届次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具体内容
				乙方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影响公司 IPO 的特殊权利，自公司向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和合格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自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的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如证监会经审议否决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乙方依据本协议书所享有的特殊权利恢复生效。 （备注：根据永诚叁号与严华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之约定，对《股份转让协议书》第八条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第**八**条： 乙方依据本协议书所享有的影响公司 IPO 的特殊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材料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自动中止。如深交所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且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未取得深交所审议通过及/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公司主动撤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则乙方依据本协议书所享有的特殊权利恢复生效。
2018 年 7 月第四次签署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	《股权转让事宜之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哈思鼎、黄汉湘、蒋兵、李秀敏、卢宏飞、唐凯、王奉君及徐纯印	严华	第一条　股份回购 若法本信息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或被并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第二条　甲方的股份转让及限制 主要系股份对外转让的限制。 第五条　备忘录中止、终止与恢复 双方一致同意，如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决定申报境内上市，则本备忘录自公司正式申报境内上市资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履行。如公司的境内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或公司主动撤销申请材料，则自动恢复执行本备忘录，恢复执行后本备忘录的效力可溯及本备忘录中止期间。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如公司的境内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并成功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备忘录自动终止。 （备注：根据上述主体分别与严华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备忘录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对《备忘录》第五条进行了调整）

届次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具体内容
				调整后的《备忘录》第五条： 双方一致同意，本备忘录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材料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自动中止。如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项被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公司成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则本备忘录自动终止。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取得深交所审议通过及/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公司主动撤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则本备忘录恢复生效。
2019 年 6 月第五次签署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C 轮融资）	《增资协议之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海通旭初及海通创新	严华	一、业绩保障： 1.1 控股股东承诺，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9,000 万元；…. 1.3 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 8,100 万元（即 9,000 万元的 90%），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则公司应以实际完成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基础，重新调整公司初始投资估值，并以控股股东现金补偿方式退还投资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现金补偿基于以下估值调整和计算方式： 控股股东应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8,100 万元-2019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税后净利润）/8,100 万元]*甲方的投资金额 4,000 万元 1.4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低于 9,000 万元的一半（即 4,500 万元），投资方除了可以选择行使上述要求现金补偿的权利外，还有权选择要求由控股股东回购其对公司的投资，回购价格不低于投资方投资本金 4,000 万元外加 10%的单利年资金报酬。 二、股权回购 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2.1.1 由于标的公司自身的原因（已向投资方披露的事由除外），致使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控股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2.1.2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示放弃本备忘录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投资方可以向标的公司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标的公司已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届次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具体内容
				2.1.3 标的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本备忘录第 1.1 条所要求实现净利润的 50%（即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少于 4,500 万）； 2.1.4 控股股东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及其附件或本备忘录的相关条款，或公司控股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或公司实施财务造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成本与费用核算失真，包括但不限于体外循环等模式/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之间通过账内和账外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员工的社保缴纳和工资费用不符合上市标准等情形），或公司擅自对外借款，或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挪用公司资金等情形），且在投资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 2.1.5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2.1.6 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发挥重大作用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第三方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再属于标的公司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1.7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第三方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致使 IPO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8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按照《增资协议》第 5.5 条的约定及时提供资料和信息，经投资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2.1.9 控股股东已经连续 1 个月无法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在发生第 2.1.4 至第 2.1.9 条的情形下，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之前，应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或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多次发生前述情形的，投资方有权继续行使回购权。…… 三、上市前的股权转让 3.1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除已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股权激励或向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外，未经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就其所持公司股权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行为。但公司为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并向管理层进行股权转让除外，且投资方应当放弃优先购买权。 3.2 本备忘录第 3.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届次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具体内容
				3.3 控股股东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本备忘录 3.1 条约定的其他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3.3.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控股股东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3.2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控股股东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控股股东经投资方同意向本备忘录 3.1 条约定的其他方转让其股权的，控股股东应保证股权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备忘录条款并确认股权受让方在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文件的同时一并签署本备忘录。 3.4 投资方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或购买可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的权利，）发行的权利，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公司经 IPO 完全摊薄后的股权比例。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而做的证券发行，也不适用于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的情形。 3.5 自标的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之日起至上市成功之日止（目标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情形除外），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对标的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并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将其在持股期间自标的公司获得的所有分红返还给标的公司。 四、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4.1 双方同意，本备忘录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的本次投资价格。…… 4.3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投资方的本次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投资方享有如下选择权： （1）要求控股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实际最终获得股份的每股价格）相同； （2）要求控股股东退还相应投资款，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八、附则 8.5 条 本备忘录所约定之甲方特殊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并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自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

届次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具体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当投资方在本备忘录项下的某项权利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而自动恢复时，应该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 **（备注：根据上述主体与严华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对《备忘录》第 8.5 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备忘录》第 8.5 条：** **本备忘录所约定之甲方特殊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材料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自动中止，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且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公司主动撤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权利恢复生效，且该等权利应该视为自始存在。**

[注]：2016 年 12 月引入的新增股东东祺资本已经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

2、目前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所有现任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部分现任股东为发行人融资签署了相应的特殊协议或条款。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任部分股东签署的特殊协议或条款自发行人申报 IPO 以后处于中止或自动失效阶段。

报告期内，上述协议或条款曾经存在被触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合计为 4,332.41 万元，触发了严华第一次签订的《双方协议》的“业绩补偿”条款，但就该等特殊条款的触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谢从义、余华均已于 2019 年 11 月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该等业绩承诺条款不再适用。根据前述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各方均不存在违反《双方协议》、《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条款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就该等协议约定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各轮融资过程中与投资人签署的特殊协议或条款在上市审核中及上市后均不存在被触发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

3、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特殊协议或条款，该等特殊协议或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文件时已经处于自动中止或自动失效阶段，并于发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审核通过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后自动终止，仅有在发行人 IPO 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恢复。

基于上述，若发行人上市成功，上述特殊协议或安排即自动终止，对发行人不具有影响，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情况；但如果发行人后续撤回申报材料，或发行上市申请被驳回，或发行上市失败，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的回购义务将触发，存在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融资过程中的特殊协议或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可以不予清理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明确“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融资过程中的特殊协议或条款符合上述可以不予清理的要求，具体判断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与部分现任股东签署了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该等协议或条款的当事方具体如下：

时间	协议名称	特殊条款权利方	特殊条款承诺方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双方协议》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余华均、谢从义	严华
2017 年 7 月 2020 年 6 月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之备忘录》 《补充协议》	黄照程、宋燕、李伊健、胡争怿、刘芳、唐凯、明钢生、徐纯印、王奉君、郑呈、孙也牧、李冬祥、袁金钰、余华均	严华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6 月	《股份转让协议书》 《补充协议》	永诚叁号	严华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6 月	《股权转让事宜之备忘录》 《补充协议》	哈思鼎、黄汉湘、蒋兵、李秀敏、卢宏飞、唐凯、王奉君及徐纯印	严华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增资协议之备忘录》 《补充协议》	海通旭初、海通创新	严华

根据上述表格，特殊协议的当事方均为发行人现任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发行人自身并非该等协议或安排的当事人。

（2）上述对赌协议或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严华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协议中，其中回购条款、业绩补偿条款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况。同时，上述特殊协议或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文件时已经自动中止或自动失效，并于发行人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审核通过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后自动终止。故上述特殊协议或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上述特殊协议或条款均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未曾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除已披露的特殊协议或条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目前未再与公司其他股东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上述特殊协议或条款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的责任承担，也不影响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活动，且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文件时已经处于自动中止或自动失效阶段，并于发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审核通过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后自动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特殊协议或条款包含对赌安排，但发行人并非该等特殊协议或条款的当事人，前述安排不与市值挂钩，且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文件时已经处于中止或自动失效阶段，并于发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审核通过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后自动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的核查

发行人共有嘉嘉通、木加林、耕读邦、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永诚

叁号、海通创新及海通旭初等 8 名机构股东和 22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

1、嘉嘉通、木加林、耕读邦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

2、汇博红瑞三号、永诚叁号系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其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图及其书面确认，其最终权益人均系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

3、海通创新系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其股东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海通证券不涉及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

4、投控东海一期、海通旭初系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其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投控东海一期和海通旭初出资人或间接出资人中存在“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投控东海一期间接出资人红塔资管系代表华兴 2 号，华兴 2 号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三类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华兴 2 号投资人华兴银行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华兴银行是否以自有资金投资华兴 2 号。

经核查，华兴 2 号运作起始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主要投资于拟上市公司股权。根据《红塔资产华兴昌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华兴资管合同》”），华兴 2 号的出资人系华兴银行，华兴 2 号系单一资管计划。

②海通旭初出资人招商财富系代表成长 1 号和成长 2 号持有海通旭初的合伙份额，成长 1 号与成长 2 号均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三类股东”。

成长 1 号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募集资金总规模为 19,330 万元，主要投资于海通旭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长 1 号的出资人为 76 名自然人，该产品处于封闭状态。

成长 2 号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募集资金总规模为 6,560 万元，主要投资于海通旭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长 2 号的出资人为 37 名自然人，该产品处于封闭状态。

（2）“三类股东”合规性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系自然人严华，不属于“三类股东”。

②“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华兴 2 号管理人红塔资管系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业务经营机构，**已在工商机关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953）。华兴 2 号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6572。**

成长1号及成长2号的管理人招商财富系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业务经营机构，**已在工商机关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191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成长 1 号与成长 2 号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分别为“SCQ504”及“SCV060”，且公示信息显示“正在运作”。

根据《华兴资管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华兴 2 号的存续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兴 2 号存续期已届满。但根据深圳市创东方长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长裕”）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创东方长裕的出资人均合法有效存续，创东方长裕已收到华兴 2 号的反馈回复，说明华兴 2 号的管理人及委托人已达成续期合意，并已在签署相应的续期合同过程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红塔资管或华兴银行就有关计划延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华兴 2 号完成顺利续期后，华兴 2 号、成长 1 号及成长 2 号均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且纳入了监管部门或自律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同时其各自的管理人均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许可证书。

③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且

对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的核查”对“三类股东”情况进行披露，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均为间接股东，且该等三类股东所投资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均系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引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合称“利益相关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利益相关人及其近亲属等未通过华兴 2 号、成长 1 号及成长 2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据此，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④“三类股东”是否存在杠杆、分级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华兴资管合同》及《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华兴 2 号的单一投资人系华兴银行，华兴 2 号自身不存在任何分级安排的情形；根据《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 1 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 2 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商财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成长 1 号和成长 2 号的投资者持有的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不存在任何使用杠杆或分级收益等其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⑤“三类股东”是否根据《指导意见》制定相关过渡期安排。

经穿透核查后，成长 1 号和成长 2 号系资管计划产品，通过海通旭初投资于发行人，存在一层嵌套的情况，符合《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规定。

根据投控东海一期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华兴 2 号投资于深圳市创东方长裕投资合伙企业（系私募投资基金），再投资于投控东海一期，不符合《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之规定。但鉴于华兴 2 号成立于《指导意见》出台前，当时并没有此类限制嵌套的规定，华兴 2 号成立之初并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且《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

但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出的《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公告规定，“……为平稳推动资管新规实施和资管业务规范转型，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故华兴 2 号当前未违反该规定。

此外，深圳市创东方长裕投资合伙企业已出具《确认及承诺函》，其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寻求解决方案。考虑到华兴 2 号合计持有发行人 0.65%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该“三类股东”的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⑥“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华兴 2 号《华兴资管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委托财产未全部变现时，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延期，已变现资产进行分配，未变现资产由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处置，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延长至委托财产的处置和变现完成之日；根据华兴 2 号《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在该确认书项下投资到期或资管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组合仍持有非现金资产的，资产委托人应接受管理人对上述非现金资产的原状返还或移交。据此，**华兴 2 号后续无法顺利办理续期的，未实现其收益的，**其持有的资产存在非现金资产的，该资产管理计划将延期或资产原状返还，无论委托人选择前述任一处置方式，均不会影响投控东海一期的存续及其继续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成长 1 号的资管合同约定，其存续期限为 7 年，存续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根据成长 2 号的资管合同约定，其存续期限为 7 年，存续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根据成长 1 号及成长 2 号的资管合同，合同终止后如存在非现金资产的，资产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将资产转换为现金形式，在管理人完成资产变现后才实施分配。由此，成长 1 号、成长 2 号在锁定期间到期的，因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能变现，故前述产品并不能分配，无法清算完毕，该等产品在完成变现前实质上仍存续。**该情况亦不会影响海通旭初继续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此，华兴 2 号、成长 1 号和成长 2 号**已对资管产品终止/到期后资产处置做出约定，符合现有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

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经穿透核查后，发行人股东海通旭初、投控东海一期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该等“三类股东”并非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兴 2 号、成长 1 号及成长 2 号均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纳入了监管部门或自律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不存在违反《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情形；**该等“三类股东”的信息发行人均已披露，且“三类股东”的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

发行人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投控东海一期、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汇博红瑞三号、永诚叁号、海通旭初、海通创新。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海通创新不属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永诚叁号、海通旭初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永诚叁号、海通旭初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具体情况如下：

1、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设立后，不存在对发行人以外的投资，不存在聘请管理团队或委托管理人从事投资管理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的股东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行为，不属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备案的私募基金。

2、海通创新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海通创新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的股东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行为，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备案的私募基金。

3、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海通旭初、永诚叁号及其管理人已履行了备案与登记程序

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海通旭初、永诚叁号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海通旭初、永诚叁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中：投控东海一期的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6392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编号为 P1017037 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汇博红瑞三号的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R223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编号为 P1014004 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海通旭初的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EH19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编号为 P1012857 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永诚叁号的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W847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编号为 P1061315 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一）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2 人，机构股东 8 名，分别为嘉嘉通、木加林、耕读邦、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永诚叁号、海通旭初、海通创新。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经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永诚叁号、海通旭初系私募投资基金，不进行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上市公司或政府部门，发行人最终股东总人数 34 名，其中直接的自然人股东 22 人，间接的自然人股东 7 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名，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4 名，未超过二百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7.12-2020.12
2	黄照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7.12-2020.12
3	唐凯	董事	董事会	2019.3-2020.12
4	李冬祥	董事	董事会	2017.12-2020.12
5	**胡振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7-2020.12**
6	汤彩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7-2020.12
7	李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6-2020.12

1、严华先生，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凯荣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03 年至今历任深圳法本电子及上海法本电子执行董事、董事长；2006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2、黄照程先生，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09 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经营部成本组组长；2009 年至 2013 年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李冬祥先生，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2 年任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资财部主管；2002 年至 2003 年任杨氏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销售；2003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法本电子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历任董事、本公司上海代表处和大客户三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上海代表处和大客户三部总经理。

4、唐凯先生，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14 年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计划经理、终端 nextel 系统部负责人；2014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客户中心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本公司深圳代表处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兼任

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深圳代表处总经理。

5、胡振超先生，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任中信二十一世纪（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投资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市科普特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兼财务部部长；2007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校外导师；2020 年 7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汤彩霞女士，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 2004 年任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得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8 年至 2010 年任广东怀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0 年至 2011 年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至今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8 年 7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李宇先生，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至 1994 年任佛山特种陶瓷材料厂工程师；1994 年至 1997 年，任深圳南虹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三九机电设备公司市场部经理。2000 年至今，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至今，任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任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台湾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徐纯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9.3-2020.12
2	潘明	监事	监事会	2019.3-2020.12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3	王勇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12-2020.12

1、徐纯印先生，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茁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终端系统部工程师；2007 年至 2013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核心网络质量运营部工程师；2015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质量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质量运营中心总监。

2、王勇先生，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 年任深圳市成博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成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市金华业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至 2006 年任亿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测试主管；2007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深圳代表处销售部销售主管、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深圳代表处销售一部副总监。

3、潘明女士，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市发展银行福田支行副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市发展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经理；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顶宜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 2020 年 4 月任深圳市尼兴时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会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深服时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	任职期间
1	严华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021.1
2	黄照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021.1
3	明钢生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021.1
4	宋燕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021.1
5	郑呈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02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董事会聘任程序，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严华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九、（一）董事会成员”。

2、黄照程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九、（一）董事会成员”。

3、明钢生先生，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 2004 年任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副部长；2006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市劲草人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宋燕女士，1979 年出生，大专肄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15 年历任上海法本电子财务部会计、客服部客服主管、运营部高级经理、运营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5、郑呈先生，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4 年任重庆华凌工业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4 年至 2006 年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信息技术工程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市四季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易思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经理、大客户一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客户一部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王奉君先生，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设备工程师；2007 年至 2015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球解决方案销售部高级销售总监；2015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事业二部总经理、深圳代表处金融系统部部长、深圳代表处金融系统部部长、客户与销售管理中心商务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客户与销售管理中心商务部总监。

2、胡争怿先生，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6 年任广州市汉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

任广东省数据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中博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政务部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流程与 IT 部高级工程师；2012 年至 2013 年任深圳市正易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3 年至 2016 年，历任本公司产品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法本电子销售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事业一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事业一部总经理。

3、唐凯先生，现任本公司深圳代表处总经理、董事，详见本节之“九、（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木加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并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嘉嘉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耕读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之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人和众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法本电子	董事长	
		上海法本电子	董事长	
		法本电子（香港）	董事	
		研达电子	董事	
李冬祥	董事	广东省新德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振超	**独立董事**	**深圳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汤彩霞	独立董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宇	独立董事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台湾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潘明	监事	深圳市顶宜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	会长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深圳市深服时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深圳市服装研究开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华与公司副总经理宋燕是表兄妹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除外部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对劳动用工、保密等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选举，或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7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5 人，分别为严华、钟晓玲、陈文慧、李冬祥及黄照程。

因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严华、陈文慧、李冬祥、黄照程、曾小明、张国平、廖杰等 7 人，其中曾小明、张国平、廖杰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独立董事张国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汤彩霞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董事陈文慧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凯为董事。

2019 年 6 月，独立董事廖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宇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独立董事曾小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振超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变动情况

2017 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 3 人，分别为刘芳、王勇、帅辉，其中刘芳为监事会主席，王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因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刘芳、帅辉，与当月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王勇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刘芳为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2 月，监事会主席刘芳及监事帅辉因职务调动和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纯印、潘明为公司监事，其中徐纯印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严华，副总经理明钢生、郑勇、郑呈，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照程。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免去郑勇原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宋燕为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严华为公司总经理，明钢生、郑呈、宋燕为副总经理，黄照程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郑勇。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免去郑勇原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唐凯、王奉君、胡争怿为核心技术人员。

5、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时间、原因、目前去向

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个人原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辞去其在公司的任职，部分人员因职务调动原因辞去原监事的任职，具体如下：

（1）因个人原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辞去任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去向
1	郑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5.3.27	2017.4.27	公司作出调岗决定	未告知
2	钟晓玲	董事	2015.3.27	2017.12.21	个人原因	自由职业
3	张国平	独立董事	2017.12.21	2018.6.25	个人原因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去向
						律师
4	陈文慧	董事	2017.12.21	2019.2.10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法本电子（香港）人力总监
5	帅辉	监事	2016.9.3	2019.2.11	个人原因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6	廖杰	独立董事	2017.12.21	2019.6.1	个人原因	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	**曾小明**	**独立董事**	**2017.12.21**	**2020.7.19**	**个人原因**	**成都恒璟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中德颐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西部南山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鑫盛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南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因职务调动原因辞去任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去向
1	刘芳	监事会主席	2015.3.27	2019.2.16	职务调动	在发行人担任财务经理

6、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主要来源于外部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为完善治理结构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内部培养产生的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离职原因	继任董事
2019.3.10	陈文慧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9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配偶陈文慧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唐凯
2019.6.20	廖杰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李宇
2020.7.19	**曾小明**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胡振超**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主要来源于为完善治理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离职原因	继任董事
2019.2.16	刘芳	监事会主席	职务调动	徐纯印
	帅辉	监事	个人原因	潘明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始终为严华、明钢生、宋燕、郑呈及黄照程。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认定 3 名内部人员唐凯、王奉君、胡争怿为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45,263,335	46.62
2	明钢生	副总经理	1,850,000	1.91
3	黄照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0,000	1.85
4	李冬祥	董事	1,200,000	1.24
5	宋燕	副总经理	900,000	0.93
6	王奉君	核心技术人员	770,000	0.79
7	唐凯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000	0.72
8	胡争怿	核心技术人员	640,000	0.66
9	徐纯印	监事会主席	400,000	0.41
10	郑呈	副总经理	300,000	0.31
合计			**53,823,335**	**55.4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宋燕为严华的表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

属关系。

2、间接持股情况

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为公司股东，各持有公司 3,600,000 股股份，占比分别为 3.7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平台	持有平台的出资份额（元）	持有平台的出资比例（%）	计算得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耕读邦	1,395,900.00	99.00	3.67
			木加林	1,014,025.00	71.92	2.67
			嘉嘉通	507,600.00	36.00	1.34
2	黄照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嘉嘉通	176,250.00	12.50	0.46
3	李冬祥	董事	嘉嘉通	211,500.00	15.00	0.56
4	王勇	监事	木加林	41,125.00	2.92	0.11
5	明钢生	副总经理	嘉嘉通	235,000.00	16.67	0.62
6	郑呈	副总经理	木加林	94,000.00	6.67	0.25
7	宋燕	副总经理	嘉嘉通	103,400.00	7.33	0.27
			木加林	14,100.00	1.00	0.04
8	胡争怿	核心技术人员	嘉嘉通	117,500.00	8.33	0.31
9	严永兰[注]	未在公司任职	耕读邦	14,100.00	1.00	0.04

[注]：严永兰系严华的胞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人合众	17.2804 万元	99.00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金之鑫	8.6402 万元	99.00	
			深圳法本电子	78.20 万元	61.09	
			研达电子	10 万港币	100.00	
			耕读邦	139.59 万元	99.00	本公司股东，并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木加林	101.40 万元	71.92	
			嘉嘉通	50.76 万元	36.00	
2	黄照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嘉嘉通	17.625 万元	12.50	本公司股东，并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3	李冬祥	董事	嘉嘉通	21.15 万元	15.00	本公司股东，并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广东省新德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25.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湛江市新德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50 万元	16.50	
4	汤彩霞	独立董事	深圳市醒味堂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5	李宇	独立董事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30.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5.89 万元	0.55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6	**胡振超**	**独立董事**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万元**	**60.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20.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7	潘明	监事	深圳市顶宜服饰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50.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深圳市深服时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0.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广州型与形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8	王勇	监事	木加林	4.1125 万元	2.92	本公司股东，并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9	明钢生	副总经理	嘉嘉通	23.50 万元	16.67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	郑呈	副总经理	木加林	9.40 万元	6.67	
11	宋燕	副总经理	深圳市众益静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5 万元	35.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嘉嘉通	10.34 万元	7.33	本公司股东，并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木加林	1.41 万元	1.00	
12	胡争怿	核心技术人员	嘉嘉通	11.75 万元	8.33	本公司股东，并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并均已出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除外部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职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方案，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 5.00 万元（税前）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除此之外，不在

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经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薪酬总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342.36	9.79
2018 年	523.04	7.48
2019 年	1,164.52	11. 17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2019 年是否本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176.09	否
2	黄照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4.22	否
3	唐凯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52.04	否
4	李冬祥	董事	165.87	否
5	汤彩霞	独立董事	5.00	否[注 1]
6	曾小明	原独立董事	5.00	在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四川西部南山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7	李宇	独立董事	2.92	在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8	胡振超	独立董事	0. 00	否[注 2]
9	徐纯印	监事会主席	66.30	否
10	王勇	监事	39.60	否
11	潘明	监事	-	在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领取薪酬
12	明钢生	副总经理	133.32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2019 年是否本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13	宋燕	副总经理	71.42	否
14	郑呈	副总经理	146.42	否
15	王奉君	核心技术人员	51.13	否
16	胡争怿	核心技术人员	60.06	否

[注 1]：独立董事汤彩霞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领薪。
[注 2]：胡振超系 2020.7.19 新任独立董事，未在本公司领薪。

在本公司全职领薪（不含仅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的外部监事）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

十、公司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

（一）公司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在报告期外，并已于 2016 年执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二）其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7,940	5,359	3,210
其中：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7,939	5,358	3,209

签署劳务协议人数	1	1	1

[注]：发行人在册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且前述劳动合同员工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劳动，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关联方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也未曾因劳务派遣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均取得了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众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本信息（香港）和法本信息（德国）自成立以来不涉及任何劳务纠纷。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	7,058	88.89
销售人员	160	2.02
管理人员	722	9.09
合计	**7,94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6,825	85.96
30～40 岁（含 40 岁）	1,060	13.35
40～50 岁（含 50 岁）	51	0.64
50 岁以上	4	0.05
合计	**7,940**	**100.00**

4、按学历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5	1.32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4,304	54.21
大专	2,887	36.36
中专及以下	644	8.11
合计	**7,940**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规范，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每月 15 日前（包含 15 日）入职的员工，公司于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每月 15 日后入职的员工，公司于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7,940	7,940	7,940	7,940	7,940	7,940
已缴纳人数		7,650	7,650	7,650	7,650	7,650	7,627
未缴纳人数	当月 15 日前入职，当月未及时缴纳	5	5	5	5	5	5
	当月 15 日后入职，下月开始缴纳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原单位缴纳	9	9	9	9	9	8
	当月提请离职，但并未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	6	6	6	6	6	30
	劳务用工	1	1	1	1	1	1
	小计	**290**	**290**	**290**	**290**	**290**	**313**

2、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总人数[注]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当月15日前入职，当月未及时缴纳	当月15日后入职，下月开始缴纳	原单位缴纳	当月提请离职，但并未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自愿放弃	劳务用工
2017年12月末	社会保险	3,210	3,085	1	111	7	1	4	1
	住房公积金		3,082	1	110	12	1	3	1
2018年12月末	社会保险	5,359	5,192	4	172	5	0	5	1
	住房公积金		5,157	3	172	8	0	15	1
2019年12月末	社会保险	7,940	7,650	5	268	9	1	6	1
	住房公积金		7,627	5	268	8	1	30	1

[注]：该员工总数不包含实习生，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向各高校提供了部分实习岗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法本信息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每月15日前（包含15日）入职的员工，发行人于当月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每月15日后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均于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除少量人员系未及时向发行人提供办理文件导致发行人未完成增员操作外，大部分未缴纳人员系15日后入职，公司在下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②部分新入职的员工，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故发行人下月开始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③部分员工当月提请离职，公司已暂停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缴纳，但该员工月末并未及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④部分员工由于已自行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异地购房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签署了相应的自愿放弃声明；

⑤发行人采用劳务用工形式聘用的 1 名保洁员工（女），年纪超过 50 周岁，且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年龄超过 50 周岁，发行人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3）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将以发行人各报告期最后一月人均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测算（即各年度欠缴总额=各期末未缴纳总人数*报告期内各年度最后一月人均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12），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欠缴 社会保险金金额	欠缴 住房公积金金额	发行人 净利润	合计欠缴金额占比 当年净利润比例
2017 年度	53.71	16.44	3,185.09	2.20%
2018 年度	81.75	26.79	6,516.59	1.67%
2019 年度	128.24	41.50	9,595.44	1.77%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1.67%和 1.7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4）就发行人存在的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作出如下处理措施：

①完善公司新员工入职流程，积极督促新入职员工提交相关个人材料已配合及时办理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员缴纳手续；

②建立健全新入职员工的培训机制，并向员工积极宣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

③采取多种方式结合的办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满足不同区域的员工的缴纳需求。

④落实公司员工的基本福利，根据员工需求制定多样化福利政策。

3、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意见

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

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主体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法本信息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在 2011 年 5 月（开户时间）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信》：北京分公司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北京分公司在 2017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20 年 1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分别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征信意见书》：发行人杭州分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杭州分公司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分公司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目前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分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上述核查期间，我局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医疗保险守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19 年 5 月（账户开立时间）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广州分公司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主体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法情况核查证明》：经本局核查，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华及已出具承诺：

“1、如法本信息及其分子公司因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前发生的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违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交有关费用款项（包括滞纳金）或遭受罚款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和罚款，或向法本信息进行等额补偿。

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等方式，保证和促使法本信息及其分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落实推进了国家员工社会保障制度，规范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除部分当月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等特殊原因外，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导致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上述事实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同时，就发行人存在欠缴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作出相应措施，在未来人员管理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方式结合及时为员工缴纳相应的社保公积金，并落实员工福利政策。

（三）公司员工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各年度新进员工人数、员工离职率、离职员工职级及薪酬区间分布情况、离职员工对进行中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1）报告期内各年度新进员工人数、员工离职率、离职员工职级及薪酬区

间分布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率计算公式的说明

A.计算公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率为年度累计离职人数占年度累计在册人数的比例，计算公式为：年度离职率=年度累计离职人数/（年度累计离职人数+期末在册人数）*100%=年度累计离职人数/（年初在册人数+年度累计入职人数）*100%。

B.与主要客户要求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查询了其报告期内 14 家客户（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涉及主体）对供应商离职率的考核要求，除其中 2 家客户未明确约定离职率外，发行人将其离职率计算公式与剩余 12 家客户对供应商离职率的计算公式进行了比较分析，其中，8 家客户对供应商离职率的计算方式与发行人的计算方式保持一致，另外 4 家客户对供应商离职率的计算方式存在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率计算公式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进及离职员工情况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年度新进员工、员工离职率、离职员工职级及薪酬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职级	期初数（人）	新进员工数（人）	离职数（人）	期末数（人）	离职率[注 1]	薪酬区间（元/人月）[注 2]
2019 年度	高级	353	431	245	539	31.25%	18,000 以上
	中级	3,658	4,298	2,672	5,284	33.58%	8,500-28,000
	初级	1,348	2,044	1,275	2,117	37.59%	3,000-12,000
小计		5,359	6,773	4,192	7,940	34.55%	—
2018 年度	高级	124	347	118	353	25.05%	18,000 以上
	中级	1,763	3,510	1,615	3,658	30.63%	8,500-28,000
	初级	1,323	909	884	1,348	39.60%	3,000-12,000
小计		3,210	4,766	2,617	5,359	32.81%	—
2017 年度	高级	48	132	56	124	31.11%	18,000 以上
	中级	1,122	1,555	914	1,763	34.14%	8,500-28,000
	初级	972	1,060	709	1,323	34.89%	3,000-12,000

年度	职级	期初数（人）	新进员工数（人）	离职数（人）	期末数（人）	离职率[注 1]	薪酬区间（元/人月）[注 2]
小计		2,142	2,747	1,679	3,210	34.34%	—

[注 1]：离职率=本年度离职人数／（本年度离职人数＋本年度期末人数）*100%。

[注 2]：薪酬区间指发行人所有类别（含技术实施开发类）在该职级的薪酬区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的离职率分别为 34.34%、32.81%和 34.55%，不存在大幅度波动，且与行业离职率经验值 30%-40%基本匹配。各级别员工离职率差异较小，与员工职级和薪酬区间关联性相对较低。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离职率的考核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情况基本能够满足该等客户的考核要求。

（2）离职员工对进行中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离职员工对进行中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过大规模裁员或变相裁员，员工离职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②根据发行人新进员工人数和离职员工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初、中、高三个层级的新进人员均显著大于离职人员，员工人数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因此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人数上升并未对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③离职员工的可替代性较强。从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发行人任职的工龄（以下简称“司龄”）分布情形来看，70%左右的离职员工在发行人的司龄不足一年，可替代性强。

④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离职管理流程，确保离职员工对业务的影响在可受控范围内。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了《员工离职管理制度》、《质量、IT 服务、信息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手册》等相关制度，完善了离职管理、转岗管理等流程，通过运用标准的方法、处理预案和流程化分工，确保离职员工的处理高效且合规，将其对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⑤发行人招聘交付能力强，能够快速做到离职补充。发行人在离职流程启动的同时，会根据客户需求的情形启动招聘流程，及时组织招聘专组，从公司人才资源池或外部人力资源市场迅速筛选人才，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快速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员工，以确保离职员工能够妥善交接相应的工作安排，不因员工离职情况而耽误交付时间。

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总体上在客户满意的范围以内，没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对进行中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员工大幅离职的背景、原因、员工流动性高是否符合行业状况、是否存在集体纠纷、群体性事件或其他潜在纠纷

（1）员工大幅离职的背景、原因、员工流动性高是否符合行业状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情况符合所属行业发展特性

发行人通过与同行业的沟通及对所属行业离职情况的多年观察与分析，同行业公司的离职率经验值在30%-40%范围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公开可查询渠道[5]查询到同行业离职相关数据。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离职率考核的要求，其中对员工月离职率这项指标的标准一般在3%-6%之间，与发行人了解的行业年度离职率30%-40%范围基本相符。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自愿离职人数	4,108	98.00	2,561	97.86	1,562	93.03
非自愿离职人数[注]	84	2.00	56	2.14	117	6.97
合计	4,192	100.00	2,617	100.00	1,679	100.00

[注]：非自愿离职包括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离职或未协商一致通过劳动诉讼/仲裁方式离职。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主要系自愿离职，非自愿离职的员工人数占比较低。

③离职员工司龄情况分析

发行人离职员工司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3个月内离职占比	3个月以上至1年内离职占比	1年以上至2年内离职占比	2年以上离职占比

[5] 发行人查询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官网（http://www.mohrss.gov.cn/）、工业与信息化部官网（http://www.miit.gov.cn/）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http://www.csia.org.cn/）披露的报告、数据统计及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等。

2019 年度	28.91%	40.05%	23.43%	7.61%
2018 年度	30.00%	39.28%	21.17%	9.55%
2017 年度	26.92%	39.25%	24.24%	9.59%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离职人员主要集中在司龄低于 1 年内的，该等人员占各年度离职总人数比例约为 70%。其中，司龄在 3 个月内员工离职占各年度离职总人数比例约 30%，该类人员处于试用期阶段，该阶段的员工离职较高主要系其自身稳定性不足、与公司磨合度不高导致。

综上，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与所属行业的行业属性密切相关。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主要系自愿离职人员，该等人员的离职与其司龄存在一定的相关性。

（2）发行人不存在集体纠纷、群体性事件或其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劳动诉讼、仲裁而支付的工资、赔偿金情况如下：

年度	纠纷人数（人）	当年离职人数(人)	期末总人数（人）	纠纷人数占离职员工比例	纠纷人数占期末总员工比例	诉请金额（万元）	诉请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2019 年度	7	4,192	7,940	0.17%	0.09%	26.83	0.28%	13.49	0.14%
2018 年度	3	2,617	5,359	0.11%	0.06%	25.58	0.39%	18.28	0.28%
2017 年度	7	1,679	3,210	0.42%	0.22%	67.27	2.11%	22.71	0.71%
合计	17	-	-	-	-	119.68	-	54.48	-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中共有 17 人因为劳动纠纷提起诉讼或仲裁并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该等员工向发行人申请的赔偿或补偿总金额为 119.68 万元，占各年度的净利润比例较低。且根据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作出的有效判决、裁决和调解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劳动争议累计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费用总额为 54.48 万元，金额较小，分别占各年度净利润比例较低。

综上，发行人因离职而产生劳动纠纷并导致诉讼、仲裁的情形较少，不存在集体纠纷、群体性事件，也不存在其他重大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劳动用人是否合法合规、员工离职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均及时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及时为该等员工购买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其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文件。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离职而产生劳动纠纷并导致诉讼、仲裁的情形较少。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合法合规。

（2）员工离职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员工离职的情况，但该等离职主要系正常流动所致，并不存在任何群体性、集体性事件的发生，也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司也未曾实施过大规模裁员行为。同时，公司已为员工离职及人员补充制定了相应的积极举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与员工离职相关的费用具体内容、费用确认

报告期内，员工离职、违约支付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离职人数（人）	4,192	2,617	1,679	8,488
其中：非自愿离职人数（人）	84	56	117	257
违约支付金额（万元）	168.53	108.99	165.31	442.83
其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94.12	34.46	111.35	239.93
计入管理费用（万元）	31.17	59.51	38.96	129.64
计入销售费用（万元）	43.24	2.50	15.00	60.74
计入研发费用（万元）	-	12.52	-	12.52

公司员工离职包含自愿离职和非自愿离职两种情形，其中非自愿离职包含根据用工双方协商一致和未协商一致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方式处理两种情形。

对于自愿离职员工，公司根据离职当月的服务天数进行结算工资，公司在员工提出辞职的当月进行计提相应的员工薪酬，计入对应的成本费用；对于非自愿离职的员工，公司与员工协商或者通过劳动仲裁或通过诉讼确定赔偿金额。公司按照人员归属部门及工作职能将相应的赔偿金额计入对应的成本费用。

综上，发行人员工离职相关的费用具体内容、费用确认充分。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经验沉淀、组织管理优化和业务市场开拓，结合强有力的客户管理能力，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行业	典型客户	参与提供服务的典型项目
金融	中国平安 PING AN 金融·科技、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广发银行 CGB、海通证券、华泰证券 HUATAI SECURITIES、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招商信诺、泰康 Taikang 保险 资管 医养、众安在线 ALLONLINE	银行零售客户咨询管理系统 银行信用卡新核心迁移项目 证券研究所小程序 保险行业电话销售系统、团险项目平台、个险核心系统
互联网	Baidu 百度、阿里巴巴 Alibaba.com、腾佳管理咨询、蚂蚁 ANT FIN.、网易、ByteDance 字节跳动	地图 APP 开发及测试 云计算研发管理平台项目 消费者平台研发中心
软件	Microsoft、Kingdee 金蝶、CHENGYING 橙鹰、THOMSON REUTERS 汤森路透、Landray 蓝凌、SANGFOR 深信服科技	银行云按揭项目 创新实验室营销统一后台、南方智慧工业园区项目 资产管理系统
通信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CHINA TELECOM、ZTE 中兴、oppo、vivo、小米	电信行业权益中心系统建设自研项目 浏览器、短视频项目
房地产	vanke 万科、金地集团 Gemdale 科学筑家、恒大集团 EVERGRANDE GROUP、碧桂园、招商地产、OCT 华侨城	移动应用开发测试、社交平台开发 工程管理系统
航空物流	中國東方航空 CHINA EASTERN、吉祥航空、春秋航空 CHUNQIU AIRLINES、EXPRESS 顺丰速运、申通快递 express、COSCO 中远集团 COSCO GROUP	航空公司电子飞行包（EFB）升级项目 航空公司积分商城（APP）项目 仓储管理系统 电商平台核心功能升级改造

行业	典型客户	参与提供服务的典型项目
制造业	SAMSUNG、lenovo 联想、HIKVISION 海康威视、美的 Midea、TCL、大疆创新	智慧家电客户端开发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外包 制冷设备管理 APP 产品化开发 人力资源服务平台
批发零售	SUNING 苏宁云商、永辉超市、易果生鲜 YIGUO.COM、盒马 鲜·美·生活、Walmart 沃尔玛、中国供销合作社	海外电商平台项目 新零售智慧门店项目 智慧餐饮 SaaS 商城项目 生鲜优选项目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是指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提高效率和控制 IT 相关成本，将与软件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或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专业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去执行和完成的活动。

公司基于对客户业务场景的理解，依托知识库、专家资源池、产品与解决方案、技术等方面的积累，以信息技术专业人才为载体，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的进程中，专业化地提供从需求分析到方案设计、产品开发、测试和运维支撑等全方位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对客户业务形成专业、高效、灵活的支撑，使客户聚焦自身的核心业务。

公司为客户的信息技术系统和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涉及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业务内容	对客户的意义
分析与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交互设计、网站设计、用户界面设计服务等	1、业务聚焦：借助服务外包提高组织弹性与灵活性，聚焦核心业务，确保竞争优势； 2、技术提升：改善技术服务，促进信息技术在企业的运用及发展； 3、企业战略：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效率，降低 IT 系统维护和企业管理风险； 4、人力资源：减少成本压力、增加人员配置的灵活性； 5、财务管理：重构信息系统预算，增强成本控制。
开发与编程服务	JAVA 开发、C++开发、互联网前端开发、大数据开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等	
测试与集成服务	系统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自动化测试服务、用户体验测试等	
实施与运维服务	运行维护、网络管理、信息安全、技术支持、数据支持服务等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类

1、按照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业务类型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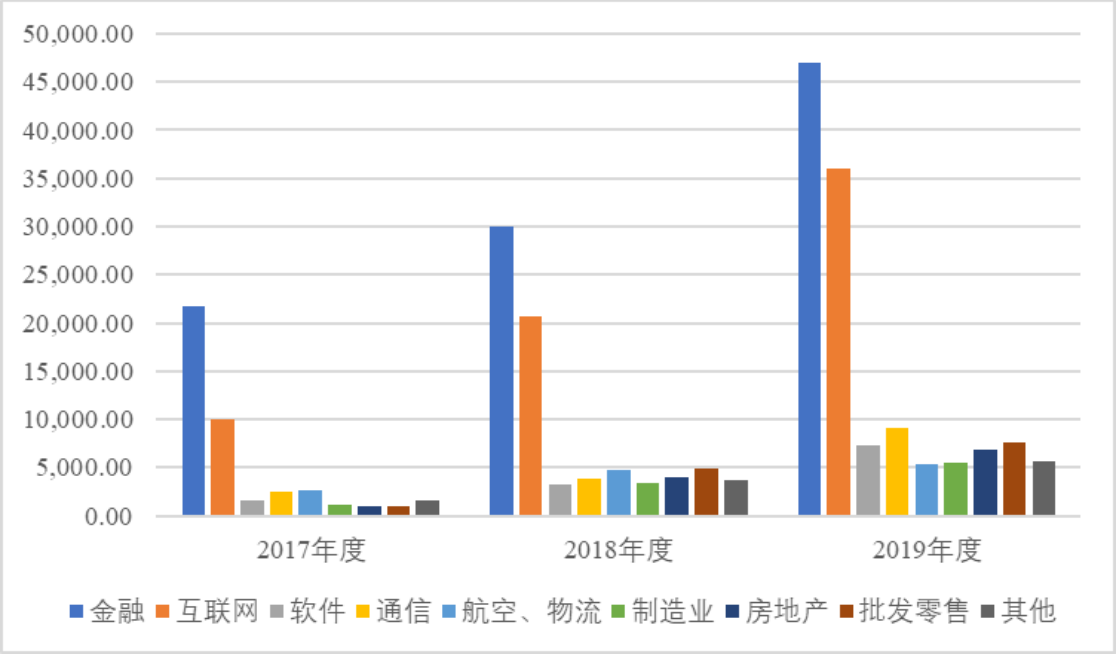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析与设计服务	8,826.99	6.76	5,069.31	6.48	2,068.56	4.79
开发与编程服务	76,920.43	58.87	45,472.34	58.12	24,368.10	56.46
测试与集成服务	29,281.36	22.41	16,232.09	20.75	8,966.70	20.78
实施与运维服务	14,738.17	11.28	10,603.15	13.55	6,475.62	15.00
其他	900.55	0.69	862.22	1.10	1,277.66	2.96
合计	**130,667.49**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2、按照服务行业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服务领域对收入情况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

图 6-1 公司分服务行业收入增长图

坐标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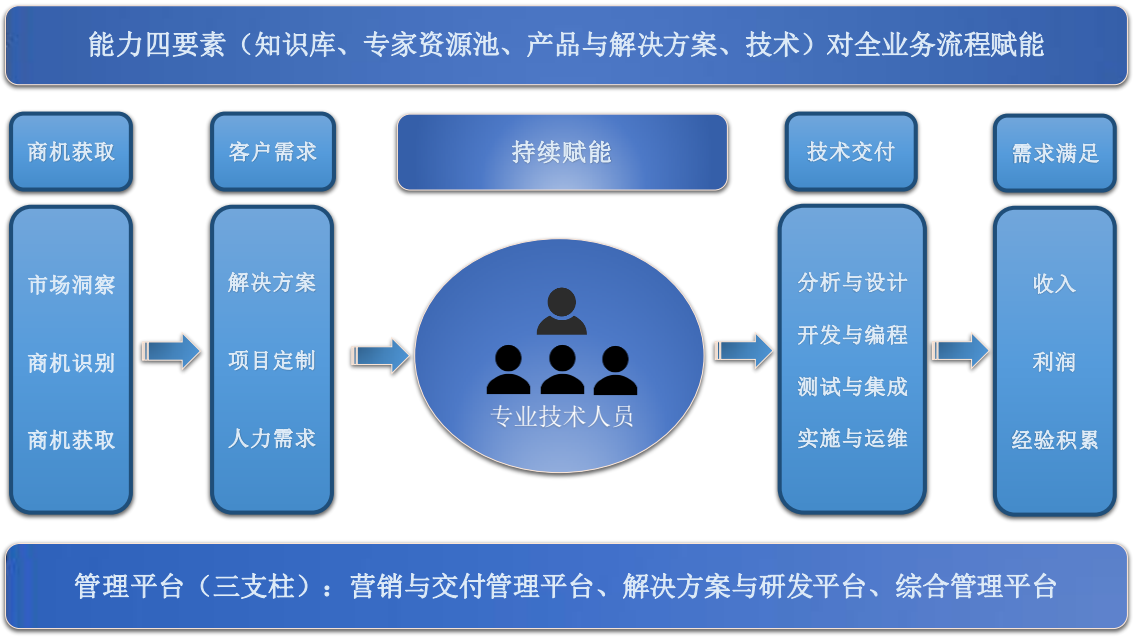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金融、互联网两大行业。随着技术的发展，公司在金融及互联网行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在软件企业、制造业中的收入也快速增长。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对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有效满足客户服务的需求。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架构，以营销与交付管理平台、解决方案与研发

平台、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支撑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各平台间的协同，形成了一套稳定有效的经营模式，通过能力四要素对员工赋能，以人为载体对客户进行服务交付，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实现公司的盈利。

图 6-2 公司的运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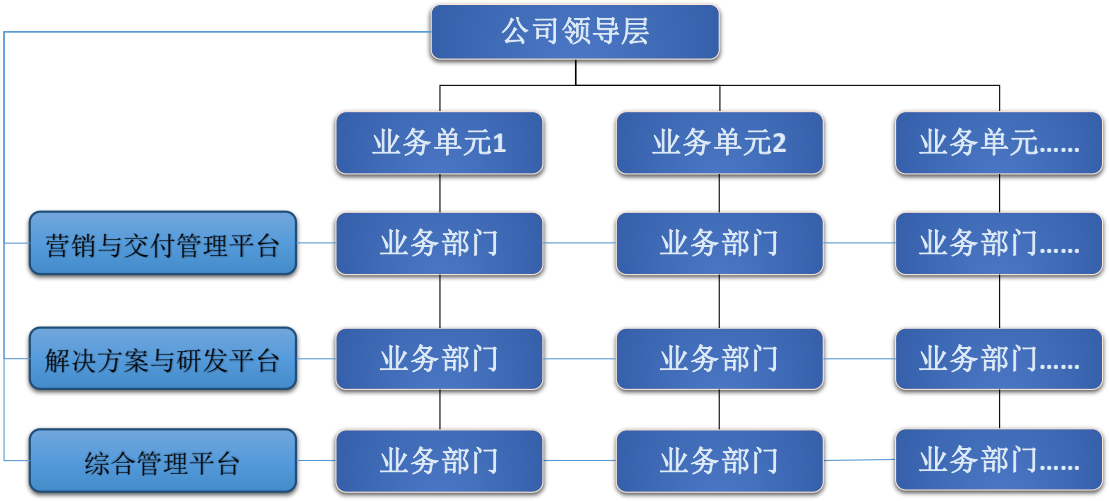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实现盈利，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	概述	收入类型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1）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安排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在客户指定的环节中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2）由客户方主导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3）一般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公司按月/天/时根据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人月/天/时单价和工作量收取服务费； （4）既可以在公司场地完成，也可以在客户场地完成。	服务费

2、管理及服务模式

公司的管理架构采用“矩阵化”的扁平管理模式，组织架构包括业务单元平台、营销与交付管理平台、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综合管理平台等四个平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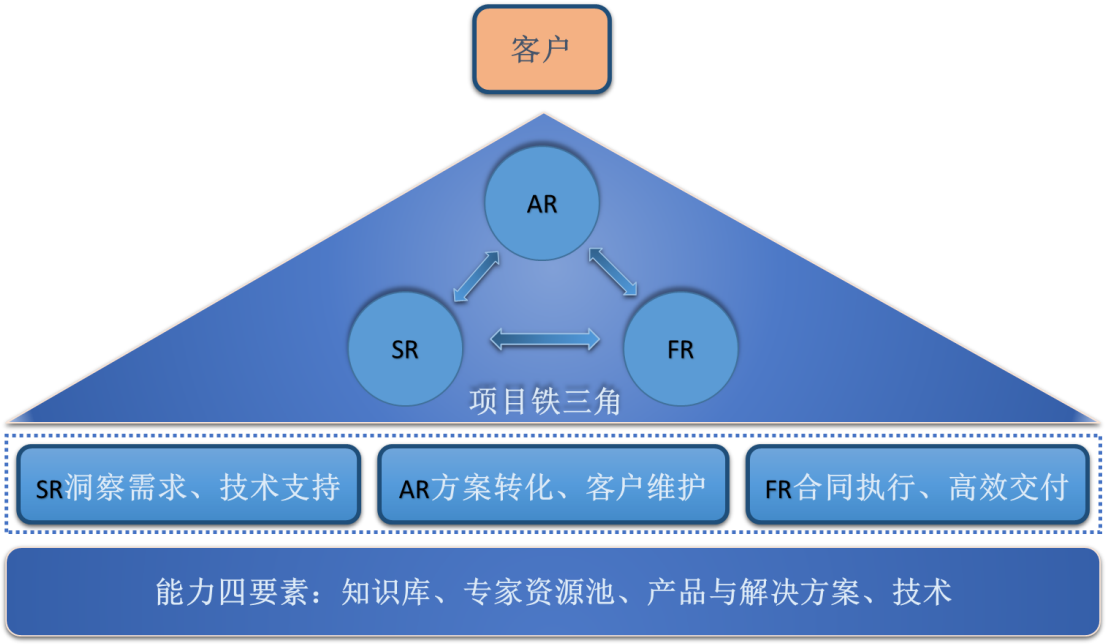
图 6-3 公司矩阵化管理简图



公司各平台有机结合、协同作战，形成了包含销售、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交付在内的“铁三角”服务架构。基于能力四要素（指知识库、专家资源池、产品与解决方案、技术，下同），公司通过“铁三角”服务架构，在客户开发与服务过程中，充分理解需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进而增加客户黏性，提高品牌影响力，为推动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铁三角”组织支撑全流程运作如下：

图 6-4 公司铁三角服务架构图



[注]：

AR 为 Account Representative，客户代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确保客户的满意度，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整个架构中负责将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传导至客户并转化为可执行的合同；

SR 为 Solution Representative，产品代表，或解决方案负责人，解决方案责任人结合业务场景及技术特点，洞察客户需求，形成一整套能够获得客户认可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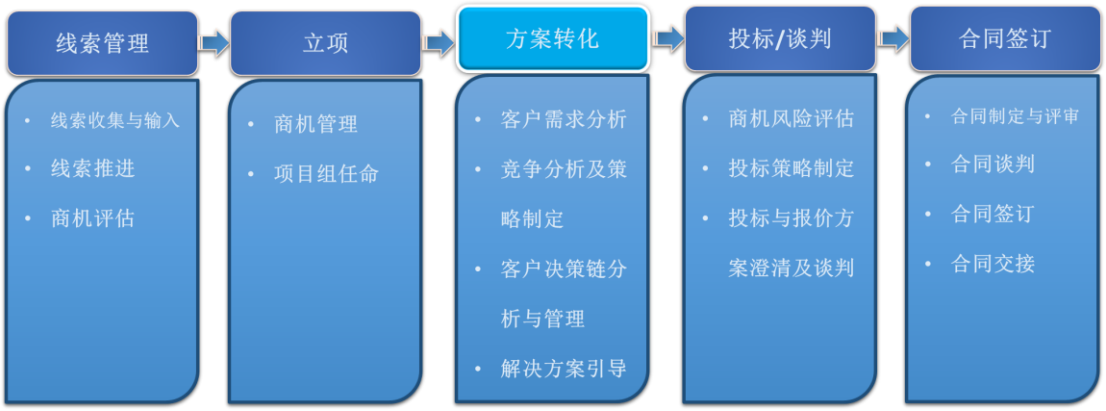
FR 为 Fullfill Representative，交付代表，定位为“履行责任人”，职责是保障合同成功履行，即客户对合同履行满意度。

铁三角的三个顶点分别是负责客户关系的 AR，技术支持及方案提供的 SR 以及具体实施的 FR。“铁三角”既体现在公司管理层面也具体至各业务单元。公司的铁三角的有效运行，为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3、市场开发及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相关人员依据线索管理、立项、方案转化、投标/谈判、合同签订五大关键模块进行销售业务的标准化拓展，公司销售模式流程如下：

图 6-5 市场开发及销售模式流程图



公司的销售模式具有以下三大特点：

（1）销售与服务网络健全

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体系和服务网络，并有专人负责指定的销售区域和细分行业。对于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客户，公司销售团队指定专人负责，并提供 7×24 的全天候服务。公司通过销售管理和绩效激励机制，有效的支持了公司销售服务能力的提升、销售渠道的管理和销售业绩的达成。

（2）品牌营销

公司以直接营销为主，通过良好的服务质量，树立行业品牌，从而使公司间接获得更多新客户的机会。品牌营销的建立将继续为公司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获取市场机会。

（3）技术驱动销售

在销售过程中，公司解决方案责任人结合业务场景及技术特点，挖掘行业痛点、洞察客户需求，形成一整套能够获得客户认可的方案，以技术驱动销售的方式，深度参与销售过程。

4、服务交付管理模式

公司的服务交付模式按照是否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分为非现场交付模式和现场交付模式，非现场交付模式是指公司的员工仅在公司办公场地工作，不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现场交付模式是指公司的员工在客户办公场地工作。

从公司的服务看，公司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主要为现场交付模式。公司交付部门“快、准”地组织满足客户需求的人员向其提供服务，对在客户现场的本公司人员实施考核与管理、培训与能力提升，以稳定的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

5、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房屋和设备租赁、固定资产采购、鉴证咨询费、水电物业及办公用品等。其中，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是指公司在内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其他专业渠道快速获取技术支持和优质人力资源及服务的一种方式。房屋和设备租赁支出主要是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的经营租赁，公司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均为通用型办公用房，公司对办公设备的需求主要为常用电子办公设备。

日常采购中，公司以直接采购为主。公司采购是由需求部门提出，根据授权由各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由相应部门进行采购。

6、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国家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及经营规模，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未来变化趋势
行业政治法律环境	行业法律环境稳定	预计将出台更多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
行业经济环境	行业宏观经济环境稳定	预计行业经济发展速度将继续高于国家平均发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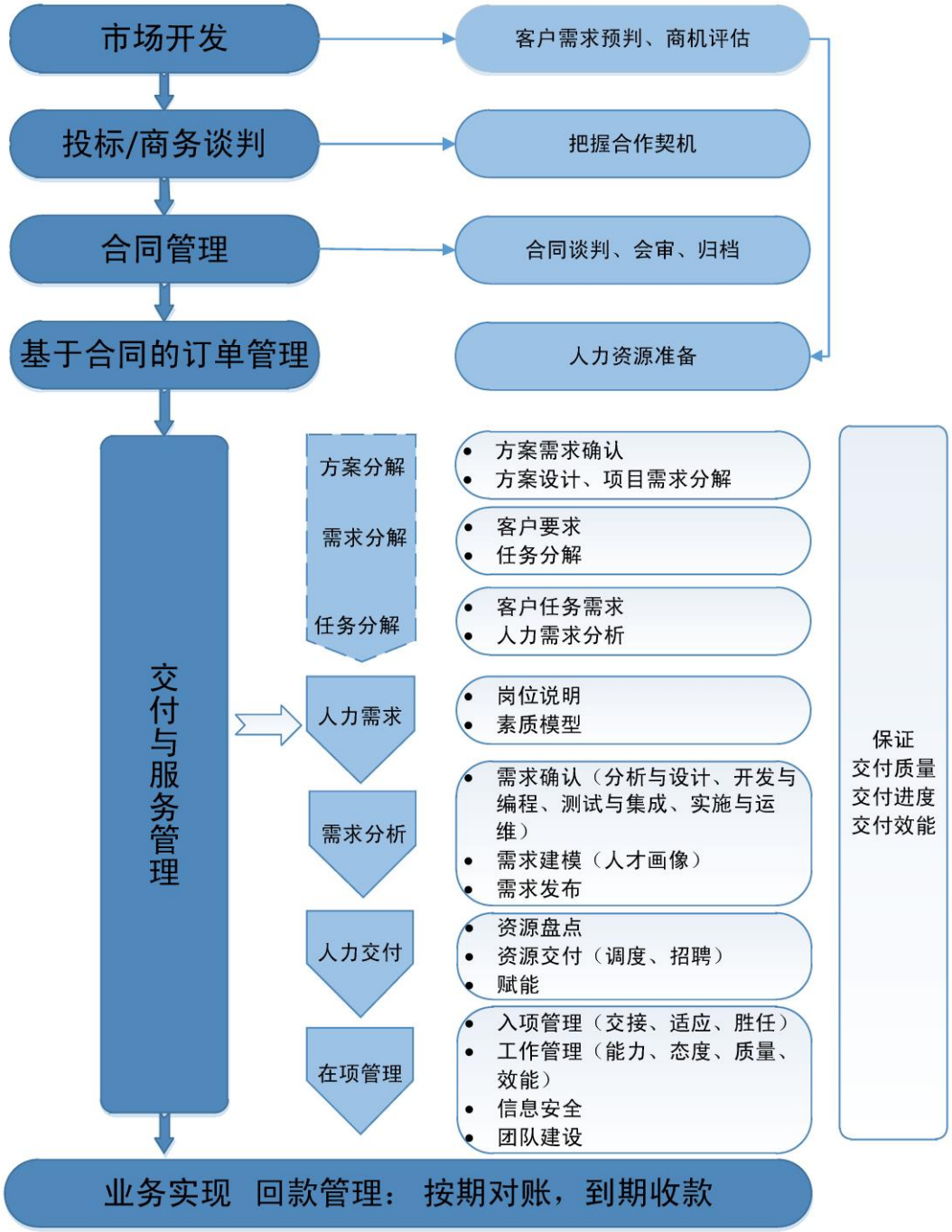
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未来变化趋势
行业社会环境	行业社会环境稳定	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
行业技术环境	行业技术稳定发展	预计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稳定的发展环境，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

公司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流程具体如下：

图 6-6 公司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流程图



（1）市场开发

各业务人员（即销售人员、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人员、交付人员组成的铁三角团队）通过线索收集、技术交流、在执行项目沟通等及时发现客户需求，以销

售人员为核心对客户需求进行需求预判、商机评估。

（2）投标/商务谈判

销售人员负责获取客户的项目招标信息，由销售部门联合业务单元、交付部门和产品解决方案中心根据客户的项目招标书要求，评估项目风险、制定投标策略、组织标书澄清、制作输出标书，进行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

对于部分无招标程序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客户资源。

（3）合同管理

客户公布公司中标结果或商务谈判确定后，双方通过合同谈判，协商合同具体条款，签订框架合同（主合同）。

（4）交付与服务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全流程交付服务管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提供服务，并对交付于客户现场的本公司人员实施考核与管理。

（5）回款管理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期进行结算、开票，销售人员跟踪管理收款工作，财务人员核对和确认项目收款。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的发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2006 年~2011 年，为公司业务经营的探索期。发展初期，公司聚焦于华南地区市场，服务的客户集中于金融和通信等行业。通过前期的探索，公司加深了对行业的理解，为后期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1 年~2014 年，为公司业务的渗透期。在行业上，公司借助已有金融、通信等领域的项目交付经验，拓展至互联网、房地产、航空物流等行业。在地域上，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地相继成立了分公司和办事处，逐步实现国内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市场的全面覆盖。

2014 年至今，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期。经过前期沉淀，公司的业务能力得到提升，并总结出行业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力为知识库、专家资源池、产品与

解决方案、技术等四个要素；在此期间，公司专注于该四个要素的培育，为深度服务客户提供能力基础，从而也带来业务的快速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服务一直围绕企业的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建设，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受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包括商务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等。

2、行业自律性协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各地方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等行业协会自律规范。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是由从事软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和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人才培训、投融资服务等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组成。协会以全深圳市软件企业为服务对象，从 2000 年以来，协会一直支撑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对软件产业扶持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随着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各地方均由企业自发成立了地方性质的行业协会。发行人受深圳市现代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自律规范。深圳市现代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旨在通过行业研究，反映产业实际问题，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重点促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发展，实现企业的快速

发展，为深圳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链和价值链向高端攀升，推动深圳市全面向知识服务型经济转型而贡献力量。

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它的设立使得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行业中的各成员从原来被动式监管，过渡到主动式自律。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2/01/01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2002/02/20
3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2009/04/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04/01
5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08/09
6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2016/05/04

（2）产业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国家信息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软件行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强调以应用带发展，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运用；并提出要加强政策扶持，加大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力度。
2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发展涉及网络新应用的信息技术服务，积极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发展。加快面向工业重点行业的知识库建设，创新面向专业领域的信息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支持工业企业所属信息服务机构面向行业和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
4	《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坚持改革创新，面向全球市场，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的外包产业；拓展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互联网、能源等领域的服务外包，推动产业链向前端延伸。
5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推进各领域新兴技术跨界创新，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产业质量升级。
6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到 2020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数字鸿沟明显缩小，数字红利充分释放。信息化全面支撑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均衡、包容和可持续发展，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到 2020 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8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商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我国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超 1,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0%以上。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服务外包比重明显提升。提高服务外包标准化程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
9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 年	围绕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聚焦发展智能、绿色的先进制造业，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增强工业互联网产业供给能力，持续提升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形成实体经济与网络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良好格局，有力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0	《工业互联网APP 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工信部信软〔2018〕79 号)	工信部	2018 年	到 2020 年，培育 30 万个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全面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等制造业关键业务环节的重点需求。
11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工信部信软〔2018〕135 号）	工信部	2018 年	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企业上云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云计算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全国新增上云企业 100 万家，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 100 个以上，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企业上云体验中心。
12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 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8 年	到 2020 年，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元。
13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工信部	2019 年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 号）要求，稳步推进载体建设、发挥示范效应和引领作用、打造区域性信息消费创新应用高地、规范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而从总体原则、申报条件、申报流程、评价指标、示范管理等方面，对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行了规范管理。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中的应用日益普及，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和扶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均为支持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信息技术外包行业的概况

1、信息技术及信息技术外包

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缩写 IT）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广播电视等各种硬件设备及软件工具与科学方法，对文图声像各种信息进行获取、加工、存储、传输与使用的技术之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包括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网络和通讯技术，应用软件开发工具等。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决定了企业不可能单独而封闭地完成全方面的技术研究，而是需借鉴外部世界的成功经验和技术研究，助力自身的发展。因此，企业在走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道路上需要大量的外部服务商，为自身带来新的技术动态和技术应用业务场景，引导和促发自身对业务变革的设计。同时，由于技术的复杂性、多样性、快速变化性，以及企业需要快速将技术应用到业务中的迫切性，使得大部分企业需要把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方案编写与实施全部或部分外包给专业厂商，而将自己的精力放在核心竞争力的打造上，进而催生了信息技术外包。

信息技术外包包含硬件基础设施的外包和软件技术的外包。软件技术外包是信息技术外包的重要组成部分。

2、信息技术外包业务发展现状

（1）信息技术外包能够帮助客户快速应用新兴的技术

近年来，商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间的竞争不仅包含更快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更短的投资回报周期，还涉及上游供应商到最终客户的整个价值链的最优。同时，企业为在成本、利润和效率之间权衡，提高自身竞争力，往往需要将固定成本尽可能地置换成为可变成本，从而适应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因此，企业亟需通过整合流程，稳固与其重要的业务伙伴、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以便能够对客户需求、市场机会和风险做出灵活和迅速的反应。

IT 系统为企业实现上述核心能力提供重要支持。但是，企业自身运营的 IT 系统往往需要通过以下专业化变革，才能与业务相整合进而实现企业能力提升：①整合各部门在各个时期分散建设的 IT 系统；②与合作伙伴的系统进行对接；③经过大量的软件开发工作后，使得业务流程信息化；④跟踪最新的技术趋势。前述专业化变革给企业 IT 部门带来了巨大挑战，考虑到维持一定规模和质量的专业人才队伍经济效率低下，因此，企业迫切需要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为其提供

专业服务，以实现业务与 IT 的相结合。

（2）信息技术外包逐渐得到广泛认同，成为主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络安全措施的加强，移动和远程办公变得更加可行，IT 外包也变得更加便捷。随着 IT 相关技术的不断演进和日益复杂，行业龙头企业对 ITO 需求的不断增加，技术应用的推广在行业龙头企业中取得丰富成果，ITO 逐渐得到广泛认同并成为企业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推进的主流方式。1997-2002 年财富全球前 10 强企业中有 80%的企业实施了外包，100 强企业中有 60%的企业实施了外包，500 强企业中有 36%的企业实施了外包。IBM 对全球 80 余家实施外包公司公开财务数据的分析表明，在接受外包服务之后的二到三年时间内业绩都有显著增长[6]。

3、信息技术外包业务的发展趋势

（1）正在从传统的项目化服务走向平台化赋能加个性定制化服务

传统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多是以解决方案咨询加项目开发实施的方式对客户进行端到端的服务。随着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业务形态正在发展成以云的方式向多客户提供平台化和个性定制的服务，业务模式从收取解决方案制作与项目开发费用的方式转变成收取客户订阅或租赁服务费的方式。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项目化的服务和平台加定制化的服务方式会并存。

（2）信息技术外包呈现出多行业化、多区域性

从传统互联网到移动互联网，再到智能互联网，催生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一些列新的技术，并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对信息技术的投入和重视正在从金融、通讯、互联网、高科技等技术投入高地，走向传统行业，如零售业、公用事业（政府服务类）、能源、航空物流、房地产及制造业等。前述传统行业对信息技术的普及度不高，组织建设相对落后，在快速走向新技术的过程中，需要将大量的 IT 工作外包给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这种通过借鉴外部优秀操作经验，借助外部专业团队进行企业 IT 系统建设的方式，越来越多的受到行业认可和采纳。

对新技术的应用在地区的传播上快速地由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扩散，呈现

[6] http://www.leadge.com/maillist/maillist/10/8.htm “软件外包：IT 项目外包买到的是一种能力”

出欠发达地区的后发优势，欠发达地区没有传统的 IT 系统包袱，可一步到位学习最新的技术系统。同时，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沿线国家积极推动经济社会的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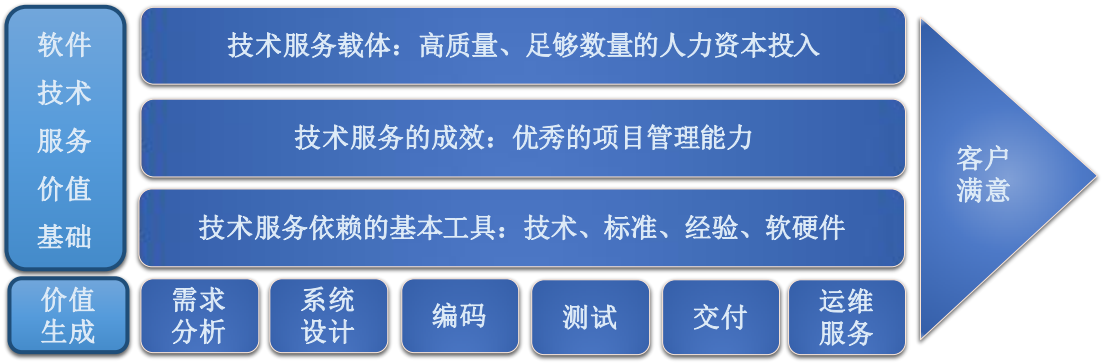
因此，多行业多地区呈现出对信息技术外包的旺盛需求。

（三）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概况

1、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内涵与外延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是信息技术外包（ITO）的重要组成部分。软件技术开发的过程可以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交付和运维服务等不同阶段，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可以发生在上述开发过程的任何阶段。

图 6-7　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及软件技术服务的价值基础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根据服务的形式，可以分为在岸开发和离岸开发，在岸开发是指开发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软件开发的服务方式；离岸开发是指离开客户现场进行软件开发，开发完成再交付给客户的服务方式。客户选择在岸开发或离岸开发是根据自身软件开发设计的管理能力或需要进行的。一般对软件设计和管理成熟度较高的企业会选择离岸开发，因为离岸开发一般会在人力成本相对低廉的地方进行，节省软件开发的成本，而管理成熟度较低或者对安全需求特别高的企业会选择在岸开发。

软件技术外包又分为发包方与接包方。世界范围内，发包方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接包方则主要在印度、爱尔兰、中国、菲律宾等发展中国家。

2、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主要特点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显著特点是以被赋能的人为服务的载体。

软件作为一种逻辑产品，在本质上具有共性与个性一体化的特点。同属一个行业的不同企业，虽然业务逻辑大致相同，但实际运作过程往往会呈现出差异化的特点。软件系统需要具备行业共性逻辑和企业个性差异，单一标准的软件产品难以符合企业的业务需要。同时，企业在实现业务线下与线上相融合的过程中，对流程的整合重塑也需要经过不断地摸索才能相互协同。软件系统/产品的前述特性决定了软件开发的过程难以提前量化与固化，软件技术开发的过程是柔性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为了配合软件技术开发过程柔性的需要，服务的方式从固化工作包方式改变为派遣有能力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到客户现场并按客户具体需要进行开发的方式。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提供商在自身研发和能力要素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对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赋能，并将经赋能后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作为服务的载体，以满足客户软件技术服务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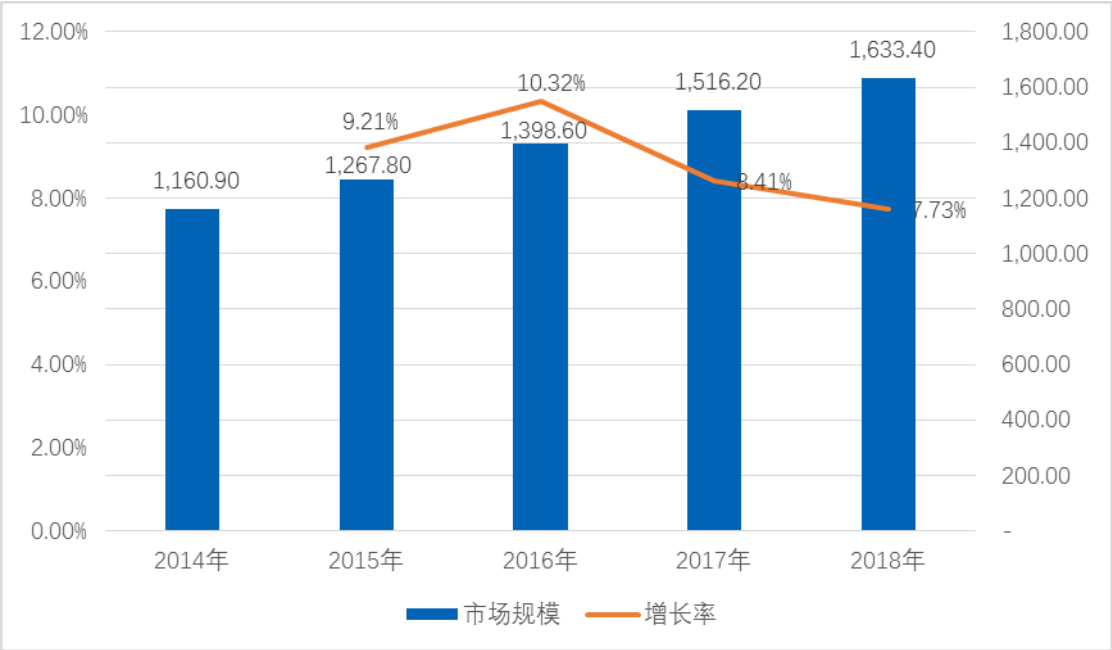
3、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发展现状

（1）受信息化浪潮冲击，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得以迅速发展

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一些欧美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为了控制成本、提高营运效率和核心竞争力，逐步将其 IT 相关业务外包给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全球信息化浪潮的推动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为应对信息化和数字化给企业甚至是国家带来的巨大冲击，21 世纪初，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已不再仅限于欧美发达国家，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企业将发展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提升至国家/企业的战略规划层面。自 2014 年以来，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市场规模均在千亿美元以上。2018 年度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的规模为 1,633.40 亿美元，较 2014 年 1,160.90 亿美元增加 472.50 亿美元，市场规模增长较快。

图 6-8 2014-2018 年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调研网《2019 年中国软件外包服务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走势分析报告》

（2）全球软件产业逐步向离岸外包转移

美国、日本、法国、英国等作为早期软件产业的发源地和世界软件强国，在软件产品研发和基础研究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随着软件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及转移，软件技术人才供应紧张、人力成本较高的美国等国家以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形式将软件开发等工作转移到成本相对更低、软件技术人才供应充分的东欧地区、印度、中国等。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印度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快速发展。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信息化市场快速增长，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从 2000 年后也开始出现快速发展的局面。

4、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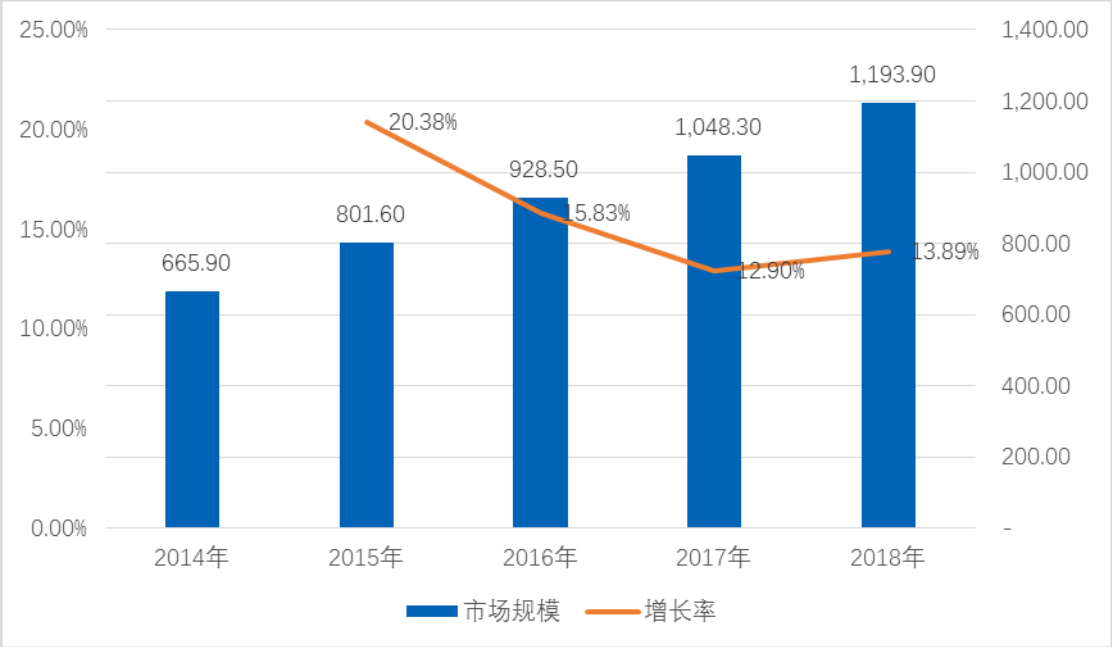
（1）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快速发展

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和扶持。受益于中国内需市场的增长、国际性厂商与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战略合作的加深以及中国企业在

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外包意识的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2018 年，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收入规模达到了 1,193.90 亿元，同比增长 13.89%。

图 6-9 2014-2018 年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调研网《2019 年中国软件外包服务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走势分析报告》

（2）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发展模式正不断向前演进

发展模式是在既定的外部环境和内部因素的基础上，由内外部因素相互作用、相互组合所反映的因素组合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

随着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外包方式逐渐由在岸开发、离岸开发发展至应用产品和行业平台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附加值逐步提高，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模式也逐渐由在岸服务发展到离岸服务和技术赋能。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企业自身研发能力提升的基础上，服务提供商从最初从事编码、测试，即负责系统某些子模块的编程或将任务转换为可执行的程序代码设计等工作，逐步参与到需求分析和系统测试的工作中，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提供商也逐渐由原来附属型服务商向伙伴型服务商转型。

（3）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区域特色明显

自我国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以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一直是我国服

务外包产业集聚、创新的核心区，在服务外包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为全面提高服务外包产业竞争力，示范城市采取不同的和多样化的举措引导支持侧重产业的创新发展。因此，各示范城市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也呈现出明显特色。部分示范城市优势业态统计如下：

示范城市	优势业态
深圳市	**嵌入式软件系统、大型行业（电信、金融、制造业）应用软件与服务、互联网服务业与软件出口外包**
上海市	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行业
杭州市	通信服务、物联网研发和金融服务外包
西安市	嵌入式应用软件开发、面向装备制造、能源、医疗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
大连市	首创保税研发测试中心，对日服务外包业务
合肥市	软件研发及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维、电商平台服务等
沈阳市	工业软件研发、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移动位置服务等领域服务外包
厦门市	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研发外包、运营维护服务等

资料来源：《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报告 2018》

（4）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价值逐渐从成本控制转向价值创造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日益普及，使得企业效率得到了明显提升。与此同时，伴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单纯依靠劳动密集优势的低成本模式难以为继。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加快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的技术平台，升级原有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技术与服务的升级加速为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赋能，服务者与被服务者合作的初衷将不再仅为控制成本，而是为了共同创造新的价值。

（四）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

1、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1）软件产业的高速发展催生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需求增加

软件和信息技术的研究和软件相关产业的发展已经成为美国、日本、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和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竞相扶持的重点，并将成为国家间相互竞争的重要武器。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软件产业以年均 12.50%的增长率高速增长，英国软件产业的年增长速度也高达 17%~24%。目前，全球软件产

值超过 40%[7]需要通过对外发包来完成，软件产业的迅速发展必然催生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的快速发展。

（2）信息化与数字化趋势下，数字化转型企业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需求激增

在数字化时代，各个行业均在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对 IT 系统相关需求的不断增加，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的规模也在持续增长。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广泛运用，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一方面，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驱动下，各行业企业不断增加对 IT 投入，从而带动了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的增长；另一方面，面对软件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持续深入，一些企业并不擅长 IT 相关管理，难以系统性地组织软件开发相关人才，采用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能够提高系统开发和管理、运营和维护效率，实现企业快速转型升级，增强其核心竞争力，且成本可控。因此，在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以及外包服务供应链全球化不断深入的推动下，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持续增长。

（3）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需求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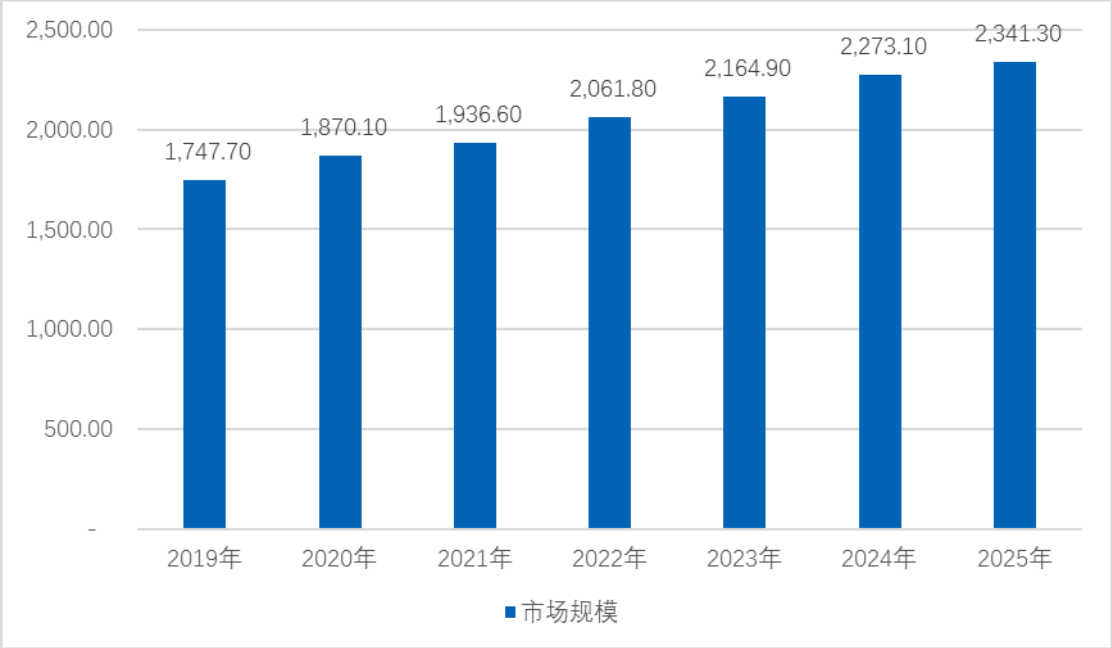
根据 Gartner 的统计数据，企业软件及软件技术服务市场需求持续表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企业软件支出在 2018 年增长 9.3%，预计在 2019 年将增长 7.1%，达到 4,270 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支出在 2018 年增长 5.5%，在 2019 年将增长 3.5%，达到 10,160 亿美元[8]。企业 IT 相关支出逐步从传统产品转向新的基于云计算、数字化的替代产品，继续推动企业软件市场的增长。根据预测，2025 年全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341.30 亿美元（如下图）。

[7] 数据来源：《我国软件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战略研究》（葛继平，黄明，林莉著 科学出版社 2013. 9）和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 年软件外包行业现状分析国内离岸外包业务规模增加》

[8] 数据来源：Gartner https://www.gartner.com/en/newsroom/press-releases/2019-04-17-gartner-says-global-it-spending-to-grow-1-1-percent-i

图 6-10 2019-2025 年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调研网《2019 年中国软件外包服务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走势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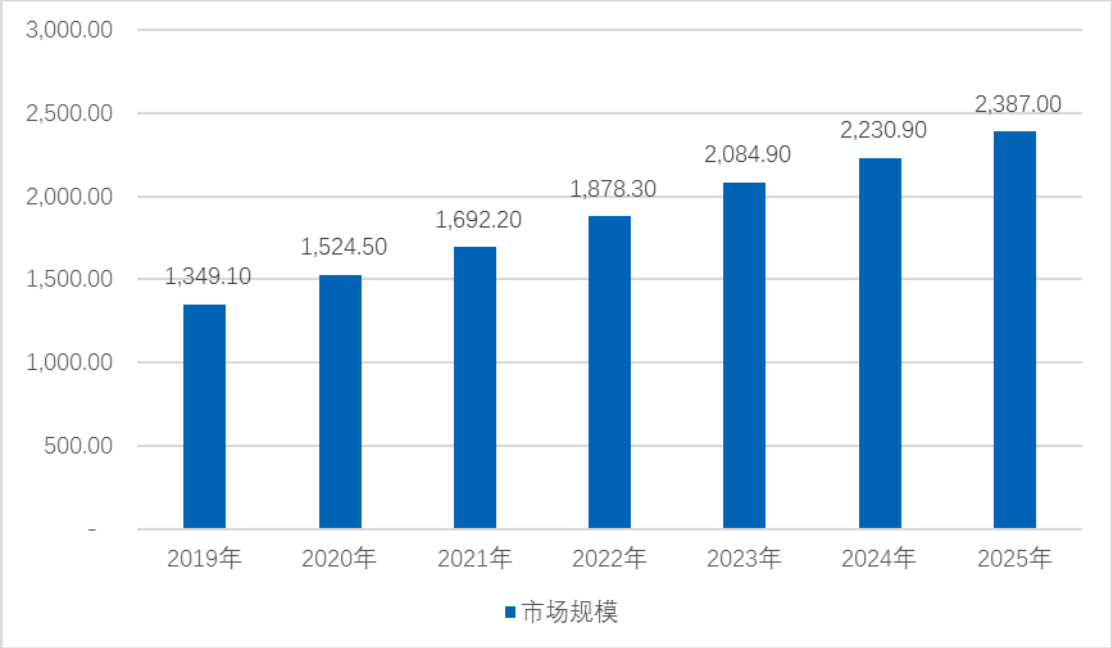
2、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将持续增长，且随着各行业由信息化向数字化转变，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伴随着产业升级和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需求得到大量释放，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一方面，中国经济快速成长，企业数字化和信息化意识增强，IT 支出意愿和规模增加，包含外资企业在内的本土企业对 IT 技术服务外包大大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市场的成长壮大，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要求将其与中国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转移到中国来执行，而随着中国 IT 人才数量不断增长，包括 Accenture（埃森哲）、IBM 在内的跨国企业也将部分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转移到中国执行。因此，预计未来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需求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预测，2025 年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387 亿人民币（如下图）。

图 6-11 2019-2025 年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调研网《2019 年中国软件外包服务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走势分析报告》

（五）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按照技术能力类型分为：技术应用能力、软件工程能力、技术研发能力。

技术应用的能力是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对业界已经成熟的技术进行理解和应用，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设计出方案并成功应用的能力。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已基本掌握该种能力，但国外同行业已可以基于技术应用做出具有前瞻性的场景解决方案，而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鲜有这种方案。

软件工程的能力是软件开发过程中技术应用规范性、稳定性的能力。由于过去多年国内市场对软件价值的认可度低、付费意愿低，高端软件技术人才不足、素质不高，导致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普遍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近年来，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越来越多的参与国际竞争，国际客户对软件工程稳定性、规范性的高要求，带动了国内大公司对软件工程能力的重视。随着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加强，区块链技术进步对知识产权付费和保护的促进，国内高端软件技术人才培养能力和环境的提升，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的软件工程的能力与欧美国家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

关于技术研发能力，目前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的技术研发能力主要是在应用层面，即在接近客户业务场景的地方进行研发，该种研发定位风险相对较小，研发产出快。国外同行业主要面向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和底层技术投入，而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在此领域的研发能力较为薄弱。

2、行业特点

（1）季节性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发展主要依托客户 IT 支出需求，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客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受客户年度预算工作的影响，即在预算编制与审批阶段，新增需求较少，在预算编制结束后，客户计划中的项目陆续实施，需求增加。此外，考虑春节因素的影响，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在一季度的收入略低于其他三个季度。总体来看，公司销售收入季度波动不明显，经营活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2）区域性

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所差异，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湾地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需求方较为集中，行业发展较好，在中西部地区的发展相对缓慢。因此，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东部城市及沿海城市发展迅速，特别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大连等重点城市，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需求的集中度较高。

（3）广泛性

数字化转型是未来各个行业发展方向，而软件是数字化转型的载体，各行业对 IT 相关需求的增加，将直接促进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需求。因此，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各行各业。同时，信息技术投入相对金额较高，对企业自身实力要求较高，因此，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客户经济实力相对较强，具有一定规模或处于金融、科技等技术、系统安全要求高的特殊行业。

（4）持续性

随着信息技术的持续迭代，各行业将持续的把新技术应用于自身业务流程中，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因此，技术的持续更新、应用和需求的不断变化，促使客户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提供的服务产生持续不断的

需求。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数字化”与各重点行业领域深度融合，使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得到进一步扩展

过去，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集中在金融、互联网、通信等几个信息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当前，随着移动互联、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如智能制造、航空物流、房地产等各个行业开始进入数字化的转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未来，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将与各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融合，提供的不仅仅是可以面向任何行业需求的信息技术产品，而是要进一步与金融、互联网、通信、智能制造、航空物流、房地产、批发零售等领域深入融合，协力推进对各领域业务流程、业务系统的重塑和生产模式、组织形式的变革，驱动各行业领域向数字化转型升级。软件技术服务在推动最新数字化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的过程中，不断拓展信息技术的应用范围和应用领域，提升软件技术服务能力，加快企业自身的创新发展，以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新特征。

（2）行业技术水平逐步由技术外包服务向技术赋能发展

在产品服务模式方面，欧美发达国家在方案服务、产品及平台三种服务模式上处于领先地位，印度企业也具体一定的竞争优势，而中国企业目前还整体以ITO交付为主。

产品服务模式	主要内容	市场参与者	中国企业情况	发行人情况
交付服务	ITO、BPO、KPO	美国：IBM、Accenture 印度：TATA、Infosys 中国：中软国际、软通动力、文思海辉等	中国厂家集中在ITO交付上，正在向咨询与产品技术方向探索	当前主要集中在ITO业务
方案服务	管理咨询、技术咨询	美国：IBM、Accenture 印度：TATA、Infosys	部分参与轻量级业务咨询，不具备战略与业务流程全方位对话能力	逐步构建业务咨询能力
产品	工具产品、业务系统	美国：IBM、ORACLE、SAP、DELL等 日本：NEC等	在数据库与工业软件等方面，有自主的应用软件系统	有丰富的软件产权积累，开始进入产品与应用系统研发
平台	技术赋能平台如DaaS、SaaS、PaaS	美国：IBM、微软、亚马逊等 中国：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等	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等大型科技企业已介入云服务，但市场份额整体落后于美国企业	战略投入核心研发队伍建设，对前沿技术进行研究与探索

随着大型互联网公司及科技巨头引领的云技术的到来，一些拥有先进技术的公司开始通过云平台对外赋能。这种赋能需要针对众多个体公司的业务逻辑制定和实施特定的解决方案，从而使得大型互联网公司及科技巨头对软件技术合作伙伴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需要增强云计算平台协作能力，强化对基于云平台的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理解和实施能力，并逐步向更高端技术赋能发展。

（3）行业技术的发展促使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模式的转变

随着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外包方式逐渐由在岸开发、离岸开发发展至应用产品和行业平台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附加值逐步提高，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模式也逐渐由在岸服务发展到离岸服务和技术赋能。列表表示如下：

外包方式	和发包商关系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模式
在岸开发	受支配和控制	在岸服务
离岸开发	交流互补	离岸服务
应用产品	平等的战略联盟	技术赋能
行业平台服务		

4、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创新特征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中的应用日益普及，企业在技术升级的同时通过智能系统代替人工岗位，使得企业成本及效率都有了明显改进。

发行人依托自身的技术、结合自身对业务场景的研发积累，从标准化、固定的业务流程开发领域，逐渐向流程设计、业务咨询、标准制定等服务领域延伸，从而实现价值服务全链条化，不仅帮助客户实现业务和效率的双提升，而且通过自身对新技术的应用实施，实现客户服务内容云化、服务技术平台化的转变。

（2）创造特征

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客户的发展变化，驱动发行人将创造价值的诉求由传统的通过高效管理和流程简化以实现节约成本提升效益的模式，过渡到“战略互补，价值同创共享”模式。发行人突破传统的以 IT 人才供给为核心的服务模式，构

建自身技术和方案的应用能力，深入客户的战略规划、业务规划中，重塑客户流程，升级服务模式，创造新的服务价值。凭借自身的知识库、专家资源池等软实力，为客户创造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之外的管理服务价值，从而与客户实现多方面的同创共赢新局面。

（3）创意特征

根据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加大了在金融服务平台、智能大数据中台、物联网智能平台、电商平台等系统的研发和应用投入，更好的为基础型产业和核心支柱型产业客户提供助力，实现对行业技术应用能力的提升助力，实现多技术、集成化、平台化、智能化的服务实施，实现业务的新创意。

5、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5 级（最高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认证，并获得了中国大数据领域-最佳解决方案、信息化影响中国行业领军企业、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最佳 SaaS 服务商、最佳行业解决方案、深圳企业创新记录奖等荣誉。

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技术研发和业务场景研究的双轮驱动模式，构建了研发中心和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的“双能力中心”平台，搭建了先行技术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交付技术研究的四级研发体系，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领域持续创新积累，形成了智慧金融、智慧物流、智能大数据、企业数字化、智能电商等一系列技术解决方案，并取得了 166 项软件著作权，为超 500 家行业客户（近 100 家行业百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2）模式创新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数字化技术在各个行业的广泛应用，客户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企业的业务能力也有了新的要求，从传统的基于客户规划的适合 IT 应用全过程能力模型要求的人才供给和系统模块的开发交付需求，提升为寻求 IT 技术应用赋能业务创新和新业务融合的能力需求。

①营销模式创新

发行人近年来业绩快速发展，得益于适合发行人发展的创新营销模式。

例如，涉足新行业时，发行人采用聚焦资源，通过服务行业龙头客户，积累经验和沉淀人才，并逐步覆盖中小客户市场。在区域开拓上，则优先布局北上广深等国内一线城市，再辐射二、三线城市。

②管理模式创新

管理上，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采用业务单元的组织形式运作。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逐渐形成“铁三角”的客户服务阵型，从客户需求到产品方案制定、再到及时准确交付，采用客户代表责任人、解决方案负责人、交付代表之间既分工又协作的服务模式。此外，面对行业龙头客户，发行人在结合客户的组织结构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构建或者调整自身的服务组织，通过组织上的高匹配性来实现服务的针对性和高效性。

③交付模式创新

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加快，企业上云、远程办公、流程智能化等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发行人从传统的驻场服务逐渐扩展到离岸外包、近岸外包、团队整包等交付模式。公司通过将已有资源的充分整合规划、自身 HOMS 人员管理系统的智能化高效资源调配，实现了人力资源更合理的调配，实现了不同行业客户服务能力的共享，实现数字化转型较快行业的实施经验向数字化转型较慢行业的赋能。

（3）业态创新

传统软件行业业态包括技术平台层（软件操作系统等）、中间层（标准化的软件应用中间件产品）、应用层（具体行业或企业的定制化功能系统）。发行人原有业务是基于三层架构的软件连通和应用实现进行技术开发服务，主要集中在各个行业应用的开发上。

随着云平台服务的普及，在三层架构连通与应用开发的基础上，发行人在某些行业的优秀的场景应用，可作为标准软件，以 SaaS 的方式对其他大众企业提供服务。

此外，发行人依据行业业态的发展趋势，加大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交付模式向业务系统实现模式转型，并不断提升自身技术专家团队的服务能力，通过对客户业务的深入理解，达成业务规划和战略规划的最终实现。

（4）新旧产业融合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早期主要系提供单一的 IT 技术服务，以满足客户主导型的信息系统建设。随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浪潮的席卷，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形式要求更多元化、专业化。

发行人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与客户深度实践了金融、互联网、房地产、制造、物流等行业的新旧产业融合，具体情况如下：

①金融行业

金融行业由传统金融逐步发展为互联网金融、数字化金融。发行人依托大数据、中台搭建、AI 等技术的积累，帮助客户进行数据治理、搭建智能数据中台，为客户数字金融业务的开展提供基础架构支撑；通过大数据分析洞察用户行为，建立用户画像，实现精准营销；通过智能大数据风控进行信贷审批、授信额度、信用反欺诈、骗保反欺诈、异常交易行为、违规账户侦测、客户关联分析等；采用数字化方式深入客户体验及员工的日常工作，通过线上线下融合以实现提质降本增效。

②互联网行业

互联网企业经历了从 PC 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万物互联智联网，消费互联网逐步渗透到产业互联网、政企互联网等阶段。发行人运用在互联网渗透的关联行业积累的经验，帮助互联网企业发掘和改善垂直领域应用场景，协助客户建立与夯实大智物联平台；利用大数据、AI 等技术驱动精细化运营，提高个性化推荐、个性化消费等体验；通过异构云管理、智能审核等技术与服务帮助互联网企业新业务（企业上云、直播电商、短视频等）的快速扩张；协助互联网企业以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终端以及网络优势赋能传统产业，提升客户内部效率和对外服务能力，实现客户业务的转型升级。

③房地产行业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呈现出智能化与融合化的趋势。房地产企业一方面通过加大科技的应用降本、增效、提质，以提升自身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竞争力，另一方面，房地产企业探索智慧社区服务、智能养老等新商业模式，使得自身在城市发展中扮演更加综合的角色。发行人依托实时监控、图像识别等安防技术，帮助客户实现安全生产；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研判城市地价、房价走势等进行辅助决策；通过 RPA 等技术帮助企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提升质量；帮助客户在

智慧安防、智慧能效、智慧楼宇、智慧停车、智慧物业等方面进行应用落地。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的同时积极参与客户的业务创新，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客户在“房地产+科技”、“房地产+文旅”、“房地产+社区”，“房地产+多业务融合”等方面的进展。

④制造业

制造业为寻求更加高效、可持续化的生产经营模式，近年来呈现出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的发展趋势。发行人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与 AI 等技术对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助力制造业客户建设工厂物联网、服务网、数据网；采用大数据搜集等洞察用户需求、市场情况，为客户产品规划与决策提供智能指导；帮助企业内部数字化改造，将企业生产自动化与企业管理数字化进一步进行统一，从而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

⑤物流行业

传统物流正在向智慧物流转型，并逐步通过自动化技术提升物流效率与服务品质。发行人采用物联网、AI 等技术帮助物流企业建立大物流网，实现仓库智能选址、动态线路智能优化与配送，高效整合区域优化、车辆调度、车辆跟踪，支持容量预警与自动扩容，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通过区块链聚焦于物流追踪、物流征信和物流金融，提升可信度；帮助客户建立物流大数据平台对车辆、人员、时效等潜在问题进行实时监控与预警，提高物流系统分析决策和智能执行的能力，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六）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等几大行业引领的数字化潮流逐步延伸至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众多行业，软件信息技术应用的空间得到空前的扩展，各行业的 IT 相关支出也将有所增加，这也将给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国家信息化战略促进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发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我国政府对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行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和优惠政策，以保障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获得最佳的发展环境。

随着“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推进，将进一步驱动社会各行业的信息化改造需求。在此背景下，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临着信息化投资加速及信息消费需求升级等发展机遇。传统行业如政府、物流、金融、制造业等将继续进行大规模信息技术改造和升级，新兴行业如互联网、云计算等在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也将产生大量的信息化投资需求，进一步促进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快速发展。

（3）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日趋完善，对软件价值的认可度提高

近年来随着多项知识产权保护条例陆续出台，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日趋完善，在区块链技术不断深入应用的背景下，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付费使用也将变得更具有可操作性。另一方面，随着大众对软件价值认可度的提高，大众对于软件等虚拟产品的付费意愿也不断提高，这将促进软件相关企业加大人才与技术的投入力度，吸引更多高端人才，从而进一步促进软件技术服务企业的良性发展。

（4）人力资源充足、人力资源竞争力提高

我国社会与政治环境稳定，且在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均较重视数理化教育，每年理工科高考人数远超文科报考人数。近年来，每年大学毕业生人数超过 700 万人，其中，理工科毕业生占有相当部分。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积累了大量软件工程师和相关专业人才，软件技术人力资源充足。我国人力资源竞争力逐渐提高，2018 年人力资源竞争力排名上升至第 13 位[9]，接近人力资源强国行列。我国充足的软件技术相关人力资源及不断提高的人力资源竞争力，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提供了良好的人力基础。

2、不利因素

（1）研发实力不足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起步相对较晚，国内涉足该行业的主要为中小规模的民营企业。由于规模效应尚未形成且研发投入较小，国内企业与国际先进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相比，在新技术领域的研发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9]全球化智库（CCG）与中国教育学会联合发布《2018 人力资源强国报告--人力资源竞争力指数》

（2）高端项目管理经验不足

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来说，除软件技术水平外，积淀的高端项目管理经验也至关重要，而软件技术沉淀和高端项目管理经验积累却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为弥补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在高端项目管理水平、业务场景理解等非硬性技术领域与经验丰富的国外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的差距，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需进一步加快摸索和学习。

（3）高端技术人才瓶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依赖于专业技术人才的水平和数量。随着“互联网+”战略的推进，各行业信息化、数字化项目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不断提高，对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应对复杂的开发环境，软件技术人员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开发经验，并能结合特定行业和特定环境对客户需求进行系统性的分析，制定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当前，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发展迅速，但人才储备并不能一蹴而就，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内市场看，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客户产品要求的特殊性、客户需求黏性的增加，客户在挑选技术服务商时，越来越看重技术服务商的品牌知名度、成熟的经验、服务响应效率和质量等要素。从长期来看，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丰富案例经验和服务优质的行业领军企业将赢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从国际市场看，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发展水平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特别是在知识库、专家资源池、产品与解决方案、技术四个要素的构建上，与欧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在技术研发拓展方面，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的研发主要集中于接近市场应用的技术，而欧美发达国家服务商的研发主要着眼于未来 3-5 年的技术。在营业收入规模上，欧美发达国家中有多个服务商的营业收入超百亿美元，而较少国内服务商有营业收入规模能超过百亿元人民币。因此，在技术层次与营业收入规模上，与发达国家服务商相比，国内的软件技术服务外

包商均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2、市场参与者情况分析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根据服务领域、市场分布、收入规模等，可将本行业市场参与者初步分类为细分领域服务商、国际综合服务商、跨国综合服务商、全国性综合服务商等。各类型服务商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细分领域服务商	综合服务商		
		国际服务商	跨国服务商	全国性服务商
市场参与者	安硕信息、科蓝软件、高伟达、四方精创等[注]	IBM、Accenture 等	中软国际、软通动力、文思海辉、东软集团等	本公司、润和软件、赛意信息、诚迈科技、博彦科技等
公司参与竞争情况	部分参与	暂未涉入	逐步参与	**本公司主要竞争领域**
服务领域	特定行业领域	无特定行业领域限制	无特定行业领域限制	无特定行业领域限制
市场分布	细分领域客户所在地	世界范围	立足国内，涉足国际主要国家	国内各主要城市
收入规模	-	100 亿元以上	40 亿元以上	5-40 亿元

[注]：根据 WIND 统计：
①安硕信息，证券代码 300380，是一家国内知名金融 IT 公司，中国领先的金融资产风险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7 亿元；
②科蓝软件，证券代码 300663，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咨询服务的高科技企业，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4 亿元；
③高伟达，证券代码 300465，是一家中国领先的金融信息化软件产品和综合服务提供商，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8 亿元；
④四方精创，证券代码 300468，是一家以大型商业银行为核心客户，致力于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银行提供专业的金融 IT 服务企业，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6 亿元。

3、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

（1）可比公司的选取

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根据下列标准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选取：（1）A 股上市公司、拟 IPO 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且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新三板管理型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大于 5 亿元；（3）经营正常，不包括 ST、*ST、拟摘牌、无收入的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4）服务领域为软件技术，不包括信息、集成、通信、传媒游戏产业及提供硬件销售等非软件技术行业；（5）主要服务类型包括软件技术外包

服务，具体服务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为统计可比公司的完整性，将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知名同业公司中软国际、文思海辉也纳入可比范围。

通过上述标准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可比公司选取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家

标准	A 股	拟 IPO 公司	新三板挂牌	合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1	60	1,312	1,593
扣除：经营规模较小	3	1	1,287	1,291
经营不正常	7	-	7	14
服务领域不相同[注 1]	179	50	16	245
服务类型不相关[注 2]	25	9	1	35
扣除后可比公司数量	**7**	-	**1**	**8**

[注 1]：服务领域指根据同花顺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产品名称”、“主营产品类型”服务领域为软件技术，不包括信息产业、集成产业及提供硬件销售。
[注 2]：服务类型是指根据同花顺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产品名称”、“主营产品类型”主要服务类型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具体服务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

考虑上述标准后，与发行人相近的国内提供软件技术外包的 A 股上市、拟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情况共 8 家，进一步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挂牌公司	类别	证券代码	是否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未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	博彦科技	A 股	002649.SZ	是	-
2	润和软件	A 股	300339.SZ	是	-
3	诚迈科技	A 股	300598.SZ	是	-
4	东软集团	A 股	600718.SH	是	-
5	赛意信息	A 股	300687.SZ	是	-
6	宇信科技	A 股	300674.SZ	否	主营业务不尽相同，主要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7	京北方	A 股	002987.SZ	否	主营业务不尽相同，主要提供业务流程外包
8	华信股份	新三板公司	832715.OC	否	基本向境外提供软件技术外包

基于上述标准，发行人选取了博彦科技、润和软件、诚迈科技、东软集团、赛意信息和中软国际 6 家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中软国际、软通动力、文思海辉、东软集

团、博彦科技、润和软件、诚迈科技、赛意信息等。根据服务领域、市场分布、收入规模等情况，公司的可比公司为中软国际、东软集团、博彦科技、润和软件、诚迈科技、赛意信息等，其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及简称	公司简介
1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00354.HK 中国软件国际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2.31 亿港币，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性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中国软件国际于 2003 年 6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中软国际有限公司通过技术专业服务分部和互联网 IT 服务分部两大分部运营。技术专业服务分部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及其他跨国公司开发及提供解决方案、新兴服务及 IT 外包服务，包括销售产品。互联网 IT 服务分部为政府、烟草行业及其他小型公司开发及提供解决方案及 IT 外包服务以培训业务，包括销售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软件国际拥有员工 61,380 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中国软件国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4 亿元、105.85 亿元和 120.42 亿元。
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18.SH 东软集团	东软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约 12.42 亿元，中国领先的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东软集团于 1996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共有员工 16,600 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东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1.31 亿元、71.71 亿元和 83.66 亿元。
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49.SZ 博彦科技	博彦科技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约为 5.25 亿元，是一家面向全球的 IT 咨询、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博彦科技于 2012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彦科技共有员工 18,261 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博彦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0 亿元、28.83 亿元和 36.88 亿元。
4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339.SZ 润和软件	润和软件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约 7.96 亿元，是以软件技术和服务为核心，为国际、国内客户提供专业领域的行业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和服务。润和软件已于 2012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润和软件和拥有员工 9,920 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润和软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2 亿元、20.38 亿元和 21.21 亿元。
5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0598.SZ 诚迈科技	诚迈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软件产品设计、代码开发、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等全流程服务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提供全球化的专业软件研发服务，专注于移动设备及无线互联网行业软件研发及咨询等服务。诚迈科技于 201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诚迈科技拥有员工 3,606 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诚迈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 亿元、5.34 亿元和 6.60 亿元。
6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87.SZ 赛意信息	赛意信息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注册资本约 2.18 亿元，专注于面向制造、零售、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领域的集团及大中型客户提供卓有成效的信息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为企业运营及生产层面所涉及到的各个环节进行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和运维服务，帮助客户在优化业务流程、节约成本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为客户交付业务价值，从而提升商业效能。赛意信息于 2017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赛意信息拥有员工 3,724 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赛意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及简称	公司简介
			信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09 亿元、9.09 亿元和 10.76 亿元。

数据来源：巨潮网、WIND 等公开披露数据

（2）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确认的收入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确认方式
1	发行人	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采用多种方法： （1）工作量法：主要适用于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以工作量交付的技术外包合同，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实际投入的人月、人天或小时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2）完工百分比法：主要适用于不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以技术成果交付的技术外包合同； （3）产品销售：软件销售。
2	中软国际	提供项目式开发服务解决方案、外包服务及培训服务、货物销售收入。	采用多种方法： （1）提供外包服务及培训服务所得收入在提供服务时予以确认。 （2）完工百分比法：适用提供项目式开发服务解决方案
3	东软集团	自主软件、产品及服务、系统集成等。	完工百分比法： 适用于系统集成合同收入和劳务收入
4	博彦科技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务。	采用多种方法： （1）工作量法：适用合同金额不固定，只规定单位工时单价，以实际工作量结算的合同； （2）完工百分比法：适用合同金额固定，客户不能按月（定期）确认工作量，有重要里程碑点验收的项目； （3）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法：主要适用于约定服务期限的固定金额合同，成本发生非常平均或不可预计，按照合同总总金额在合同期间平均确认收入
5	润和软件	为国际、国内客户提供专业领域的软件外包服务。	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1）软件外包业务分为软件定制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其中软件定制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软件开发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自主软件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外购产品销售业务：安装（若不需要安装则交付）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6	诚迈科技	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和销售。	采用多种方法： （1）工作量法：适用软件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劳务输出业务； （2）完工百分比法：适用软件定制业务； （3）产品销售：适用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确认方式
7	赛意信息	提供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采用多种方法： （1）完工百分比法：适用含售后维护阶段类项目和无售后维护阶段类项目； （2）工作量法：适用人天外包类项目； （3）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法：周期性维护类项目； （4）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及其他类项目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确认的收入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确认的收入占比					
发行人	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工作量法	129,766.95	99.30	77,376.89	98.90
		完工百分比法	900.55	0.69	853.60	1.09
	软件销售		-	-	8.62	0.01
	合计		130,667.49	99.99	78,239.11	100.00
	分析：发行人 99%左右的收入采用工作量法确认。					
中软国际	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外包服务	工作量法	768,292.4	63.80	522,779.8	49.39
	项目式开发服务	完工百分比	393,420.8	32.67	507,076.6	47.91
	服务类其他	-	1,959.8	0.16	4,044.8	0.38
	销售软件及硬件产品	客户获得产品控制权的时间确认	40,516.5	3.36	24,600.1	2.32
	合计		1,204,189.5	100.00	1,058,501.3	100.00
	分析：根据中软国际 2019 年年度报告，其最近一年通过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比例较高，与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收入占比情况较为接近。					
东软集团	分析：根据东软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通过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与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收入占比情况差异较大。					
博彦科技	类别	收入确认方式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按人天（或人时）计费	工作量法	26,132.55	79.32	37,305.47	86.89

公司名称	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确认的收入占比					
	固定总价	完工百分比法	6,811.80	20.68	5,626.79	13.11
	合计		32,944.35	100.00	42,932.25	100.00
	分析：博彦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按照收入确认方式对营业收入进行划分，根据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1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信息显示，其通过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比例在 80%左右。经比较，博彦科技在上市时点，其按照工作量法确认的收入比例在 70%~90%之间，比例较高，与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收入占比情况较为接近。					
润和软件	分析：根据润和软件 2019 年年度报告，其软件外包业务分为软件定制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其中软件定制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软件开发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自主软件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其年报描述中未披露“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收入披露情况有差异。					
诚迈科技	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软件技术人员劳务输出业务	工作量法确认	22,917.19	90.42	39,714.02	90.11
	软件定制服务	完工百分比法	1,357.33	5.36	2,891.64	6.56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	1,071.76	4.23	1,468.54	3.33
	合计		25,346.28	100.00	44,074.20	100.00
	分析：诚迈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按照收入确认方式对营业收入进行划分，根据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信息显示，其通过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经比较，诚迈科技在上市时点，其按照工作量法确认的收入比例在 90%以上，比例较高，与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收入占比情况较为接近。					
赛意信息	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含售后维护阶段类	完工百分比	8,806.10	14.39	6,398.23	15.66
	无售后维护阶段类	完工百分比	40,939.60	66.91	20,916.69	51.21
	人天外包类	工作量法	8,905.70	14.55	11,162.98	27.33
	软件销售及其他类	达到约定的使用状态并完成交付时确认收入	1,988.73	3.25	1,760.31	4.31
	周期性维护类	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收入	548.14	0.90	606.96	1.49

公司名称	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确认的收入占比				
	合计	61,188.28	100.00	40,845.17	100.00
	分析：赛意信息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按照收入确认方式对营业收入进行划分，根据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信息显示，赛意信息通过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30%。经比较，赛意信息在上市时点，其按照工作量法确认的收入比例在 15%左右，比例较低，与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收入占比情况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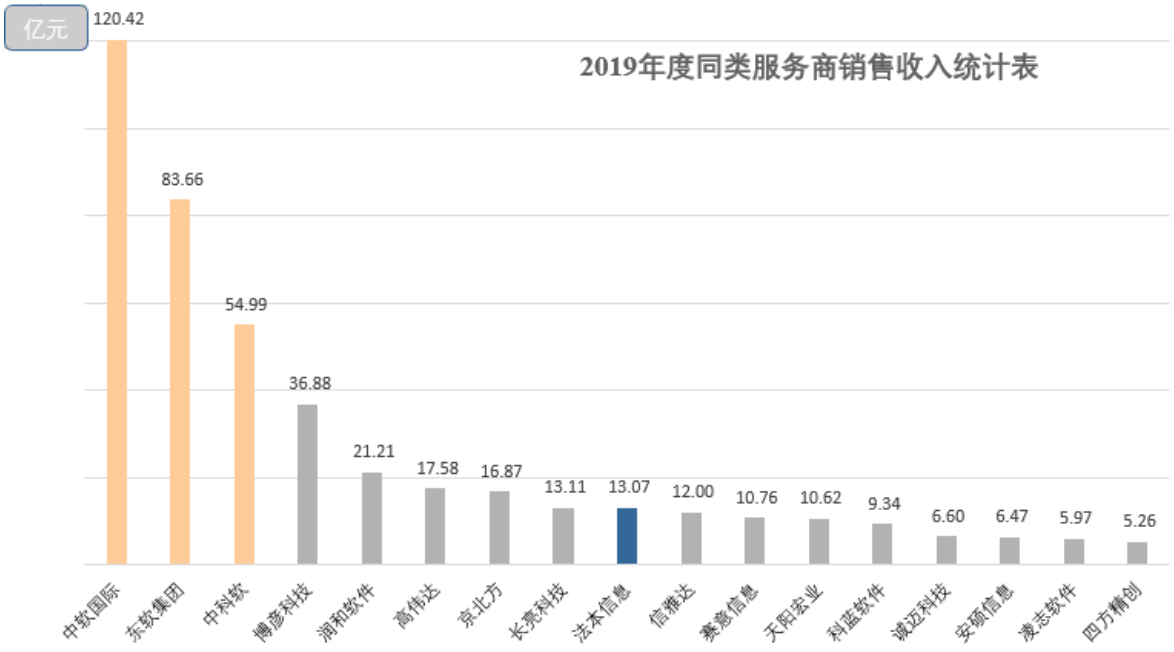
综上，经比较，中软国际最近一年通过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博彦科技在上市时点按照工作量法确认的收入比例在 70%-90%之间、诚迈科技在上市时点通过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中软国际、博彦科技、诚迈科技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较为相似，上述公司按照工作量法确认的收入比例较高，与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收入占比情况较为接近。

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原则，在收入确认方式上主要为工作量法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方式的选择主要系依照具体服务内容等。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准确、合理。

4、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根据公司客户现场咨询以及招投标过程中了解到的服务商情况（范围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按服务商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发行人处于 5-40 亿规模的全国性服务商的中上游位置。具体统计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根据其交付方式可以分为“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和“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两个类型。“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交付方式（报告期内各年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在 97%以上），发行人该类收入排名在 5-40 亿规模的全国性服务商的中占据一定的优势。发行人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收入占比在 3%以下，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小，目前竞争优势不明显。

综上，结合发行人“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和“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业务占比情况，发行人“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的行业竞争地位处于 5-40 亿规模的全国性服务商的中上游位置。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技术水平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 13 年的发展，在营业收入、人员规模和技术研发能力上均取得了较大进步，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西安、成都、武汉等国内多个城市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内生方式实现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已经成长为全国性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提供商，在能力四要素的构建上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公司以国外先进的同行业企业为楷模，立足国

内，逐渐向国际市场渗透。

2017 年公司获得了中国软件协会评选的“2017 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2018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服务外包百强企业”，并获得 2018 年中国十佳保险证券行业 ISV[10]奖项。2019 年 5 月，公司荣获第四届中国 SaaS 应用大会组委会评选的“2018-2019 年度最佳 SaaS 服务商”。2020 年 1 月，法本信息被评为“深圳知名品牌”。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目前专注于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当前的技术水平不仅能够满足客户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需要，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一定的增值服务。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技术研发与储备主要围绕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展开，同时对大数据、云计算、RPA 和人工智能等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另一方面，在软件研发工程技术管理上，公司通过了 CMMI5 认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的技术特点体现行业的差异性和细分领域的领先性。因与同行业公司专注领域不同，公司在细分领域中的技术积累有所差异，技术积累具有行业特点。公司专注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在该等细分领域中，公司的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领先性。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覆盖广，客户基础厚，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奠定了基础

公司制定了“1050 战略”，即重点发展 10 大行业的前 50 大客户，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中的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陆续进入国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通过高效的业务能力及客户管理能力增强客户粘性，与客户展开长期稳定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典型客户发展演变如下表所示：

行业	2016年典型客户	2019年典型客户
金融	中国平安、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深交所等	中国平安、深交所、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招商永隆、广发证券、华泰证券等
互联网	腾佳、百度等	阿里巴巴及蚂蚁金服、腾佳、百度、网易等
软件	——	微软、汤森路透、深信服、橙鹰等

[10]ISV: Independent Software Vendors,即独立软件开发商。

行业	2016年典型客户	2019年典型客户
通信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中国电信、OPPO、VIVO 等
房地产	——	万科、金地集团、恒大地产、招商地产等
航空	——	深圳航空、东方航空、吉祥航空、春秋航空等
物流	顺丰科技、中国邮政	顺丰科技、跨越速运、中远海运等
制造业	——	海康威视、大疆创新、TCL、美的等
批发零售	——	苏宁、永辉超市、沃尔玛、盒马生鲜等

得益于涉足行业广泛、服务客户众多且优质，公司在积累丰富行业经验的同时，加深了对行业的理解和认知，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同行业的优质客户。此外，公司在与各行业领先客户长期深入合作的过程中与客户共同成长，一方面促进了公司在各产业领域技术服务水平的提升、树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另一方面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奠定了基础。

因此，公司业务涉及行业广泛及客户基础优质均可以保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成长。

2、具备全时多区域敏捷交付能力，战略布局优势显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人数超过 10,000 人，在管理成本、人才储备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成都、武汉等国内主要城市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具备全时快速响应、多区域同步交付的能力。通过跨区域、多网点布局，使得公司业务在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同时，仍能保持敏捷的交付能力，公司战略布局优势明显。

图 6-12 公司在全国分支机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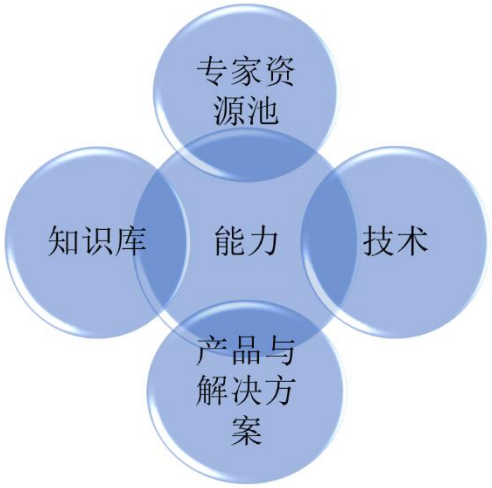
3、高效的“矩阵化”、“铁三角”管理模式，为快速响应客户、解决客户业务“痛点”、满足客户需求奠定了组织基础

公司的管理架构采用“矩阵化”的扁平管理模式，组织架构包括业务单元平台、营销与交付管理平台、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综合管理平台等四个平台中心。公司各平台有机结合、协同作战，形成了包含销售、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交付在内的“铁三角”服务架构。“铁三角”既体现在公司管理层面也具体至各业务单元。“铁三角”的管理模式实现专注、专业、高效的客户服务优势。实践检验，公司的“铁三角”的有效运行，为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4、能力四要素体系构建与完善，为发行人洞察商机、深度服务客户提供能力基础

发行人在多年的业务探索中，形成公司特有的以“知识库、专家资源池、产品与解决方案、技术”为代表的能力四要素（如图），能力四要素相互促进为深度服务客户提供能力基础，从而也带来业务的快速发展。

图 6-13 能力四要素体系



（1）知识库

知识库是指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的过程中长期积累的案例，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具有共性的场景与技术实现路径的描述、技术开发体系的沉淀以及对市场洞察的总结。

知识库是公司内部人员进行学习和成长的重要资源，为公司服务于同类客户提供了借鉴经验和技术平台支撑。知识库是公司理解客户诉求，快速制定解决方案，取得客户信赖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服务客户超过 500 家，其中案例积累超过百个。

（2）专家资源池

专家是指在一个行业从事技术或业务多年而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专家了解行业业务场景发展的历史和未来趋势，熟知行业技术应用的现状和趋势，能够为客户提供业务变革的方案设计、技术开发和项目管理。专家是公司聆听客户需求、分析客户需求、实现技术落地、取得客户信赖的重要支撑。

专家包括以下三类，解决方案专家、技术开发专家和项目管理专家。通过多年和多行业的积累，公司在 8,000 多名员工中选拔了一批专家，构建了专家资源池。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00 余名具备 8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家，分布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

（3）产品与解决方案

产品与解决方案是指公司在长期服务客户的过程中，通过经验的提炼与沉淀、行业洞察与客户调研、技术剖析与深入研究，由技术开发形成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产品与解决方案能快速和有效的为具有类似需求的客户提供服务支持，并满足客户需求。

产品与解决方案是以客户价值为中心，围绕客户痛点，提供的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法，它通常包括业务角度的解决方法和技术角度的落地方案。随着公司研发力度的加大，公司能够提供包括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智慧物流解决方案、金融解决方案、电商解决方案、DaaS 大数据解决方案等，覆盖金融、互联网、软件、物流等多个行业，并根据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发展趋势提前储备相关解决方案，为公司持续获取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订单打下坚实基础。

（4）技术

技术包括基础软件技术、信息化和数字化关键技术以及敏捷开发等先进的软件工程技术。目前，公司技术包括大数据分析技术、物联网智能可视化技术、企业办公自动化技术、流程自动学习机器人技术、软件机器人环境自适应技术、图数据库快速检索技术等，这些技术支撑了公司高质高效的交付，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几年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累积的能力四要素资源相互配合，能够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拓宽软件技术外包服务链条的广度和深度提供有利支持。

5、公司独特的数字化管理系统不断更新迭代，使得发行人管理更高效，运营更精细化

除日常的 OA 系统外，公司在管理方面的优势还体现在公司经过管理经验总结开发出了适合公司发展的“RMS 系统”和“HOMS 系统”，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演进。

公司提供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是以人为载体进行价值传递的。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经验沉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不断完善的“RMS 系统”对人力资源池及招聘、交付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形成自身独特的“快、准”的招聘和交付能力优势。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公司能够通过分析客户的战略发展方向，判断其未来的人才需求，并基于客户的未来需求构建人才简历库，当客户发布明确的需求

时，公司能够快速高效匹配恰当人员并进行岗前赋能培训，以此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

当技术实施人员进入客户方后，对于该技术实施人员的管理则从“RMS 系统”迅速的转入“HOMS 系统”。“HOMS 系统”完成了技术实施人员“入、离、调、转”的人员管理及“成本、进度、质量”的项目管理有效运转，主要体现在对交付于客户现场的人员，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绩效考核管理，并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赋能，保障客户项目成功。同时，“HOMS 系统”实现了业务与财务的一体化，减少人为干预，财务核算更精准有效。

6、核心资质优势及人才优势

作为一家专业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已拥有一系列核心资质。公司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5 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

企业核心管理团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以及客户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适时把握行业拓展机会。公司不断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使优秀人才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作为本土民营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均受到资金投入的制约。现有资金量和融资渠道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制约公司的做大做强。

2、行业渗透深度不够

近年来，尽管公司的业绩增长幅度较大，业务所覆盖的行业越来越广泛，但是由于公司的规模、资金、人才等因素限制，公司当前业务主要集中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尚未涉足 IT 部门整体外包、IT 战略管理咨询等信息技术深度服务领域，行业渗透深度和能力尚待进一步提高。

3、国际市场开拓滞后

公司自成立以来，市场业务、服务客户、项目交付集中在国内。相比国内外的大型同行业公司，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开拓方面存在较大差距。随着近年来国际业务需求的扩大，公司也将加大在海外市场的业务开拓和项目实施力度。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服务或产品的收入情况

1、按业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分析与设计服务	8,826.99	6.76	5,069.31	6.48	2,068.56	4.79
开发与编程服务	76,920.43	58.87	45,472.34	58.12	24,368.10	56.46
测试与集成服务	29,281.36	22.41	16,232.09	20.75	8,966.70	20.78
实施与运维服务	14,738.17	11.28	10,603.15	13.55	6,475.62	15.00
其他	900.55	0.69	862.22	1.10	1,277.66	2.96
合计	**130,667.49**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2、按服务行业领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融	46,948.20	35.93	29,976.80	38.31	21,723.90	50.34
互联网	36,053.95	27.59	20,634.27	26.37	10,019.13	23.22
软件	7,378.65	5.65	3,252.85	4.16	1,585.65	3.67
通信	9,131.36	6.99	3,798.51	4.86	2,438.00	5.65
航空、物流	5,397.27	4.13	4,678.29	5.98	2,669.97	6.19
制造业	5,571.72	4.26	3,415.21	4.37	1,130.37	2.62
房地产	6,909.26	5.29	3,967.15	5.07	1,044.74	2.42
批发零售	7,672.44	5.87	4,863.13	6.22	1,021.74	2.37
其他	5,604.65	4.29	3,652.91	4.67	1,523.13	3.5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30,667.49**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3、按服务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南	70,041.43	53.60	50,191.77	64.15	35,201.53	81.57
华东	41,952.90	32.11	22,167.07	28.33	6,267.67	14.52
华北	15,020.07	11.49	4,137.02	5.29	1,426.11	3.30
华中	1,483.33	1.14	1,342.22	1.72	206.55	0.48
其他地区	2,169.77	1.66	401.03	0.51	54.78	0.13
合计	**130,667.49**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与多家国内知名的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

1、收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及相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平安保险集团[注 1]	19,814.04	15.16
阿里巴巴公司[注 2]	13,534.22	10.36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20.02	9.58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129.24	3.93
万科公司[注 3]	4,106.08	3.14
合计	**55,103.60**	**42.17**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及相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平安保险集团[注 1]	14,085.64	18.00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49.46	14.89
阿里巴巴公司[注 2]	4,746.94	6.07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49.11	4.41
万科公司[注 3]	3,059.85	3.91
合计	**36,991.00**	**47.28**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及相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平安保险集团[注 1]	13,322.30	30.87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66.91	18.46
顺丰公司[注 4]	1,834.79	4.25
深圳证券交易所[注 5]	1,211.81	2.8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6]	1,101.45	2.55
合计	**25,437.25**	**58.94**

[注 1]：上表列示的来自平安保险集团的收入包括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讯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

[注 2]：上表列示的来自阿里巴巴公司的收入包括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传富云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传富（杭州）置业有限公司、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高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交易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音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TNG DIGITAL SDN. BHD.、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之收入。

[注 3]：上表列示的来自万科公司的收入包括万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

司、深圳市小泊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收入。
[注 4]：上表列示的来自顺丰公司的收入包括顺丰科技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悟空丰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大当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收入。
[注 5]：深圳证券交易所系公司 2016 年新增客户，为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公司、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7 年新增客户，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阿里巴巴公司、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
[注 6]：上表列示的来自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咨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一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收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向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针对不同客户的服务需求，公司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按照“人/月、人/天、人、时”方式报价，“人/月”即 1 人工作 1 个月的收费标准。该方式以人员构成、服务内容以及级别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以及与客户谈判确定，该价格为综合单价。“人/月”报价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及“人”的因素影响较大，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公司提供的技术实施人员服务内容和级别的提高，公司向主要客户提供服务的报价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化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呈上升趋势，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与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客户代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股东除海通证券系公司客户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客户持股的情况。

（3）商业贿赂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获取方式为市场化方式，合同及订单签署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均按照业务合同的约定向相关客户收取合同价款，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同之外另行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支付或收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第一次成为前五大客户年度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交易原因
1	阿里巴巴公司	2018 年	2007 年 3 月	投标	2017 年至今	业务合作的深入
2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3 年 3 月	投标	2017 年至今	业务合作的深入
3	万科公司	2018 年	1984 年 5 月	投标	2017 年至今	业务合作的深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大型公司或集团公司，随着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深入，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合作关系稳定，预计未来将继续与上述客户保持合作关系。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销售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单位名称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1	2019 年	万翼科技有限公司	3,044.51	2.3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0.33
2	2019 年	深圳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	610.08	0.4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74.68
3	2019 年	珠海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	-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6
4	2018 年	万翼科技有限公司	2,695.58	3.4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4.84
5	2018 年	珠海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	36.48	0.0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6.23
6	2018 年	深圳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	301.44	0.3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41
7	2017 年	万翼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市万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0.37	1.8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92.43

万翼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均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其支付服务款项，属于集团统一支付。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化趋势

1、主要产品及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房屋和设备租赁、固定资产采购、鉴证咨询费、水电物业及办公用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	1,697.24	21.62	1,211.69	30.91	1,142.30	41.94
房屋及设备租赁	1,586.12	20.20	900.18	22.97	647.52	23.77
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采购	2,061.77	26.26	591.70	15.10	196.85	7.23
鉴证咨询等中介服务费（咨询、培训等服务费）	805.52	10.26	410.84	10.48	331.86	12.18
水电、物业、办公费等	502.54	6.40	269.04	6.86	264.96	9.73
其他	1,198.17	15.26	536.03	13.68	140.42	5.16
合计	**7,851.35**	**100.00**	**3,919.49**	**100.00**	**2,72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为公司研发支持及服务支持采购，当期国内该类服务提供商较多，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力资源及服务的获取渠道丰富，且国内提供该项服务的供应商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可以以市场价格获取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不存在公司的人力资源及服务的采购受限情况。报告期内的房屋和设备租赁支出主要是经营办公场所的租赁，公司对办公用房的需求均为通用型办公场地，可替代性强，供应充足，不存在公司办公用房租赁紧张的情况。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的采购主要为电子产品、办公耗材等，该等用品及耗材单位价格较低，市场供应充足。

2、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和鉴证咨询等中介服务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和鉴证咨询等中介服务费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	1,697.24	1,211.69	1,142.30
鉴证咨询等中介服务费（咨询、培训等服务费）	805.52	410.84	331.86
合计	**2,502.76**	**1,622.53**	**1,474.16**

（1）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

①内容、数量、单价情况

发行人的技术支持服务采购包括因部分技术服务业务及研发项目需要采购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和技术实施人员服务；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服务采购包括简历、猎头、招聘费用。

采购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总额（万元）	数量	平均单价	总额（万元）	数量	平均单价	总额（万元）
简历费		18.19 万份	17.55 元/份	319.20	14.18 万份	13.20 元/份	187.10	11.22 万份	9.06 元/份	101.60
猎头费		-	-	29.52	-	-	59.76	-	-	-
招聘费用		-	-	10.27	-	-	16.18	-	-	6.02
技术人员服务采购		618.59 人月	2.1 万元/人月	1,290.51	430.93 人月	2.14 万元/人月	921.98	460.08 人月	1.90 万元/人月	872.26
定制化开发服务	模块	-	-	-	2 模块	9.91 万元/个	19.82	1 模块	66.02 万元/个	66.02
	其他	-	-	47.73	-	-	6.85	-	-	96.40
合计				**1,697.24**			**1,211.69**			**1,142.30**

②采购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的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

项目	定价依据	会计处理情况
简历费	市场定价	计入管理费用

项目	定价依据	会计处理情况
猎头费	市场定价	计入管理费用
招聘费用	市场定价	计入管理费用
定制化开发服务	市场协商定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研发费用或营业成本
技术人员服务采购	市场协商定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研发费用或营业成本

③采购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力资源服务	1、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2、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深圳志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2、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武汉市力诺人才资讯有限公司 4、深圳市天和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2、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深圳市希捷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上海大平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服务	1、深圳市爱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深圳睿世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深圳市华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成都逸朗云科技有限公司 5、深圳市微构科技有限公司	1、深圳市华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深圳市爱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深圳市微构科技有限公司 4、深圳睿世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深圳市亿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深圳睿世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深圳市微构科技有限公司 3、深圳市爱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深圳市优智开发有限公司 5、深圳市亿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鉴证咨询等中介服务费（咨询、培训等服务费）

①鉴证咨询等中介服务费（咨询、培训等服务费）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介及咨询	IPO 服务费用	178.46	132.35	154.95
	新三板费用	-	15.41	35.10
	咨询服务费	296.43	9.56	16.21
	专项审计费	7.57	2.57	2.86
	专项律师费	10.65	1.51	0.57
	其他服务费用	122.08	24.49	14.74

类别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615.19	185.89	224.44
培训	管理及高层培训	62.57	56.60	70.38
	技术技能培训	87.43	138.49	32.52
	其他	40.32	29.86	4.53
	小计	190.33	224.95	107.42
合计		**805.52**	**410.84**	**331.86**

②鉴证咨询等中介服务费（咨询、培训等服务费）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

项目	定价依据	会计处理情况
中介及咨询	市场定价	计入期间费用、营业成本
培训	市场定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期间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

③鉴证咨询等中介服务费（咨询、培训等服务费）主要供应商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介及咨询	1、深圳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5、广州博睿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4、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	1、深圳传世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3、上海清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5、深圳市睿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深圳传世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3、深圳市弘博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武汉市力诺人才资讯有限公司 5、广州力航培训有限公司	1、深圳市薄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腾晟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万仕道（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深圳市纽森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深圳市贝斯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业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期内，在发行人业务执行过程中，会存在少量向外部采购技术服务形成分包情况，业务分包支出及占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包支出	-	6.72	96.40
营业成本	92,351.41	55,667.03	30,299.33
占比	**-**	**0.01%**	**0.32%**

截至目前上述分包的相关业务已经完成交付，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纠纷。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为主，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电力公司统一供应；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各大城市，电力供应稳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深圳市昱大顺科技有限公司	813.41	10.36
	深圳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2.73	6.91
	深圳市联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52	6.09
	深圳市维尔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436.74	5.56
	深圳市爱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6.67	5.43
	合计	**2,698.07**	**34.36**
2018 年度	深圳市维尔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维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2.88	18.19
	深圳市联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8.49	11.95
	深圳市华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3.30	7.99
	深圳市爱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6.41	6.29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50.94	3.85
	合计	**1,900.12**	**48.48**
2017 年度	深圳睿世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9.86	29.00
	深圳市维尔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维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4.35	17.78
	深圳市联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74	4.98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8.00	3.96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7.39	3.58
	合计	**1,615.35**	**59.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重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年度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交易变动原因
1	深圳市昱大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002 年 4 月	商务谈判	2019 年至今	新经营场所租赁
2	深圳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6 年 7 月	招标	2019 年	新经营场所装修
3	深圳市维尔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1 年 10 月	商务谈判	2017 至 2019 年	出租方单位变更
4	深圳市爱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5 年 12 月	商务谈判	2016 年至今	服务需求的增加
5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0 年 3 月	商务谈判	2015 年至今	经营场所租赁需求增加
6	深圳市华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10 月	商务谈判	2018 年至今	服务需求的增加
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2011 年 7 月	商务谈判	2015 年至今	服务需求的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房屋租赁及装修、技术支持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供应商，随着发行人收入业务规模的增加，各类采购的需求相应增加，除深圳市维尔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服务到期终止合作外，预计未来将继续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内容	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内容	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2019年度	1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 1]	技术服务	5,437.00	市场价格	资产及服务采购	125.21	市场价格
	3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4.41	市场价格	推广服务	2.00	市场价格
	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02	市场价格	快递服务	21.10	市场价格
2018年度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8.37	市场价格	鉴证咨询服务	10.00	市场价格
	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4.03	市场价格	快递服务	2.90	市场价格
	3	宜员人力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31	市场价格	人力服务	0.06	市场价格
	4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6.07	市场价格	百度推广服务	1.56	市场价格
2017年度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35	市场价格	鉴证咨询服务	26.50	市场价格
	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4.93	市场价格	快递服务	0.06	市场价格
	3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66	市场价格	推广服务	0.56	市场价格

[注 1]：2019 年度，发行人向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的同时，向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苏宁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豆芽软件及相关虚拟主机等资产及服务。
[注 2]：发行人同时向客户提供服务和采购，系客户为行业领先公司，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其采购产品或服务，采购销售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同时向客户提供服务和采购，系客户多为相关行业领先公司，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其采购产品或服务，销售与采购内容不同，均为相互独立的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239.74 万元，累计折旧为 1,028.23 万元，账面净值为 1,211.51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201.10	996.79	1,204.31	54.71%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1.84	20.75	1.09	4.99%
其他设备	16.80	10.69	6.11	36.37%
合计	**2,239.74**	**1,028.23**	**1,211.51**	**54.09%**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等地租赁了多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1	法本信息	深圳市昱大顺科技有限公司[注]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4 号厂房	7,513.50	2019/4/16 至 2022/7/31	是
2	法本信息	**深圳富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4 号（昱大顺科技园 A 座 401-408 号）	910.44	2020.5.11 至 2022.7.31	是
3	法本信息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天会商务广场 3 号楼 1002 室、1003 室、1005 室	934.21	2019/7/9 至 2022/7/8	是
4	法本信息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天会商务广场 3 号楼 1001 室	384.82	2019/5/9 至 2022/7/8	是
5	法本信息	浙江正淘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悦城 26 幢 6 层 602-608 室	994.00	2020/3/25 至 2022/3/24	是
6	法本信息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悦城 26 幢 6 层 609 室	96.00	2019/9/25 至 2022/3/24	是
7	法本信息	江苏高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6 号华通科技园 402 室	417.40	2019/12/7 至 2021/2/6	是
8	法本信息	杜妹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1 栋 1013 室	76.36	2020/3/1 至 2022/2/28	是
9	法本信息	成都市蜂云联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11 层 1107 号	245.15	2019/4/28 至 2021/4/27	是
10	法本信息	北京梦想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综合楼北塔 12 层	22 个工位(约 166 ㎡)	**2020/7/8 至 2021/1/7**	否，正在办理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11	法本信息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2601房之自编05单元	285.71	2019/9/25至2022/9/30	是
12	法本信息	武汉保利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山大道332号保利时代K19地块6区保利天悦中心第25层01号房即第22层01号房	157.11	2019/9/15至2022/9/14	**是**
13	法本信息	北京永旺融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10号楼2层201号	853.51	2019/10/25至2021/10/24	是
14	法本信息	广州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卓越宝中时代广场大厦（工业区）C栋32层01-10号	2,496.82	2019/12/16至2022/12/15	是
15	法本信息	张国英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601室	455.49	2020/1/10至2023/2/28	是
16	法本信息	武汉光联创客星孵化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金融港2层215	54.74	2019/4/15至2020/10/14	否，正在办理中
17	法本信息	郑小琴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24层2403、2404室	853.71	2020/6/**23**至2022/8/7	**是**
18	法本信息	陈淮水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901房号	459.77	2020/5/7至2023/6/15	**是**
19	**法本信息**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	**2,109.22**	**2020/7/1至2023/9/30**	**否**
20	**法本信息**	**武汉保利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山大道332号保利时代K19地块六区保利天悦中心**	**192.70**	**2021/1/15至2022/9/14**	**否，正在办理中**
			合计：	**19,656.66**		

[注]：发行人承租的昱大顺科技园**A座**、B座，房屋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515125号、深房地字第4000516262号-深房地字第4000516266号、**深房地字第4000516267号**）证载用途为工业，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用途为办公，与证载用途不一致，存在一定瑕疵。上述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部门要求将出租物业恢复原有用途的风险；此外，该等物业的权属人可能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台《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空间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支持旧工业区实施综合整治和功能改变等混合类城市更新，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效益产业和高素质人才集聚，建设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发展的现代化产业园区。同时，对于涉及旧工业区局部加改扩、部分功能调整等改造的，在规划、土地和财税等方面给予支持。

由于发行人属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办公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商业办公设施较为成熟，商业办公楼较多，且价格适中。发行人搬迁至该处房屋时所承担的搬迁费用总额为 8 万元，搬迁成本较低，若该处房屋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程度较小。此外，发行人未曾因租赁昱大顺科技园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因承租昱大顺科技园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或其分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租赁房产权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权利人/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房产权属文件的说明

出租人均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房屋出租权/转租权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情况。

3、租赁房产的备案登记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 **19,656.66** 平方米，尚有 **4** 处面积合计为 **2,522.66**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占发行人所承租的房屋总面积 **12.83%**，占比较小。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相应期间的租赁费用，并与出租方积极配合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该等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尚未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物业所在区域较为成熟，即使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该处物业，发行人亦可迅速在市场中找到相同或类似的替代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改正房屋租赁登记未备案情况的通知或处罚通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等租赁事项致使发行人遭致额外成本支出的，将以现金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补足，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4、为降低发行人房屋租赁经营未来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此外，为降低发行人房屋租赁经营未来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本次的募投项目之一“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在深圳地区购置办公楼1,490 平方米。发行人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办公，对租赁物业的房产结构等特殊要求不高，同类型场地较为常见，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且发行人办公场所的租赁地点主要位于深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武汉等一线、新一线城市，周边写字楼供应充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对上述出租方并不存在依赖。若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况，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替代场地。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该等租赁事项致使发行人遭致额外成本支出的，将以现金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补足，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租赁经营的情况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用软件，期末账面净值为 119.66 万元，金额较小。

2、商号

（1）共用商号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严华于 2003 年创立上海法本电子时即开始使用“法本”商号，且经过数年的持续运营，“法本”这个商号在市场上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严华于 2010 年通过企业名称变更的方式将发行人的名称从深圳巴门尼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此后，严华又以“法本”为商号设立关联方深圳法本电子和法本电子（香港）（深圳法本电子、上海法本电子及法本电子（香港）以下合称“共用商号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更名时适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

同或者近似（有投资关系的除外）。发行人与上海法本电子、法本电子（香港）分属于不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且发行人与共用商号的关联方分属于不同行业，因此发行人使用“法本”作为商号符合其更名时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使用“法本”字样的企业名称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有权使用“法本”作为商号。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共用商号的事实发生在实际控制人创业前期，具有客观性及合理性，该事实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2）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共用商号问题

除发行人与深圳法本电子、上海法本电子及法本电子（香港）共用“法本”作为商号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相同或近似商号的情形。

发行人与共用商号的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并未造成上述层面的混同。报告期内，共用商号的关联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并自主进行经营决策，其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未曾刻意宣传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亦未利用商号相同的特点误导交易对手、谋取不当利益。

报告期内，相关各方公司的股东未曾就共用商号的合理性提出任何质疑；发行人及共用商号的关联方彼此之间未曾因共用商号问题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发行人或共用商号的关联方未曾因另一方滥用商号的原因遭受任何损失或被认为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

为了进一步避免共用商号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共用商号的关联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商号使用之谅解备忘录》，确认共用商号的关联方仅有权以“法本”字样作为企业名称在现有的范围内继续使用，严华及共用商号的关联方不得再以“法本”作为商号设立新的关联方，也不得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将“法本”作为商号使用，无论该主体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该主体是否注册在中国境内。同时，发行人及共用商号的关联方均承诺将采取各种措施维护“法本”商号的市场声誉，不实施任何可能降低商号价值或声誉受损的行为；如因任一方的使用不当导致另一方产生损失的，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企业虽存在共用商号的情形，但该等混同使用情况系因历史原因形成，发行人及共用商号的关联方均未因此受到损害或侵害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不存在因此而引发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已授权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获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1	法本信息	法本	中国	17009082	原始取得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商品电子标签；发光式电子指示器；电子信号发射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步器；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电子监控装置；全息图。 第 42 类：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软件运营服务（SaaS）；网络服务器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	2016/07/21 至 2026/07/20	注册
2	法本信息	Farben	中国	17009062	原始取得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商品电子标签；发光式电子指示器；电子信号发射器；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可下载的音乐文件；计算机硬件；网络通讯设备。 第 42 类：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软件运营服务（SaaS）；网络服务器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	2016/07/21 至 2026/07/20	注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处于注册状态，不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商标法律纠纷，公司可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用商号的关联方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但在

其日常经营过程中一直将 Farben 图形作为标识使用。上述图形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的问题。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共用商号的关联方彼此之间并未因商标使用问题而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发行人亦未因共用商号的关联方滥用商标遭受任何损失，或被认为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为了进一步合理划分各方的权益，发行人与共用商号的关联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商号使用之谅解备忘录》，确认严华及共用商号的关联方不得再注册或受让带有“法本”或“Farben”字样的注册商标，不得未经许可使用发行人已注册商标。但考虑到上海法本电子在先使用商号的事实，发行人同意共用商号的关联方在现有的业务范围及商标所属类别内继续将 Farben 作为其标识使用，但共用商号的关联方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再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将 Farben 作为商标使用，无论该主体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该主体是否注册在中国境内。

综上，虽然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与个别关联企业使用的标识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各方已就未来的商标使用事宜做出合理、有效、可行的商业安排，彼此之间不存在因商标权属或不当使用而发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授权的专利。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获取数量及应用领域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其上市前、上市后已获授权的专利的数量、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个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上市时持有的专利类型			截至 2019 年末的专利数量[注 2]	应用领域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中软国际	2003.6	见[注 1]			300 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软件工程等领域
东软股份	1996.6				733	计算机技术及数据处理等领域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上市时持有的专利类型			截至2019年末的专利数量[注2]	应用领域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博彦科技	2012.1	0	0	0	12	网络技术及数据处理技术等领域
润和软件	2012.7	0	0	0	12	软件技术及数据处理技术领域
诚迈科技	2017.1	8	6	5	42	智能终端及通信技术等领域
赛意信息	2017.8	2	2	0	见[注3]	信息框架、信息传递及加密技术等领域

[注1]：登录巨潮资讯网、披露易等网站检索，尚未查询到中软国际、东软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文件，无法获悉其上市时点取得的专利情况。
[注2]：本列所列示的数据系依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或披露易网站公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统计而来。
[注3]：根据赛意信息公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赛意信息尚未披露其持有的专利情况。

（2）发行人开展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未获取专利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未拥有任何被授权的专利的具体原因为：一方面，专利权申请授权的审核时间较长，且申请难度较大；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人申请专利时需要以技术方案的表现形式进行公开，为了在更长期限内拥有行业竞争优势，发行人前期未主动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多项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权。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授权专利信息，发行人的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时候也未获取专利权，该等公司在上市后不断扩大规模的过程中逐步取得专利权。

自2017年以来，发行人已充分意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开始积极申请相应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共获取16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并拥有9项在审专利，其中3项已进入公布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权利状态	应用领域
1	一种大数据的医疗信息展示系统及其展示方法	2017.6	专利公布	医疗显示领域
2	降雨量的地图渲染实现方法、服务器及系统	2018.8	专利公布	雨量检测领域
3	一种业务流程自动采集方法及智能终端	2019.11	专利公布	业务流程分析领域
4	数据库的表数据文件的迁移方法和系统	2020.6	已受理	数据处理领域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权利状态	应用领域
5	一种大容量低延迟联合告警系统及方法	2020.6	已受理	监控告警系统
6	异构 RPA 机器人的管理方法、系统及代理设备	2020.6	已受理	机器人管理领域
7	跨境电商自动报关方法及自动报关机器人	2020.6	已受理	办公自动化领域
8	一种用于识别场景的深度学习方法及自动学习巡检方法	2020.7	已受理	城市巡检活动中的场景智能识别和自动巡逻的方法
9	一种基于视觉算法的井盖自动巡检方法	2020.7	已受理	场景识别与巡检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并未因无授权专利而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涉及因侵犯专利权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目前虽然未拥有已授权的专利，但该事实符合行业惯例，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更好的保护自身权益，发行人除已积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授权外，同时也已向国家版权局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未获取专利授权并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www.farben.com.cn。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6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V1.1	2014SR122986	法本信息	2014/8/19	原始取得	有效
2	物流管理系统 V1.1	2014SR122525	法本信息	2014/8/19	原始取得	有效
3	在线考试系统 V1.1	2014SR122554	法本信息	2014/8/19	原始取得	有效
4	销售管理系统 V1.1	2014SR122431	法本信息	2014/8/19	原始取得	有效
5	法本信息股票信息平台操作软件 V1.1	2011SR059804	法本信息	2011/8/23	原始取得	有效
6	金融业科技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5SR054419	法本信息	2015/3/26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7	基于大数据下的精准营销电子商务平台 V1.1	2015SR109419	法本信息	2015/6/18	原始取得	有效
8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技术服务创新平台 V2.1	2015SR094612	法本信息	2015/6/1	原始取得	有效
9	图片管理系统 V1.1	2014SR136446	法本信息	2014/9/11	原始取得	有效
10	表观基因芯片分析系统 V1.1	2014SR136016	法本信息	2014/9/10	原始取得	有效
11	微量 DNA 甲基化的检测系统 V1.1	2014SR135913	法本信息	2014/9/10	原始取得	有效
12	离线学习系统 V1.1	2014SR135523	法本信息	2014/9/10	原始取得	有效
13	基于ChIP-seq技术的癌症分析系统 V1.1	2014SR135507	法本信息	2014/9/10	原始取得	有效
14	法本信息云计算平台 V2.1	2013SR136677	法本信息	2013/12/2	原始取得	有效
15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工作流核心平台 V3.1	2013SR131155	法本信息	2013/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16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PDM 系统 V3.1	2013SR131100	法本信息	2013/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17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OA 系统 V2.1	2013SR131075	法本信息	2013/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18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RDM 系统 V3.1	2013SR131051	法本信息	2013/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19	法本信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3.0	2013SR080243	法本信息	2013/8/5	原始取得	有效
20	法本信息 ERP 系统 V6.5	2013SR080258	法本信息	2013/8/5	原始取得	有效
21	灵光法律凭证项目软件 V1.1	2014SR169609	法本信息	2014/11/5	原始取得	有效
22	法本信息招聘管理系统 V1.0	2015SR169136	法本信息	2015/8/31	原始取得	有效
23	病情诊断分析系统 V1.3	2015SR033009	法本信息	2015/2/15	原始取得	有效
24	经营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2	2014SR130184	法本信息	2014/8/29	原始取得	有效
25	客户营销系统项目软件 V2.2	2014SR130174	法本信息	2014/8/29	原始取得	有效
26	产品精准营销系统项目软件 V1.2	2014SR129667	法本信息	2014/8/29	原始取得	有效
27	ISPACE 项目软件 V1.2	2014SR128938	法本信息	2014/8/28	原始取得	有效
28	测试领域海量数据挖掘项目软件 V1.1	2014SR074285	法本信息、王勇、阚亮亮	2014/6/9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9	电商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5SR136349	法本信息	2015/7/17	原始取得	有效
30	电商产品个性化推荐系统项目软件 V1.0	2015SR136465	法本信息	2015/7/17	原始取得	有效
31	电商经营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1	2015SR136843	法本信息	2015/7/17	原始取得	有效
32	电信行业用户通话趋势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0	2015SR136539	法本信息	2015/7/17	原始取得	有效
33	法本 IT 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36604	法本信息	2016/2/24	原始取得	有效
34	新一代 IT 资源综合服务平台 V3.0	2016SR057335	法本信息	2016/3/18	原始取得	有效
35	法本进出口跨境贸易管理服务平台 V1.0	2016SR064443	法本信息	2016/3/30	原始取得	有效
36	法本云化 PLM 服务平台 V4.0	2016SR065830	法本信息	2016/3/31	原始取得	有效
37	法本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39267	法本信息	2016/6/13	原始取得	有效
38	法本 HR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38381	法本信息	2016/6/12	原始取得	有效
39	法本人力外包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162945	法本信息	2016/6/30	原始取得	有效
40	法本招聘管理系统 APP 软件 V1.0	2016SR152427	法本信息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41	法本基于大数据下的海量数据挖掘系统软件 V2.1	2016SR153916	法本信息	2016/6/23	原始取得	有效
42	法本信息电商开发平台 V1.0	2016SR168179	法本信息	2016/7/5	原始取得	有效
43	法本信息运营分析系统 V1.0	2016SR173033	法本信息	2016/7/15	原始取得	有效
44	法本信息数据采集开发平台 V1.0	2016SR208868	法本信息	2016/8/18	原始取得	有效
45	法本商业智能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6SR260093	法本信息	2016/9/13	原始取得	有效
46	安源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6SR336299	法本信息	2016/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47	法本微招聘管理系统 V1.0	2016SR336411	法本信息	2016/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48	法本家居电子商务系统 V1.0	2016SR372229	法本信息	2016/12/14	原始取得	有效
49	法本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信息化服务平台 V1.0	2017SR018223	法本信息	2017/1/19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0	法本信息客户沟通管理 ios 版 APP 系统 V1.0	2017SR050319	法本信息	2017/2/21	原始取得	有效
51	法本信息 HR 薪资绩效管理系统 V1.0	2017SR017712	法本信息	2017/1/19	原始取得	有效
52	法本信息产权管理系统 V1.0	2017SR050313	法本信息	2017/2/21	原始取得	有效
53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7SR061274	法本信息	2017/2/28	原始取得	有效
54	法本信息开发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17SR093081	法本信息	2017/3/27	原始取得	有效
55	法本信息公共需求管理系统 V1.0	2017SR113708	法本信息	2017/4/13	原始取得	有效
56	法本信息金融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7SR113715	法本信息	2017/4/13	原始取得	有效
57	法本信息客户沟通管理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0	2017SR110384	法本信息	2017/4/11	原始取得	有效
58	法本信息大数据医疗跟踪诊疗系统 V1.0	2017SR259549	法本信息	2017/6/13	原始取得	有效
59	法本信息报关管理系统 V1.0	2017SR296137	法本信息	2017/6/21	原始取得	有效
60	法本信息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7SR294584	法本信息	2017/6/21	原始取得	有效
61	法本信息清关管理系统 V1.0	2017SR296241	法本信息	2017/6/21	原始取得	有效
62	法本信息物流管理系统 V2.0	2017SR353088	法本信息	2017/7/7	原始取得	有效
63	法本信息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家电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7SR472795	法本信息	2017/8/28	原始取得	有效
64	法本信息大数据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17SR476010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有效
65	法本信息大数据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17SR476015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有效
66	法本信息大数据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7SR475252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有效
67	法本信息大数据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17SR475361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有效
68	法本信息供应链统计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7SR475370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有效
69	法本信息供应链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17SR475338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有效
70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人事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0425	法本信息	2017/9/20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71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人事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7SR529814	法本信息	2017/9/20	原始取得	有效
72	法本信息大数据金融服务系统 V1.0	2017SR591847	法本信息	2017/10/27	原始取得	有效
73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人事薪酬管理系统 V1.0	2017SR589413	法本信息	2017/10/26	原始取得	有效
74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人工成本结算管理系统 V1.0	2017SR589394	法本信息	2017/10/26	原始取得	有效
75	法本信息车载语音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17SR681980	法本信息	2017/12/12	原始取得	有效
76	法本信息 HR 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681326	法本信息	2017/12/12	原始取得	有效
77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7SR682710	法本信息	2017/12/12	原始取得	有效
78	法本信息智慧城市医疗系统 V1.0	2018SR746248	法本信息	2018/9/14	原始取得	有效
79	法本信息产权管理系统 V2.0	2018SR813497	法本信息	2018/10/12	原始取得	有效
80	法本信息智能营销管控系统 V1.0	2018SR871709	法本信息	2018/10/31	原始取得	有效
81	法本信息进出口跨境贸易管理系统 V2.0	2018SR879686	法本信息	2018/11/2	原始取得	有效
82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系统 V3.0	2018SR879678	法本信息	2018/11/2	原始取得	有效
83	法本信息智能运输调拨系统 V1.0	2019SR0094943	法本信息	2019/1/25	原始取得	有效
84	法本通 IOS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097137	法本信息	2019/1/28	原始取得	有效
85	法本信息智能零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96092	法本信息	2019/1/28	原始取得	有效
86	法本信息通信运维监控平台 V1.0	2019SR0097456	法本信息	2019/1/28	原始取得	有效
87	法本信息嵌入式统一身份证认证系统 V1.0	2019SR0096084	法本信息	2019/1/28	原始取得	有效
88	法本通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143429	法本信息	2019/2/15	原始取得	有效
89	法本信息大数据物流管理系统 V3.2	2019SR0149659	法本信息	2019/2/18	原始取得	有效
90	法本信息终端营销管控 IOS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161420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91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能云平台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163784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有效
92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能云平台 IOS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163789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有效
93	法本信息水务科学调度指挥系统 v1.0	2019SR0167795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有效
94	法本信息终端营销管理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167784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有效
95	法本信息云计算银行信用卡业务平台 V1.0	2019SR0163795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有效
96	法本信息企业诉讼案件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02613	法本信息	2019/3/1	原始取得	有效
97	法本信息 HOMS 系统 v2.0	2019SR0205113	法本信息	2019/3/4	原始取得	有效
98	法本信息大数据远程综合诊疗一体化平台 v1.0	2019SR0221665	法本信息	2019/3/7	原始取得	有效
99	物流大数据监控平台 v1.0	2019SR0304147	法本信息	2019/4/4	原始取得	有效
100	智慧社区生态服务系统 V1.0	2019SR0306316	法本信息	2019/4/4	原始取得	有效
101	法本信息企业鉴权认证系统 V1.0	2019SR0332473	法本信息	2019/4/15	原始取得	有效
102	法本信息新一代智慧社区平台 v1.0	2019SR0363761	法本信息	2019/4/20	原始取得	有效
103	法本信息云金融综合业务服务平台 v2.0	2019SR0365292	法本信息	2019/4/22	原始取得	有效
104	法本信息智能营销管控系统 V2.0	2019SR0412662	法本信息	2019/4/29	原始取得	有效
105	法本信息 HOMS 系统 v3.0	2019SR0416851	法本信息	2019/4/30	原始取得	有效
106	法本信息云金融综合业务服务平台 v1.0	2019SR0438269	法本信息	2019/5/8	原始取得	有效
107	法本信息水务科学调度指挥系统 v2.0	2019SR0499961	法本信息	2019/5/22	原始取得	有效
108	法本信息招标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71069	法本信息	2019/7/1	原始取得	有效
109	法本信息销售报表分析系统 v1.0	2019SR0671063	法本信息	2019/7/1	原始取得	有效
110	法本信息银行智慧云按揭系统 V1.0	2019SR0756813	法本信息	2019/7/22	原始取得	有效
111	法本信息股票质押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57337	法本信息	2019/7/22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12	法本信息金融离岸交易系统 V1.0	2019SR0808189	法本信息	2019/8/5	原始取得	有效
113	法本信息金融业综合智慧平台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52261	法本信息	2019/8/16	原始取得	有效
114	法本信息金融风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52281	法本信息	2019/8/16	原始取得	有效
115	法本信息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08902	法本信息	2019/8/5	原始取得	有效
116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慧城市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01116	法本信息	2019/8/29	原始取得	有效
117	法本信息互联网客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01010	法本信息	2019/8/29	原始取得	有效
118	法本信息集成云端工业大数据系统 V1.0	2019SR0901366	法本信息	2019/8/29	原始取得	有效
119	法本信息物联网云服务系统 V1.0	2019SR0900993	法本信息	2019/8/29	原始取得	有效
120	法本信息电商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46685	法本信息	2019/9/11	原始取得	有效
121	法本信息电商数据智慧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50168	法本信息	2019/9/12	原始取得	有效
122	法本信息财务机器人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50191	法本信息	2019/9/12	原始取得	有效
123	法本信息电商商品跟踪系统 V1.0	2019SR0950184	法本信息	2019/9/12	原始取得	有效
124	法本信息供应链金融平台 V1.0	2019SR1033283	法本信息	2019/10/12	原始取得	有效
125	法本物流运输车辆调度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19SR1195423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26	法本信息大数据自动运维管控系统 V1.0	2019SR1195097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27	法本信息互联网电商数据多维分析测评系统 V1.0	2019SR1194678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28	法本信息物联网远程智慧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19SR1195308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29	法本信息研发设备动态监测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95317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30	法本信息云端人力资源需求预测评估系统 V1.0	2019SR1194628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31	法本信息云计算分布式物流指挥运营系统 V1.0	2019SR1195290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32	法本信息软件流程自动化系统 V1.0	2019SR1266974	法本信息	2019/12/03	原始取得	有效
133	法本信息智能大数据中台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59633	法本信息	2019/12/02	原始取得	有效
134	法本信息物联网大智云系统 V1.0	2019SR1265996	法本信息	2019/12/03	原始取得	有效
135	法本信息互联网小程序系统 V1.0	2019SR1266497	法本信息	2019/12/03	原始取得	有效
136	法本信息金融银行大数据应用系统 V1.0	2019SR1266307	法本信息	2019/12/03	原始取得	有效
137	法本信息一体化办公系统 V1.0	2019SR1265987	法本信息	2019/12/03	原始取得	有效
138	法本信息工业物联网运用系统 V1.0	2019SR1266928	法本信息	2019/12/03	原始取得	有效
139	法本信息异购云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59643	法本信息	2019/12/02	原始取得	有效
140	法本信息人力大数据系统 V1.0	2019SR1266982	法本信息	2019/12/03	原始取得	有效
141	法本信息软件研发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66006	法本信息	2019/12/03	原始取得	有效
142	法本信息互联网电商运用系统 V1.0	2019SR1266506	法本信息	2019/12/03	原始取得	有效
143	法本 homs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66513	法本信息	2019/12/03	原始取得	有效
144	法本信息 AI 智能机器人信息交互管理平台 V1.0	2019SR1321995	法本信息	2019/12/09	原始取得	有效
145	法本信息机器人用户信息多维智能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27894	法本信息	2019/12/10	原始取得	有效
146	法本信息大数据招聘与甄选应用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9SR1316333	法本信息	2019/12/09	原始取得	有效
147	互联网网约车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03883	法本信息	2019/12/20	原始取得	有效
148	城市洪涝监控平台 V1.0	2019SR1414595	法本信息	2019/12/23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49	法本信息移动 OA 协同办公管理软件 V1.0	2020SR0076563	法本信息	2020/01/15	原始取得	有效
150	法本信息基于微信应用服务开发系统 V1.0	2020SR0085326	法本信息	2020/01/16	原始取得	有效
151	法本人工智能平台 V1.0	2020SR0349598	法本信息	2020/04/20	原始取得	有效
152	磐实基础研发平台 V1.0	2020SR0513108	法本信息	2020/5/26	原始取得	有效
153	磐实认证鉴权系统 V1.0	2020SR0512264	法本信息	2020/5/26	原始取得	有效
154	法本信息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6564	法本信息	2020/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55	法本信息消费金融服务平台 V1.0	2020SR0635941	法本信息	2020/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56	法本信息银行大数据中台系统 V1.0	2020SR0635958	法本信息	2020/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57	法本信息外包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20SR0635999	法本信息	2020/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58	法本信息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V1.0	2020SR0635990	法本信息	2020/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59	法本信息智慧旅行社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9306	法本信息	2020/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60	法本信息海关通关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3997	法本信息	2020/06/16	原始取得	有效
161	法本信息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4133	法本信息	2020/06/16	原始取得	有效
162	法本信息智慧校园安全系统 V1.0	2020SR0634125	法本信息	2020/06/16	原始取得	有效
163	法本信息客户风险评级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6557	法本信息	2020/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64	法本信息反洗钱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6634	法本信息	2020/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65	法本信息大数据风控平台 V1.0	2020SR0636718	法本信息	2020/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66	**结算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1**	**2020SR0785519**	**法本信息**	**2020/07/16**	**受让取得**	**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完整拥有上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且前述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和注册状态，不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和法律纠纷，发行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未受到任何限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

响。

7、主要资质及许可证书

公司目前经营的各项业务所获得的相关资质及许可证书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08/17	3 年
2	CMMI-Dev V1.3 Maturity Level 5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19/3/15	3 年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19/5/15	3 年
4	软件企业证书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7/30	1 年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9/29	-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7	3 年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9/10/10	3 年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8/11/15	3 年
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017/11/30	3 年
10	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018/11/23	3 年
11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2020/5/9	3 年
1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2/15	5 年

8、软件产品证明函/证书

公司目前所获得的软件产品证明函/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产品证书/证明函	软件产品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软件产品证明函	法本信息股票信息平台操作软件 V1.1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11/30	5 年
2	软件产品证明函	法本信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3.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6/27	5 年
3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3.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6/27	5 年
4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招聘管理系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7/1/20	5 年
5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7/2/28	5 年
6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大数据采购管理系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1/30	5 年
7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智能营销管控系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3/29	5 年

9、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控制度

为加强对本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发行人知识产权部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包括明确部门职责、界定知识产权范围、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归属、知识产权使用与保护等主要条款，《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公司范围内公布实施。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归属于公司的科技成果和其它落入法律保护范围的知识产权等。

根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部是知识产权管理的责任部门，知识产权部的主要职责："1、制定知识产权各类管理规定，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划分各岗位的管理范围与职责，指导、监督、检查其他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2、代表本公司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等对外工作，组织建立知识产权档案管理；3、代表本公司负责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诉讼等对外工作；4、参与签订或审核涉及本企业知识产权内容的各类合同、协议，建立知识产权合同档案；5、组织宣传和学习有关知识产权的专业知识并交流经验。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由专人负责监督落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管理的保护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从制度层面保障了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

七、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技术来源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时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源于两方面：

一方面，通过人才招聘和内部人才培养而取得附着在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技术技能，并通过人才招聘和内部人才培训建立了具有较高专业技术能力的服务团队，形成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所需的技术储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7,940 名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4,409 人，占发行人员工比例为 55.52%，员工中具备 8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家 200 余名。

另一方面，通过长期服务客户过程中积累的"知识库"以及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各项技术成果，形成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所需的技术储备。知识库是指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的过程中长期积累的案例，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具有共性的场景与技术实现路径的描述、技术开发体系的沉淀以及对

市场洞察的总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服务客户已经超过 500 家，覆盖了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已收集的案例积累超过百个，形成了涵盖金融解决方案、智慧物流解决方案、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BI 商业智能解决方案、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DaaS 大数据解决方案等核心技术群。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时，未曾与其客户发生过技术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

基于客户服务需求及公司业务能力，公司致力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相关的关键技术研发，该类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技术骨干原始创新、自主研发取得，并应用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软件著作权名称
1	金融解决方案	针对金融监管：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帮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对法规监管、风险与合规管理方面的挑战，提高对金融犯罪的侦测能力。 针对金融智慧营销：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每一位客户建立360 度全方位画像，洞察客户喜好，精准锁定目标客户，开展智慧营销活动。	技术先进性： 1、一整套金融监管核心技术能力链条与方案，支持基于大数据与图数据库，搭建了一套完整的 AI 风险分析模型，并搭载 3D 可视化技术，支持实时、非实时金融风险预警与控制，满足不同类型业务需要。 2、具备 AI 动态自学习建立 360 度用户画像和内容画像，自适应融合协同过滤、基于流行度、内容、模型的 AI 智能推荐算法，千人千面精准营销。 具体表征： 支持用户自定义多维分析报表，做到实时风险评估。	金融业科技综合管理平台 V1.0 法本信息大数据金融服务系统 V1.0 法本信息云金融综合业务服务平台 V2.0 法本信息云计算银行信用卡业务平台 V1.0 法本信息银行智慧云按揭系统 V1. 0 法本信息股票质押业务管理系统 V1. 0 法本信息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管理系统 V1. 0 法本信息金融离岸交易系统 V1. 0 法本信息金融业综合智慧平台办公管理系统 V1. 0 法本信息金融风控管理系统 V1. 0 法本信息供应链金融平台 V1. 0 法本信息金融银行大数据应用系统 V1. 0 法本信息云计算银行信用卡业务平台 V1. 0 法本信息云金融综合业务服务平台 v1. 0 法本信息消费金融服务平台 V1.0 法本信息客户风险评级管理系统 V1.0 法本信息反洗钱管理系统 V1.0
2	智慧物流解决方案	将物联网、传感网与互联网整合起来，通过精细、动态、科学管理，实现物流的自动化、可视化、可控化、智能化，从而提高物流资源利用率和生产效率。主要功能包括：智能调度和配送线路优化、智能追踪、商业智能、监控和预警。	技术先进性： 1、AI 智能调度算法实现动态线路配送模式，具备高效整合区域优化、线路优化、车辆调度、车辆跟踪、绩效管理等一系列功能，支持容量预警与自动扩容以应对峰值并基于路线、时效、价格等多种条件和要求，大幅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 2、大数据平台存储物流环节对车辆、人员、时效等潜在问题进行实时监控与预警，方便运维与运营。	物流大数据监控平台 V1.0 法本信息物流管理系统 V2.0 法本信息智能运输调拨系统 V1.0 法本信息大数据物流管理系统 V3.2 法本物流运输车辆调度服务管理平台 V1. 0 法本信息智能运输调拨系统 V1. 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软件著作权名称
			3、优秀的 BI 智能数据报表与分析功能，可多维度可配置呈现数据，以满足管理层、运营等不同角色的需要。 具体表征： 目前在多家物流公司实施后，客户监控平台在装载率提升的基础上，成本出现较显著的下降。	
3	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指企业业务活动和办公场景的各流程域数字化解决方案，功能涵盖招聘、人力资源管理、报销、考勤、请假、OA（办公自动化）、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RDM（研发管理）、产权管理、ERP（企业资源计划）、营销管控等。该方案构建了一个以沟通为基础的工作平台，通过组织在线、沟通在线、协同在线、业务在线，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工作方式。	技术先进性： 1、支持企业业务活动和办公场景的全流程化，采用微服务、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智能工作流与规则引擎等技术，对企业业务流程与组件进行灵活配置。 2、在招聘管理环节，使用 OCR（光学字符识别）、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简历进行筛选，自动推荐合适简历。 3、在智能营销环节，AI 动态自学习建立 360 度用户画像，既有通用的用户画像与推荐算法模板，也有各领域优化定制模板。 4、对企业各流程域采用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结合的架构进行统一组织与管理。 具体表征： 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在大量不同类型企业批量快速应用，满足不同企业不同应用场景需求，方案架构具有灵活性。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工作流核心平台 V3.1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PDM 系统 V3.1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OA 系统 V2.1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RDM 系统 V3.1 法本信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3.0 法本信息 ERP 系统 V6.5 法本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 V1.0 法本信息产权管理系统 V2.0 法本信息进出口跨境贸易管理系统 V2.0 法本微招聘管理系统 V1.0 法本信息招聘管理系统 V1.0 法本信息招标管理系统 V1. 0 法本信息软件研发资源管理系统 V1. 0 法本 homs 管理系统软件 V1. 0 法本信息移动 OA 协同办公管理软件 V1. 0 法本信息基于微信应用服务开发系统 V1. 0 法本信息智能营销管控系统 V1. 0 法本信息终端营销管控 IOS 版 APP 系统 V1. 0 法本信息 HOMS 系统 V2. 0 法本通 IOS 版 APP 系统 V1. 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软件著作权名称
				法本通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 0 磐实基础研发平台 V1.0 磐实认证鉴权系统 V1.0 法本信息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V1.0 法本信息外包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法本信息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
4	BI 商业智能解决方案	采用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等技术，实现企业业务数据的采集、清洗、汇总，并且通过多维分析工具，让用户能够有效的将数据转化为灵活的报表和决策支持信息，最终满足用户的需求。	技术先进性： 1、基于大数据平台，具备海量数据处理能力（存储、融合、清洗、分析、查询）。 2、业务人员可自助式搭建数据分析模型，生成复杂报表。 3、内置机器学习成熟算法，支持文本分析处理，支持 Python 扩展挖掘算法，支持智能数据预测与决策。 具体表征： 金融、制造业、批发零售等领域客户应用方案后，业务部门可自定义对各项指标进行多维分析，避免了制作表单困难、数据录入错误等，此外智能预测也为管理层提供了决策参考依据。	法本信息销售报表分析系统 V1.0 法本商业智能数据分析平台 V1.0 经营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2 客户营销系统项目软件 V2.2 ISPACE 项目软件 V1.2 产品精准营销系统项目软件 V1.2 法本信息销售报表分析系统 V1. 0 法本信息互联网电商数据多维分析测评系统 V1. 0
5	电商解决方案	电商解决方案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按照电子商务行业特点及其管理需求研发，具备高可扩展性和低成本。其特点包括：采用中台架构、统一业务数据模型、强大的大数据变现能力。	技术先进性： 1、成熟的微服务架构，基于数据中台与业务中台，实现 B2B2C 电商平台，支持全渠道快速接入京东等平台。 2、基于 NLP+知识图谱的搜索引擎，能够洞察用户查询背后的语义信息，返回更为精准商品信息。	电商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电商产品个性化推荐系统项目软件 V1.0 电商经营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1 基于大数据下的精准营销电子商务平台 V1.1 法本家居电子商务系统 V1.0 法本信息智能零售管理系统 V1.0 法本信息电商商品跟踪系统 V1. 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软件著作权名称
			3、AI 动态自学习建立 360 度用户画像，基于流行度、内容、模型的 AI 智能推荐算法，千人千面商品推荐。 4、通过数据中台，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同时统一标准和口径，优化数据模型，提升数据质量，为业务提供数据服务。 具体表征： 在跨境贸易、快消行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案例。客户可应用方案对个人电商行为数据进行收集与分析，形成与用户画像匹配的智能营销方案，可更加有效地发现和吸引潜在客户，从而实现销售收益的增长。	法本信息电商数据智慧平台软件 V1. 0 法本信息电商云平台软件 V1. 0 法本信息互联网电商运用系统 V1. 0 法本信息进出口跨境贸易管理系统 V2. 0 法本信息智能零售管理系统 V1. 0 法本信息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V1.0 法本信息海关通关管理系统 V1.0
6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通过数字身份验证和数据保护技术来提供数字安全，确保可信连接。 数字身份验证：支持基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用户名+密码，生物识别技术，数字证书，手机短信验证码等验证。 安全机制：敏感数据脱敏，加密机制，数字签名机制，资源访问控制机制等。 网络安全措施：采用网络隔离技术，网络反病毒，网络入侵检测，最小化原则。	技术先进性： 1、灵活的认证授权管理，支持泛终端、多认证方式，满足企业不同办公场景。 2、严密可靠的数据安全保护，确保信息资产不丢失：强大的动态加解密技术，为文档提供更高安全性；动态文档权限管理，持久保护文档安全。 3、采用并行处理技术实现海量日志数据（认证、授权、审计、安全策略）的即时高效采集和分析。AI 分析引擎支持日志事件智能分析，实现安全事故预警及事后分析。 具体表征： 方案应用于银行、证券、保险、电商、企业数	法本信息企业鉴权认证系统 V1.0 法本信息通信运维监控平台 V1.0 法本信息嵌入式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法本信息研发设备动态监测控制系统 V1. 0 法本信息企业鉴权认证系统 V1. 0 法本信息通信运维监控平台 V1. 0 法本信息嵌入式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 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软件著作权名称
			字化等业务，客户可多层次、多维度进行身份验证与全面安全管理，确保可信连接。	
7	云计算解决方案	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云计算规划、实施和运维服务。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需求的客户，定制推出各种行业解决方案及特定场景的解决方案，满足用户对于云计算建设的需求。	技术先进性： 1、将公有云，私有云，多厂家异构云组合的所有云资源抽象成一个统一的资源池，实现用户对本地和公有云资源的无差别访问和算力资源的动态调用。 2、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调度系统，提供基于性能、成本、运行位置的调度策略，为用户匹配最合适的资源。 3、从用户应用出发，提供一站式交付平台，对零售、金融、制造等行业应用进行上云迁移、异构云管理，提供行业云综合解决方案。 具体表征： 零售、金融、制造等行业客户因数据私密性等考虑，通常将业务部署在私有云上。采用发行人上云迁移方案后，核心隐私数据存放私有云，并采用发行人信息安全解决方案进行加固，其他业务则可迁移至公有云。上述方案既可保证安全性，也能在业务突发峰值时进行自动扩容，相应节省了客户的固定 IT 资产及运维成本，提升了客户的系统可用性。	法本信息云计算平台 V2.1 图片管理系统 V1.1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技术服务创新平台 V2.1 法本信息数据采集开发平台 V1.0 法本信息云计算分布式物流指挥运营系统 V1. 0 法本信息云端人力资源需求预测评估系统 V1. 0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系统 V3. 0
8	DaaS 大数据解决方案	大数据技术包括：海量数据的采集、存储、计算分析、数据治理、数据挖掘、价值数据的展现等。 公司实施大数据应用的行业主要包括：金融、互联网、软件、通	技术先进性： 1、百亿数据秒级响应，分布式内存计算和列式存储。 2、先进的智能分析，平台提供丰富的分布式人工智能算法，包括：分类、回归、聚类、时	基于大数据下的精准营销电子商务平台 V1.1 电信行业用户通话趋势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0 法本基于大数据下的海量数据挖掘系统软件 V2.1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软件著作权名称
		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	间序列、关联分析、趋势分析、预测分析、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等。 3、云服务化：资源池化，利于统一调度资源，支持弹性扩展。 4、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唯一性、完整性、一致性、关联性、及时性的基础上，实现企业数据资产整体管理能力，利用元数据、数据血缘管理、数据模型管理、数据资产目录等功能技术帮助企业实现数据质量的高效、统一管理。 具体表征： 某餐饮零售集团采用发行人 DaaS 大数据解决方案后，可统一管控全域数据，形成数据中台，全触点进行消费者身份识别，全域档案搭建全渠道的会员体系，通过持续的个性化互动提高了消费者活跃度和黏性，提升了微信粉丝平均活跃度，带动月消费量提升。	安源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法本信息大数据招聘与甄选应用信息系统软件 V1. 0 法本信息大数据自动运维管控系统 V1. 0 法本信息智能大数据中台管理系统 V1. 0 法本信息人力大数据系统 V1. 0 法本信息大数据远程综合诊疗一体化平台 V1. 0 法本信息银行大数据中台系统 V1.0 法本信息大数据风控平台 V1.0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和荣誉情况如下：

项目	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	获得时间	颁布部门
1	2015 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最佳服务奖	2015 年度	中国计算机报
2	第十四届（2015）深圳企业创新记录奖	2016 年度	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办公室
3	深圳市 2015 年优秀软件企业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4	2016 年度中国大数据领域-最佳解决方案奖——基于 spark 内存计算的金融实时推荐系统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5	2016 年度南山区民营领军企业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6	第十五届（2016）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奖	2017 年度	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办公室
7	深圳市 2016 年优秀软件企业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8	信息化影响中国 2017 年行业领军企业奖		国家信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观察网、赛迪网
9	第十六届（2017）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奖		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审定委员会
10	深圳市 2017 年优秀软件企业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11	2017 年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2018 年度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12	第十七届（2018）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奖		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审定委员会
13	2018-2019 年度最佳 SaaS 服务商	2019 年度	第四届中国 SaaS 应用大会组委会
14	“中国服务”最佳行业解决方案--法本信息 RPA 流程自动化解决方案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15	2019 中国云生态 500 强		B.P 商业伙伴
16	2019 第十八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奖	2020 年度	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审定委员会
17	2019 年度深圳市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18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四）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1、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提高、完善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各项技术、功能的同时，正在进行或储备的新技术开发项目如下：

序号	核心方案/关键技术	技术说明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进展情况
核心方案				
1	企业流程自动化（RPA）解决方案	该方案将 RPA 与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如光学字符识别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为用户提供智能流程自动化解决方案。	发行人积累了大量业务流程 RPA 模板，具有专业的业务流程咨询能力、工厂化生产相关 AI 算法能力，因此在 AI 算法准确性、交付速度上领先，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方案已完成，已完成 2 个相关 RPA POC 开发。 对应软件著作权：法本信息软件流程自动化系统 V1.0
2	智能大数据中台（AI-DaaS）解决方案	数据中台为企业提供统一的数据模型，从整体上统一数据架构，打破信息孤岛，解决数据冗余和不一致问题，辅助企业经验决策，提升企业数字化运营能力。	发行人在海量数据实时处理与数据规范方面有优势，且能与 AI 算法无缝融合，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原型验证通过，研发完成迭代 1 对应软件著作权： 法本信息大数据风控平台 V1.0
3	银行大数据应用系统	以赋能银行数字化转型，提升银行数据资产管理能力为目标，为银行提供组织架构、技术平台、业务应用等全方位、可落地的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具备多年银行 IT 应用服务经验，能融合智能大数据中台，在大数据应用定制灵活度、效率以及智能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原型验证通过，迭代优化中 对应软件著作权： 法本信息消费金融服务平台 V1.0 法本信息银行大数据中台系统 V1.0 法本信息客户风险评级管理系统 V1.0 法本信息反洗钱管理系统 V1.0
4	物联网大智云解决方案	该方案基于 Hadoop 生态系统构建，打造大智云一体化物联网设施，为各种垂直物联网行业应用提供海量原始数据的存储、处理、分析、共享服务，为物联网业务规模发展提供智能化管理能力。	发行人物联网大智云在设备、事件等数据处理上基于智能大数据中台进行打造，在海量数据处理、与 AI 的无缝融合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方案已完成 对应软件著作权：法本信息物联网智慧城市管理系统 V1.0 法本信息物联网云服务系统 V1.0 法本信息物联网远程智慧管理服务系统 V1.0 法本信息物联网大智云系统 V1.0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能云平台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0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能云平台 IOS 版 APP 系统 V1.0 智慧社区生态服务系统 V1.0 法本信息智慧校园安全系统 V1.0

序号	核心方案/关键技术	技术说明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进展情况
5	xCloud 异构云管理系统	法本信息的 xCloud 异构云管理平台是一种管理混合云环境的整合性产品，其主要功能包括：配置管理、流程平台、自动化运维管理、存储管理等。	发行人可实现异构云资源的“弹性伸缩”，支持“多租户隔离”，在智能云运维上具备一定的优势，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已完成 对应软件著作权：法本信息异购云管理系统 V1.0
6	在线深度学习算法工厂平台	算法工厂平台可提供人工智能在线建模、在线训练和在线部署功能，突破了行业里算法仓模式的局限，使公司 RPA、智能大数据中台和大智物云等核心产品与解决方案具备不断成长的“大脑”。	发行人突破行业内算法仓模式的局限性，可以更好的融合相应的技术，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水平。	已完成基础平台 对应软件著作权：法本人工智能平台 V1.0
7	企业数字化一体办公系统	该系统前端包含电脑 Web 版和手机 APP 版，后台采用微服务架构。功能包括：员工考勤、内部沟通工具、公司公告发布、智能审批、论坛和服务号等。内部沟通工具包括：文本聊天，视频聊天，语音通话，文件传输等。	发行人针对办公场景的流程组件配置灵活，定制速度快，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已完成 对应软件著作权：法本信息一体化办公系统 V1.0
关键技术				
8	自动流程学习机器人技术	自动流程学习机器人技术能自动学习业务人员的操作流程，自动诊断二义性、多路径和冗余流程步骤，减轻业务人员的工作负担，提高流程梳理和优化的效率，帮助解决 RPA 项目实施前的关键问题。	能够自动学习业务操作流程，大幅提升 RPA 交付速度，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已完成 专利申请过程中：一种业务流程自动采集方法及智能终端
9	软件机器人环境自适应技术	该技术通过深度学习自感知软件机器人的部署和运行环境，在环境出现故障时，具备自动检测的能力和自修复技能，可大大提高 RPA 软件机器人运行可靠性和运维效率。	能够避免行业内一些机器人对屏幕分辨率、浏览器版本等变化而不兼容的情况，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已完成预研与选型

序号	核心方案/关键技术	技术说明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进展情况
10	智能 RPA 技术	融合自然语言处理和 RPA 技术，深度学习企业流程和企业业务语言，构建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的高级智能流程自动化软件机器人。	RPA 与 NLP（自然语言处理）无缝融合，提升 RPA 基于文本处理的智能度，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水平。	已完成 对应软件著作权：法本信息财务机器人数据管理系统 V1.0 专利申请过程中：一种业务流程自动采集方法及智能终端
11	快速图数据库检索技术	在图数据库中，所有信息存储为点和边（点之间的关联）的集合。采用原生图数据结构保存数据。图数据库的查询模型：从一系列初始点开始，通过多步来遍历图形。每一步从当前点集开始，沿着选定的关联（边）到达相邻点。	在金融风控等实时性要求高的场景具备优势，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已完成预研与选型
12	大数据实时分析技术	该技术采用 Apache Spark Streaming 技术实现实时分析和预测；通过分析现实世界中正在发生的事件，结合历史数据和实时流数据进行汇总分析、预测。	实现高吞吐量的，具备容错机制的实时流数据处理，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水平。	原型验证通过，迭代优化中
13	海量文件分布式存储技术	采用分布式架构，对敏感信息，提供加密能力，并对外提供易用的 Restful 访问接口。	满足音视频等海量数据存储与高并发访问，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已完成预研与选型
14	智能运维技术	该技术以应用为目标，深入应用内部，监控整个应用的健康状况，对一个应用的运行状况做整体分析。	能够充分利用大数据与 AI 技术，构建智能运维管控模型，精准智能告警，智能趋势预测，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完成迭代 1 开发

2、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属正在储备的技术	计划的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软件研发资源智能管理系统	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智能 RPA 技术	1,000.00	该项目一方面拟丰富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业务覆盖，对软件研发资源进行智能管理，减少数据错误与数据工作量，使管理更精细化、科学化，促进公司业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同时为各项研发决策提供数据依据；另一方面，拟提升 RPA 等技术研发与应用水平。
2	软件流程自动化系统 V2. 0	企业流程自动化（RPA）解决方案、自动流程学习机器人技术、软件机器人环境自适应技术、智能 RPA 技术	1,050.00	在企业流程自动化 1.0 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并添加业务场景，用自动化流程机器人代替人工操作，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具体为：（1）研究自动流程学习机器人技术、软件机器人环境自适应技术、智能 RPA 技术；（2）用 RPA+AI 的方法增加覆盖如下业务场景：自动开票、自动报税、自动录入员工基本信息、自动发布招聘简历/自动筛选简历、自动识别录入增值税发票信息等。
3	金融 FOF（Fund of Funds）系统	金融解决方案、大数据实时分析技术、 智能大数据中台（AI−DaaS）、在线深度学习算法工厂平台、智能 RPA 技术	1,300.00	该系统作为金融解决方案的子集：（1）为 FOF 基金投研团队进行资产管理、组合配置、业绩跟踪、文档管理、风险分析、市场监控、流程归档等业务提供支持；（2）提供了子基金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处理、分析结果可视化等功能，对投前、投中、投后管理各项业务进行分析和处理；⑶ RPA 自动采集、存储、分析基金数据，应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投资决策。
4	互联网电商运用系统软件开发 v2. 0	电商方案、在线深度学习算法工厂平台、智能大数据中台（AI−DaaS）	900.00	在电商系统 1.0 的基础上增加与优化功能：（1）高性能全文检索引擎与 NLP 等技术的融合，提升搜索速度与准确性；（2）丰富动态自学习建立用户画像和商品画像，优化商品智能推荐算法；（3）增加智能仓储（自动输送系统、自动存储系统）、智能分拣（滑块分拣系统、翻盘分拣系统）；（4）增加对跨境电商业务的支持。
5	数字化营销系统	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智能大数据中台（AI−DaaS）	750.00	数字化营销系统为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增添业务场景，主要目标：（1）有效管理获客渠道，实现精准营销，全方位管理市场活动，提升销售线索挖掘机会点；（2）从线索、商机到签约的销售全过程跟踪，确保销售资源投入，总结销售经验，加强销售能力建设，缩短销售周期，提升销售效率，实现可持续业绩增长；（3）客户 360°画像，细分客户，精确选择市场营销最佳方案；（4）利用大数据与 AI 技术，形成销售人员、解决方案、公司多维画像，指导研发、营销战略与决策。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属正在储备的技术	计划的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6	数据治理平台	DaaS 大数据解决方案	1,200.00	数据治理平台作为 DaaS 大数据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主要目标如下：（1）围绕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不同阶段的数据质量管理能力；（2）在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唯一性、完整性、一致性、关联性、及时性的基础上，实现企业数据资产整体管理能力；（3）利用元数据、数据血缘管理、数据模型管理、数据资产目录等功能技术帮助企业实现数据质量的高效、统一管理。
7	在线培训学习平台	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云计算、智能大数据中台（AI-DaaS）	1,100.00	在线培训学习平台作为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子集，帮助企业提升人才培养效率，改善绩效表现，提升企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如下:（1）多终端支持音视频直播、录播，老师与学生互动；（2）利用大数据与 AI 技术，进行多维度、多层面数据分析和统计，形成企业、组织、个人的培训学习画像；（3）根据个人、组织的学习画像，进行个性化课程推荐，以及因材施教。
8	大数据中台 data API	DaaS 大数据解决方案	900.00	大数据中台 data API 是 DaaS 大数据解决方案的一部分，通过 API 的方式桥接系统的前台和后台并提供不同的数据服务，使零散的、沉睡的数据真正产生有用的商业价值。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加工，把前端的业务和后端的数据运算精密匹配、多元组合、有序封装，真正成为企业的资产，从而帮助企业解决因数据资产管理带来的一系列痛点。
9	智能物业管理平台	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物联网解决方案、智能大数据中台（AI-DaaS）	850.00	智能物业管理平台作为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和大智物云（智慧社区）方案的子集，主要目标如下：（1）采用智能定位与 AI 视觉分析技术，优化物业人员管理服务，可以在线查看员工工单、考勤、轨迹定位等实时信息，节约物业成本。业主可进行物业费查询缴纳、报修、咨询等服务，为业主提供便利；（2）通过安防、消防和智联网技术的结合，实现信息传递和远程操控、安全和消防控制更加高而有效。主要内容包括视频监控、人脸识别门禁、可视对讲、一键报警、智能防火、盗窃、智能停车等。利用大数据与 AI 技术，进行多维度、多层面数据分析和统计，形成物业服务、业主需求与满意度等画像，更有针对性的改善物业管理。
10	物联网大智物云系统 V2. 0	云计算解决方案、物联网解决方案、智能大数据中台（AI-DaaS）	1,000.00	物联网大智物云系统 V2.0 主要在 1.0 基础上完善与增加功能：（1）增加支持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的多租户管理，加强混合云部署灵活度；（2）提供不同物联网场景的主题化、场景化 API 服务，提升前台应用开发效率；（3）增加智能物联大数据中台，集中处理设备事件等时序数据、提供 AI 智能算法服务；（4）增加智慧校园场景智能应用（楼道拥挤等安全事件智能识别，人、车流统计，告警监控与管理等）。

（五）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的业务核心，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每年不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6,781.13	5,305.32	2,935.71
营业收入	130,669.23	78,239.11	43,156.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19%	6.78%	6.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人员情况

1、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公司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后盾，积极培养科技人才，在创新过程中同时不断吸收先进的技术，开发适应新市场的高价值产品。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软件设计与研发队伍，技术和管理团队拥有较强的需求分析能力、沟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 7,05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8.8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

2、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奉君、胡争怿、唐凯，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将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对发行人的贡献

姓名	职务	研发具体贡献
唐凯	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拥有十余年的研发及管理工作经验，在企业数字化、物联网、泛 ICT 等领域有较深入研究，指导研发团队实现业务需求的技术落地。

姓名	职务	研发具体贡献
王奉君	核心技术人员	拥有十余年的技术研发经验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在互联网、大数据等领域有长期研究，并主持上述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主导完成多个重大项目的调研、开发及实施工作，为公司积累了宝贵经验。
胡争怿	核心技术人员	拥有十余年研发及研发管理工作经验，在金融、企业与公共服务、信息安全等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主导多个金融解决方案、大型电商平台、大数据应用平台及企业数字化应用等相关项目的实施工作。
饶学贵	研发平台负责人	曾在贝尔实验室担任高级研究员，并先后在美国 Lucent，Emerson Embedded Computing，英飞拓和商汤科技等公司担任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和技术总裁等职位。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技术与解决方案的总体战略规划，数字化技术创新研究规划与运作，积累了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泛 ICT 通信与移动互联网，工业，航空和信息化与多媒体数字系统等领域的技术方案。
龙榜	技术总监、AI 首席专家	拥有 14 年以上产品规划与研发经验、4 年大学计算机讲师经验、有着丰富的 AI+IOT 产品规划、技术研究与落地、团队与项目管理经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研发的规划落地，负责人工智能、RPA、物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解决方案与技术研究，主持研发了法本 FarAI 平台、智能零售、电商云平台、大智物云平台等系统。
胡梅贤	首席架构师	曾在 IBM 云应用创新中心任资深架构师、华为 2012 实验室任高级研发工程师，深圳市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拥有 20 年以上 IT 架构规划及实施、企业应用集成、企业应用系统开发的工作经验。负责主持公司研发架构设计工作，在大数据、互联网、企业数字化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主持开发法本信息智能大数据中台、异购云管理等系统。
胡文光	技术专家	曾任华为研发主管、高级总监、战略规划主管、营销主管、咨询专家，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项目管理、市场营销和综合管理经验。深圳市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委员；荣获国家信息系统研究二等奖。负责主持公司数字化应用的研发工作，负责核心技术在企业、政府、公共事业、互联网、房地产园区等方面的落地，管理智能物业管理平台、跨境电商服务平台等项目。

4、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及约束措施

（1）激励措施

公司持续完善技术人才激励、考核管理措施。与此同时，为促进公司无形资产技术成果的沉淀，公司对技术人员所取得的研发成果予以奖励，鼓励技术人员对知识、技术、成果、专利等要素进行沉淀和积累。

（2）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安排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约束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书》和《信息安全协议》，就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七）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发行人的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本，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理念，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通过不断摸索总结，公司形成了一套运行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双轮驱动”模式

公司形成了自有技术研发和业务场景研究“双轮驱动”模式，建立了研发中心和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的“双能力中心”平台。研发中心是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的技术驱动轮，研发方向根据内容不同整体分为三个层面，即基础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和客户需求开发。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是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的业务驱动轮，根据客户需要打造解决方案端到端交付能力的需求，致力于业务场景洞察、行业解决方案开发以及技术架构咨询等三大能力建设。

（2）基础技术储备与客户需求导向机制

公司设立基础技术研究部、产品开发部和客户需求开发部，其中基础技术研究部负责关键技术攻关、公共组件技术架构设计和开发；产品开发部负责面对行业的应用产品开发，包括产品需求文档开发、产品架构设计、原型设计、产品化具体开发和产品测试等；客户需求开发部针对特定客户需求成立现场联合工作小组，根据客户具体诉求进行业务场景分析、需求确认以及现场开发和交付管理等。通过三个部门的分工合作，实现公司的基础技术储备，并通过基础的技术储备助力客户需求技术的开发。

（3）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通过自主人才培养，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注重员工个人价值体现和成长，鼓励员工在公司开放创新的平台上发挥自己的优势。公司组织员工参加培训，促进员工自身能力扩展，增强员工对企业发展理念的认知和对企业的归属感。

2、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秉承“以技术为本，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理念，通过管理优化手段及洞察客户行业趋势推动自身技术的不断创新，形成适应公司发展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具体安排体现在：

（1）不断优化组织及管理并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公司组织架构中研发平台由研发中心和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组成，产品解决方案中心负责行业客户业务需求，研发中心以未来技术趋势和现实商业机会的洞察为轴，进行产品、技术的规划和能力准备，公司服务客户端累积的产品需求形成公司洞察市场及相关行业的创新需求点，为公司的技术开发提供方向支持及实际经验积累，通过“双能力中心”的组织高效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

（2）重视人才培养

人才作为创新的源泉，公司建立的培训体系和技术激励措施有效促进技术人员在公司“真诚、用心、创造、分享、开放”的企业文化氛围中“才有所施”。公司搭建技术人员培训体系，技术及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自研的“法本通”软件平台，可在不同平台端口实现技术交流、人员管理和技能提升。

（3）业务技术的双轮驱动模式推动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客户集中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公司技术人员在服务客户项目的过程中，将项目经验沉淀于知识库中并转化为技术能力储备，经过管理咨询、需求分析、业务理解、技术实施的实践，由公司的业务和技术专家团队共同开发面向具体领域的应用方案和系统，同时公司通过对技术人员的高效管理，及时高效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保障了自身技术的不断创新。

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及技术累积，公司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提供优质软件技术服务，在信息化浪潮中助力多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此外，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引进技术人才、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加大研发投入，从而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保障。

（八）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情况的说明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有效期 3 年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08/17	3 年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各项认定条件。

3、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如下：

政策文件	政策版本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科发火〔2016〕32 号	发行人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一、电子信息/（一）软件”领域

4、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所得税率的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7,160.76	3,983.60	2,417.54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注]	716.08	398.36	241.75
利润总额	10,428.82	6,993.67	3,495.77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87%	5.70%	6.92%

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企业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优惠=企业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5%-15%）=企业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5.70%、6.87%，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相关规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列示的“一、电子信息/（一）软件”领域。发行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外，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已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发行人正在准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中。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九、境外经营情况

2019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设立法本信息（香港），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法本信息（香港）注册法本信息（德国），注册资本 20 万欧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本信息（香港）注册资本实缴 45.2784 万美元，法本信息（德国）注册资本实缴 10 万欧元。法本信息（香港）于 2020 年 1 月-6 月产生营业收入 29.11 万港币（未经审计），法本信息（德国）尚处于运营初期暂未产生营业收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行规范。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0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7 年 6 月 1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 年 9 月 24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8 年 2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8 年 4 月 1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19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4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5	2019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20 年 7 月 19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约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已提前跟各位股东充分沟通并讨论，并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豁免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义务的议案》，全体股东均投赞成票，确认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董事会制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8**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	2017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	2017 年 7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4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5	2017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6	2017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7	2018 年 1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8	2018 年 2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9	2018 年 3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0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1	2018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3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4	2019 年 2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5	2019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6	2019 年 4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7	2019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8	2019 年 7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9	2019 年 9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	2019 年 9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1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2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4	2020 年 4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5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6	2020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7	**2020 年 7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8	**2020 年 8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监事会制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15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7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7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18 年 1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2018 年 3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7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8	2018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9	2019 年 2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0	2019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1	2019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2	2019 年 9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3	2019 年 9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4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5	2020 年 4 月 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约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的上半年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下半年度并未召开监事会，公司已就前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已获得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确认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运作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相关工作经验，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之情形，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聘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配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工作，有效的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时选举产生了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

2、审计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胡振超**、李宇、唐凯，其中**胡振超**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控制；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宇、**胡振超**、严华，其中李宇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汤彩霞、李宇、严华，其中汤彩霞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战略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严华、李冬祥、李宇、汤彩霞、**胡振超**，其中严华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设立后，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战略规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

（七）公司治理的完善及改进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努力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内部制度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且符合实际的组织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及其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审计机构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20〕3-234 号《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法本信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有效的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

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说明。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均系因发行人自身借款而提供的反担保，即委托担保机构向银行等机构提供担保时向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与被担保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17/9/30 至 2018/9/30	应收账款质押
2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800.00	2017/1/18 至 2018/1/17	应收账款质押
2017 年合计			**1,800.00**		
1	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800.00	2018/4/26 至 2019/4/15	著作权质押
2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8/7/6 至 2019/4/26	著作权质押
3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18/12/28 至 2019/12/20	应收账款质押
4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8/7/6 至 2019/7/5	应收账款质押
5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8/1/15 至 2018/11/21	应收账款质押
2018 年合计			**3,300.00**		
1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18/12/21 至 2019/12/20	应收账款质押
2019 年合计			**1,000.00**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的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财务管理中心，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并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自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

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管理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以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为主，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经验沉淀、组织管理优化和业务市场开拓，结合强有力的客户管理能力，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严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木加林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嘉嘉通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耕读邦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金之鑫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人合众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法本电子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上海法本电子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本电子（香港）	主营范围：电子元件贸易。
研达电子	电子元器件贸易。

（1）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金之鑫、人合众投资企业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业务的企业。

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金之鑫、人合众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投资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业务的企业
木加林	仅持有法本信息 3.71%的股份	否
嘉嘉通	仅持有法本信息 3.71%的股份	否
耕读邦	仅持有法本信息 3.71%的股份	否
金之鑫	无对外投资	否
人合众	无对外投资	否

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对外投资情况均为仅持有法本信息 3.71%的股份，金之鑫、人合众无对外投资。综上，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金之鑫、人合众均未投资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业务的企业。

（2）深圳法本电子、上海法本电子、法本电子（香港）、研达电子从事的具体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法本电子、上海法本电子、法本电子（香港）、研达电子从事的具体的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	上下游企业的类型	是否与发行人具有上下游关系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法本电子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	否	上游企业为：日系及国内的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或贸易公	否	否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	上下游企业的类型	是否与发行人具有上下游关系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上海法本电子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	否	司； 下游企业为：各类电子科技公司，应用领域系移动终端、人工智能设备、工控及新能源、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商业场景。 产品：通讯模组、射频类、阻容类、传感类等被动器件；芯片类、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等主动原件；连接类结构件及模组。	否	否
法本电子（香港）	电子元件贸易。	否		否	否
研达电子	电子元器件贸易。	否		否	否

深圳法本电子、上海法本电子、法本电子（香港）、研达电子未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不具有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法本信息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均与法本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5%以上股东夏海燕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海燕直接持有公司 8.53%的股份，系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夏海燕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深圳市永兴荣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夏海燕持股 90%	夏海燕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物贸易、电脑维护和网站栏目维护服务、管理培训服务
深圳市美帅健身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状态）	118 万元	夏海燕持股 23. 5%	夏海燕任监事	从未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扁鹊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夏海燕持股 9. 17%	夏海燕未任职	培训服务、网站栏目维护服务

夏海燕对外投资的企业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

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法本信息相同或相似，或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包括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法本信息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协议控制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法本信息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受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法本信息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法本信息，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法本信息。

4、对于法本信息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法本信息及法本信息其他股东的利益。

5、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夏海燕，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间接支配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海通证券通过海通旭初和海通创新间接支配公司 6.25%股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四）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因海通证券控制的海通旭初和海通创新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完成增资，不计算公司与海通证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其简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木加林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本公司 3.71%的股份
嘉嘉通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本公司 3.71%的股份
耕读邦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本公司 3.71%的股份
深圳法本电子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人合众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之鑫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研达电子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顶宜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潘明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装设计、生产及销售。
2	深圳市深服时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潘明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计划开展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文化及时尚活动的策划及执行
3	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	监事潘明担任会长	政企沟通及服务平台
4	深圳鑫盛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曾小明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
5	四川西部南山实业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曾小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6	成都恒璟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曾小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	成都中德颐年置业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曾小明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8	成都南横置业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曾小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9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宇持股 30%且担任董事	电子元器件的开发和销售
1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宇担任副总裁	高端精密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11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宇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12	台湾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宇担任董事长	电子材料批发、电子材料零售
13	深圳市醒味堂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彩霞之父汤坤岗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4	深圳市永兴荣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8.53%的股东夏海燕控制的公司	实物贸易、电脑维护和网站栏目维护服务、管理培训服务
15	深圳市艾尔嘉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照程配偶郭丹丹控制的企业	五金及工业耗材出口
16	艾尔嘉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照程配偶郭丹丹控制的企业	五金及工业耗材出口
17	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	董事黄照程之姐黄雪姣控制的企业	工程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
18	惠州市耀鑫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黄照程之姐夫石耀青控制的企业	综合物流服务
19	柳州市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微型企业）	董事黄照程之嫂郑莉莉控制的企业	工程设计服务
20	柳州市龙港广告装饰设计院	董事黄照程之兄黄照慧控制的企业	广告设计与制作服务
21	上海阆晨建筑工程设计咨询事务所	董事李冬祥配偶赵颖玉控制的企业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22	上海朗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李冬祥配偶赵颖玉控制的企业	室内装饰工程、室外装饰工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23	西藏南恰帕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冬祥配偶赵颖玉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日用百货、服装、家电及家具的零售
24	深圳市研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宋燕配偶肖秋贵控制的企业	电子及静电设备研发和销售
25	深圳市众益静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宋燕配偶肖秋贵控制的企业 且副总经理宋燕持股 35%	静电防护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6	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注]	持股 8.53%的股东夏海燕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公司	实物贸易、电脑维护和网站栏目维护服务、管理培训服务
27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胡振超**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28	**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胡振超**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5 日，主营业务为实物贸易，因夏海燕配偶之父已过退休年龄，精力有限，且其考虑到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尽理想，故 2018 年 3 月，夏海燕配偶之父将其持有全部股权转让。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夏海燕担任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凡，王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2019 年，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或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公司变化情况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演变
1	展腾咨询[注 1]	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持有 95%股权，严华配偶陈文慧持有 5%股权，其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2	朗腾咨询[注 1]	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持有 5%股权，严华配偶陈文慧持 95%股权，其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注销。
3	深圳市莱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注 1]	注销前公司副总经理宋燕持有其 100%股份，其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注销。
4	巴门尼德[注 1]	注销前实际控制人严华持有其 100%股权，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注销。
5	曾点信息[注 1]	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持有 90%股权，鼎点投资持有 10%股权，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6	鼎点投资[注 1]	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持有 99%股权，明钢生持有 1%股权，其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7	NEGENT INFORMATION LIMITED[注 2]	持股 8.53%的股东夏海燕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转让给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8	GALAXIA（HK）LIMITED[注 2]	持股 8.53%的股东夏海燕配偶盖凯军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转让给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9	深圳市尼兴时装有限公司	监事潘明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转让给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10	深圳市上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前董事唐凯曾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注销

[注 1]：因经营不善亏损，且无进一步经营的计划，展腾咨询、朗腾咨询、深圳市莱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因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无进一步经营的计划，巴门尼德、曾点信息、鼎点投资注销。报告期期初至注销日，展腾咨询、朗腾咨询、深圳市莱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巴门尼德、曾点信息、鼎点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2019 年，展腾咨询、朗腾咨询、深圳市莱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巴门尼德、曾点信息、鼎点投资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注 2]：夏海燕及其配偶盖凯军曾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过两家境外主体，分别为 NEGENT INFORMATION LIMITED 及 GALAXIA（HK）LIMITED；NEGENT INFORMATION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电器设计软件的代理销售，GALAXIA（HK）LIMITED 的主营业务表演顾问服务、单车配件贸易、电器设计软件的代理销售，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往来的情况。

（2）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导致的关联自然人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的变动情况”。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64	-	-
	占销售收入比例	0.30%	-	-
办公场地装修费转让	上海法本电子	-	-	84.94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3.12%

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九、（二）、2、（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

2019 年 6 月，海通证券通过控制发行人机构股东海通旭初和海通创新间接控制公司 6.24%的股份。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即开始为海通证券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2019 年 6 月后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继续保持之前的合作关系，沿用之前的合作模式。发行人通过与海通证券签订固定单价的总额合同向海通证券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2019 年度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发生的销售金额为 666.93 万元，其中关联销售金额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算，合计 387.64 万元，关联销售占发行人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 0.3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方采购为发行人向上海法本电子支付办公场地装修费。具体情况：

①交易内容

2017 年 10 月，上海法本电子原办公场地退租，本公司承租其原办公场地，同时本公司向上海法本电子支付其尚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 84.94 万元，定价方式

为按照原值的摊余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凌空 SOHO-3 号楼原装修费用为 139 万元，摊销期间为 36 个月。截至转让时已摊销 14 个月，摊销余额为 84.94 万元）。

②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发行人在上海、杭州等长三角业务的发展，需扩大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场所。由于上海法本电子原租住地与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地点相邻，且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场地扩租时，上海法本电子因业务发展需要也有退租打算，因此发行人决定接替上海法本电子租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的凌空 SOHO 3 号楼 1003 室和 1005 室（以下简称“目标房屋”）。经过发行人及上海法本电子的友好协商，上海法本电子于 2017 年 9 月将目标房屋转租给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其尚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 84.94 万元一并由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承担。

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6 年 5 月 4 日，上海法本电子与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凌空 SOHO 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法本电子租赁目标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前 2 个月为装修期）。上海法本电子对上述租赁房屋进行了装修，支付装修费合计 139.00 万元，2016 年 7 月装修完毕，装修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按照 3 年租赁期间摊销。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上海法本电子账面已摊销的期限为 14 个月，已摊销的金额为 54.06 万元，账面价值余额为 84.94 万元，故发行人按照此价格支付上海法本电子已承租的房产装修款项，按照账面摊余成本购买其已完成的装修工程具有公允性。

④对未来交易的安排

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与深圳法本电子、上海法本电子均不会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同时，将来若发行人需与深圳法本电子、上海法本电子发生关联交易的，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尚在执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总金额/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情况
1	深圳市中小企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商（2019）担保字（2961）号	2,000.00	2019/11/7 至 2020/11/7	法本信息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GB38031910001-2/-3	1,800.00	2019/12/4 至 2020/12/3	法本信息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000074001/002/004	4,000.00	2020/1/20 至 2021/1/19	法本信息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郭丹丹以其房屋作抵押担保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SC0000000931/32	4,000.00	2020/2/18 至 2021/2/18	法本信息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PSBCSZ01-YYT2020011602/03	500.00	2020/1/16 至 2021/1/15	法本信息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深圳）贷字第C333202001150001（保 001/002）号	2,000.00	2020/1/19 至 2021/1/18	法本信息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500.00	协议签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银行至少每年审查一次该授信	法本信息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Z38032003030-2/-3	1,000.00	2020/4/16 至 2021/4/15	法本信息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仅 2017 年度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资金拆出原因
郑呈	51.38	-	51.38	-	期初结存本期归还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资金拆出原因
严华	90.85	-	90.85	-	期初结存本期归还
上海法本电子	-	250.00	250.00	-	补充关联方流动资金[注 1]
深圳法本电子	-	200.00	200.00	-	补充关联方流动资金[注 1]
合计	**142.23**	**450.00**	**592.23**	**-**	

注 1：上海法本电子因流动资金需要于 2017 年 2 月从公司拆入资金 2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3 月归还完毕；深圳法本电子因流动资金需要于 2017 年 1 月从公司拆入资金 200.0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完毕。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就关于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将在未来切实杜绝关联方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法律法规，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并建立完善的《备用金及借款管理制度》和《货币支出管理制度》，内审部定期进行检查，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的执行。

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为临时性资金拆借，且及时偿还，发行人也已制定了相应的有效整改措施，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金额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1、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2、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并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5%以上股东夏海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承诺：

“①不利用自身对法本信息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法本信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对法本信息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法本信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法本信息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法本信息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法本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法本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A. 督促法本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B.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本信息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本信息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法本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5%以上股东夏海燕承诺：

“①不利用自身对法本信息的重大影响，谋求法本信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对法本信息的重大影响，谋求与法本信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法本信息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法本信息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法本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法本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A.督促法本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本信息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本信息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法本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本人承诺：

“①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②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③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④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⑥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从根本上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出具《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公司三年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除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未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报告期内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无

实质性影响。”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或根据其数据计算所得。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762,120.02	79,108,780.79	36,864,38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11,657.61	-	-
应收票据		279,028.77	-
应收账款	393,655,453.87	246,049,106.42	140,674,934.29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	-
预付款项	5,307,315.10	3,350,174.66	1,926,730.00
其他应收款	6,961,466.62	7,812,250.92	4,895,259.10
其他流动资产	3,267,216.16	50,881,692.24	65,121,627.76
流动资产合计	**633,565,229.38**	**387,481,033.80**	**249,482,934.9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115,108.07	6,993,630.32	3,517,204.87
无形资产	1,196,613.83	97,326.31	152,872.70
长期待摊费用	8,902,568.64	446,803.21	1,063,38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1,232.82	2,733,614.71	1,529,35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55,523.36**	**10,271,374.55**	**6,262,810.87**
资产总计	**660,920,752.74**	**397,752,408.35**	**255,745,745.84**

项目	2019. 12. 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686,132.48	41,100,000.00	9,100,000.00
应付账款	13,665,568.69	6,408,553.67	3,773,010.74
预收款项	943,915.14	262,575.04	289,760.28
应付职工薪酬	161,601,336.20	95,986,284.13	52,271,856.96
应交税费	27,420,010.47	15,470,772.24	8,549,595.09
其他应付款	3,556,023.54	2,033,400.00	2,436,63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2,778.55	-	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1,275,765.07**	**161,261,585.08**	**84,420,86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08,335.6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8.6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0,084.30**	-	-
负债合计	**248,485,849.37**	**161,261,585.08**	**84,420,86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7,100,098.00	91,031,342.00	91,031,342.00
资本公积	114,443,305.71	40,512,061.71	40,512,061.71
其他综合收益	-10,274.88	-	-
盈余公积	20,665,609.91	11,019,484.23	4,502,890.40
未分配利润	180,236,164.63	93,927,935.33	35,278,59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434,903.37**	**236,490,823.27**	**171,324,88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920,752.74**	**397,752,408.35**	**255,745,745.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6,692,344.30**	**782,391,108.77**	**431,566,376.52**
减：营业成本	923,514,068.01	556,670,325.01	302,993,311.11
税金及附加	7,456,169.60	4,466,540.28	1,908,096.6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42,292,894.50	22,498,242.92	14,109,951.37
管理费用	146,828,857.23	72,252,539.01	45,323,583.34
研发费用	67,811,264.69	53,053,181.90	29,357,051.79
财务费用	4,364,648.11	1,958,889.07	2,160,404.09
其中：利息费用	3,303,765.66	1,357,233.59	1,920,574.90
利息收入	180,300.28	68,658.84	142,268.23
加：其他收益	5,686,881.52	5,255,193.29	2,168,670.83
投资收益	858,831.62	1,779,264.32	616,509.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57.61	-	-
信用减值损失	-16,731,866.19	-	-
资产减值损失	-	-8,617,187.69	-3,437,725.64
资产处置收益	-	-	-10,444.38
二、营业利润	**104,249,946.72**	**69,908,660.50**	**35,050,988.76**
加：营业外收入	73,045.42	30,358.23	4,712.36
减：营业外支出	34,795.08	2,361.61	98,034.25
三、利润总额	**104,288,197.06**	**69,936,657.12**	**34,957,666.87**
减：所得税费用	8,333,842.08	4,770,718.79	3,106,773.40
四、净利润	**95,954,354.98**	**65,165,938.33**	**31,850,893.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74.88**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944,080.10**	**65,165,938.33**	**31,850,893.4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02	0.72	0.38
稀释每股收益	1.02	0.72	0.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4,869,336.11	704,845,378.60	398,808,642.2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0,410.35	139,194.46	177,148.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653.81	6,345,911.36	10,382,63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309,400.27**	**711,330,484.42**	**409,368,42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84,557.13	12,255,120.33	10,919,98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249,196.06	617,464,715.44	338,511,92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320,236.32	37,003,060.01	19,490,217.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0,545.83	31,844,068.25	27,736,97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684,535.34**	**698,566,964.03**	**396,659,10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4,864.93**	**12,763,520.39**	**12,709,32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90,602.47	1,380,506.48	133,57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19,668.50	8,39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999,200.00	272,502,700.00	5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791,302.47**	**273,902,874.98**	**57,641,97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95,838.06	6,588,381.84	2,647,986.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99,200.00	258,002,700.00	1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695,038.06**	**264,591,081.84**	**124,647,98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3,735.59**	**9,311,793.14**	**-67,006,01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40,805,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258,480.00	55,300,000.00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58,480.00**	**55,300,000.00**	**68,30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58,480.00	31,300,000.00	53,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58,366.33	2,296,576.94	2,096,96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804.43	1,434,339.62	345,11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17,650.76**	**35,030,916.56**	**56,392,08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0,829.24**	**20,269,083.44**	**11,913,519.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19.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53,339.23**	**42,344,396.97**	**-42,383,17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08,780.79	36,764,383.82	79,147,55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62,120.02**	**79,108,780.79**	**36,764,383.82**

（二）审计意见

天健所作为法本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2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法本信息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法本信息（香港）	香港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法本信息（德国）	德国	德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收购金额	出资比例
法本信息（香港）	新设子公司	2019 年 7 月	150 万美元	100%
法本信息（德国）	新设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万欧元	100%

（五）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在审计工作中，天健所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天健所以发行人以下指标进行了选择和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指　标
确定基准	税前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PM=基准×5%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TE=PM×60%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因此选取税前利润总额作为财务报表整体层面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实际执行中应注意重要性具有数量和性质两方面的特征，注意小金额错报和漏报的累计金额，并对尚未更正错报汇总数的影响进行评价，对该重要性水平金额必要时按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予以修订重估。

（六）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五（二）1 及十三（一）。

法本信息的营业收入主要源于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0,669.23 万元、78,239.11 万元和 43,156.64 万元。

法本信息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和方式如下：

①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A、工作量法

主要适用于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合同。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实际投入的人月、人天或小时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B、完工百分比法

主要适用于不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合同。公司在提供服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并按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提供服务的完工进度。在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服务收入。

②软件销售

公司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法本信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法本信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的服务合同并识别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对账邮件、出勤记录、销售发票；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核实客户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及付款条件、信用期等关键合同条款信息进行确认；

⑦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检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应收账款减值

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三（八）、（九）及五（一）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本信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42,793.03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427.4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365.55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三（八）、（九）及五（一）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法本信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425.85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820.9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604.9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本信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5,087.06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19.5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067.49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

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支持

在全球信息化浪潮的推动下，各个国家和地区均在不同程度地进行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主要软件强国也普遍将大量软件开发、测试等业务以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形式转移到如东欧、亚太等运营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同时，我国十分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颁布了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发展的一系列行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伴随着产业升级和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需求得到大量释放，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预期将保持较快增长。

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我国信息技术行业带来难得的机遇，有力刺激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需求，为发行人的业务扩展提供空间。一旦行业趋势或政策支持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减缓整个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发展速度，从而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及客户服务需求变动

发行人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的公司，其服务客户群体主要包括两类：（1）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企业；（2）具有信息化和数字化需求的企业或集团。新老客户对业务的需求是影响发行人收入的主要因素。受益于企业软件和 IT 服务需求的多样化，不仅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而且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各个行业领域都在加快信息化、数字化进程，巨大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需求直接带动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加，若发行人的市场及客户服务需求放缓或减少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3、技术因素及人力成本的上升

软件信息技术行业是一个高速变化、新技术层出不穷的知识密集型产业，技

术与服务的升级加速必然对信息技术外包企业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信息技术外包企业加快向技术密集型转变，为准确、迅速、全方面满足客户需求，需要不断提升技术应用研发等能力。发行人需要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及时了解技术变化和趋势，增强软件信息开发服务能力，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服务经济增加值，保证发行人技术能力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才能有力保障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信息技术外包行业属于人力资源、人力成本相对比较高的产业，基于我国充足的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及不断提高的人力资源竞争力，为技术服务外包业务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基础。报告期内，人力薪酬支出占发行人营业成本超过 96%，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支出，人工成本对公司经营影响显著。尽管发行人的服务附加值较高，但如果市场人力资源不充足或人力成本过快上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的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预示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成长性。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7.15%、81.29%和 67.0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整体发展状况良好。

2、毛利率

毛利率是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市场竞争能力、产品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变动。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依次为 29.79%、28.85%和 29.33%，表明公司产品获利能力较稳定，服务定价能力及成本管控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应收账款周转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9,365.55 万元，占当

期末资产总额的 59.56%，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营运资本的投入规模，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规模。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2 次、3.77 次和 3.78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在较高水平。

除此以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等，突出的竞争优势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内在基础，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公司持续成长的保障。

三、期后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公司大部分服务客户推迟了年后复工的时间，由于公司成本、费用支出相对刚性，从而对第一季度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截至目前，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是短期的、偶发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需求并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面复工。

（2）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对于远程办公等线上运营的投入力度加大，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总体合作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既有业务领域及新业务领域的客户，以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

综合来看，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节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适用的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

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

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款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适用的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

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019 年度适用的准则

详见本节“四、（三）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适用的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内容。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适用的准则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

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办公软件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收入的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

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①工作量法

主要适用于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合同。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实际投入的人月、人天或小时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②完工百分比法

主要适用于不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合同。公司在提供服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并按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提供服务的完工进度。在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服务收入。

（2）软件销售

公司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但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整体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通知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包括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上述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调整具有合理性与合规性。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50,881,692.24	-50,881,692.2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881,692.24	50,881,692.24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9,108,780.79	摊余成本	79,108,780.7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79,028.77	摊余成本	279,028.7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6,049,106.42	摊余成本	246,049,106.4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812,250.92	摊余成本	7,812,250.92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50,881,69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881,692.24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1,100,000.00	摊余成本	41,10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6,408,553.67	摊余成本	6,408,553.6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033,400.00	摊余成本	2,033,400.00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金融资产				
1）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79,108,780.79			79,108,780.79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79,028.77			279,028.77
应收账款	246,049,106.42			246,049,106.42
其他应收款	7,812,250.92			7,812,250.92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50,881,692.24	-50,881,692.24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84,130,859.14	-50,881,692.24		333,249,166.9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81,692.24 [注]		50,881,69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50,881,692.24		50,881,692.24
（2）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41,100,000.00			41,100,000.00
应付账款	6,408,553.67			6,408,553.67
其他应付款	2,033,400.00			2,033,4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49,541,953.67			49,541,953.67

[注]：按照新会计准则，“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4,685.73			14,685.73
应收账款	18,209,412.35			18,209,412.35
其他应收款	974,810.95			974,810.95

（十八）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发生变化，不涉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期（末）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及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方面的影响

公司的业务模式分为“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和“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两个类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合同条款方面的影响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客户在招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约定或者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通常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收入确认原则方面的影响

公司当前的业务模式为向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而获取收款权利，该业务模式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原则无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主要适用于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合同。该类业务对所需项目人员按照不同级别约定不同的人月、人天或小时单价，在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后，根据实际投入的的人月、人天或小时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新收入准则下，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判断依据如下：

判断条件	是否满足	判断依据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是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人员岗位向客户提供适合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客户和公司同时对服务的工作量进行统计。只要客户确认工作量，公司服务即为履约完毕，公司不对最终的成果负责。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是	在服务期内，公司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需求响应，及时提供经客户认可的公司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到达指定场所提供技术服务，项目质量、进度等均由客户控制。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是	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具有不可替代性，且合同约定按照人月、人天或小时确认工作量，按月/季度进行定期结算收取款项。

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在新旧收入准则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旧准则	新准则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入确认时点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后，按人月、人天或小时确认。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后，按人月、人天或小时确认。	否
确认金额	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实际投入的人月、人天或小时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选择产出法，根据经客户对账确认的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否

（2）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主要适用于不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合同。该类业务双方签订固定金额的合同，公司根据需求说明书或客户技术成果要求提供特定的开发服务，并按照约定的开发进度按期完成各阶段的开发工作、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开发成果物。

新收入准则下，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判断依据如下：

判断条件	是否满足	判断依据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是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的履约义务是指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和验收节点，公司按照约定的开发进度完成各阶段的开发工作、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开发成果，公司履约过程中客户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	公司根据需求说明书或客户技术成果要求提供特定的开发服务，并按照约定的开发进度按期完成各阶段的开发工作、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开发成果，项目进度由公司主导。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	是	客户提供需求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始资料和数据等资料，公司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及方案设计，具

判断条件	是否满足	判断依据
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有不可替代性，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支付款项。如果项目中途停止或者取消，公司提供的服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或者提供的服务结果虽不能可靠估计但对于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客户补偿时，客户将根据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或者已发生的相关成本向公司支付款项。

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在新旧收入准则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旧准则	新准则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入确认时点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服务进度单及公司内部工作进度单后进行确认。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服务进度单及公司内部工作进度单后进行确认。	否
确认金额	由于合同总金额固定，公司在提供服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并按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提供服务的完工进度。在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服务收入。	在合同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由于客户需要根据项目完成进度进行验收，公司选择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以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服务进度单或者公司内部工作进度单作为履约进度确定的依据。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否

综上，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和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无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236 号”《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1.32	4,403.90	-44,05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2,223.78	5,468,574.37	1,693,014.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8,910.23	1,779,264.32	616,509.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11,657.61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21.66	23,592.72	-59,710.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4,394.92	684,472.97	619,656.32
小计	**6,895,436.88**	**7,960,308.28**	**2,825,414.3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34,375.53	1,194,128.74	424,881.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61,061.35**	**6,766,179.54**	**2,400,533.13**
净利润	**95,954,354.98**	**65,165,938.33**	**31,850,893.4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6.11%	10.38%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093,293.63**	**58,399,758.79**	**29,450,360.3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的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收益”的分析。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购买货币基金、国债等形成的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形成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16,509.75 元、1,779,264.32 元和 908,910.23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收到的生育津贴和个税手续费返还[1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计分别为 619,656.32 元、684,472.97 元和 614,394.92 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7.54%、10.38%和 6.11%，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5.35%、29.66%和 26.25%。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对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11]公司当期支付员工应享受的生育津贴，上述为公司期后收到的生育津贴；公司收到返还的个税手续费后通过薪资奖励方式给相应员工。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体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情况：

主体	税种/税率/期间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团结附加费
发行人	2017 年度	6%、17%		15%	7%	3%	2%	
	2018 年度	6%、16%、17%		15%	7%	3%	2%	
	2019 年度	6%、16%、13%、9%		15%	7%	3%	2%	
法本信息（香港）	2019 年度			16.5%				
法本信息（德国）	2019 年度	19%	15.75%	15%				5.5%

[注 1]：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业务中存在提供个别软件等销售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以前适用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 16%的增值税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法本信息（德国）系法本信息（香港）在德国杜塞尔多夫注册的子公司，按照当地税收法律法规，法本信息（德国）适用 19%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法本信息（德国）按照营业收益的 15.75%缴纳营业税，按照应纳所得税税额的 5.5%缴纳团结附加费。

（二）税收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1、免交增值税相应的确认依据及有效期

（1）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下发了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2015]0457 号），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对获得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的技术合同收入免交增值税。

（2）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公司下发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2016]0147 号)，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获得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的技术合同收入免交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及有效期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向本公司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4201314，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向公司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 通[2019]1557111777865），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按照加计扣除的金额入账至“其他收益”科目。

4、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 175%）在税前摊销，公司可依法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2）《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5、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

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为软件企业，相应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七、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3	2.40	2.96
速动比率（倍）	2.63	2.40	2.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60%	40.54%	33.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8	3.77	3.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55.92	7,475.63	3,906.88
净利润（万元）	9,595.44	6,516.59	3,18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09.33	5,839.98	2,945.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57	52.53	19.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9	6.78	6.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0.14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	0.47	-0.47
每股净资产（元）	4.25	2.60	1.8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04%	0.09%

[注]：发行人不存在存货，故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

待摊费用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019 年度	29.57	1.02	1.02
	2018 年度	31.96	0.72	0.72
	2017 年度	24.85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7.77	0.96	0.96
	2018 年度	28.64	0.64	0.64
	2017 年度	22.97	0.36	0.3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2、基本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S0＋S1＋Si×Mi÷M0－Sj×Mj÷M0+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30,669.23	67.01	78,239.11	81.29	43,156.64	47.1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营业成本	92,351.41	65.90	55,667.03	83.72	30,299.33	52.03
营业利润	10,424.99	49.12	6,990.87	99.45	3,505.10	277.07
利润总额	10,428.82	49.12	6,993.67	100.06	3,495.77	177.83
净利润	9,595.44	47.25	6,516.59	104.60	3,185.09	177.61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和“互联网＋”时代的发展，信息技术因可靠性、效率性和经济性得到广泛应用，各个行业均在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同时，全球软件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进行离岸外包转移，我国的信息技术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得到快速发展。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长远的战略布局和成熟的管理模式，业务已涉及众多行业，雄厚的客户基础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公司专注于信息技术外包中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技术专业人才为载体，凭专业化的服务准确地把握了市场机遇，不断满足新老客户需求，实现了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的快速增长，进而带动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56.64 万元、78,239.11 万元和 130,669.23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间，营业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74.0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667.49	99.99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74	0.01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30,669.23**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产生的收入，2019 年度

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办公场地转租的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内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内容情况如下：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分析与设计服务	8,826.99	6.76	5,069.31	6.48	2,068.56	4.79
开发与编程服务	76,920.43	58.87	45,472.34	58.12	24,368.10	56.46
测试与集成服务	29,281.36	22.41	16,232.09	20.75	8,966.70	20.78
实施与运维服务	14,738.17	11.28	10,603.15	13.55	6,475.62	15.00
其他	900.55	0.69	862.22	1.10	1,277.66	2.96
合计	**130,667.49**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公司业务覆盖软件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具体包括：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等。其中，分析与设计服务为软件全生命周期的早期阶段，根据软件信息产品实现的功能形成需求量化，如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交互设计、网站设计等；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为软件开发的具体实施阶段，通过各类计算机语言等开发工具在需求实现端进行开发和测试；实施与运维服务是对软件信息产品开发完成后的后续运行维护和支持等；公司其他类业务主要是集成两个或以上业务环节的收入，如软件产品、解决方案等。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和实施与运维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收入合计占比依次为 92.25%、92.42%和 92.55%，各期比重未有显著变化。

（1）开发与编程服务

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基于客户的软件产品设计方案及明确的技术需求，通过各类程序语言及软件开发工具为客户软件开发环节提供开发与编程服务。开发与编程是软件整个生命周期最主要的环节，是实现软件功能的最重要阶段，也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开发与编程服务收入分别为 24,368.10 万元、45,472.34 万元和 76,920.43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56.46%、58.12%和

58.87%，呈现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

（2）测试与集成服务

测试与集成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开发完成后的系统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自动化测试等，测试产品功能的需求实现，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负荷量等具体服务要求。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测试与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8,966.70 万元、16,232.09 万元和 29,281.36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0.78%、20.75%和 22.41%。

（3）实施与运维服务

实施与运维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运行维护、网络管理、信息安全、技术支持、数据运营等，该类服务主要是针对产品实施的后续各类运行维护，以保证产品运行的安全和稳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施与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6,475.62 万元、10,603.15 万元和 14,738.17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5.00%、13.55%和 11.28%。

（4）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900.55	100.00	853.60	99.00	1,277.66	100.00
软件销售	-	-	8.62	1.00	-	-
小计	**900.55**	**100.00**	**862.22**	**100.00**	**1,277.66**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为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软件销售。公司的以工作成果交付的技术外包服务业务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波动较大，主要是该业务不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是通过该类型的业务获取一些新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客户，或者通过这些项目来维系老客户关系。2017 年，该部分业务主要是实现向平安保险集团提供 957.14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融	46,948.20	35.93	29,976.80	38.31	21,723.90	50.34
互联网	36,053.95	27.59	20,634.27	26.37	10,019.13	23.22
软件	7,378.65	5.65	3,252.85	4.16	1,585.65	3.67
通信	9,131.36	6.99	3,798.51	4.86	2,438.00	5.65
航空、物流	5,397.27	4.13	4,678.29	5.98	2,669.97	6.19
制造业	5,571.72	4.26	3,415.21	4.37	1,130.37	2.62
房地产	6,909.26	5.29	3,967.15	5.07	1,044.74	2.42
批发零售	7,672.44	5.87	4,863.13	6.22	1,021.74	2.37
其他	5,604.65	4.29	3,652.91	4.67	1,523.13	3.53
合计	**130,667.49**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原来主要集中在以金融、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化程度要求较高行业，但随着“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推进，使得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各行业对软件应用的需求也迅速增加。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以平安保险集团为代表的金融类公司和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互联网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优秀人才的储备，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中的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和互联网行业，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两大行业客户占比分别为 73.56%、64.68%和 63.52%，随着多行业的战略布局和多行业收入更快增长，公司两大行业业务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南	70,041.43	53.60	50,191.77	64.15	35,201.53	81.57
华东	41,952.90	32.11	22,167.07	28.33	6,267.67	14.5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北	15,020.07	11.49	4,137.02	5.29	1,426.11	3.30
华中	1,483.33	1.14	1,342.22	1.72	206.55	0.48
其他地区	2,169.77	1.66	401.03	0.51	54.78	0.13
合计	**130,667.49**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较为发达的区域，以华南为基础，逐渐扩展到华东、华北等区域。其中，华南主要集中在以深圳、广州为代表的珠三角区域，华东主要集中在以上海、杭州、南京为代表的长三角区域，华北集中在以北京为主的首都经济圈。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全国性战略布局，公司的客户已分布在各个区域，随着各区域业务增加，公司的业务区域集中度逐步下降。

5、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方法分析

（1）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的合同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金额		合同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份）	占比（%）	
2019 年度	工作量法	129,766.95	99.31	646	92.95	29.42
	完工百分比法	900.55	0.69	49	7.05	15.84
	合计	**130,667.49**	**100.00**	**695**	**100.00**	**29.33**
2018 年度	工作量法	77,376.89	98.90	468	90.00	28.95
	完工百分比法	853.60	1.09	51	9.81	19.35
	软件销售	8.62	0.01	1	0.19	100.00
	合计	**78,239.11**	**100.00**	**520**	**100.00**	**28.85**
2017 年度	工作量法	41,878.98	97.04	304	88.12	30.18
	完工百分比法	1,277.66	2.96	41	11.88	17.18
	合计	**43,156.64**	**100.00**	**345**	**100.00**	**29.79**

（2）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主要客户及服务内容

报告期内，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及服务内容如下：

年度	收入确认方法	主要客户	服务内容
2019年度	工作量法	平安保险集团 阿里巴巴公司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万科公司	公司为客户的信息技术系统和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涉及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等
	完工百分比法	平安保险集团 云南腾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松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徐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成果交付的定制化开发服务
2018年度	工作量法	平安保险集团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公司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万科公司	公司为客户的信息技术系统和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涉及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等
	完工百分比法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平安保险集团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成果交付的定制化开发服务
	软件销售	深圳市科南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2017年度	工作量法	平安保险集团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顺丰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客户的信息技术系统和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涉及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等
	完工百分比法	平安保险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成果交付的定制化开发服务

（3）在对同一客户采用两种收入确认方式情况

报告期内，对同一客户采用两种收入确认方式包括同一客户同时采用工作量法、完工百分比法和同一客户同时采用工作量法、软件销售两种。

①对同一客户采用工作量法、完工百分比法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工作量法		完工百分比法	
		金额（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2019年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94.56	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	469.71	定制化开发服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6.55	开发与编程服务	40.80	定制化开发服务
	深圳航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21.84	开发与编程服务	12.37	定制化开发服务
	小计	3,052.95	-	522.88	-
	占总收入比例（%）	2.34	-	0.40	-
2018年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7.37	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	98.79	定制化开发服务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17.92	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	9.72	定制化开发服务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1.68	开发与编程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	22.84	定制化开发服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16.13	除集成与测试服务外	106.60	定制化开发服务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8.99	除集成与测试服务外	61.32	定制化开发服务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5.55	除分析与设计服务外	39.81	定制化开发服务
	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5	开发与编程服务	134.46	定制化开发服务
	小计	3,696.09	-	473.54	-
	占总收入比例（%）	4.72	-	0.61	-
2017年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34.04	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	957.14	定制化开发服务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70	开发与编程服务、集成与测试服务	5.56	定制化开发服务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20	开发与编程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	13.95	定制化开发服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51.70	开发与编程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	83.02	定制化开发服务
	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91	开发与编程服务	40.35	定制化开发服务

年度	客户	工作量法		完工百分比法	
		金额（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小计	2,594.55	-	1,100.02	-
	占总收入比例（%）	6.01	-	2.55	-

②对同一客户采用工作量法、软件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工作量法		软件销售（验收法）	
		金额（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2018年度	深圳市科南软件有限公司	91.70	除实施与运维服务外	8.62	软件销售

报告期同一客户适用两种收入确认方式的原因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类型不同，适用的技术合同约定不同，相应提供的服务内容，交付或验收、结算方式不同，对于对同一客户按工作量收费的合同按工作量法确认收入，对于按项目开发交付结果收费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4）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金额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营未发生变化，为全行业提供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等四大类“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2017 至 2019 年，分布实现收入 41,878.98 万元、77,376.89 万元、129,766.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04%、98.90%和 99.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服务行业及需求结构相对稳定，四大类外包服务结构相对稳定。随着发行人的交付能力的提升，“以工作量交付的技术服务外包”签订的合同数量、主要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实现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得益于公司以专业技术人才为载体，凭专业化的服务准确地把握了市场机遇，不断满足新老客户需求。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为较为知名的企业或集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同时，发行人业务在战略上选择以工作量交付方式为主，一方面可以降低风险，保持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一方面可以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各行业的需求，积累技术及研发能力。

“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同时也是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2017 至 2019 年共计实现收入为 1,277.66 万元、862.22 万元和 900.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依次为 2.96%、1.10%和 0.69%。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

规模较小，各期存在一定波动。

（5）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毛利率情况的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8%、28.95%和 29.42%，毛利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8%、19.35%、15.84%，由于该类业务规模较小，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的毛利率较“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占比较少，不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是通过该类型的业务获取一些新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客户，或者满足老客户多层次业务发展的需求；通过一些项目沉淀自身的技术和行业经验，为后续实现业务开发做积累。

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返点约定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执行《合同谈判与生成流程》、《法本信息销售框架合同评审流程》等内部审批流程对合同内容进行统一综合风险评估和应对。报告期内，除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集团服务外包框架合同》相应的《补充协议》存在返点约定外，其他合同不存在返点约定条款。

（1）与阿里巴巴公司的返点约定

根据 2018 年 9 月 7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集团服务外包框架协议》和《集团服务外包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 FY2019（即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期乙方需根据业务合作规模向甲方提供返点。返点具体计算逻辑为：

按照每单个财年乙方向甲方及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合并开票金额作为返点基数进行计算，不足一完整财年则根据业务期限折算业务量，按下表阶梯返点逻辑计算。

开票金额	返点比例（%）
1 亿及以下	0.00
1 亿~2 亿（含）	0.40
2 亿~3 亿（含）	0.60

开票金额	返点比例（%）
3 亿~4 亿（含）	0.70
4 亿~5 亿（含）	0.90
5 亿以上	1.00

甲方与蚂蚁金服合并开票金额涉及业务范围：包括合同编号为 A50201800287 以及合同编号为 Z50201800334 及上述合同补充协议执行的所有业务。

双方同意，每年四月一日双方启动上一年财年的返点计算，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返点逻辑由甲方将乙方应返点金额统计后发送乙方确认，乙方应自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超过上述期限未予以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乙双方核对完毕之后确定返点金额，乙方应按照返点金额分甲方、蚂蚁金服已开票金额比例分别进行返点计算，上述返点结算涉及的甲方金额，甲方有权自乙方未结算订单金额中直接抵扣，如乙方未结算金额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返点金额确认后的 30 天内，将上述应返点金额的差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报告期内，返点情况实际发生额及会计处理

公司在每个季度末统计对阿里巴巴公司的开票金额，并确认是否达到返点条件，若当季末的累计开票金额触发返利条件，公司每季末根据开票金额减去阶梯返点金额的季度权重乘以该阶梯区间的返点比例计算，当季计提金额等于累计计算的应计提金额减去前期已经计提金额，其具体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如下：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公司对阿里巴巴公司开票金额为 5,882.26 万元，对蚂蚁金服开票金额为 820.12 万元，合计实现开票金额为 6,702.38 万元，未达到 1 亿元的开票金额，未达到返点条件。

2019 年 4-12 月，公司对阿里巴巴公司开票金额 8,156.24 万元，对蚂蚁金服开票金额为 1,958.88 万元，合计实现开票总额 10,115.1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阿里巴巴公司的开票金额已经达到返点条件。公司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在 2019 年底按开票总额扣除 7,500.00 万元[1 亿元* 0.75(季度权重比)]后余额的 0.4%计提返点费用并冲减收入及应收账款，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98,683.59 元

应交税费 5,921.02 元

贷：应收账款 104,604.60 元

（3）约定返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传统的商品销售业，公司与客户之间也不存在经销商或代理商等中间环节，所以返点机制在行业中很少见。根据公司与阿里巴巴公司沟通的结果，返点约定是阿里巴巴公司内部对于核心服务供应商的一种激励机制的市场商业行为，公司与阿里巴巴公司签订的返点约定虽然在行业内很少出现，但是由于不同客户对供应商的管理，特别是大型企业对供应商有较多的考核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企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公司每季末根据与阿里巴巴公司达成的销售返利条款，其目的是为了促进销售增加销售收入，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可参照商业折扣处理。

公司在计提返利时，会计处理为按照计算的返利金额相应冲减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借记营业收入，贷记应收账款，并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报告期内服务费扣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部分员工学历不真实、违反客户规定及项目交付考核不达标等导致服务费扣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扣减原因	扣减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学历不真实[注 1]	7.17	164.51	61.52
项目交付考核不达标[注 2]	15.73	4.79	-
员工违反客户规定[注 3]	32.40	-	-
合计	55.30	169.30	61.52

[注 1] 2019 年度：阿里巴巴公司、平安寿险因发行人外派员工学历不真实扣减发行人当期服务费；2017、2018 年度：平安科技因发行人外派员工学历不真实扣减发行人当期服务费。
[注 2] 2018 年度：平安健康险、中国联通公司因项目交付质量考核不达标扣减发行人当期服务费；2019 年度：平安寿险、平安健康险、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项目交付质量考核不达标扣减发行人当期服务费。
[注 3] 2019 年度：OPPO 公司、阿里巴巴公司、广州万达普惠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安信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员工违反客户管理规定扣减发行人当期服务费。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服务费扣减总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0.14%、0.22%和 0.04%，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

（1）对员工学历及其他信息的筛选、核验情况，出现员工学历不真实并多次因此触发服务费扣减情形的原因，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对员工学历及其他信息的筛选、核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外派员工招聘与录用管理细则》，形成了规范的招聘和录用的管理流程。根据该等管理流程，发行人在招聘的多个阶段设置了学历及其他信息的筛选和核验工作，具体如下：

阶段	筛选及验证对象	责任人	验证方式
简历筛选阶段	（1）候选人基础信息：姓名、学历、毕业院校、毕业时间、专业、年龄等；（2）候选人技能信息：技能、项目经验及工作经验	招聘专员	招聘专员根据当期客户下达的岗位标准筛选简历
电话及现场面试阶段		招聘专员、招聘主管	公司安排招聘专员及技术面试官与候选人本人面对面确认简历信息及技能信息
客户面试前		交付人员	通过要求候选人提供毕业证的编码，招聘专员将在学信网进行学历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的验证。但在客户下达紧急需求时，该验证方式可能会滞后至候选人入职后阶段进行。
发放 offer 前		人力资源部审核人、资料终审人、资料上传人	针对高级及管理层岗位候选人，公司通过与专业的背景调查公司合作，对候选人做相应的背景调查
入职后		招聘专员、招聘主管、交付人员	通过定期摸排（至少每年一次）的方式，对重点岗位、重点客户员工进行简历信息的验证，尽可能实现全员排查

②因员工学历不真实而触发服务费扣减情形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员工学历不真实被扣减服务费的情况，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主要招聘渠道系通过与前程无忧、智联招聘等网站合作导出相关人员的简历信息，该等网站的简历信息主要依赖于求职者本身的诚信，故在简历筛选阶段，除简历信息自身信息存在明显的矛盾和疑义外，招聘专员发现信息真实性存疑的可能性较小。另一方面，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客户紧急发布需求并要求快速入职的情况下，发行人采用抽查方式或事后查验方式对候选人简历信息也会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候选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③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上述情形，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A.发行人完善了招聘流程的搭建及《外派员工招聘与录用管理细则》的制定，实行招聘流程精细化管理，就候选人信息的核验采取多层审核机制（招聘专员初审-招聘主管复审-人力资源部审核岗审核-资料终审员终审）。

B.为保证上述流程及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对上述审核人员实施连带责任制度。就候选人简历信息情况在审核或者录用过程中发现不真实的，公司将对审核责任人按照发行人的《问责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同时，对于候选人本身，公司一经发现其提供虚假简历信息的，公司将根据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员工离职管理制度》之约定辞退该等员工。

C.发行人已将学历及其他信息的核验纳入公司质量管理的范畴，并作为公司质量内部审核的重点内容，除常规检查外，每年度成立复核小组进行抽样复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因员工学历不真实导致服务费扣减的情况，但该等情形发生频率较低，且产生的扣减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已积极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措施及奖惩规则，一定程度上减少该等情况的发生，且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的服务项目交付考核的具体情况、考核不达标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的服务项目交付考核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考核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考核频率	考核要素	报告期内的考核情况	考核不达标的原因	具体扣款金额
平安保险集团	实际执行中系按月度考核	1、资源供给能力考核：包括面试通过率、人员到岗率；2、项目过程服务考核：人员稳定度、交付满意度；3、合规性考核：合规性。	平安寿险:2019 年 5 月考核不达标，其他各次考核均达标； 平安健康险：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3 月考核不达标，其他各次考核均达标； 平安保险集团其余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次考核均达标	平安寿险：离职人数超过限额； 平安健康险：放弃面试人数及入职人数扣分。	平安寿险：12.77 万元； 平安健康险：6.15 万元
阿里巴巴公司	实际执行中：SLA 每月考核，半年度综合考核；其余指标半年度考核	1、贡献度：招聘响应速度；2、资源提供：简历数量、到面率、通过率；3、人员稳定性：离职率；4、商务、财务和信息安全；5、SLA：客户满意度。	报告期内，各次考核均达标	无	-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季度考核	1、简历数和面试通过率；2、人员到岗率；3、需求满足度；4、现场 PM 能力；5、主动离职率；6、交付满意度；7、增值服务。	2019 年第四季度考核不达标，其他各次考核均达标	需求满足率、端到端服务质量等评分较低	0.60 万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半年度考核	1、面试通过率；2、人员到岗率；3、需求响应度；4、人员流失率；5、6 个月内离职人员比率；6、交付满意度；7、风险合规性。	报告期内，各次考核均达标	无	-
顺丰公司	2017 年--2019 年为双月考核，2020 年开始为季度考核。	1、简历质量：资质通过率，面试通过率，到岗率，净增长率，需求满足率；2、人员稳定性：离职率，异常离场人数；3、合规性：面试过程，系统操作，学历造假，信息安全宣导；4、日常沟通与配合：响应速度，应急能力。	报告期内，各次考核均达标	无	-

客户名称	考核频率	考核要素	报告期内的考核情况	考核不达标的原因	具体扣款金额
广发证券公司	年度考核	1、简历提供数量；2、人员录用率；3、人员流失率；4、工作效率；5、工作质量等。	报告期内，各次考核均达标	无	-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执行中系季度考核	1、有效投入；2、需求满足度；3、人员质量；4、异动率；5、三率转化（推送开始至到岗）；6、供应商和人员违规情况；7、信息安全（淘汰项）；8、生产责任事故（重大涉及淘汰）。	报告期内，各次考核均达标	无	-
万科公司	季度考核	1、招聘能力：资质通过率、面试通过率； 2、在场资源表现：D级资源占比、优质资源占比； 3、服务响应：及时到岗率、需求满足率、离职率（月度3%，季度8%，年度25%）；4、正向事件加分和负向事件扣分、红线事件。	报告期内，各次考核均达标	无	-
腾讯公司	季度考核	1、简历数和面试通过率；2、人员到岗率； 3、需求满足度；4、现场PM能力；5、主动离职率 ；6、交付满意度；7、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各次考核均达标	无	-
中国联通公司	月度考核	1、与联通公司的配合度评价；2、业务响应及时性评价；3、服务人员素质及工作态度；4、项目派驻人员技能评价；5、项目派驻人员综合评价；6、简历推送及时性/简历命中率；7、到岗及时性/现场人员稳定性；8、工作计划性、工作任务分解能力；9、沟通协调能力与工作积极性；10、管理创新性；11、权益保障性；12、常规管理评价。	2018年10月考核不达标，报告期内，其他各次考核均达标	在考核“建设进度、代码质量、响应及时率、人员素质及工作态度”四个维度时，17位员工总平均考核分未达标。	0.99万元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考核	1、常规岗位人员推荐及时率；2、紧急需求人员推荐及时率；3、人员推荐面试合格率；4、人员需求职位匹配率。	报告期内，各次考核均达标	无	-
总计					20.52万元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考核不达标的原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交付的项目考核不达标被扣减服务费的情况，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虽有较为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但因发行人的客户数量较多，且考核指标和标准差异较大，存在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在考核要求上不完全匹配的现象，导致发行人没有及时响应客户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考核不达标的情形较少，也未发生因考核不达标而结束业务合作之情形，同时，扣减费用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③发行人制定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上述发行人因交付的项目考核不达标被扣减服务费的情况,发行人特制定如下内控措施：

A.发行人制定了《人力外包交付质量管理制度V3.0》、《质量、IT服务、信息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手册》等相关制度，从销售、招聘、交付、部门协调、客户反馈等方面实施交付质量管理与监测，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从文件记录、安全、信息采集、信息反馈等方面规范控制，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

B.发行人设立了交付与服务管理中心、质量运营中心，负责发行人客户考核标准及结果的统计、监测，确保各项各客户考核的过程数据得到及时统计和监控。

C.发行人将交付现场的服务质量纳入了其质量体系的内审范围,按年进行定期专项审核，确保客户的各项考核规则在公司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将质量意识、信息安全意识等内容作为员工入职培训阶段的必修内容，以提升员工的质量意识和信息安全意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因考核不达标导致服务费扣减的情况,但发行人已积极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措施及奖惩规则，已一定程度上减少该等情况的发生，且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产品或服务质量控制是否存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服务费扣减、员工简历信息不真实或考核不达标事项与客户产生纠纷，与客户业务合作良好，不存在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

况；同时，发行人已积极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搭建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8、主要服务下游行业客户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行业客户中金融行业和互联网行业客户的服务价格呈现提高趋势，具有合理性。影响各下游行业客户服务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平均合同期限为 1-3 年，客户的获客方式及平均合同期限无显著差异，对下游客户服务单价亦无显著影响。下游行业客户服务价格变动的主要受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级别、合同对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要求及限制、业务类型的影响。

（1）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自身条件如级别等是决定服务单价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服务单价的上升主要系交付技术实施人员级别的提升，其中主要系金融、互联网行业技术实施人员级别结构的提升。报告期内，随着交付的中、高级技术实施人员的增加，平均服务单价相应提高。

（2）服务合同一般会明确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要求、限制条件主要包括学历、工作年限、专业、行业经验、语言、技术开发语言、技术工具等方面，由于各客户的具体条件及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相应的服务单价也不尽相同。合同对人员的具体要求，会直接影响到服务单价。

（3）报告期内平均服务单价受服务业务类型的变动的影响。各业务类型服务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实施与运维服务服务单价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前端服务领域比重的增加，平均服务单价也相对提高。

9、各服务区域工作量平均单价及各级别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级别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服务区域工作量单价的变动及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平均数量：人；平均单价：万元/人月

服务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		平均单价	人员		平均单价	人员		平均单价
	平均数量	占比		平均数量	占比		平均数量	占比	
华南	3,317	55.44%	1.85	2,526	66.35%	1.76	1,867	84.10%	1.68
华东	1,661	27.76%	2.32	973	25.56%	2.13	280	12.61%	2.18

服务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		平均单价	人员		平均单价	人员		平均单价
	平均数量	占比		平均数量	占比		平均数量	占比	
华北	853	14.26%	1.63	235	6.17%	1.75	63	2.84%	1.93
其他	152	2.54%	2.04	73	1.92%	2.09	10	0.45%	2.40
合计	5,983	100%	-	3,807	100%	-	2,220	100%	-
工作量单价			1.95			1.86			1.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作量单价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华东、华北的人均年工作量呈现上升趋势，占比逐年上升，且华东地区的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均高于工作量的平均单价。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地区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高级别员工占比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各服务区域各级别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区域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数量	占比	整体占比	平均数量	占比	整体占比	平均数量	占比	整体占比
华南	高级	126	3.80%	2.11%	59	2.34%	1.55%	36	1.93%	1.62%
	中级	2,362	71.21%	39.48%	1,635	64.73%	42.95%	1,113	59.61%	50.14%
	初级	829	24.99%	13.86%	832	32.94%	21.85%	718	38.46%	32.34%
	小计	3,317	100%	55.44%	2,526	100%	66.35%	1,867	100%	84.10%
华东	高级	175	10.54%	2.92%	89	9.15%	2.34%	31	11.07%	1.40%
	中级	1,374	82.72%	22.97%	812	83.45%	21.33%	215	76.79%	9.68%
	初级	112	6.74%	1.87%	72	7.40%	1.89%	34	12.14%	1.53%
	小计	1,661	100%	27.76%	973	100%	25.56%	280	100%	12.61%
华北	高级	38	4.45%	0.64%	14	5.96%	0.37%	5	7.94%	0.23%
	中级	450	52.75%	7.52%	138	58.72%	3.62%	54	85.71%	2.43%
	初级	365	42.79%	6.10%	83	35.32%	2.18%	4	6.35%	0.18%
	小计	853	100%	14.26%	235	100%	6.17%	63	100%	2.84%
其他		152		2.54%	73		1.92%	10		0.45%
合计		5,983		100%	3,807		100%	2,220		100%

华东、华北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级别较其他区域更高的原因主要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东、华北区域新拓展的重点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拓展了阿里巴巴公司、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泰康保险集团。其中，阿里巴巴公司、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分布在华东区域，泰康保险集团分布在华北区域。

发行人2017年首次开拓了阿里巴巴公司、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即成为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之一。2017-2019年，阿里巴巴公司平均人数分别为15人、191人和398人；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平均人数分别为10人、161人和216人。2019年发行人首次开拓了泰康保险集团，当年平均人数即达到137人。发行人在华东、华北区域业务增长快。

（2）华东、华北区域重点客户外派人员比重大，中、高级人员占比高

①华东区域重点客户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占比情况

单位：人

类别	客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数量	占比	占华东区域总人数比例	平均数量	占比	占华东区域总人数比例	平均数量	占比	占华东区域总人数比例
高级	阿里巴巴公司（华东区）[注]	66	16.58%	23.96%	32	16.75%	19.63%	3	20.00%	5.36%
中级		324	81.41%		154	80.63%		11	73.33%	
初级		8	2.01%		5	2.62%		1	6.67%	
合计		398	100%	-	191	100%	-	15	100%	-
高级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	0	13.00%	0	0	16.55%	0	0	3.57%
中级		214	99.07%		151	93.79%		8	80.00%	
初级		2	0.93%		10	6.21%		2	20.00%	
合计		216	100%	-	161	100%	-	10	100%	-

[注]：阿里巴巴公司（华东区）主要包括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橙鹰（上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2019年，阿里巴巴公司（华东区）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从15人增长至398人，增长了25.53倍。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数量在华东区域总人数的占比逐年上升，分别为5.36%、19.63%、23.96%。其中中级、高级人员数量增长幅度更高，从2017年的14人增长至2019年的390人，增长了26.86倍。

2017-2019 年，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从 10 人增长至 216 人，增长了 20.60 倍。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数量在华东区域总人数的比重上升显著，分别为 3.57%、16.55%、13.00%。其中中级、高级人员数量增长幅度更高，2017 年中、高级人员数量从 8 人增长至 2019 年度 214 人，增长了 25.75 倍。

②华北区域重点客户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占比情况

单位：人

类别	客户	2019 年度		
		平均数量	占比	占华北区域比例
高级	泰康保险集团公司	3	2.19%	16.06%
中级		130	94.89%	
初级		4	2.92%	
合计		137	100%	-

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开拓了泰康保险集团公司，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数量从 0 增加到 137 人，占外派到华北区域总人数的 16.06%，中、高级人员占比达到 97.08%。

综上，华东、华北区域重点客户外派人员比重大，且中、高级人员占比高。

（3）发行人向各服务区域的客户提供全业务类型的服务

公司为客户的信息技术系统和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涉及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等类型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报告期内，华东、华北区域分析与设计服务以及开发与编程服务合计占比逐年上升。2017-2019 年度，华东区域分析与设计服务以及开发与编程服务合计占比分别为 8.92%、18.91%、20.36%；华北区域分析与设计服务以及开发与编程服务合计占比分别为 1.53%、2.47%、5.72%。鉴于分析与设计服务以及开发与编程服务相较另外两项服务平均服务单价更高，故报告期内华东、华北区域的平均服务单价呈逐年上升趋势。不同客户在不同服务类型对人员的需求不同，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领域不同级别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故客户在不同领域的要求会影响发行人在该领域的技术实施人员的级别。

（4）客户订单中约定了中、高级别人员的需求数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一般框架合同，一般未约定对各级别人员的需求数量，而是以下发订单的形式约定对各级别人员的具体需求。阿里巴巴公司、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泰康保险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多数为中、高级人员。2017-2019 年度，阿里巴巴公司对中、高级人员的需求占比均保持 90%以上；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对中、高级人员的需求逐年上升，2019 年度达到 85%以上；泰康保险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新晋客户，其对中、高级人员需求比例达到 70%以上。

综上所述，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拓展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北，且华东、华北重点客户对中、高级别人员的需求占比较高，故华东、华北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级别较其他区域更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30,669.23	67.01%	78,239.11	81.29	43,156.64	47.15
营业成本	92,351.41	65.90%	55,667.03	83.72	30,299.33	52.0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2,349.10	65.90%	55,667.03	83.72	30,299.33	52.03

除 2019 年度外，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30,299.33 万元、55,667.03 万元和 92,351.41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快速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较上期分别增长 52.03%、83.72%、65.90%，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内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内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析与设计服务	6,179.30	6.69	3,478.93	6.25	1,381.45	4.56
开发与编程服务	54,523.23	59.04	32,985.02	59.25	17,399.41	57.43
测试与集成服务	20,583.98	22.29	11,254.83	20.22	6,165.69	20.35
实施与运维服务	10,304.73	11.16	7,259.80	13.04	4,294.64	14.17
其他	757.86	0.82	688.46	1.24	1,058.14	3.49
合计	92,349.10	100.00	**55,667.03**	**100.00**	**30,299.3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主要随着各项业务实现的收入变动，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集中在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和实施与运维服务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三项成本合计分别为 27,859.74 万元、51,499.65 万元和 85,411.29 万元，分别占成本总额的 91.95%、92.51%和 92.49%，与收入结构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员工薪酬	90,386.01	97.87	54,489.97	97.89	29,113.85	96.09
技术支持服务	796.01	0.86	543.92	0.98	926.59	3.06
交通差旅费	606.96	0.66	279.12	0.50	77.26	0.25
折旧	222.89	0.24	140.88	0.25	73.03	0.24
其他	337.23	0.37	213.14	0.38	108.61	0.36
合计	**92,349.10**	**100.00**	**55,667.03**	**100.00**	**30,299.33**	**100.00**

营业成本由员工薪酬、技术支持服务、交通差旅费、折旧及其他构成。营业成本主要是员工薪酬，员工薪酬支出内容包括人员的薪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员工薪酬成本分别为 29,113.85 万元、54,489.97 万元和 90,386.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 96.09%、97.89%和 97.87%。技术支持服务主要是技术人员支持和技术开发服务采购等，交通差旅费

系技术人员为客户服务发生的差旅支出的差旅费支出，折旧为电脑等设备折旧，其他主要是办公等支出。

（1）员工薪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资	80,367.61	88.92	48,664.14	89.31	25,669.70	88.17
奖金	3,296.86	3.65	1,899.49	3.49	1,341.43	4.61
福利费	540.16	0.60	311.85	0.57	187.52	0.64
社保公积金	6,087.26	6.73	3,580.03	6.57	1,803.85	6.20
离职补偿	94.12	0.10	34.46	0.06	111.35	0.38
合计	**90,386.01**	**100.00**	**54,489.97**	**100.00**	**29,113.85**	**100.0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97.87%		97.89%		96.09%

2017 年至 2019 年，技术实施人员的薪酬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支出的比例为 96.09%、97.90%和 97.87%。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奖金、社保公积金、离职补偿，其中主要构成为工资支出占比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工资支出占薪酬总额比例为 88.17%、89.31%和 88.92%。

（2）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支持服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支持服务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技术服务采购	748.28	94.00	537.20	98.76	830.19	89.60
技术开发服务	47.73	6.00	6.72	1.24	96.40	10.40
合计	**796.01**	**100.00**	**543.92**	**100.00**	**926.59**	**100.0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86		0.98		3.06

2017 年至 2019 年，技术支持服务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支出的比例为 3.06%、0.98%和 0.86%。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和技术开发服务，其中主要为技术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采购系向供应商按工作量采购技术实施人员的服务。随

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和交付能力的提升，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采购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支出呈逐年下降趋势。

（3）报告期各期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

①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与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平均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数量（人）[注]	6,000	57.15	3,818	70.68	2,237
平均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薪酬（万元/人年）	15.06	5.56	14.27	9.66	13.01
薪酬总额（万元）	90,386.01	65.88	54,489.97	87.16	29,113.8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92,349.10	65.90	55,667.03	83.72	30,299.3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0,667.49	67.01	78,239.11	81.29	43,156.64

[注]：平均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数量（人）=各月末总人数/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主要系薪酬总额的增长。薪酬总额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数量的增加和平均人员薪酬的增长。

2018 年、2019 年，平均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数量增长率分别为 70.68%和 57.15%，平均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薪酬增长率分别为 9.66%和 5.56%。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薪资总额的增长率分别为 87.16%和 65.88%，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分别为 83.72%和 65.90%，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81.29%和 67.01%。薪酬增长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变动一致。

② 各期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级别平均工资分布情况

级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年）	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年）	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年）
初级	1,328	8.70	995	8.95	763	8.39
中级	4,316	16.14	2,655	15.54	1,399	14.90
高级	356	25.69	168	25.70	75	25.48
合计	**6,000**	**15.06**	**3,818**	**14.27**	**2,237**	**13.01**

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及奖金，其中工资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岗位津贴和福利费等。

报告期内，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薪酬结构政策未发生变动。其中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基本工资根据员工职级及入职时间等因素调整，奖金根据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日常职责情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综合结果予以核定发放。报告期内，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各级别的平均薪酬呈现增长趋势，中级的平均薪酬上升较快主要系中级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市场需求较大，且人才供应相对紧缺，公司提升相应薪资，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平均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数量快速增长，同时，初级技术实施开发的级别也逐渐提升，初级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平均人数占总数比例从2017 年的 34.11%下降到 2019 年的 22.13%。发行人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中中级和高级占比逐年上升导致公司平均薪酬的上升。

4、报告期内平均薪酬、人员职级、平均服务单价上升原因分析及平均服务单价与人员级别之间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各期技术实施人员平均薪酬、人员职级及平均服务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动[注 2]	数值	变动[注 2]	数值
平均服务单价（万元/人月）		1.95	4.84%	1.86	6.29%	1.75
平均服务单价（万元/人年）[注 1]		23.40	4.84%	22.32	6.29%	21.00
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15.06	5.54%	14.27	9.68%	13.01
技术实施人员	期末人数（人）	6,887	49.85%	4,596	67.31%	2,747
	高级人员占比	6.42%	0.04%	6.38%	2.92%	3.46%
	中级人员占比	72.67%	-2.11%	74.78%	15.15%	59.63%
	初级人员占比	20.91%	2.07%	18.84%	-18.07%	36.91%

[注 1]：平均服务单价（万元/人年）=平均服务单价（万元/人月）*12。

[注 2]：变动：“平均服务单价、平均薪酬、期末人数”的变动为变动率；“人员占比”的变动为变动额。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平均服务单价、员工的平均薪酬均呈现上升趋势；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中、高级人员的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薪酬、人员职级、平均服务单价之间的关系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且中、高级人员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类型	级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离职员工级别分布情况	高级	245	5.84	118	4.51	56	3.34
	中级	2,672	63.74	1,615	61.71	914	54.44
	初级	1,275	30.42	884	33.78	709	42.23
	合计	4,192	100.00	2,617	100.00	1,679	100.00
新入职员工分布情况	高级	431	6.36	347	7.28	132	4.81
	中级	4,298	63.46	3,510	73.65	1,555	56.61
	初级	2,044	30.18	909	19.07	1,060	38.59
	合计	6,773	100.00	4,766	100.00	2,747	100.00
期末员工分布情况	高级	539	6.79	353	6.59	124	3.86
	中级	5,284	66.55	3,658	68.26	1,763	54.92
	初级	2,117	26.66	1,348	25.15	1,323	41.21
	合计	7,940	100.00	5,359	100.00	3,210	100.00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着一定的员工离职，但是发行人的员工新入职人数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210 人、5,359 人和 7,940 人，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66.95%，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48.16%。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的同时，人员结构也发生变化，中、高级人员的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中、高级人员占比由 2017 年的 58.79%上升至 73.34%。。

2、报告期各期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级别和薪酬情况分析

（1）各期末员工结构情况

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技术实施开发人员	6,887	86.74	4,596	85.76	2,747	85.58
管理、销售及研发人员	1,053	13.26	763	14.24	463	14.42
合计	7,940	100.00	5,359	100.00	3,210	100.00

公司的员工结构主要以技术实施开发人员为主，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2,747 人、4,596 人和 6,887 人，占比依次为 85.58%、85.76%和 86.74%，2018 年末、2019 年末技术实施开发人员人数同比增长 67.31%

和 49.85%，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2）报告期末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级别及薪酬分布情况

级别/薪酬分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高级	442	6.42	293	6.38	95	3.46
中级	5,005	72.67	3,437	74.78	1,638	59.63
初级	1,440	20.91	866	18.84	1,014	36.91
合计	6,887	100.00	4,596	100.00	2,747	100.00
其中：年薪 20 万以上	1,235	17.93	774	16.84	277	10.08
年薪 10-20 万	4,603	66.84	3,157	68.69	1,658	60.36
年薪 10 万以下	1,049	15.23	665	14.47	812	29.56
合计	6,887	100.00	4,596	100.00	2,747	100.00

[注]全部平均中的人数，是以时间加权计算所得。

公司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数量快速增长，技术实施开发人员 2019 年末人数较 2017 年末人数增长 150.71%，2019 年末人数中、高级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比重较 2017 年末增长 16%，人员级别结构和薪酬水平也稳步提升。

3、发行人平均薪酬、人员级别、平均服务价格上升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着一定的员工离职，但是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技术开发实施人员不断增长，发行人的平均薪酬、人员职级、平均服务单价均呈现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随着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深入，业务的扩大，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需求增加，发行人各期末员工人数持续增加。

（2）公司的员工薪酬、人员职级主要以员工个人的工作年限、技术能力水平和项目经验为主要依据，而不是以员工的入司司龄为主要依据。员工薪酬的变动原因包括通过外部招聘引进新员工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加薪，报告期内，主要系外聘员工，各期员工净增加人数为 1,068 人、2,149 人和 2,581 人，新入职员工的级别会影响员工的薪酬。

（3）鉴于中高级员工的薪酬、服务单价均高于初级员工，而报告期内公司的中高级员工比例成上升趋势，这种结构性变化也一定程度提高平均服务单价。

综上，公司平均薪酬、人员职级、平均服务单价的高低，主要受公司的交付人员的级别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离职率相对稳定，员工人数实现了快速增长，并且中、高级员工人数增加，提升了公司整体的人员级别结构，从而使公司的整体平均薪酬水平上升。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0,669.23	78,239.11	43,156.64
营业成本	92,351.41	55,667.03	30,299.33
营业毛利	38,317.82	22,572.08	12,857.31
综合毛利率	29.32%	28.85%	29.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33%**	**28.85%**	**29.7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12,857.31 万元、22,572.08 万元和 38,317.82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9.79%、28.85%和 29.3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综合营业毛利率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按服务内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服务内容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分析与设计服务	2,647.69	6.91	1,590.38	7.05	687.11	5.34
开发与编程服务	22,397.20	58.45	12,487.32	55.32	6,968.68	54.20
测试与集成服务	8,697.38	22.70	4,977.26	22.05	2,801.01	21.79
实施与运维服务	4,433.44	11.57	3,343.35	14.81	2,180.98	16.96
其他	142.69	0.37	173.76	0.77	219.52	1.71
合计	**38,318.39**	**100.00**	**22,572.08**	**100.00**	**12,857.31**	**100.00**

报告期内，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是公司的最

主要毛利贡献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三项合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92.95%、92.18%和 92.72%，与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毛利贡献占比呈下降趋势，开发与编程服务占比不断提升。公司重视核心竞争力的建设及技术储备，不断加强开发与编程服务的交付服务能力，提高核心业务比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公司客户群体的增加，开发与编程服务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均得到稳步提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项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工作量方式交付	分析与设计服务	30.00%	31.37%	33.22%
	开发与编程服务	29.12%	27.46%	28.60%
	测试与集成服务	29.70%	30.66%	31.24%
	实施与运维服务	30.09%	31.53%	33.68%
	整体毛利率	**29.42%**	**28.95%**	**30.18%**
以工作成果方式交付及软件销售	其他	15.84%	20.15%	17.18%
	综合毛利率	**29.33%**	**28.85%**	**29.79%**

（1）报价机制及目标毛利率确定

① 两种业务模式的报价机制及与同行业的比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以工作量方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和“以工作成果方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其中，以工作量方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A、“以工作量的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定价机制及与同行业比较

“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是指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条件，按客户需求向其提供适合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并根据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完成的工作量按结算单价收取服务费用。结算单价是公司在服务报价的基础上，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商务谈判后最后确定的合同结算价格。

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的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披露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价格形成机制
赛意信息	未披露
博彦科技	未披露
诚迈科技	软件技术人员劳务输出业务：按照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劳务输出业务的人月数量和人员级别报价。
中软国际	未披露
东软集团	未披露
润和软件	未披露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诚迈科技对于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也以人员数量、人员级别等作为报价的基础，而公司以人员岗位、级别为基础，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目标毛利率等因素进行报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方法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B、“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定价机制及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1.10%、0.69%，占比较小，目前竞争优势不明显。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仍以人员岗位、级别及工作量作为报价基础，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在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为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开发活动形成技术成果，并由客户验收付费。这类业务客户（甲方）对于软件包概要方案、所需实现的功能等有关开发范围的方面已经作出了明确要求。以公司为代表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乙方）在准确理解客户需求后，先预估软件规模（例如 xx 万行代码，或 x 个功能点），结合自身软件开发能力基线（单位为 yy 行代码/日或 y 个功能点/日），用最优的开发人力组合，测算出实现客户软件包全部功能所需人天数量，人天数量乘以人天单价，从而得出直接成本的基础数据，然后按照成本加成目标毛利的方法进行客户报价。这种方式的本质依然是以人员岗位、级别及工作量形成价格。这是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行业通用的做法，公司价格形成机制上与行业做法基本一致。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价格形成机制
赛意信息	软件实施开发服务：公司通常以项目实施所需顾问级别与人数以及项目实施所需

同行业可比公司	价格形成机制
	人天作为项目实施开发合同的报价基础，此部分收入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
博彦科技	公司提供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业务合同主要包括两种类型： 按人天（或 人时）计费项目和固定总价项目，固定总价项目是指公司和客户根据在售前阶段确认的实施内容及范围得出的人天数×人天单价（即报价）的基础上，协商得出合同总价并约定在需求变化不大时，按合同金额执行，而不是按实际所发生的人天计费的项目。
诚迈科技	软件定制服务：在售前阶段确认的实施内容及范围得出的预计工作总量的基础上，同时结合人员单价，协商得出合同总价。
中软国际	未披露
东软集团	未披露
润和软件	未披露

从上表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看，公司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赛意信息、博彦科技以及诚迈科技均以人员岗位、级别及工作量等为报价基础，价格形成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②目标毛利率的确认及调整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工作量”方法确认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该业务模式以“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收费方式为主，服务单价是公司在服务报价的基础上，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后最终确定的合同结算价格。其中，公司的服务报价＝直接成本/（1-目标毛利率），即公司定价策略为“考虑目标毛利率基础上的成本加成”。其中目标毛利率可以分为“公司目标毛利率”及“各业务单元及客户目标毛利率”，各目标毛利率的具体确认及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目标毛利率综合考虑利润区间、经营战略和市场竞争情况因素综合确定。通过年度预算会议及各级别管理层会议等形式，公司目标毛利率会被分解至各业务单元及客户目标毛利率，其中客户目标毛利率会根据客户规模、客户资信、合作展望和潜在需求规模等采用差异化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的目标毛利率在 26%-32%之间，对于不同的客户，发行人对目标毛利率调整策略如下：

(1)战略新型客户策略：该策略一般适用于公司战略级客户的进入初期阶段，公司以快速进入客户“卡位”为目标，以“存活”为底线，在此情况下公司往往以牺牲暂时性目标毛利率为重要手段快速建立并稳住客户合作关系。

(2)市场扩张型策略：该策略一般适用于客户需求放大，而公司在该客户的

市场份额尚小，公司通过降低目标毛利率以迅速占领市场份额。

(3)盈利导向型策略：该策略一般适用于（1）合作稳定的客户，这些客户是支撑公司盈利和现金流的主力军。（2）中小客户或新领域、新技术客户，公司会提高此类客户目标毛利率门槛。该策略包括目标毛利率提升和维持两种情况。

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每年根据客户预算、客户业务战略和客户需求规模等因素选择相应的目标毛利率策略。对于同一客户在不同年份，发行人视客户情况、市场行情及竞争格局等外部环境，结合自身战略诉求，目标毛利率调整策略往往存在以上三种策略的交替应用情况。

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框架服务协议，框架服务协议会对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级别、单价进行约定，关于目标毛利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原合作协议到期后（或新签订合同时）重新协商报价确定，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后端成本管控措施加强对毛利率的管控，其主要措施为加强对新进人员成本管控和优化岗位级别结构以提高或稳定毛利率。

（2）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2017 年至 2019 年，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毛利率分别 30.18%、28.95%和 29.42%，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变动一致。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毛利率主要受服务单价、员工薪酬成本变动的影响，上述两个因素变动频率及幅度较小，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为基础的定价方式，有利于实现目标**毛利率**水平。2019 年度平均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开发与编程服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1.66%所致。

（3）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影响，各期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①“开发与编程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开发与编程服务”为发行人的最主要服务类别，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占比依次为 56.46%、58.12%和 58.87%。“开发与编程服务”也是软件技术外包行业的最大需求服务类型，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渐下降。2019 年毛利率相比 2018 年上涨 1.66%，主要系当期发行人主要客户阿里巴巴公司提高了服务价格，同时发行人加强薪资成本控制，进一步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②“测试与集成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测试与集成服务”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二大服务类别，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占比依次为 20.78%、20.75%和 22.41%。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1.24%、30.66%、29.70%，，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渐下降。

③“实施与运维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实施与运维服务” 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大服务类别，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占比依次为 15.00%、13.55%、11.28%。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3.68%、31.53%、30.09%，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人工成本上升及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④“分析与设计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分析与设计服务” 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四大服务类别，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占比依次为 4.79%、6.48%和 6.76%。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3.22%、31.37%、30.00%，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呈现整体下降趋势。

（4）报告期内各业务单价与毛利率分布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以“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四大类业务“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以及“实施与运维服务”单价、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月

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化[注 2]	数值	变化	数值
分析与设计服务	单价[注 1]	2.08	8.66%	1.91	6.20%	1.80
	单位成本[注 2]	1.46	11.14%	1.31	9.13%	1.20
	毛利率	30.00%	-1.37%	31.37%	-5.57%	33.22%
开发与编程服务	单价	2.21	4.43%	2.12	2.61%	2.06
	单位成本	1.57	2.27%	1.54	4.24%	1.47
	毛利率	29.12%	1.66%	27.46%	-5.57%	28.60%
测试与集成服务	单价	1.81	9.20%	1.66	10.37%	1.50
	单位成本	1.27	10.72%	1.15	11.29%	1.03
	毛利率	29.70%	-0.96%	30.66%	-0.58%	31.24%

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化[注 2]	数值	变化	数值
实施与运维服务	单价	1.31	-5.26%	1.38	5.99%	1.30
	单位成本	0.91	-3.25%	0.94	9.43%	0.86
	毛利率	30.08%	-1.45%	31.53%	-2.15%	33.68%
平均毛利率		29.42%	1.62%	28.95%	-4.08%	30.18%

[注 1]：单价为 1 人月服务的报价；单位成本为实现 1 人月服务所需要的成本，即主营业务成本/当期工作量。

[注 2]：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为变化率；毛利率的变化未变化额。

①四大类业务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单价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A、从事软件生命周期的内容、从事工作的难易程度、市场需求变动等影响。一般而言，分析与设计服务单价最高，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次之，实施与运维服务单价最低；

B、同类服务中，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职级会影响单价，一般而言职级高的单价高；

C、行业竞争情况、客户所处的行业特点等市场化因素，相应的服务价格也存在差异；

D、发行人采用“以目标毛利率为基础”的成本加成定价方式，不同客户间的目标毛利率水平不一样，各客户间服务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四大类业务的单价不尽相同，主要原因系从事软件生命周期的内容、从事工作的难易程度、市场需求变动等影响。

②各业务单价与毛利率分布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毛利率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单价和成本。单价一定时，成本是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发行人成本主要是人员的工资薪酬。人员的薪酬水平与人员供给充足与否息息相关。以发行人“实施与运维服务”为例，尽管报告期内，其平均单价较低约为 1.30 万元/人月，平均成本约为 0.86 万元/人月-0.96 万元/人月，均低于其他三大业务类型，但其毛利率分别为 33.68%、31.53%、30.08%，高于“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实施与运维服务”主要是从事“运行维护、网络管理、信息安全、技术支持、数据支持服务

等”，该类业务人员，市场供应充足，可获得性强；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议价能力提高，可通过在控制薪资水平的基础上提供合适的技术人员。

综上，业务单价与毛利率分布不一致的原因主要在于不同业务成本构成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4、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选取服务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软国际	全部	29.76%	30.65%	29.76%
东软集团	全部	26.19%	30.00%	31.63%
博彦科技	全部	21.97%	23.99%	29.06%
润和软件	金融信息化或金融科技服务	26.01%	44.37%	46.83%
诚迈科技	全部	26.28%	27.74%	31.26%
赛意信息	（软件实施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或（泛 ERP+软件维护服务）	28.78%	34.94%	33.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50%	31.95%	33.73%
法本信息（主营业务毛利率）		**29.33%**	**28.85%**	**29.79%**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计算所得。可比公司中，中软国际从事全球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服务行业及客户广泛，是国内最大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之一；东软集团主要在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智能汽车互联、智慧城市等领域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及服务；博彦科技主要向国内外的金融、高科技、互联网等行业提供咨询、测试和 IT 服务等；润和软件主要在金融科技、智能物联网等领域提供以数字化解决方案为基础的综合科技服务；诚迈科技主要在移动芯片厂商、终端厂商移动互联网厂商等领域提供提供现场和非现场交付技术服务；赛意信息主要在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领域提供 ERP 企业信息解决方案及服务。在可比上市公司中，中软国际与发行人业务最相近。

（1）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但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及波动趋势与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国内龙头之一的中软国际基本一致，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之存在一定差异。东软集团、博彦科技、润和软件、诚迈科技、赛意信息毛利率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系可比公司具体业务、行业分布等特点所致。

（2）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存在差异，呈现波动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9%、28.85%、29.33%，同行业

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 33.73%、31.95%、26.50%，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但与同行业国内龙头企业中软国际相比，基本一致；毛利率变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不同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业务、行业分布等存在差异造成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行业覆盖范围广，优质客户多，定价策略及管理水平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虽有波动但相对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未出现明显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人均收入（或“人均单价”）和人均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且人均的成本的上升幅度要小于人均单价的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①鉴于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即公司定价策略为“考虑目标毛利率基础上的成本加成”，公司的毛利率相对可控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主要为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即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条件，按客户需求向其提供适合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并根据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完成的工作量按结算单价收取服务费用，其业务流程是“①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或合同，协议中会约定各级别人员及报价——②客户发出具体的需求（包括人数、岗位说明等）——③发行人提供合适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④工作量确认，并据此进行对账和结算——⑤服务与价值实现。”该业务模式以“工作量乘以结算报价”方式收费为主，服务报价＝直接成本/（1-目标毛利率），即公司定价策略为“考虑目标毛利率基础上的成本加成”，则公司的毛利率相对可控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A.目标毛利率的定价策略使得公司毛利率可以稳定在一定水平

公司目标毛利率综合考虑利润区间、经营战略、市场竞争情况因素综合确定。通过年度预算会议及各级别管理层会议等形式，公司毛利率会被分解至各业务单元及客户目标毛利率,公司按照“服务报价＝直接成本/(1-目标毛利率)”进行报价。公司的毛利率除受行业市场宏观环境影响外，主要受前端的报价及后端成本控制的影响，其中后端成本主要为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薪资等。鉴于软件技术人才从业人员较多，公司在获取人才资源时有一定主动性，公司可以通过严格后端成本管理保持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

B.不同客户的策略不同使得公司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公司在制定目标毛利率时会结合客户行业特性、市场竞争因素及发行人竞

争策略等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的客户确定不同的客户目标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目标毛利率在26%以上，但受不同客户的战略地位不同，不同客户目标毛利率也不尽相同，从而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如，对于战略性新客户，合作初期，以“快速”占领市场份额为目标，此阶段公司会降低毛利率。以与阿里巴巴公司的合作为例，2017年为公司与之合作元年，2018年，为快速获得市场份额，确定的阿里巴巴公司毛利率低于公司当年目标毛利率。由于不同时期，对于客户的策略选择不同，使得公司的目标毛利率呈现出一定的变动趋势，单个客户的毛利率不同，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

C.随着社会人力成本的提高，以及受公司技术实施人员的类别不同以及级别提高的影响，市场环境支持其服务报价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的成本主要是人员的工资薪酬，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报告期内，社会人力成本呈现增加趋势。在单价确定时，公司的毛利率并未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而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和定价调整机制所致。公司业务主要为以工作量交付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服务，业务报价主要“以目标毛利率为基础的”成本加成，其中“目标毛利率”是在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类别、客户规模、商业信用、合作历史、公司战略定位等因素基础上进行调整，然后形成服务报价。服务价格形成后，公司可根据技术人员的市场供应情况及薪酬成本情况控制交付的类型的规模，对成本有一定的控制，以保证目标毛利率的实现。

从市场环境看，IT 技术服务外包需求持续增长，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客户愿意接受服务报价随人力成本的提升而提升，形成了良性需求；从供给角度看，国内每年大学毕业生人数众多，给市场形成了较大的技术服务外包人员供应，而技术服务人员通常需要在技术服务企业工作一定年限，业务技能和工作经验才会有较大提升，之后才能获得较高薪酬水平，因此，公司有基础通过人员结构调整来对成本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保证目标毛利率的实现。

D.公司严格的薪资成本管理措施，能够保证目标毛利率的实现。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服务价格形成后，公司可根据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市场供应情况及薪酬成本情况控制交付的类型、级别及规模，对成本有一定的控制，以保证目标毛利率的实现。具体表现在：

a.对于新需求的首次交付，毛利率主要受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薪资成本的影

响，由于交付前能预计相应服务内容及层级对应的单价，发行人通过需求澄清、人物画像等，可通过在控制薪资水平的基础上提供合适的技术人员。具体而言，公司采用《薪资成本测算控制表》对新招聘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实施成本管控，对于超出薪资控制线的技术实施候选人，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方可录用。薪资控制线的设置、超出薪资控制线的审批等都是为确保目标毛利率的实现。

b.对于持续交付，毛利率主要受客户及发行人对服务的调价频率和薪资成本变动情况影响，公司采取主动与客户协商调增服务报价以及执行薪酬绩效考核严格控制在职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绩效评定、奖金发放、职级晋升和薪资调整以保证目标毛利率的实现。

②公司“广泛的服务各行各业的多客户，而非集中于某一领域”营销与经营策略保证发行人的经营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中的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陆续进入国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通过高效的业务能力及客户管理能力增强客户粘性，与客户展开长期稳定的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客户数量分别为184个、233个和353个，呈逐年增长态势。非单一行业、单一客户的依赖，提供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了毛利率水平的平稳。

③优质客户占比相对较高，保证了公司毛利率相对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各行各业中的优质客户占比较高，长期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平安、中信银行、广发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腾佳管理咨询、百度、顺丰科技、中国邮政等的同时，逐步开发了阿里巴巴及蚂蚁金服、网易、微软、小米公司、字节跳动、深信服、中国联通、OPPO、VIVO、万科、金地集团、深圳航空、东方航空、海康威视、大疆创新、苏宁、永辉超市等知名企业。这些客户需求相对稳定，且愿意为服务商提供相对合理的毛利率，以保证服务质量。以公司2019年前十大客户（平安保险集团、阿里巴巴公司、腾佳管理咨询、苏宁软件技术、万科公司、腾讯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OPPO公司、中国联通公司和复星集团）为例，该等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万元）	69,862.86	44,637.89	25,088.61

收入占比	53.47%	57.05%	58.13%
毛利率	30.10%	30.19%	31.91%

[注]：上表数据为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优质客户收入占比高，2019 年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58.13%、57.05%和 53.47%，毛利率分别为 31.91%、30.19%和 30.10%，虽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该等优质客户使公司毛利率始终保持在 30%左右。由于公司优质客户相对较多，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公司 2019 年毛利率水平达 29.33%，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国内龙头企业之一的中软国际保持在同一水平上。

综上，由于发行人的目标毛利率的定价策略、市场环境支持，公司服务行业众多且相对分散，优质客户占比较高，因此，毛利率及变动虽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动存在一定差异，但与行业国内龙头企业之一的中软国际基本保持一致，原因合理。

（3）发行人毛利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了 0.48%，主要是由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7%以上的“以工作量交付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①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客户毛利率的提升所致

公司的毛利率的变动受公司大客户毛利水平变动的影响。2019 年毛利率相比 2018 年上涨 0.48%，主要系在 2019 年公司成为阿里巴巴公司的主供应商，阿里巴巴公司提高了当期的服务价格，其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贡献约为提升 0.77%；此外，公司对平安保险集团的岗位级别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加强成本控制，其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贡献约为提升 0.18%。剔除平安保险集团与阿里巴巴公司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②2019 年度“开发与编程服务”毛利占比及毛利率较 2018 年均增加，带动了公司毛利率的提高

“开发与编程服务”为公司最主要服务，也是软件技术外包行业的最大需求服务类型，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占比依次为 56.46%、58.12%和 58.87%。同时，该业务也是软件技术外包行业的最大需求服务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0%、27.46%、29.12%，其毛利率的增加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的提高。

综上，公司毛利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同比上升的原因主要来自于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增加，以及开发与编程服务业务毛利率的提升，原因合理。

5、下游行业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下游行业毛利率变动及发行人所提供服务客户所在行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

行业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行业毛利率	发行人毛利率	行业毛利率	发行人毛利率	行业毛利率	发行人毛利率
金融	32.36	27.94	29.69	26.35	36.25	28.47
互联网	45.14	30.74	46.71	30.01	46.82	31.68
软件	42.46	30.46	43.29	29.37	44.43	35.75
通信	27.64	28.20	27.65	29.78	29.21	25.15
航空、物流	26.54	30.67	26.97	32.06	27.08	33.58
制造业	31.09	29.87	31.12	31.31	31.67	32.52
房地产	37.18	29.20	34.92	31.89	31.82	31.99
批发零售	19.90	30.95	19.25	31.63	19.00	28.75

[注 1]：行业毛利率数据取自同花顺数据库。
金融行业因没有行业毛利率指标，故选取“证监会行业类”之“金融业”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扣除负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互联网行业选取“证监会行业类”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算术平均值。
软件行业选取“证监会行业类”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算术平均值。
通信行业因“证监会行业类”没有通信行业，故选取“申万行业类”之“通信”的算术平均值，数据来源。
航空、物流行业选取“证监会行业类”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算术平均值。
制造业行业选取“证监会行业类”之“制造业”的算术平均值。
房地产行业选取“证监会行业类”之“房地产业”的算术平均值。
批发和零售业行业选取“证监会行业类”之“批发和零售业”的算术平均值。
[注 2]：上述指标截取时间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 3]：由于 2018 年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金融行业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显著下降，除金融行业外，发行人的下游行业毛利率基本稳定，金融、互联网、软件仍是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行业。

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均与下游行业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具有协同一致性。以金融、互联网、软件行业为例，是公司较早进入的行业，与三大下游行业的发

展具有协同性。下游行业毛利率高的，但发行人相应的毛利率也高，实现产业链的共赢。但零售业自身行业毛利率较低，毛利率低于 20%，但是作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发行人在该行业的毛利率较高，维持在发行人自身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发行人在零售业的前三大客户为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永辉超市[12]，这三家企业前期均需要实现数字化转型，而数字化转型关系其后续的长远发展，因此该类型的客户愿意付出一定的成本去获取相应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四）期间费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费用率（%）	金额（万元）	费用率（%）	金额（万元）	费用率（%）
销售费用	4,229.29	3.24	2,249.82	2.88	1,411.00	3.27
管理费用	14,682.89	11.24	7,225.25	9.23	4,532.36	10.50
研发费用	6,781.13	5.19	5,305.32	6.78	2,935.71	6.80
财务费用	436.46	0.33	195.89	0.25	216.04	0.50
期间费用合计	**26,129.77**	**20.00**	**14,976.29**	**19.14**	**9,095.10**	**21.07**
营业收入合计	**130,669.23**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的支出也逐渐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095.10 万元、14,976.29 万元和 26,129.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7%、19.14%和 20.0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2]永辉超市包括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员工薪酬	3,627.46	85.77	1,940.99	86.27	1,189.97	84.34
业务招待费	285.50	6.75	183.49	8.16	107.22	7.60
差旅费	226.68	5.36	101.89	4.53	48.06	3.41
办公费	76.53	1.81	19.21	0.85	62.40	4.42
其他	13.13	0.31	4.25	0.19	3.33	0.24
合计	**4,229.29**	**100.00**	**2,249.82**	**100.00**	**1,411.00**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11.00 万元、2,249.82 万元和 4,22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2.88%和 3.2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1,189.97 万元、1,940.99 万元和 3,627.46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34%、86.27%和 85.77%。2018 年度、2019 年度员工薪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新增销售人员导致的薪酬支出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员工薪酬	10,509.40	71.58	4,836.63	66.94	2,808.13	61.96
房租水电	1,811.14	12.34	1,063.84	14.72	756.14	16.68
招聘及培训费	517.58	3.53	462.00	6.39	213.77	4.72
办公费	263.99	1.80	162.88	2.25	103.65	2.29
鉴证及咨询费	610.73	4.16	185.72	2.57	224.44	4.95
折旧及摊销	348.61	2.37	197.86	2.74	145.22	3.20
差旅及招待费	326.19	2.22	160.61	2.22	113.13	2.49
其他	295.24	2.01	155.71	2.16	167.87	3.70
合计	**14,682.89**	**100.00**	**7,225.25**	**100.00**	**4,532.36**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532.36 万元、7,225.25 万元和 14,682.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0%、9.23%和 11.2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房租水电、招聘及培训费、鉴证及咨询费等。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2,808.13万元、4,836.63 万元和 10,509.40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1.96%、66.94%和 71.58%。2018 年度、2019 年度员工薪酬支出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相应的管理及平台人员增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房租水电分别为 756.14 万元、1,063.84 万元和 1,811.14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68%、14.72%和 12.34%。报告期内房租水电逐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为开设杭州、南京、广州等新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支出的增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招聘及培训费分别为 213.77 万元、462.00 万元和 517.58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2%、6.39%和 3.53%。招聘及培训费主要为培训和招聘服务费。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员工薪酬	6,179.31	91.13	4,847.78	91.37	2,806.25	95.59
技术支持服务	542.23	8.00	404.73	7.63	108.09	3.68
其他	59.58	0.88	52.80	1.00	21.37	0.73
合计	**6,781.13**	**100.00**	**5,305.32**	**100.00**	**2,935.71**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35.71 万元、5,305.32 万元和 6,78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6.78%和 5.19%。

软件信息行业属于新技术快速发展变化的行业，为更有效的了解不同客户及行业需求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积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和技术支持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2,806.25 万元、4,847.78 万元和 6,179.31 万元，

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59%、91.37%和 91.1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中技术支持服务分别为 108.09 万元、404.73 万元和 542.23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8%、7.63%和 8.00%。技术支持服务费为研发过程中采购的技术开发服务费用及技术人员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项目预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进展
1	法本信息一体化办公系统[注]	1,400.00	844.74	-	-	在研
2	法本信息软件研发资源管理系统	1,000.00	470.40	-	-	在研
3	法本信息金融银行大数据应用系统	1,000.00	698.26	-	-	已完成
4	法本信息软件流程自动化系统	1,000.00	680.43	-	-	已完成
6	法本信息物联网大智云系统	800.00	639.47	-	-	已完成
7	法本信息互联网小程序系统	610.00	588.04	-	-	已完成
8	法本信息异构云管理系统	500.00	564.52	-	-	已完成
9	法本信息智能大数据中台管理系统	700.00	549.81	-	-	已完成
11	法本信息互联网电商运用系统	600.00	486.67	-	-	已完成
12	法本信息人力大数据系统	500.00	436.57	-	-	已完成
13	法本信息 homs 系统	1,050.00	281.18	855.30	-	已完成
14	法本信息无人超市系统	800.00	79.57	788.30	-	已完成
15	法本信息智能营销管控系统	700.00	-	680.11	-	已完成
16	法本信息大数据医疗健康管理平台	655.00	-	659.86	-	已完成
17	法本信息企业统一鉴权认证系统	630.00	-	646.65	-	已完成
18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能云平台	660.00	-	629.10	-	已完成
19	法本信息企业诉讼案件管理系统	500.00	-	541.39	-	已完成
20	法本信息大数据采购管理系统	850.00	-	-	777.30	已完成
21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510.00	-	-	463.79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项目预算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进展
22	其他		461.47	504.61	1,694.62	
	合计		**6,781.13**	**5,305.32**	**2,935.71**	

[注]：“法本信息一体化办公系统”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项目研发已完成。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18.03	-6.87	-14.23
利息支出	330.38	135.72	192.06
担保费	78.68	63.43	34.51
手续费及其他	45.44	3.60	3.70
合计	**436.46**	**195.89**	**216.04**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6.04万元、195.89万元和436.46万元，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及因借款形成的担保费支出。

5、股份支付情况

（1）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发行人共有如下股权变动事项：四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一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具有如下特征：（1）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是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2）企业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低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持股变动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判断分析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持股变动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判断分析
1	2017年4月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4月，东祺资本向陈爱素协议转让65.60万股股票，转让价格为15.25元/股。	否	否	该交易为发行人此时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的协议转让，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7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事项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8股，每10股送2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7,871.1342万元。	是[注1]	否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7年9月股份转让事项	东祺资本向严华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121.3335万股股票，转让价格为5.09元/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份增加。	否	本次股权转让为东祺资本预退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原股东所持股份的行为，不涉及发行人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17年10月增资事项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9,103.1342万元：公司以3.33元/股的价格向严华等15名自然人发行共1,232.00万股股票。	是[注2]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以2017年每股收益测算市盈率约为8.76倍，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18年7月股份转让事项	严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万股股票以每股5.09元价格转让给永诚叁号。	引入外部投资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份减少	否	严华将其持有的股份按照原受让东祺资本的价格（每股5.09元）转让外部无关联的投资者永诚叁号，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8年7月股份转让事项	陈爱素将持有的公司全部196.80万股股票以每股5.09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思鼎等8名公司员工。	公司部分员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注3]	否	陈爱素为外部股东，且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个人资金原因急于将持有的股份转让，故以购入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给公司员工，此次转让价格对应的以2018年每股收益测算市盈率约为7.11倍，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19年6月增资事项	2019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710.0098万元：公司以每股	发行人客户海通证券通过海通旭初与海通创新间	否	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允定价（以2019年每股收益测算市盈率约为12.92倍），不涉及为获取职工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持股变动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判断分析
		13.18 元的价格向海通旭初与海通创新发行共 606.8756 万股股票。	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 1]:涉及公司员工持股变动,转增后,股权结构为严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53.13%，夏海燕 10.52%，投控东海一期 5.05%，木加林（员工持股平台）4.57%，嘉嘉通（员工持股平台）4.57%，耕读邦（员工持股平台）4.57%，汇博红瑞三号 4.04%，东祺资本 1.54%，其余 6 名自然人股东（6 名自然人股东中明钢生、黄照程、宋燕为公司员工，余华均、谢从义、陈爱素为外部投资者）合计 11.99%;

[注 2]：涉及公司员工持股变动，本次股份发行后，股权结构为严华 50.82%，夏海燕 9.10%，余华均 5.14%，投控东海一期 4.37%，木加林 3.95%，嘉嘉通 3.95%，耕读邦 3.95%，汇博红瑞三号 3.49%，其余 15 名自然人股东（15 名自然人股东中明钢生、黄照程、李冬祥、宋燕、胡争怿、徐纯印、郑呈、王奉君、刘芳、李伊健、唐凯、孙也牧为公司员工，袁金钰、陈爱素、谢从义为外部投资者）合计 15.21%。

[注 3]：涉及公司员工持股变动，转让后，股权结构为严华 49.72%，夏海燕 9.10%，余华均 5.14%，投控东海一期 4.37%，木加林 3.95%，，嘉嘉通 3.95%，耕读邦 3.95%，汇博红瑞三号 3.49%，永诚叁号 1.10%，其余 19 名自然人股东（19 名自然人股东中明钢生、黄照程、李冬祥、宋燕、王奉君、唐凯、胡争怿、徐纯印、郑呈、哈思鼎、蒋兵、黄汉湘、刘芳、李伊健、孙也牧、李秀敏、卢宏飞为公司员工，袁金钰、谢从义为外部投资者）合计 15.21%。

（2）2017 年 9 月，东祺资本向发行人董事长严华以 5.09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员工和外部投资者以 3.33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2018 年 7 月，陈爱素向发行人员工以 5.09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前述三次股份转让、增资各期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

①前述三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事项	价格	价格合理性的分析
2017 年 9 月东祺资本向严华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121.3335 万股股票，转让价格 5.09 元/股	转让价格为 5.09 元/股	东祺资本因自身原因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经严华和东祺资本协商，严华按照原东祺资本于 2017 年 4 月份转让给陈爱素的价格 15.25 元/股份（除权后价格为 5.09 元/股）受让东祺资本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转让为股东之间的自行转让，复权后每股价格与 2017 年 4 月东祺资本转让给陈爱素的价格一致。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员工和外部投资者以 3.33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增资价格 3.33 元/股，复权价格	本次发行对象既包括公司员工，也包括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以参考上年度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 3.33 元/股，该发行价格以 2017 年每股收益测算市盈率约为 8.76 倍，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018 年 7 月，陈爱素向发行人员工以 5.09 元/股的	转让价格为 5.09 元/股。	公司原股东陈爱素因个人资金原因急于将持有的股份转让，故以原购入价格（2017 年 4 月从公司原股

事项	价格	价格合理性的分析
价格转让股份。		东东祺资本受让该部分股份,受让价格为 15.25 元/股，除权后约 5.09 元/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给公司员工。

②前述三次股权转让、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7 年 9 月，东祺资本向发行人董事长严华以 5.09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员工和外部投资者以 3.33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2018 年 7 月，陈爱素向发行人员工以 5.09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由于其转让背景存在差异，以上三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③模拟测算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

假设 2017 年 10 月公司员工以 3.3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形成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参考 2017 年 9 月东祺资本向公司董事长严华以 5.09 元/股的转让价格）；测算股份支付金额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股东简称	增资股数（万股）	是否员工	是否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每股测算公允价格(元/股)	每股增资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严华	323.00	是	否［注 1］	5.09	3.33	-
余华均	150.00	否	否［注 2］	-	-	-
明钢生	35.00	是	是	5.09	3.33	61.60
黄照程	90.00	是	是	5.09	3.33	158.40
宋燕	60.00	是	是	5.09	3.33	105.60
袁金钰	240.00	否	否［注 2］	-	-	-
李冬祥	120.00	是	是	5.09	3.33	211.20
胡争怿	64.00	是	是	5.09	3.33	112.64
郑呈	30.00	是	是	5.09	3.33	52.80
徐纯印	30.00	是	是	5.09	3.33	52.80
王奉君	27.00	是	是	5.09	3.33	47.52
刘芳	18.00	是	是	5.09	3.33	31.68
李伊健	15.00	是	是	5.09	3.33	26.40
孙也牧	15.00	是	是	5.09	3.33	26.40
唐凯	15.00	是	是	5.09	3.33	26.40
合计	1,232.00	-	-	-	-	913.44

[注 1] 公司 2017 年 10 月增资前实际控制人严华持股 54.67%，增资后严华持股 50.82%，本次增资稀释了实际控制人严华的持股比例。虽然严华以 3.33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且并非所有股东均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股份，但由于本次增资后严华的持股比例低于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严华并未通过本次增资入股超过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因此严华以 3.3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不构成本次测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基础。

[注 2]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2017 年 10 月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余华均和袁金钰，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因此不涉及本次股份支付的测算。

经测算，若 2017 年 10 月上述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将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913.44 万元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对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为 913.44 万元，若确认股份支付，2017 年财务报表调整后净利润为 2,271.65 万元，净利润下降 28.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945.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未发生变化，测算股份支付金额未对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④模拟股份支付，不影响发行条件

若 2017 年 10 月上述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将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913.44 万元并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33 号），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5,839.98 万元和 9,009.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若 2017 年 10 月上述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将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913.44 万元并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6、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中软国际	5.13	4.68	4.00
	东软集团	6.91	8.31	8.58
	博彦科技	2.93	3.08	3.18
	润和软件	3.82	3.44	2.99
	诚迈科技	3.53	3.90	3.31
	赛意信息	5.36	3.98	3.59
	平均值	**4.61**	**4.57**	**4.28**
	法本信息	**3.24**	**2.88**	**3.27**
管理费用率	中软国际	9.93	10.31	11.75
	东软集团	7.99	8.30	8.45
	博彦科技	6.74	7.84	9.18
	润和软件	8.34	7.37	7.96
	诚迈科技	9.27	11.03	12.89
	赛意信息	7.50	6.95	7.44
	平均值	**8.30**	**8.63**	**9.61**
	法本信息	**11.24**	**9.23**	**10.50**
研发费用率	中软国际	6.72	6.99	6.14
	东软集团	10.22	12.69	11.72
	博彦科技	4.98	5.43	5.35
	润和软件	10.70	11.38	10.95
	诚迈科技	9.59	9.07	7.99
	赛意信息	8.30	7.85	5.49
	平均值	**8.42**	**8.90**	**7.94**
	法本信息	**5.19**	**6.78**	**6.80**
三项费用率合计	中软国际	21.78	21.98	21.89

项目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软集团	25.11	29.30	28.75
	博彦科技	14.64	16.35	17.67
	润和软件	22.85	22.19	21.90
	诚迈科技	22.40	24.00	24.19
	赛意信息	21.16	18.78	16.52
	平均值	**21.33**	**22.10**	**21.82**
	法本信息	**19.67**	**18.89**	**20.57**

[注 1]：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计算所得，2019 年中软国际研发费用未单独披露。

[注 2]：可比公司中，中软国际从事全球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服务行业及客户广泛，是国内最大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之一；东软集团主要在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智能汽车互联、智慧城市等领域提供行业解决方案等服务；博彦科技主要在金融、高科技、互联网等行业提供咨询、测试和 IT 服务等；润和软件主要在金融科技、智能物联网等领域提供以数字化解决方案为基础的综合科技服务；诚迈科技主要向移动芯片厂商、终端厂商移动互联网厂商提供现场和非现场交付技术服务；赛意信息主要在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领域提供 ERP 企业信息解决方案及服务。在可比上市公司中，中软国际与发行人业务相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项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东软集团三项费用率较高，导致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升。若剔除东软集团发行人的三项费用率，发行人与多数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水平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东软集团销售费用率大幅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水平，不考虑东软集团的影响，发行人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的业务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规模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东软集团、润和软件研发支出较高。不考虑东软集团、润和软件影响，发行人与博彦科技、赛意信息、中软国际等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基本一致。

（五）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74.08	457.07	154.90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09	6.25	-
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	33.17	-	-
其他	61.44	68.65	61.96
合计	**568.69**	**525.52**	**216.87**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4.90 万元、457.07 万元和 474.0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40 万元、96.04 万元和 59.24 万元。其他系个税手续费返还及生育津贴，公司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已通过薪资奖励给相应员工，公司当期支付员工应享受的生育津贴，上述为公司期后收到的生育津贴。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 年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56.40	其他收益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 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 号）
	2019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2018 年稳增长资助项目	12.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7.2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6〕14 号）
	2019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2019 年一季度稳增长资助项目	6.68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营利性服务业）			
	2019 年深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助	147.15	其他收益	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19 年深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商务服贸字〔2019〕43 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09	其他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9]139990 号）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1.44	其他收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
	深圳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第一批）	40.17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019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资助-2019 年二季度稳增长资助项目	11.66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2019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资助-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1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2019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资助-信息服务和服务贸易资助项目	35.86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2019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资助-2019 年三季度稳增长资助项目	13.13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2019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资助-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1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上海市 2018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1.29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7〕76 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9 号）
	2019 年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法本云化 PLM 服务平台项目	6.96	财务费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 号）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 号
	2019 年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新一代 IT 资源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6.06	财务费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 号）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 号
	2019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拟资助−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拟资助项目	26.22	财务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其他收益小计	**474.08**		
	财政贴息小计	**59.24**		
	政府补助合计	**533.32**		
2018 年度	深圳市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7-12 月补贴	3.80	其他收益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办法》（深残联发（2011）8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59.50	其他收益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 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 号）
	2018 年深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助	225.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8 年深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服贸字〔2018〕75 号）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国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3.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 号）及《关于下达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2016 年、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0.72	其他收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1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33.39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资助-人才实训基地项目	5.4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资助-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1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25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项通知书》（深国税南通〔2018〕52184 号）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52.68	财务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资助-“上市促进贷”贷款资助项目	36.11	财务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2017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资助-贷款贴保贴息资助计划	7.25	财务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其他收益小计	**457.07**		
	财政贴息小计	**96.04**		
	政府补助合计	**553.11**		
2017 年度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助	23.2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1.25	其他收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
	2017 年深圳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项目服务贸易人才培训补助	105.5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7 年深圳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项目服务贸易人才培训资助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服贸字〔2017〕90 号）
	2017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第四批资助-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4.98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
	2017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资助-人才实训基地项目	13.05	其他收益	
	2017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1.74	其他收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和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217 号）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5.18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6〕14 号）
	2017 年第一批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科技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14.40	财务费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 号）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 号
	其他收益小计	**154.90**		
	财政贴息小计	**14.40**		
	政府补助合计	**169.30**		

2、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

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

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74.08	457.07	154.9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小　计	**474.08**	**457.07**	**154.90**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4.90 万元、457.07 万元和 474.0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依次 4.43%、6.54%、4.55%，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六）缴纳税款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7 年度	345.43	1,566.87	1,433.46	478.84
	2018 年度	478.84	3,356.94	2,749.14	1,086.64
	2019 年度	1,086.64	5,885.27	4,892.03	2,079.88
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度	-2.20	362.63	313.18	47.25
	2018 年度	47.25	597.50	591.47	53.28
	2019 年度	53.28	1,073.97	1,152.22	-24.9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等详见本节之“六、（二）”。除已披露的税收政策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免交增值税对应的附加税金额［注 1］	172.69	129.74	103.56
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	33.17	-	-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影响净利润金额[注 2]	769.35	595.97	222.89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注 3］	1,228.97	795.68	390.34
减免税金额小计	**2,204.18**	**1,521.39**	**716.79**
税前利润总额	10,428.82	6,993.67	3,495.77
占比	**21.14%**	**21.75%**	**20.50%**

[注 1]：免交增值税对应的附加税金额=本期免增值税收入*增值税税率*附加税税率。免征增值税对应的附加税金额系测算的附加税金额，未实际发生入账。

[注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影响净利润金额=当期研发费用*相应的加计扣除比例*所得税税率；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影响净利润金额=当期残疾人工资*相应的加计扣除比例*所得税税率

[注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当期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金额）*（25%-15%）

（七）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20	245.69	103.18
教育费附加	176.23	105.30	44.22
地方教育附加	117.49	70.20	29.48
印花税	40.63	25.40	13.85
车船税	0.07	0.07	0.07
合计	**745.62**	**446.65**	**190.8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各项税金支出也相应增加。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90.89	177.93	61.6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01	-	-
其中：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1	-	-
合计	**85.88**	**177.93**	**61.65**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1.65 万元、177.93 万元和 85.88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的广发钱袋子货币基金及其他短期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等产品产生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	1.17	-	-
合计	**1.17**	-	-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广发钱袋子赎回中产生的利息尚未提现**。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673.19	-	-
合计	**-1,673.19**	-	-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等各类金融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 年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执行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在项目“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861.72	-343.77
合计	**-**	**-861.72**	**-343.7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等各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也随之增加。2019 年执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0.62	0.14
政府补助	-	-	-
违约金收入	6.55	1.16	-
其他	0.75	1.26	0.33
营业外收入合计	**7.30**	**3.04**	**0.4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0.16	0.17	3.5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16	0.17	3.50
滞纳金	0.42	0.01	0.69
罚款	0.04	0.06	0.02
其他	2.86	-	5.59
营业外支出合计	**3.48**	**0.24**	**9.8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47 万元、3.04 万元和 7.30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80 万元、0.24 万元和 3.48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其他支出，其他主要是公司租赁房屋提早退租等产生的解约费用。

7、所得税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3.97	597.50	362.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59	-120.43	-51.95
合计	**833.38**	477.07	310.68

（2）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0,428.82	6,993.67	3,495.7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4.32	1,049.05	524.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76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14	-0.04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4	15.21	9.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7	8.83	-0.39
研发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769.35	-595.97	-222.89
所得税费用	833.38	477.07	310.6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7.99%	6.82%	8.89%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63,356.52	95.86	38,748.10	97.42	24,948.29	97.55
非流动资产	2,735.55	4.14	1,027.14	2.58	626.28	2.4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总计	**66,092.08**	**100.00**	**39,775.24**	**100.00**	**25,574.57**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574.57 万元、39,775.24 万元和 66,092.08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各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在 95%以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8 年末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55.53%，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66.16%。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4,376.21	22.69	7,910.88	20.42	3,686.44	1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1.17	12.64	-	-	-	-
应收票据	-	-	27.90	0.07	-	-
应收账款	39,365.55	62.13	24,604.91	63.50	14,067.49	56.39
应收款项融资	50.00	0.08	-	-	-	-
预付款项	530.73	0.84	335.02	0.86	192.67	0.77
其他应收款	696.15	1.10	781.23	2.02	489.53	1.96
其他流动资产	326.72	0.52	5,088.17	13.13	6,512.16	26.10
合计	**63,356.52**	**100.00**	**38,748.10**	**100.00**	**24,948.29**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4,948.29 万元、38,748.10 万元和 63,356.5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流动资产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9 年除收入增长外还包括 C 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在 90%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14,376.21	100.00	7,910.88	100.00	3,676.44	99.73
其他货币资金	-	-	-	-	10.00	0.27
合计	**14,376.21**	**100.00**	**7,910.88**	**100.00**	**3,686.44**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86.44 万元、7,910.88 万元和 14,376.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8%、20.42%和 22.69%。公司货币资金基本为银行存款，2017 年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保函保证金。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7 年末增加 4,224.4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及银行借款增加、当期广发钱袋子货币基金的净赎回所致。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465.33 万元，主要系当期 C 轮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2017 年度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0 万元系保函保证金，为当期期末系受限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8,011.17 万元。2019 年末余额主要系购买的 11.17 万元货币基金和 8,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公司购买的货币基金等金融资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29.37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余额合计	**-**	**29.37**	**-**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1.47	-
坏账准备合计	**-**	**1.47**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	**27.90**	**-**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7.9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7%和 0.00%。

针对公司收取的承兑汇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具体的风控措施如下：

A、公司已制定了《票据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票据的接收进行了规范，除了个别主要客户存在票据结算需要，公司一般不接受客户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同时要求汇票的期限在 1 年以内。

B、在票据收取环节，公司要求核实出票人及承兑人工商资料、资质及背景、财务数据、实际经营状况等信息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分析，确认出票人及承兑人的信誉是否良好，确保收票风险可控。

C、在对出票人及承兑人的信誉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后，公司要求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的经营活动进行跟踪检查，并对其资信、偿债能力进行调查。

D、拒绝接收由资信和财务状况欠佳的企业所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所收取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未出现票据违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公司相关风控措施执行有效。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68.86		期后已兑付
合计	**368.86**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

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2,793.03	26,425.85	15,087.06
坏账准备	3,427.49	1,820.94	1,019.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365.55	24,604.91	14,067.49
营业收入	130,669.23	78,239.11	43,156.6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30.13%	31.45%	32.6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67.49 万元、24,604.91 万元和 39,365.55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9%、63.50%和 62.13%，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32.60%、31.45%和 30.13%。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2019-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6.38	3.08	1,224.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76.65	96.92	2,203.40
	合计	**42,793.03**	**100.00**	**3,427.49**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78.40	98.69	1,473.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7.45	1.31	347.45
	合计	**26,425.85**	**100.00**	**1,820.94**
2017-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截至日期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50.06	99.09	88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00	0.91	137.00
	合计	**15,087.06**	**100.00**	**1,019.57**

（1）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2019−12−31	1 年以内	41,236.03	99.42	2,061.80
	1 年-2 年	129.67	0.31	32.42
	2 年-3 年	3.54	0.01	1.77
	3 年以上	107.41	0.26	107.41
	合计	**41,476.65**	**100.00**	**2,203.40**
2018-12-31	1 年以内	25,681.23	98.48	1,284.06
	1 年-2 年	136.99	0.53	34.25
	2 年-3 年	210.00	0.81	105.00
	3 年以上	50.19	0.19	50.19
	合计	**26,078.40**	**100.00**	**1,473.49**
2017-12-31	1 年以内	14,501.20	97.00	725.06
	1 年-2 年	350.57	2.34	87.64
	2 年-3 年	56.86	0.38	28.43
	3 年以上	41.43	0.28	41.43
	合计	**14,950.06**	**100.00**	**882.56**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0%、98.48%和 99.42%，应收账款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按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按组合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中软国际[注 1]	-	-	-	-
东软集团	1%	8%	20%	40%-100%
博彦科技	5.00%[注 2]	25.00%	50.00%	100.00%
润和软件	5.00%	10.00%	50.00%	100.00%
诚迈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赛意信息	5.00%	30.00%	50.00%	100.00%
法本信息	5.00%	25.00%	50.00%	100.00%

[注]：以上可比公司诚迈科技和东软集团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年报；润和软件和赛意信息因 2019 年年报未披露按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半年报；博彦科技因 2019 年年报和 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按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年报。

[注 1]：中软国际未找到明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故略。

[注 2]：博彦科技 6 个月以内计提比例为 0.00%，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00%。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等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良好。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准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3）最近一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象翌微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61.44	325.29	90	仲裁已胜诉，根据其财务状况预计可收回10%款项
北京象翌微链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66.29	239.66	90	
上海象翌微链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295.21	265.69	90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7.00	137.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2.42	112.4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欧拓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72	54.7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	32.81	32.8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庞加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7.32	17.3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益横实业有限公司	5.02	5.0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善林（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14	4.1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16.38**	**1,224.09**	**92.99**	

（4）应收账款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的应收账款价值共计 6,235.63 万元，全部系为自身借款提供的质押或自身保理融资进行的应收账款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借款期限	应收单位	应收账款价值（万元）	受限事由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协议签订于2019年3月25日，银行至少每年审查一次该授信	深圳证券交易所	651.27	自身授信担保
			万翼科技有限公司	1,258.54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2,183.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278.16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9.75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10.51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70.00	2019/11/13 至 2020/3/31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93.92	保理融资
合计				**6,235.63**	

（5）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12-31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40.57	10.14
	平安保险集团[注 1]	4,018.03	9.39
	阿里巴巴公司[注 2]	3,474.55	8.12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2,298.38	5.37
	泰康保险集团[注 5]	1,924.28	4.50

截至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16,055.80**	**37.52**
2018-12-31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37.41	13.76
	平安保险集团[注 1]	3,066.23	11.60
	阿里巴巴公司[注 2]	1,861.31	7.04
	万科公司[注 3]	1,681.70	6.36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314.60	4.97
	合计	**11,561.26**	**43.73**
2017-12-31	平安保险集团[注 1]	3,922.67	26.00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60.57	18.3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6]	464.96	3.08
	深圳证券交易所	438.79	2.91
	顺丰公司[注 4]	392.13	2.60
	合计	**7,979.11**	**52.89**

[注 1]：上表列示的应收平安保险集团款项系包括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讯科技术有限公司、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项。

[注 2]：上表列示的应收阿里巴巴公司的款项系包括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高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交易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音乐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传富（杭州）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之款项。

[注 3]：上表列示的应收万科公司的款项系包括万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小泊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睿科技智能有限公司、珠海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和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款项。

[注 4]：上表列示的应收顺丰公司款项系包括顺丰科技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悟空丰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大当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款项。

[注 5]：上表列示的应收泰康保险集团款项系包括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之款项。
[注 6]：上表列示的应收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款项系上海咨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一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依次 52.90%、43.73%和 37.52%，前五名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客户数量的增加，前五名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新增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名[注 1]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12-3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3.50	4.45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733.28	1.71
	恒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00.50	1.40
	TNG DIGITAL SDN. BHD.	423.68	0.99
	广州合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80	0.75
	合计	**3,981.76**	**9.30**
2018-12-31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4.47	0.8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42	0.84
	北京象翌微链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3.48	0.77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199.47	0.75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0.15	0.68
	合计	**1,028.99**	**3.89**
2017-12-31	珠海市万翼科技有限公司	345.47	2.29
	深圳象翌微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19.17	2.12
	中汇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10.34	1.39
	上海咨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4.27	1.09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69	1.05
	合计	**1,197.94**	**7.94**

[注 1]：上表单位为单体口径。

（6）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42,843.03	26,455.22	15,087.06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长率	61.95%	75.35%	48.82%
营业收入	130,669.23	78,239.11	43,156.64
营业收入增长率	67.01%	81.29%	47.15%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9%	33.81%	34.96%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次)	3.77	3.77	3.4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天数(天)	96.79	96.90	106.6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余额呈逐年上涨的趋势。由于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较低，该上涨趋势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87.06 万元、26,425.85 万元和 42,793.03 万元，呈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确认以工作量法为主（占比 97%以上）。此类业务公司按照约定的时间外派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进驻客户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公司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按照客户制定的项目周期、质量标准、人员技能标准、纪律和规章制度等要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并且客户会对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因此该类业务公司无法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与收入和应收账款正相关的为公司提供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单价，即工作量。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随着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增加，营业收入也迅速增加，人员数量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以月结和季结为主，其开票周期约为 30 天，约定的付款周期为 10-45 天，对账到开票的时间因部分客户原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回款周期约为 40-120 天，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符。

（7）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以月结或季结为主，提供技术服务后双方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根据客户通知开具发票，发票开具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进行付款（超过此付款周期即为逾期）。各期末逾期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逾期一年以上	883.02	351.94	318.0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2,793.03	26,425.85	15,087.06
占逾期一年以上占比	2.06%	1.33%	2.11%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超 1 年的主要客户（超过 50 万）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逾期超 1 年余额	坏账准备	未回款原因	期后回款
北京象翌微链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79.85	71.86	仲裁已胜诉未回款	-
深圳象翌微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81.79	253.61	仲裁已胜诉未回款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29.39	129.39	已胜诉未回款	-
深圳市欧拓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72	54.72	预计无法收回	-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8.53	108.53	预计无法收回	-
合计	**654.29**	**618.12**		

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行业内的优质企业，逾期的应收账款一般都能收回，最终形成坏账的情况较少，对于逾期超过 1 年信用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530.73	100.00	335.02	100.00	192.67	100.00
合计	**530.73**	**100.00**	**335.02**	**100.00**	**192.67**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2.67 万元、335.02 万元和 530.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86%和 0.84%。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预付装修工程款、采购服务及资产款、预付房租水电、等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81	采购服务款	20.88	1 年以内
高德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7.60	采购服务款	10.85	1 年以内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16	采购服务款	10.20	1 年以内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2.83	采购服务款	8.07	1 年以内
江苏高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8.03	房屋租赁款	5.28	1 年以内
合计	**293.43**		**55.28**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835.68	878.71	528.13
坏账准备	139.54	97.48	38.6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96.15	781.23	489.53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53 万元、781.23 万元和 696.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2.02%和 1.10%。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应收合同履约、物业租赁、投标等各类经营项目押金保证金、个人借款、备用金等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押金保证金	797.94	95.49	831.38	94.61	513.27	97.19
应收暂付款	10.82	1.29	12.07	1.37	5.54	1.05
借款及备用金	26.91	3.22	35.26	4.01	9.32	1.76
合计	**835.68**	**100.00**	**878.71**	**100.00**	**528.13**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350.58 万元，主要是押金保证金中客户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增加。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	23.93	1-2 年
深圳市昱大顺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1.90	22.96	1-2 年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30	8.77	1 年以内
广州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91	8.25	1 年以内
北京永旺融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5	4.19	1 年以内
合计		**569.16**	**68.10**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75	-	13.8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97	-	-
IPO 上市费用	300.00		
理财产品	-	5,088.17	6,498.29
合计	**326.72**	**5,088.17**	**6,512.16**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512.16 万元、5,088.17 万元和 326.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0%、13.13%和 0.52%。各期末主要是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和货币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货币基金等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固定资产	1,211.51	44.29	699.36	68.09	351.72	56.16
无形资产	119.66	4.37	9.73	0.95	15.29	2.4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890.26	32.54	44.68	4.35	106.34	1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12	18.79	273.36	26.61	152.94	2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5.55**	**100.00**	**1,027.14**	**100.00**	**62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2,201.10	98.27	1,293.89	97.13	708.22	94.90
运输工具	21.84	0.98	21.84	1.64	21.84	2.93
其他设备	16.80	0.75	16.39	1.23	16.25	2.18
合计	**2,239.74**	**100.00**	**1,332.12**	**100.00**	**746.31**	**100.00**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996.79	96.94	603.75	95.42	368.56	93.40
运输工具	20.75	2.02	20.75	3.28	20.58	5.22
其他设备	10.69	1.04	8.26	1.31	5.46	1.38
合计	**1,028.23**	**100.00**	**632.76**	**100.00**	**394.59**	**100.00**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204.31	99.41	690.14	98.68	339.66	96.57
运输工具	1.09	0.09	1.09	0.16	1.26	0.36
其他设备	6.11	0.50	8.13	1.16	10.79	3.07
合计	**1,211.51**	**100.00**	**699.36**	**100.00**	**351.72**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51.72 万元、699.36

万元和 1,211.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16%、68.09%和 44.29%。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其中主要是电脑等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新增电子设备。

2、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办公软件	119.66	11.85	9.73	17.88	15.29	12.57
装修费	866.37	85.79	44.68	82.12	106.34	87.43
企业邮箱服务费	23.88	2.36	-	-	-	-
合计	**1,009.91**	**100.00**	**54.41**	**100.00**	**121.63**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1.63 万元、54.41 万元和 1,009.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2%、5.30%和 36.91%。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总部及分公司经营场地的装修费。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27.49	514.12	1,822.41	273.36	1,019.57	152.94
合计	**3,427.49**	**514.12**	**1,822.41**	**273.36**	**1,019.57**	**152.9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应收账款等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47	2.39	1.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8	3.77	3.42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6 次、2.39 次和 2.47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的需要，不断加强资产的使用效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2 次、3.77 次和 3.78 次，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加大催款力度。

公司已经与多个行业中的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资信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4%，账龄结构良好。

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中软国际	1.13	1.11	1.17
	东软集团	0.59	0.54	0.58
	博彦科技	0.92	0.93	0.81
	润和软件	0.38	0.35	0.30
	诚迈科技	0.91	0.94	1.08
	赛意信息	0.88	0.89	1.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0.80**	**0.79**	**0.84**
	法本信息	**2.47**	**2.39**	**1.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中软国际	4.44	5.79	5.67
	东软集团	4.04	3.80	4.27
	博彦科技	3.90	4.23	4.40
	润和软件	1.33	1.69	1.63
	诚迈科技	1.77	1.91	2.37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赛意信息	1.97	2.12	2.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1**	**3.26**	**3.42**
	法本信息	**3.78**	**3.77**	**3.42**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计算所得。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单个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龙头企业中软国际；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多数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管理较好。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24,127.58	97.10	16,126.16	100.00	8,442.09	100.00
非流动负债	721.01	2.90	-	-	-	-
负债总计	**24,848.58**	**100.00**	**16,126.16**	**100.00**	**8,44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3,168.61	13.13	4,110.00	25.49	910.00	10.78
应付账款	1,366.56	5.66	640.86	3.97	377.30	4.47
预收款项	94.39	0.39	26.26	0.16	28.98	0.3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6,160.13	66.98	9,598.63	59.52	5,227.19	61.92
应交税费	2,742.00	11.36	1,547.08	9.59	854.96	10.13
其他应付款	355.60	1.47	203.34	1.26	243.66	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28	1.00	-	-	800.00	9.48
合计	**24,127.58**	**100.00**	**16,126.16**	**100.00**	**8,44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791.37	1,660.00	91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2,377.25	-	-
质押及抵押及保证借款	-	2,450.00	-
合计	**3,168.61**	**4,110.00**	**91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10.00 万元、4,110.00 万元和 3,168.6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78%、25.49%和 13.13%。

2016 年度，因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行为，截至 2016 年底因转贷形成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635.78 万元，发行人上述转贷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采购活动及经营周转，并如期还本付息，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组织董监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法律法规，杜绝转贷行为，并建立、完善《筹资管理制度》《备用金及借款管理制度》和《货币支出管理制度》。自 2017 年 5 月转贷清理完毕后，公司无新增转贷的行为发生。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服务款	660.77	474.31	300.13
资产采购款	311.55	144.42	75.92
其他	394.24	22.12	1.26
合计	**1,366.56**	**640.86**	**377.3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7.30 万元、640.86 万元和 1,366.5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47%、3.97%和 5.66%。应付账款主要是服务款和资产采购款，服务款主要包括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各类服务采购款项，资产采购款主要是采购电子设备，其他主要是房屋租赁、鉴证中介服务费等。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服务款	92.49	26.26	28.98
房租款	1.90		
合计	**94.39**	**26.26**	**28.98**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15,792.13	9,501.80	5,186.4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31.49	9,406.27	5,134.26
社会保险费	139.81	76.88	42.88
住房公积金	20.84	18.65	9.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4.60	95.68	35.0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23.16	91.42	32.45
失业保险费	11.44	4.26	2.64
辞退福利	33.40	1.15	5.6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16,160.13**	**9,598.63**	**5,227.19**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227.19 万元、9,598.63 万元和 16,160.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1.92%、59.52%和 66.9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也相应快速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随之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081.63	1,086.64	492.71
企业所得税	-	53.28	47.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4.26	264.83	267.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60	78.84	26.12
教育费附加	63.26	33.79	11.19
地方教育附加	42.17	22.53	7.46
印花税	13.09	7.17	2.85
合计	**2,742.00**	**1,547.08**	**854.96**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54.96 万元、1,547.08 万元和 2,742.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13%、9.59%和 11.36%。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5.94	3.84
其他应付款	355. 60	197.40	239.8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355.60	203.34	243.66

公司其他应付款由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应付利息为应付长短期借款利息。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住（租）房补贴款等暂收待付款、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00.00 万元、0 万元和 240.28 万元。2017 年末余额系当年新增 3 年期的借款预计在 2018 年提前还款。2019 年末余额系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余额。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720.83 万元。2019 年 10 月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2019 年末该项借款余额 961.11 万元，其中 240.28 万元将于 1 年内到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剩余 720.83 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该笔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企业保证担保，同时严华和陈文慧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0.17 万元。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系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3	2.40	2.96
速动比率（倍）	2.63	2.40	2.96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60%	40.54%	33.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55.92	7,475.63	3,906.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57	52.53	1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稳定。2019 年末流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新增 C 轮权益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增长，利息保障倍数明显增加。2019 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原因系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中软国际	2.60	2.21	2.53
	东软集团	1.67	1.60	2.19
	博彦科技	3.22	2.29	2.24
	润和软件	1.84	1.76	1.93
	诚迈科技	2.40	4.08	7.62
	赛意信息	3.00	3.95	7.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5**	**2.65**	**3.92**
	法本信息	**2.63**	**2.40**	**2.96**
速动比率（倍）	中软国际	2.59	2.19	2.52
	东软集团	1.32	1.24	1.79
	博彦科技	3.21	2.27	2.24
	润和软件	1.84	1.76	1.93
	诚迈科技	2.29	4.06	7.57
	赛意信息	2.99	3.95	7.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7**	**2.58**	**3.84**
	法本信息	**2.63**	**2.40**	**2.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中软国际	39.19%	42.49%	40.24%
	东软集团	39.13%	33.60%	29.75%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彦科技	33.40%	27.10%	26.45%
	润和软件	39.10%	26.88%	31.43%
	诚迈科技	24.31%	22.60%	16.26%
	赛意信息	25.83%	21.27%	13.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49%**	**28.99%**	**26.32%**
	法本信息	**37.60%**	**40.54%**	**33.01%**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计算所得。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各期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诚迈科技、赛意信息均在 2017 年上市，募集资金相应提升了其 2017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了资产负债率，进而影响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而发行人融资渠道相对狭窄，主要依靠商业信用通过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62.49	1,276.35	1,27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90.37	931.18	-6,70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094.08	2,026.91	1,19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5.33	4,234.44	-4,238.3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486.93	70,484.54	39,88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04	13.92	1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7	634.59	1,03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30.94**	**71,133.05**	**40,93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8.46	1,225.51	1,09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24.92	61,746.47	33,85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32.02	3,700.31	1,94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05	3,184.41	2,77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68.45**	**69,856.70**	**39,66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49**	**1,276.35**	**1,270.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随着公司的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往来、经营性往来款和政府补助。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经营性往来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付现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9,595.44	6,516.59	3,185.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3.19	861.72	343.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5.58	242.53	158.51
无形资产摊销	19.76	7.63	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38	96.08	5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0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6	-0.44	3.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8.01	295.20	240.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89	-177.93	-6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76	-120.43	-5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17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06.92	-11,757.21	-5,10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38.55	5,312.61	2,491.3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49**	**1,276.35**	**1,27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注]	**-5,532.95**	**-5,240.24**	**-1,914.16**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0.93 万元、1,276.35 万元和 4,062.49 万元。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增加。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但由于发行人客户收款存在一定账期，而发行人的负债主要集中在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付款周期较短的项目，从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06	138.05	1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5	1.97	0.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99.92	27,250.27	5,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79.13**	**27,390.29**	**5,764.2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9.58	658.84	264.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9.92	25,800.27	1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69.50**	**26,459.11**	**12,46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37**	**931.18**	**-6,70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和赎回货币基金等安全性的金融产品。2017 年和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00.60 万元、-4,690.37 万元，主要是当期末购买货币基金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净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发行人购置的电子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	-	4,080.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25.85	5,530.00	2,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	-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5.85**	**5,530.00**	**6,83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5.85	3,130.00	5,3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84	229.66	20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8	143.43	3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1.77**	**3,503.09**	**5,63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08**	**2,026.91**	**1,191.35**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权益融资和金融类机构的借款融资，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给担保公司的担保费、保证金。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

在可预见未来期间，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及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

发展规划”。公司不存在因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或进行跨行业投资的行为。

（五）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3	2.40	2.96
速动比率（倍）	2.63	2.40	2.96
资产负债率	37.60%	40.54%	33.0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良好的资金回笼能力为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转和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加态势，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包括：（1）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将各业务单位业绩考核和回款比例、回款进度挂钩，保证及时回款；（2）持续跟踪客户信用情况和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逾期欠款的客户执行各类催收程序，以加速应收账款的收回，尽可能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经验沉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技术服务，强化行业深度和广度。未来，随着公司技术的积累、服务能力的增以及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有望维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财务状况合理、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公司的发展，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公司维持着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公司综合实力

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二、报告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1、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412《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78,520.30	66,092.08	18.80
负债合计	32,567.28	24,848.58	31.06
股东权益合计	45,953.02	41,243.49	11.4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78,520.3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8.80%，主要系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负债总额 32,567.2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1.06%，主要系短期借款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53.0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2%，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79,630.78	56,972.70	39.77
营业利润	5,599.24	5,183.83	8.01
利润总额	5,581.73	5,181.04	7.73
净利润	4,707.84	4,387.44	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77.73	4,035.30	6.01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630.78 万元，净利润 4,707.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7.73 万元。受新冠疫情对影响，公司大部分服务客户推迟了年后复工的时间，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稳固现有客户总体合作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既有业务领域及新业务领域的客户，以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77%，净利润增长 7.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6.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5.30	-5,503.70	-4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61	309.66	43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5.65	8,972.68	-37.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37	3,778.64	-122.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3.84	11,689.52	15.78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35.3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82%，主要系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5.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8 倍，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装修费用支出的增加；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25.6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7.30%，主要系借款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16	-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40	362.45	21.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14	26.61	163.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3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1	-2.64	56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9	24.39	-50.85
小　计	506.02	414.28	22.1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5.90	62.14	2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11	352.14	22.14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30.11 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2、2020 年 1-9 月业绩预告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预测，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预测数	2019 年 1-9 月未审数	变动
营业收入	120,000.00-137,000.00	91,754.38	30.78%-4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0.00-8,800.00	6,840.60	9.64%-2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0.00-8,300.00	6,378.76	9.74%-30.12%

注：2020 年 1-9 月数据为预计数，2019 年 1-9 月数据为未审数；上述 2020 年 1-9 月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随着公司新老客户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公司根据 2020 年 1-7 月实际经营情况，测算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0,000 至 14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0.78%至 49.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00 至 8,800 万元，同比

增长 9.64%至 28.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0 至 8,300 万元，同比增长 9.74%至 30.12%。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公司未来最低应付租金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金额
1 年内	19,777,864.07
1-2 年	19,806,256.04
2-3 年	12,404,180.28
合 计	51,988,300.39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有关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五）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1、对外担保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的内容。

2、诉讼事项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内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0,667.70	30,667.70
2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3,114.42	3,114.42
3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81.66	6,281.66
4	补充营运资金	5,700.00	5,700.00
合计		**45,763.78**	**45,763.78**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要，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入时间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0,667.70	14,828.07	6,879.32	8,960.31
2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3,114.42	784.93	1,034.94	1,294.55
3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81.66	1,445.97	2,008.82	2,826.87
4	补充营运资金	5,700.00	5,700.00		
合计		**45,763.78**	**22,758.97**	**9,923.08**	**13,081.7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进行了备案，具体备案编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备案机构	项目编号
1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36 号
2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39 号
3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38 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请的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及租赁办公场地、购置办公设备及软件、增加业务和研发及后台支持类人员、补充营运资金等，不涉及生产加工及土地开发，在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有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深人环规〔2018〕1 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募投项目属于未列入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2019 年 8 月 21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市核查申请的复函》（深环函[2019]1282 号），确认本公司提交的“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和“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 年本）》，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四）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主要体现在：

序号	项目	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交付和服务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巩固优势地位，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一大部分用于此项目，通过对软件开发交付中心进行拓展和提升，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

序号	项目	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力和整体竞争力。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业务规模和服务能力上的提升建设，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
2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随着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软件开发人员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此项目，通过搭建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将公司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系统化、平台化，实现对人员的精细化管理，为公司人员规模的大幅增长提供全面的管理能力。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下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协同效率，为公司管理优化和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供应商的行业解决方案服务能力越来越受到客户的青睐，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此项目，通过研发企业 RPA 流程机器人、企业大数据服务（DaaS）平台和智能物联网 AIoT PaaS 平台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行业解决方案收入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行业客户的拓展能力，从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有效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所有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软件开发需求，公司拟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扩建深圳总部，以及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和南京五个分公司，提高当地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规模，实现公司在相应区域软件开发交付中心的实施交付能力的提升与市场拓展，在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基于本地化的服务，缩短交付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此外，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行业大客户的服务能力，公司将在深圳、杭州和南京建立离岸开发中心（ODC），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率、更低风险、更优品质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建立与行业大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在政策方面，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及“两化融合”战略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助推；在市场需求方面，新需求、新应用也正在催生新的行业增长点，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如互联网、金融、电信、教育、交通、工业、政务等国家重要信息化领域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公司目前受限于资金规模和人才团队等因素影响，现有软件技术外包服务面临跨区域交付成本较高、交付人员规模不足等压力。本项目通过扩建深圳总部，扩建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和南京分公司，在上述重点区域提高软件开发交付中心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优势和行业地位，通过交付能力的大幅提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在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对行业大客户的服务能力

目前我国企业用户的 IT 需求已经由基于信息系统基础构建转变成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演进，企业用户技术团队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工成本的快速增加，以及人员管理复杂度的不断提升，企业用户从提升业务能力、优化资源配置的角度，往往选择将 IT 业务和基于 IT 的业务流程外包给专业服务提供商，从而确保企业用户专注于核心业务环节。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与多家行业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本项目通过深圳、杭州和南京离岸开发中心（ODC）的建设，将为行业大客户提供专用的安全开发中心，避免了行业大客户前期大量的场地和设备投资，降低了风险，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服务行业大客户的能力，促进与行业大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本项目有利于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主要生产力，人工成本是公司主要的成本、费用支出。随着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人员工资的提升，公司对人工成本的控制压力

日益增长。

本项目拟通过扩建深圳总部以及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和南京五个分公司，布局全国网络，随着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规模的增长，实现业务的规模效益，在公司整体运营费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通过业务规模的增长实现单位运营成本的下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从而推动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规划

2018 年 8 月，工业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发布《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包括组织开展“企业上云”行动，以及提升信息技术服务研发应用水平，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支持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综合研发应用，发布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体系 5.0 版，持续开展贯标活动，支持企业以标准为引领加快提升综合集成服务能力。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和规划，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2）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高速发展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业务收入突破 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超过 30%，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55%；信息安全产品收入达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软件出口超过 680 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 900 万人。

各行业对于基于其自身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的应用软件，连接应用软件和底层操作软件之间的中间件，跨行业的管理软件以及基于现有系统的专业化服务呈现出旺盛的需求。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企业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的市场保障。

（3）公司已具备了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①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行业客户积累为本项目提供了保障

公司在迅速发展的同时，致力于各项业务能力的平衡发展。在销售团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提高团队销售人员配比、完善销售激励政策、合理分配销售权限，建立了一支高产高效的销售队伍。在行业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凭借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团队和服务能力，积极寻求与行业大客户的合作，从而迅速提升公司在该行业的知名度和业务规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客户形成了基于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及项目经验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行业客户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②公司稳定、专业的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支撑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的特点，公司的服务能力取决于公司技术团队的规模和专业技术水平的高低。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人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规模已超 6,000 人，大多技术人员具有多行业的软件开发项目经验，在客户需求理解、行业特性把握和开发技术水平上能更好的满足客户要求。此外，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与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技术团队专业人才的及时补充和核心人员的稳定。公司稳定、专业的技术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公司的运营管理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实施基础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经验总结与体系优化，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市场拓展、交付管理、成本控制、质量管控等各方面建立了成熟的管理制度，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此外，公司也十分重视治理结构与管理体系的搭建与完善，为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公司积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通过加强管理培训和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4、场地方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和租赁方式满足项目实施的场地需求。本项目所需场地面积 12,09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米）	新增场地方式
1	分支机构	3,090.00	购买/租赁
1.1	深圳总公司	1,490.00	购买
1.2	上海分公司	328.00	租赁
1.3	杭州分公司	488.00	租赁
1.4	北京分公司	328.00	租赁
1.5	广州分公司	184.00	租赁
1.6	南京分公司	272.00	租赁
2	ODC	9,000.00	租赁
2.1	深圳 ODC	3,000.00	租赁
2.2	杭州 ODC	4,000.00	租赁
2.3	南京 ODC	2,000.00	租赁
合计		**12,090.00**	

深圳总公司的扩建计划拟购置办公楼 1,490 平方米。鉴于办公楼购置对地段、区位等方面的要求较为宽松，市场上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办公楼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落实办公楼购置事宜。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0,667.70 万元，分三年建设，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9,821.66**	**64.63%**
1.1	场地购置费	10,430.00	34.01%
1.2	场地租赁费	7,128.16	23.24%
1.3	装修费	2,263.50	7.38%
2	**设备购置费用**	**1,393.65**	**4.5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2.1	硬件	1,144.25	3.73%
2.2	软件	249.40	0.81%
3	**预备费**	**424.30**	**1.38%**
4	**铺底流动资金**	**9,028.09**	**29.44%**
总计		**30,667.70**	**100.00%**

6、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时间安排	T+4 个月	T+8 个月	T+12 个月	T+16 个月	T+20 个月	T+24 个月	T+28 个月	T+32 个月	T+36 个月
1	方案设计、评审									
2	总部及分公司场地购置、租赁及装修									
3	办公设备购置									
4	办公人员招聘、培训									
5	外包人员招聘、培训									
6	ODC 场地租赁与装修									
7	ODC 办公设备购置									
8	ODC 办公人员招聘、培训									
9	ODC 外包人员招聘、培训									

7、项目的预计投资收益

项目计算期 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达产后每年销售收入 189,435.01 万元，每年净利润 26,655.77 万元，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4.15 年（含建设期 3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53.30%（基准收益率＝12%）。

（二）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时为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支撑，在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整合现有的业务系统、搭建公司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公司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规模的大幅增长提供全面的管理能力，为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数据共享和业务支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必然要求

公司凭借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依靠企业技术和人才优势，公司不断扩大目标客户所在的行业领域及区域范围。随着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运营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在向分支机构复制过程中有较高的学习成本和一定的实施难度。本项目通过进一步整合公司目前运营体系中的多个管理子系统，并结合公司业务流程管理和成熟运营的经验，进一步搭建公司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对软件开发人员的入职、离职、调动、转岗等业务流程实现平台化、精细化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运营管理效率，极大程度上降低各分支机构的学习成本和实施难度，更有利于公司成熟运营管理经验的复制和传播，为公司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提供必要保障。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人才管理，从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相比于标准化软件产品，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需要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更专业、更灵活的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如咨询师、架构师、软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人员的多少直接决定了公司实施交付的能力。技术团队人员规模的快速扩充，也给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运营管理带来较大的压力。因此，为保证项目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质量，本项目通过搭建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将进一步梳理公司人员管理流程，并将管理方式通过系统平台实现，节省各类管理和服务人员投入，极大提升公司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管理效率、降低实施难度、节约人工成本，满足公司技术团队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需求，极大提升人员管理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本项目有利于业务数据的收集与分析，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

随着公司行业客户的增加、分支机构的建设、人员规模的扩充，公司业务流程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呈倍数递增，为了提高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升数据利用率，公司迫切需要建设信息化平台来对业务流程实现数字化跟踪管理。本项目通过将公司整个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系统化、平台化，对业务流程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快速收集，提高了信息收集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利用有效的数据分析与处理模型，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此外，全面的平台功能建设能够为客户、经营决策者、研发管理者、项目经理以及员工等各类角色提供相应的数据支持，从而大幅提升资源的管理效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实施基础

在与众多客户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人力资源综合管理和经营管理信息化平台的搭建，并在积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近几年通过不断的经验总结与体系优化，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完善了经营管理和客户体验管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实施基础。

（2）公司内部的技术与人才积累为本项目提供了便利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拥有大量符合信息化主流技术需求的技术研发和技术交付工程师，通过了 ISO9001、ISO27001、ISO20000、CMMI5 认证。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通过社会招聘、网上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快速、高质量地累积人才资源；在人员培训方面，公司构建专家库，实行导师制，并定期组织管理培训和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公司内部的技术积累、稳定的研发团队与大量的开发人才资源都为公司内部的运营系统的建设提供了便利。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

4、场地方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拟通过租赁方式满足项目实施的场地需求，所需场地面积约为 352 平方米。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114.42 万元，分三年建设，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场地租赁费**	**243.02**	**7.80%**
2	**设备购置费用**	**151.60**	**4.87%**
2.1	硬件	21.00	0.67%
2.2	软件	130.60	4.19%
3	**系统开发费**	**2,658.74**	**85.37%**
4	**预备费**	**61.06**	**1.96%**
总计		**3,114.42**	**100.00%**

6、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时间安排	T+4个月	T+8个月	T+12个月	T+16个月	T+20个月	T+24个月	T+28个月	T+32个月	T+36个月
1	方案设计、评审									
2	办公场地租赁									
3	软硬件设备购置									
4	人员招聘、培训									
5	平台设计、开发									
6	平台试运行									

（三）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出现，行业客户对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此，本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建设产品技术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在各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向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有效转化，从而提升公司在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类产品上的业务份额，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

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的升级和发展，并就未来可能的技术趋势和市场趋势做好准备。

2、项目研发方向和研发目标

本项目的三个研发技术方向及研发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技术方向	研发目标
1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RPA 技术及应用研究	开发出适用于自动处理大量重复性、且规则明确的工作流任务的软件机器人，优化企业基础流程作业。
2	企业大数据服务（DaaS）平台开发技术及应用研究	采用分层解耦的模块化架构设计，开发致力于“工具组件化、组件系统化、系统智能化、能力服务化”的企业大数据服务 DaaS 平台
3	智能物联网 AIoT PaaS 平台开发技术及应用研究	研发基于物理网的新一代企业智能数字化平台，为企业业务创新和变革提供基础支撑。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紧跟行业技术发展，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全球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向网络化、服务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迅速兴起。目前，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已经成为国内 IT 服务市场的主要驱动力。在现有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对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应用研究，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服务能力。本项目建设内容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必然选择。

（2）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律，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提供商最初主要是从低端的编码、单元测试等作业内容切入市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展、项目经验的增多，以及技术、人才和资金积累，公司业务必然逐渐向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转移，通过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利润水平。本项目通过加大对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加速公司丰富的行业项目经验的有效转化，能够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和品牌宣传形成拉动作用，体现公司的技术和人才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3）本项目有利于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竞争优势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行业开发经验进行积淀、总结和梳理，并借助公司

研发中心对知识进行加工、创造，形成企业针对相关行业的解决方案和产品，不仅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拓展能力，而且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完善现有的研发管理体系，能够进一步形成公司开发经验向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的转化体系，提高公司研发效率，优化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流程，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也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通过构建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具有必要性。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与规划

2018 年 8 月，工业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发布《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包括组织开展“企业上云”行动，以及提升信息技术服务研发应用水平。本项目通过建设产品技术研发中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项目成果的总结和转化机制，形成针对行业的综合解决方案和产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和规划，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2）丰富的技术和项目经验积累为本项目提供了必要保障

目前，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在拟研发产品领域良好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技术方向	相关技术积累情况
1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RPA 技术及应用研究	公司与行业内主流的 RPA 平台厂商 UiPath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在某些业务场景中成功实施了 RPA，如财务机器人、薪酬机器人及 IT 自动运维机器人等。为进一步加大技术优势，公司设立了自动流程学习机器人技术、软件机器人环境自适应技术、智能 RPA 技术等 3 个研发项目。
2	企业大数据服务（DaaS）平台开发技术及应用研究	公司与行业内主流的图数据库平台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企业大数据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立了智能大数据中台（AI-DAAS）解决方案、大数据实时分析技术、海量文件分布式存储技术等 3 个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技术方向	相关技术积累情况
3	智能物联网 AIoT PaaS 平台开发技术及应用研究	该平台是与 AI 独角兽企业展开的联合创新项目。平台的数据存储和数据计算功可直接由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不需要另外研发。目前公司已设立了物联网大智云解决方案和在线深度学习算法工厂平台等 2 个研发项目。

5、场地方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拟通过租赁方式满足项目实施的场地需求，所需场地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

6、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6,281.66 万元，分三年建设，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场地租赁装修费**	**572.32**	**9.11%**
2	**设备购置费用**	**741.37**	**11.80%**
2.1	硬件	269.25	4.29%
2.2	软件	472.12	7.52%
3	**研发费用**	**4,844.80**	**77.13%**
3.1	研发人员薪酬及培训费	4,844.80	77.13%
4	**预备费**	**123.17**	**1.96%**
总计		**6,281.66**	**100.00%**

7、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时间安排	T+4 个月	T+8 个月	T+12 个月	T+16 个月	T+20 个月	T+24 个月	T+28 个月	T+32 个月	T+36 个月
1	方案设计、评审									
2	办公场地租赁									
3	软硬件设备购置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云服务平台研发									
6	移动应用研发									

（四）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7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行业发展迅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需要持续大额资金投入

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及“两化融合”进程的不断深入，信息技术及其产业逐步成为新经济的支柱和先导，传统产业的信息化需求不断激发，国内信息化建设需求将迅速扩大，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随着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如互联网、政务、金融、电信、教育、交通、工业等国家重要信息化领域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将快速增长。

不同于传统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产量的提高主要取决于技术人才、强调技术资本和智力资本的投入，软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人才。为持续保持公司在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更好地服务客户、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支出、优秀人才招聘及人工薪酬支付方面保持较大投入。因此，公司将增加对营运资产的需求。

（2）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应收账款逐步增加，资金瓶颈问题较为突出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技术沉淀与业务开拓，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回款均有一定的信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应收账款逐步增加，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9,459.40 万元、14,067.49 万元、24,604.91 万元和 36,376.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61%、56.39%、63.50%和 67.34%，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预计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所占用的资金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为缓解资金压力，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水平，支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满足募投产能释放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3）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偿债风险，进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民营企业的所有制属性以及可供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的特点，使公司难以获得银行的青睐，无法举借大额银行贷款，缺乏外部融资渠道，单单依靠内部经营积累的模式进一步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经营模式又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2018 年度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00354	中软国际	42.49%	2.21	2.19
600718	东软集团	33.60%	1.60	1.24
002649	博彦科技	27.10%	2.29	2.27
300339	润和软件	26.88%	1.76	1.76
300598	诚迈科技	22.60%	4.08	4.06
300687	赛意信息	21.27%	3.95	3.95
平均值		28.99%	2.65	2.58
本公司		**40.54%**	**2.40**	**2.40**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根据其所属期间公告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及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短期偿债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 5,700 万元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的业务规模以及未来增长的需要。

2、补充营运资金金额的确认依据

公司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具体将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的方法进行测算。

（1）营业收入测算假设及依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328.32	43,156.64	78,239.11
复合增长率			63.33%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33%，基于谨慎原则，假定未来三年公司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00%，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期，预测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将达到约 214,688.12 万元。

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的假设仅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占用量测算所需，并非公司的盈利测算。该营业收入的实现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价格状况、人才供应状况等的影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营性应收（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科目的测算假设及依据

2016 年-2018 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科目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A）	**29,328.32**	**43,156.64**	**78,239.1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	9,464.62	14,067.49	24,632.81
预付款项	68.87	192.67	335.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B）	**9,533.48**	**14,260.17**	**24,967.83**
应付账款	161.94	377.30	640.86
预收款项	81.91	28.98	26.2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C）	**243.85**	**406.28**	**667.11**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D=B-C）	**9,289.64**	**13,853.89**	**24,300.72**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E=D/A）	**31.67%**	**32.10%**	**31.06%**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为 31.61%，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日常营运、品牌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流动资本占比将进一步增加，但为谨慎考虑，预计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

（3）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营业收入测算情况以及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占比情况，测算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公式为：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2021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流动资金缺口
营业收入（A）	78,239.11	214,688.12	
流动资金占用比例（B）	31.06%	30%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A*B）	24,301.07	64,406.44	40,105.37

以 2018 年度为基础进行测算，2021 年末公司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64,406.44 万元，减去 2018 年末流动资金实际占用金额 24,301.07 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40,105.37 万元。

因此，公司本次以不超过 5,7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低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营运资金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业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

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实现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

5、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并扩大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展和服务能力上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良好。随着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加强，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在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为公司现有服务质量的完善和未来新型服务的上市提供可靠的条件。

2、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技术水平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技术沉淀与业务开拓，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

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此次产品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项目成果的总结和转化机制，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4、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将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规范治理与经营的框架下进行。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务交付能力和公司在软件技术外包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保障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供给，增强公司整体的研发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根据测算，“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不能为公司带来直接收入，但是能长期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从中长期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明显增加，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三）新增折旧、摊销、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成本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经测算，公司新增营业收入足以消化募集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成本，因此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的逐步发挥，新增折旧、摊销、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将逐步减小。

五、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体情况

（一）拟通过购置方式开展募投项目的具体落实情况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进行了战略性安排。场地建设方面，深圳总部扩建计划购置房产，于募集资金到位第一年完成。

公司拟在深圳市进行场地购置，拟购置场地为办公人员日常办公使用，无特殊场地需求，普通写字楼即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公司为保障购置房产事宜的顺利开展，已进行部分前期调研工作，公司目前所处的南山区是深圳市写字楼供应的主要区域之一，公司周边有南山科技园、深圳湾超级总部、前海、后海、西丽等诸多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办公楼供应，写字楼供应充足。办公楼购置非项目备案的前置条件，且场地购置投资金额较大，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较多，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落实购置工作。

（二）拟通过租赁方式开展募投项目的具体落实情况

1、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中分公司建设于募集资金到位第一年完成，ODC的建设将按照当年计划新增ODC技术人员数量分三期完成场地租赁、装修。

目前公司已着手于项目所在各城市寻找合适的建设场地，并进行前期筹备工作。经过多方积极协调和谈判签约，公司已在深圳和杭州分别租赁 ODC 所需场地，且已签署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不动产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卓越宝中时代广场大厦（工业区）C 栋 32 层 01-10 号	2,496.82	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性办公	2019/12/16 至 2022/12/15
2	发行人	张国英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 601 室	455.49	商服用地/非住宅	2020/1/10 至 2023/2/28
3	发行人	深圳富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4 号（昱大顺科技园 A 座 401-408 号）	910.44	工业用地	2020/5/11 至 2022/7/31
4	发行人	郑小琴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 24 层 2403、2404 室	853.71	商服用地/非住宅	2020/6/23 至 2022/8/7
5	发行人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2,109.22	高新技术园区用地	2020/7/1 至 2023/9/30

2、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和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主要是依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开展业务系统及信息化建设；“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为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通过建设产品技术研发中心，推动公司各行业项目经验积累向行业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有效转化，从而提高公司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的业务份额。

项目新增场地租赁是为了满足项目人员研发及办公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拟依据项目进展及新增人员到位情况在公司目前办公地址附近寻找合适的场地进行租赁。上述项目拟在深圳实施，写字楼供应充足。

综上，发行人场地购置/租赁与装修投资巨大，是本次上市筹集资金的重要投向。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发行上市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于项目所在各城市购置或租赁场地，按原计划完成全部场地建设并投入使用。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本部分所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及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形势以及公司目前发展趋势的判断做出的规划，其中涉及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不排除在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未来发

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或完善。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本土领先、国际知名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助力，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加速发展高端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推动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协同发展，深耕专业领域与行业市场，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而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地位。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扩建软件开发交付中心，加速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发展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在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领域细分市场进一步提高自身行业经验、经营模式、特定技术、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公司在知识库、专家资源池方面的建设，以便赢得更多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市场空间。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市场布局从一线城市逐步拓展到二线人才充裕的城市，以响应客户的成本迁移战略。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开拓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国际市场，逐步在欧洲、美国、东南亚等地区进行布局，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2、扩建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后，公司将以技术和业务“双轮驱动”模式，加快建立“双能力中心”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随着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的建设，公司将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在各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向软件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有效转化，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业务份额，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研发能力的提升，一方面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领域的业务能力，另一方面，也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巩固现有金融、互联网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通过成功的项目技术经验积累，逐步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并不断强化公司专业发展的原则。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建立面向不同行业的场景研究院，提升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开发能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加快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行业解决方案业务的

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升级管理平台，提升交付能力和效率

公司将对 HOMS 系统、RMS 系统等管理平台进行持续更新升级，以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提高办公室自动化的服务深度。通过管理平台的升级，公司的交付能力和交付效率将会同步增强，管理效率的提升可使公司更加专注于公司技术升级和业务开拓。

4、探索技术赋能业务

通过上述业务的不断提升和进步，以及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探索业务向行业价值链上游发展，并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赋能服务。技术赋能业务将覆盖业务咨询、流程设计、应用实施等全维度的高端服务，为客户的业务发展、开拓提供端到端的增值服务。技术赋能业务也将大大提升企业的经营效力和运营收益。

（三）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及各项业务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产业政策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4、公司本次股票能够发行成功并顺利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5、无其他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计因素。

（四）公司实施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问题

公司的战略计划包含了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研发能力的增强，虽然公司已针对未来发展制定了专业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制度，考虑到行业内高端人力资源的短缺和激烈竞争现状，如何吸引、培养、留住人才，有效的进行较大数量的人

力储备将成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2、管理能力

公司未来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将在战略规划、市场营销、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领域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3、资金压力

实施前述发展规划，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公司的资金实力是公司大力发展的保障，如果资金不足会限制企业的发展速度。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措施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股权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更为复杂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认真执行已有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共同利益的最大化。

2、继续加大人力资源投入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

一方面，公司将完善现有的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人员结构，聘请各类专家对公司的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定期的培训赋能，提高其专业能力和素质，积极构建人才梯队，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不断吸引高水平的国内外行业专家，加强对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人才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3、完善研发平台，加强技术研发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内外 IT 行业领先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企业研发平台，创造优良的技术及开发环境，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缩短技术开发周期。研发平台持续输出优质的整体解决方

案，使公司能凭借技术优势加大市场的推广应用，抢占市场先机，形成规模化收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若本次成功上市融资，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加强技术研发，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风险应对能力。

5、收购与兼并

公司暂无明确的收购兼并对象和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适当时机通过兼并、收购、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对外扩张，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收入规模。

（六）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现有业务为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储备是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既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也为实现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将在当前的业务基础上，致力于扩大现有业务的研发和交付能力；同时进一步增强在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及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实力，谋求现有业务的持续扩张和相关领域的适当拓展。

2、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业务发展目标既丰富了公司的业务领域，又强化了公司的研发和交付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

（七）发行人关于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的声明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及变更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2、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3、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选择权。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上市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

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的 10%以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⑤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的情形，并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运营。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的 10%，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6、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此外，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上述规划制定因素和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一般不小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但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的 10%以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5）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

收入 10%的情形，并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运营。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发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可在前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6、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现金支出事项，以适应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

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再经董事会、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

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其利润分配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完善，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

五、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承诺

①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②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法本信息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担任法本信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

③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拟减持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法本信息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法本信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股东宋燕承诺

①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②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法本信息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担任法本信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

③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若本人拟减持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法本信息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法本信息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

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海通旭初和海通创新承诺

①自2019年6月27日起36个月内以及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嘉嘉通、木加林、耕读邦间接持股
2	黄照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嘉嘉通间接持股
3	李冬祥	董事	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嘉嘉通间接持股
4	唐凯	董事	直接持股
5	徐纯印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6	王勇	监事	通过木加林间接持股
7	明钢生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嘉嘉通间接持股
8	宋燕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嘉嘉通、木加林间接持股
9	郑呈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以及通过木加林间接持股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①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②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法本信息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担任法本信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

③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若本人拟减持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法本信息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法本信息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员工持股平台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承诺

①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②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若本企业拟减持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法本信息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法本信息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③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④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法本信息股东

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法本信息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股东具体包括机构股东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永诚叁号，自然人股东夏海燕、余华均、袁金钰、谢从义、王奉君、胡争怿、哈思鼎、蒋兵、黄汉湘、刘芳、李伊健、孙也牧、李秀敏、卢宏飞。

其他股东承诺：

①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③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严华承诺

①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③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夏海燕承诺

①本人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③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稳定股价预案和责任主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1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

②继续增持/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3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增持

A.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B.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C.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

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B.有责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C.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12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股价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若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控股股东严华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股价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本人将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人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此外，本人也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③如因招股说明书等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④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若有）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

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1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③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公司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本土领先、国际知名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助力，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加速发展高端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推动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协同发展，深耕专业领域与行业市场，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地位。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如出现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具体决策该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于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怠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重要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尽的约定，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利润分配政策”。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夏海燕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避免资金占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

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之“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3、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由于所处行业的特定，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合同，双方就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价格及费用、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再向公司下发具体订单。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履行的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的 2,500 万以上（含预计）或金额不足 2,500 万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7/1/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2				2018/1/1 至 2019/3/31	履行完毕
3				2019/4/1 至 2020/3/31	履行完毕
4				2020/4/1 至 2021/3/31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1]			2015/12/28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6				2017/12/29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7				2020/3/13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8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6 至 2017/4/30	履行完毕
9				2017/5/1 至 2018/4/30	履行完毕
10				2018/5/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11				2020/3/1 至 2021/8/31	正在履行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4/29 至 2019/3/31	履行完毕
13				2019/4/1 至 2024/3/31	正在履行
14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3/**15** 至 2018/12/31	履行完毕
15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			2017/3/1 至 2018/9/3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6	公司			2018/8/1 至 2021/3/31	履行完毕
17				2020/4/1 至 2021/3/31	正在履行
18	万翼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 至 2019/3/31	履行完毕
19				2019/1/1 至 2019/7/31	履行完毕
20				2019/8/1 至 2021/7/31	正在履行
21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 2]**			2017/8/1 至 2020/7/31	正在履行
2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0/4/1 至 2021/3/31	正在履行
23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019/1/1 至 2020/6/30	正在履行
2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0 至 2021/2/19	正在履行
25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6/1 至 2020/5/31	正在履行
26				**2020/6/1 至 2021/5/31**	**正在履行**
27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 2]**			2019/8/1 至 2020/7/31	正在履行
28	深圳市欢太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019/8/1 至 2020/7/31	正在履行
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9/8/1 至 2021/7/31	正在履行
30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31	**中汇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0/2/25 至 2020/9/30**	**正在履行**

[注 1]深圳市智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 2]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欢太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已到期，实际仍在执行，新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金额 3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金额未达到 300 万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预计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同道精英（天	职位发布	56.8	2019/1/2 至 2020/6/3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预计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职位发布	50	2019/1/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3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简历下载	30	2019/4/2 至 2020/4/1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维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7/3/1 至 2017/7/31，56.9944 万元；2017/8/1 至 2018/7/31,60.79 万元；2018/8/1 至 2019/7/31,64.8892 万元	2017/3/1 至 2019/7/3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维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7/3/1 至 2017/7/31，45.2524 万元；2017/8/1 至 2018/7/31,48.266 万元；2018/8/1 至 2019/7/31,51.5207 万元	2017/3/1 至 2019/7/31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昱大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9/4/16 至 2020/7/31，95.95 万元/月；2020/8/1 至 2021/7/31，95.95 万元/月；2021/8/1 至 2022/7/31，100.75 万元/月	2019/4/16 至 2022/7/31	正在履行
7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9/7/9 至 2019/9/30 共计 10.9 万元；2019/10/1 至 2022/7/8，14.43 万元/月	2019/7/9 至 2022/7/8	正在履行
8	广州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9/12/16-2020/4/15，免租；2020/4/16-2022/12/15，37.45 万元/月	2019/12/16 至 2022/12/15	正在履行
9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20/7/1 至 2022/6/30 租金 316,383 元/月；2022/7/1 至 2023/9/30 租金为 332,202 元/月**	**2020/7/1 至 2023/9/30**	**正在履行**

（三）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深圳市科技园支行	2016 年小金五字第 1016662451 号	1,000.00	2016/11/7 至 2017/11/7	履行完毕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79202017280146	1,000.00	2017/9/30 至 2018/9/30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81010120180000660	3,000.00	2018/3/30 至 2019/3/29	履行完毕
4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230C110201800035	800.00	2018/4/16 至 2019/4/15	履行完毕
5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230C110201800204	1,000.00	2018/12/21 至 2019/12/20	履行完毕
6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HT2019013026	1,200.00	2019/1/29 至 2019/12/16	履行完毕
7	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交银深 2019 年普惠流贷 0424 号	1,000.00	2019/5/6 至 2020/5/6	履行完毕
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622-365138-301	1,300.00	2019/7/9 至 2019/11/8	履行完毕
9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622-365138-300	2,000.00	2019/12/10 至 2020/4/10	履行完毕
1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201901200083791	1,000.00	2019/10/8 至 2021/10/7	正在履行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H38031910001-1JK	1,000.00	2020/1/3/至 2020/12/3	正在履行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深圳）贷字第 C333202001150001 号	2,000.00	2020/1/19 至 2021/1/18	正在履行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HT2020018417	2,000.00	2020/2/18 至 2021/2/18	正在履行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H38031910001-2JK	800.00	2020/2/20 至 2020/12/3	正在履行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JK38032003030	1,000.00	2020/4/16 至 2021/4/15	正在履行
16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CN11002365138-200214&200229	1,000.00	2020/3/20 至 2020/7/17	履行完毕

2、其他融资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执行的其他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融资额度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资管（2017）融字（011）号	800.00	2017/1/18 至 2020/1/17	履行完毕
2	远东宏信（天津）	FEHTJ19D29U1VM-L-01	1,620.00	2019/4/29 至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融资额度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25	
3	深圳市中小企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商（2019）保理额字（2961）号	2,000.00	2019/11/7 至 2020/11/7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为因自身银行借款委托担保机构向银行提供担保，从而发行人向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该借款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及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3]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严华、陈文慧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1、公司与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三个子公司应收账款仲裁事项

自 2016 年起，公司向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翌微链”）及其三个子公司深圳象翌微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象翌”）、上海象翌微链结构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象翌”）、北京象翌微链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象翌”）提供软件编程和测试服务。2019 年初因象翌微链资金问题，未能及时支付公司服务款项。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以深圳象翌、上海象翌、北京象翌未支付服务费为由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深圳象翌向发行人支付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未支付服务费本金 3,374,330.78 元，及自违约之日起至

[13]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主营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等。其主要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实际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违约利息，违约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为人民币 90,073.31 元；要求上海象翌向发行人支付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未付服务费本金人民币 2,906,777.98 元，及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违约利息，违约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为人民币 73,544.46 元；要求上海象翌向发行人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未付服务费本金人民币 2,148,875.93 元，及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违约利息，违约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为人民币 36,380.87 元；要求象翌微链对前述深圳象翌、上海象翌、北京象翌的付款义务及违约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9 月 18 日，南宁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19）南仲裁字 295 号），深圳象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3,274,330.78 元，同时支付违约金；上海象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2,715,094.65 元，同时支付违约金；北京象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2,148,875.93 元，同时支付违约金；象翌微链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单位合计应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8,138,301.36 元及违约金。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纠纷事项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建立合作关系。后因乐视网单方原因，拖欠公司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的服务费共计 1,370,043.50 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乐视网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本金 1,370,043.50 元，及自违约之日后第五个工作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为 3,115,239.04 元；2017 年 11 月 27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编号：（2017）京仲裁字第 1856 号裁决书），裁决乐视网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本金 1,370,043.50 元及违约金 2,000,000 元，仲裁费由发行人承担 5,894.70 元，由乐视网承担 53,052.28 元。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仲裁裁决。

2019 年 4 月 8 日，乐视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投资”）作为原告（案外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停止发

行人对乐视网名下（牌号为：京 NJ5J55，发动机号为：CVA011786）车辆的执行，解除查封措施；请求依法确认前述机动车为乐视投资所有。

2019 年 4 月 26 日，乐视网作为申请人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前述仲裁裁决书（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编号：（2017）京仲裁字第 1856 号裁决书））；2019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乐视网的诉讼请求。

2019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 民初 193 号），判决驳回乐视投资的全部诉讼请求；2019 年 9 月 27 日，乐视投资作为上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乐视投资的执行异议之诉尚未二审审理，故发行人与乐视网的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合计 **14** 项。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主要系与离职员工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诉讼，共计 **3** 项，合计涉案金额合计为 **25.12** 万元，金额较小，占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26%**，占比较低。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共计 **11** 项，涉案金额 **1,559.02** 万元，扣除已执行的 **80.00** 万元，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涉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1,479.02** 万元。其中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系公司与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三个子公司应收账款仲裁事项、公司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纠纷事项，合计涉案金额 950.83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之“三、（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计提了 973.60 万元坏账准备，即使上述未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全部无法收回，影响公司损益的金额为 **505.42** 万元，占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5.27%**，占比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被司法机关立案尚未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严 华　　黄照程　　李冬祥

唐 凯　　胡振超　　汤彩霞

李 宇

全体监事签名：

徐纯印　　王 勇　　潘 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严 华　　明钢生　　宋 燕

郑 呈　　黄照程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严华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 琳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小丽 汪建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　裁：_____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月 3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忆南

朱奇慧

余雯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云波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33 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4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234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龙 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八 月二十一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23 号、天健验〔2015〕3-111 号、天健验〔2016〕3-3 号、天健验〔2017〕3-1 号、天健验〔2017〕3-101 号、天健验〔2019〕3-2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龙　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3-4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龙　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7C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袁秀莉（离职） 信娜（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7C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袁秀莉、信娜。

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袁秀莉、信娜已从本机构离职，因此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袁秀莉、信娜无法在本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名称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由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冬梅

2020年 8月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也可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 13:00-17:00）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住所查询。